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

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
代表大會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秘書處宣傳組編印

上海

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決議案

目錄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案

中央黨務政治報告

(甲)中央執監非常會議黨務總報告

附財務報告

(乙)國民政府工作報告

附國府促進地方自治

各地黨務報告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9 85588



~~260906~~

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
代表大會宣言及決議案

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本黨領導國民革命，其所努力祈求者，對外則顛覆帝國主義，以謀中國民族之獨立與自由，對內則掃除軍閥，以謀三民主義之國家建設。此志所向，歷盡過去一切艱危而莫能移，故卒能推翻滿清專制於前，顛覆北洋軍閥於後，以底於十七年統一完成之局。假使吾黨同志及全國國民當時胥能體認 總理之遺教，一方從事消除歷來所以養成軍閥政治之環境，使軍政得以完全告終，一方努力推行經濟政治社會之建設，使訓政得以真正實現，以期循序而進於憲政，則政治之日躋光明，民權之日益伸張，國力之日趨充實，人民之日見昭蘇，有斷然者。不意事實表現，適得其反。言軍事則舊日軍閥死灰復燃之環境未破，而黨內鬥爭之險象叢生；言政治則惡政之風日長，善政之途日塞；言黨務則黨員犧牲之精神漸失，上下攘奪之糾紛靡窮，馴至匪患潛滋，災禍洊至，痍瘡方深，國難踵起。舉莫能有所措施，此實吾黨同志所當引為奇耻大辱，而不能不共負其責，力圖解救者也。

當此內憂外患交相逼迫之際，吾黨同志，對於既往過失必須引咎自責，捐棄成見，力謀吾黨之團結；對於內憂外患，必須檢查事實，尋求癥結，而為實行改絃更張之計，勿貽諱疾忌醫之譏；蓋非如此，實不足以符國民之責望，而完成 總理所遺革命之大業。與夫今日舉國內外之所以倣擾不寧，實由於軍權高於一切，形成以軍握政，以政握黨之現象。革命為求遠掃除障礙之目的，乃不得已而以軍權為重，斯不過一時之政策已耳；若一旦革命障礙既除，猶復專以軍權為經常之最高權力則不可。今各省舊日之北洋武力既經打破，雖曷之以由革命而來之武力，而人民之

仍爲武力所統治則如故，致十年來所以養成軍閥政治之環境則如故；此十七年完成統一之後，轉無以杜絕內戰之危機，而獲得和平之實効者，職是故也。議者不察，每經一次之內戰發生，則復使所以增加中央之武力，以爲必如此，始足以鎮壓各省之反側，曾不思以若所爲于各省實不過循昔日北洋軍閥所由長成之故轍，而使武力互相角立，根本既謬，則是于中央樹立一獨裁制度，亦不足以維國家之統一與和平，而反足以陷國家于內戰循環之危境。何則各省互相角立之武力，各自爲謀，利害同等固相安，利害矛盾必相傾，相傾者隨時隱伏內戰之禍因，而相安者亦不過一時之調協。中央爲欲保持其統一各省武力之形式，則不得不于矯悍者示以優異之待遇，以期一時之苟安。于是他省軍人不平之念，因以滋生，積漸而中央與各省亦不能相安矣。即使相安，亦不過展轉假金錢名器，彌縫于一時，何得謂爲國家之真正統一，而於人民之真實利益，則更相距日遠也，一旦金錢名器窮無可用，則分崩離析之禍，可以立見，而獨裁制之本身，可以立形崩潰，是故平心靜氣以觀察今日軍權制度之全部，無論爲各個軍人計，抑爲國家計，皆以進於自蹈末路之苦境，吾人正宜愛護革命軍人以往之勳績，顧全國家未來之利益，而力圖所以挽救之方，乃尙有欲保持此種制度，以爲安內攘外之一利器者，抑何不思之甚耶，由斯以談，軍權高於一切，其本身之弊害，于各省則形成武力循環之統治，而民權即永無發展之日，此之謂革命之退轉，而非革命之展進，于中央則形成個人獨裁，而五權制度，即永無實現之望，此之謂一人專制，而非一黨訓政曰揆諸 總理遺教，與吾黨同志献身革命之初衷豈非大相刺謬乎。

軍權畸形發展之稗謬既如此，則在軍權支配下之政治與黨務又何如乎，就政治方面言之，因軍權日重之故，財政則盡全國上下之征斂，不足以應軍費之需求，各省對中央之担負既重，遂不

得不各自尋求其地方經費之來源，于是雜軍苛細，民不聊生，中央憂苦于內戰之頻頻相加，原有之收入既感不足，遂迫而入於濫舉公債之一途，財政窮慌紊亂如是，則舉凡吾黨歷屆代表大會所定之財政計劃，若內外債之整理，全國預算之制定，國稅與地方稅之分配，幣制與金融政策之確立，財政機關積弊之掃除，無一而不成爲空談，負其責者，對於財政上如此之病徵尙復諱莫如深，不思有以公諸國人謀根本之救濟，日積月累，遂至迫而出於種種反常之舉措，如違反 總理遺教之特稅而可以非法征收蠲除釐金日後之各種類似釐金稅制而可以變相推行，國內正感竭蹶之金條而可以搜括輸存於外國，此皆國人耳熟能詳莫可掩飾者。夫財政之潰亂如斯，則既非財莫舉之各種建設事業更無從措手矣，其結果不特總理建國大綱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所定關於民生主義之政綱未嘗實行即自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以來決定最低限之經濟建設事業，亦鮮見實施，若夫地方自治本爲訓政時期政治建設之主要政綱，而爲扶植民權之唯一徑途，然獨裁之下，各省既不能脫離軍事頗繁之環境，人民豈尙容有自治之餘地。故歷屆代表大會關於地方自治之決議 事實上未視推行之成績而徒有若干地方官吏互相粉飾之具文、於人民真正之自治固無與也。由是可知一國之軍權高張，則舉凡一切內政俱失其指揮推動之能力而徒引意大利，土耳其蘇俄諸國專政之成例以相踵者。實皮相之見，而未諳治國之道者也。至於外交則以內政失修，軍權高張之故對於 總理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定之對外政策未能貫徹，以致仍不能於國際間取得自由平等之地位。蓋內政不修適所啓外人之輕視 而軍權高張，適所以啓強鄰之猜忌展轉相仍則適成取侮之端。任外交之責者其顛預溺職擅權妄動尤不可勝責，舉其大者，如於關稅自主之交涉、對各國應本平等互惠之原則，重訂條約，然其對日則竟予以特殊之協定。於收回法權之交涉，則因政府自亂法紀，

予外人以口實，遂致停止進行。於中東路事件，則事前未經商得中央政府之同意竟擅自專斷，事後窮於應付則諉其過於中央政府於此次東北邊患則事前之昏闇無知，事後之應付失當，蓋與守土長官如出一轍。然一則損失故有之權利，而案猶久懸不決，一則失地數千里，死亡流離相枕藉，邊將孤軍苦戰無後援，獨不聞大權在握者科之以責任，繩之以紀綱，濟之以良策。所以然者，則以獨裁制度橫梗於上，而其下即離心離德，結果乃不足以應外交上之鉅變也，更就黨一方面言之，數年來一切糾紛始以總理逝世後共產黨之分拆掠奪而種黨內倣擾睽離之惡因，繼以共產黨雖被排除，然其分拆掠奪之方法，悉為吾黨若干有力者所接受而用之以作黨內之鬥爭，以致釀成門戶紛歧，互相排擠之惡現象，事勢所至，則原有同志因交相被排而日減，新進黨員因趨附有力者而日多，份子複雜，於黨之主義與歷史尙未完全認識，即以之從事於黨務活動浸淫於相爭相攘之惡習，其自誤誤人則有餘，而負荷革命之實際責任則不足，黨之不健全既如此，無怪乎社會之奸黠者流，與夫今經失敗之軍閥官僚政客交相乘虛而入，上下祇知群相蟻附，實現之強大勢力以謀一己之私，於是權則旁落於他人，過則集中於吾黨，結果黨不足以制其惡而反為其所制，是故欲憑藉個人之實力以操縱黨者，其能否握持吾黨革命之真實力量為疑問。其能否操持他人而不為他人所倒持亦為疑問，然其決不足以發生革命之力量達到革命之目的則可斷言也，總合言之，以軍握政及以軍握黨，結果必不外集天下之惡歸罪於一身而已，然此實非一二人之問題而實為全部制度之問題，此則吾黨同志於歷盡一切苦痛之餘，所當共同引咎，力謀根本之改革者也。

今吾黨之糾紛已至再無可以延長之時，政治日非已至再無可以苟安之日，而國難日殷，亦已至再無可以諉卸責任之境，故全黨同志必須於目前下一大改革之決心，將黨內之糾紛，與失當之

改制，同時謀根本之解決，始足以紓當前之國難，然欲謀根本之解決，則必悉反吾黨數年來之所爲，而必力矯其失，詳言之，卽吾黨過去分裂之史跡，今後必須一反而爲團結之，歷史過去以軍握政以政握黨之故轍，今後必須一反而爲以黨訓政以政治軍之坦途，吾黨所以救國難於當前，固決於是所以完成。總理遺教於來日亦繫於是，茲當吾黨大團結之際，謹將吾人在過去和平奮鬥中所確認爲黨政軍三方面必要之改革分述如左：

一，爲求達到本黨實行國民革命之目的吾黨同志今後必須以總理遺教爲意志統一精神團結之中心；尤須本總理天下爲公之精神，矯正黨內之組織與其所用之方法，消弭黨內一切鬥爭，使黨確實成爲強大有力之革命集團，以率領國民實行三民主義之建設。

二，凡關於黨政之重大糾紛，非開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無記名表決，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不得以兵力解決之。必如此，始足以免除過去輕啓內戰之禍端，而闢今後政治和平進展之途徑。

三，於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根據雙方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之議案，確定今後本黨整理之具體計劃，并依據建國大綱，斟酌實際情形，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改組國民政府。

四，爲求國民政府能切實對黨負責，實行主義政綱，必須依據最近上海和會所議中央政制改革案之原則，使五院能獨立負責行使職權，以實現五權制度之精神。同時必須使政治制度系統一貫，組織簡捷職權確定，責任分明，以期增加政治上之效能。

五，中央政治機關應參加民選份子，使政府與人民切實合作，以期民權日漸發展，循序達到憲政之目的。

六，訓政時期之首要任務，在完成地方自治使國民獲得行使政權之訓練，以循序參預中央政事建立民主政治之基礎，至於人民權利如身體，居住，營業，言論，出版，結社，集會等之自由，尤當以法律爲之保障。

七，爲求國家之和平發展，必須使武力受政治之支配，而爲扶植民權與充實國防之保障，其原則爲軍權必須決之於黨，而由政府負責執行，軍政隸於行政院，軍法及軍需，均須獨立，幷於全國設置軍區，其區域，不必同於行政區域之劃分，而使國防隸於中央，保安屬之地方，以防軍人干預國家行政之患。

八，財政必須公開，使政府及人民經濟團體得以共同整理財政，審核預算決算，監理內外債及中央與地方之收支，凡軍費之提供與負擔，須以國防保安勦匪之用途爲限，而不得濫耗於內戰。

九，今後一切建設必須依據 總理遺教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之政綱政策，其未行者，努力斬其實行，其已行而實施之方法錯誤者，力予以糾正，

十，外交政策必須秉承 總理遺教，實現廢除不平等條約及打倒帝國主義之目的，以期恢復民族之自由，完成我國家之獨立，此次東三省邊患發生，政府與官吏舉措失當遂致日本帝國主義益形猖獗。今後補救。必須依照 總理外交政策之遺訓，斟酌國際公約及國際機關所可據爲資援之種種情況，確立外交方針，進行正當之解決，同時尤須集合全國上下之力量從事於雪恥自衛之工作，務使暴日屈伏於正義以達我國恢復主權保全領土之目的而後已。

以上十端，深信爲改革內政之必要政策，亦爲救濟時艱之急要方法，若能立見實行，則其他

教育經濟社會文化諸端之改進方能有所藉手，蓋非如此，不惟不足以謀本黨之團結，符國民之責望，抑且不足以繼承總理之遺志，廣續三民主義建國之大業，自茲以往，吾黨同志，當據此而泯除以往之成見，團結今後一心一德之精神，以期同為國家服忠實之義務，全國國民，亦當據此而消除頻年之內戰，永奠國家真實和平與統一，庶幾同心努力，靖大難於今日，上下輯睦，策福利於無窮，我全體同志，全國同胞，願共勉之，謹此宣言。

——完——

督促南京政府責成張學良尅日恢復東三省領土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廿日第一次會議全體通過)

提議

本大會應即議決責成南京政府迅令邊防司令長官張學良尅即統率所部收復東三省失地否則應治以喪師失土誤國喪權之罪以申國法而平民憤案

說明

查張學良身任東北邊防司令長官要職負有守土專責乃近年以來野心日肆從事內戰邊防軍隊幾於盡調入關冀圖攘奪地盤厲行割據遂致國防空虛界日人乘隙來侵二十四小時之間三省領土幾全陷失人民流離蕩析已淪亡國之苦語其罪狀百死莫贖猶復揚言不抵抗主義以為解嘲騰笑萬邦古今未見軍人如此失職即在君主時代亦早應明正典刑以謝天下徒以蔣中正當國與張狼狽相依兩人罪惡相同互為袒蔽又復壓抑輿論使人民箝口結舌莫敢一言正氣消沉民憤難遏國事可哀孰過於此本黨負有革命救國之大責今當代表大會開會代表等認為應由本大會決議通電責成南京

政府令邊防司令長官張學良立即統率關內所部收復東三省失地否則應治以喪師失地喪權辱國之罪以申國法而平民憤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提案人	鍾天心	袁同疇	關素人	詹叔雍	黃惠龍	郭東祺	關孟華
	宋醒瘳	李忠選	裴鳴宇	王藻真	唐德安	李伯申	余祖明
	馬淑芬	廖錫三	周而昌	裔植軒	李銘新	李朗言	馮雲芝
	胡潔賢	林逸川	胡俊	伍智梅	陸子禎	趙植芝	黃謙益
	蔡鶴朋	梁錦添	譚照庭	陳秋波	王振民	李揚敬	香翰屏
	余漢謀	陳壽	張惠長	陳慶雲	鄧公玄	李菊休	谷正綱
	譚厚荒	鄧公松	孟廣厚	韓國秀	李月華	高奎吾	谷正鼎
	曾仲鳴	劉侯武	陶冶公	郭中興	王懋功	張定璠	區芳浦
	荊冠章	黃麟書					

激勵馬占山盡職守土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一次會議決議激勵改為嘉勉全體通過)

電文

本黨奉 總理遺教。為國民革命之領導者。務以三民主義之建設。維持世界和平。不圖蔣中正包藏禍心。厲行其獨裁政治。毀法亂紀。日甚一日。卒致國事頹敗。易召外侮。日本帝國

主義者。乘之稱兵擣魯。入寇瀋陽。非徒破壞遠東之和平。抑將釀成世界之戰亂。張學良以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負守土之責。而不盡忠職務。輕以國之領土。拱手授人。一日之間。輿地至數千里。遂便遼吉兩省。淪亡于不抵抗之中。坐擁二十萬之重兵。不敢與萬五千衆之倭軍抵抗。此誠外交史上僅見之奇耻大辱也。夫豈不我開可也。至日本悍然犯我。我以抵抗暴力爲正當之自衛。是爲國家民族生存計。在我亦應盡之道也。張學良既已計不出此。而南京政府今尙未聞畫一策出一兵。挽回主權。收復失地。惟見其他他覩覩。託國命于國際聯盟。兩月以來。效果安在。國家養兵數百萬。曾無一人爲國干城。捍禦舊患。我總理欲推倒國際帝國主義。而一日本帝國主義者足制我而有餘。我總理日以廢除不平等條約詔國人。今爲日本所侵凌。超過于不平等條約遠甚。救國建國之黨。將一日而爲亡國之賤俘。嗚呼痛哉。然則蔣中正等之罪。不可勝誅矣。日本帝國主義者近更襲用契丹之故智。以溥儀爲滿洲之石敬瑭。國際聯盟令其撤兵。反亟亟焉侵入黑龍江。勢且囊括東三省全部。賴執事忠勇奮發。提抱孤軍。本犧牲之精神。爲國家民族而奮鬥。艱難轉戰。勞苦功高。倭寇雖橫。縱橫馳騁。至於今日。亦當知吾民有人。使如張學良。則日軍早據齊齊哈爾矣。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蔣中正之罪也。與民守之。效死弗去。古所謂見危授命者。鄉不見之於張學良。而執干戈以衛國家。今乃幸得之於執事者。齊爲燕破。所未滅者二城耳。然卽黑有田單。終以二城而復七十餘城。故我不自亡。人誰得而亡之。他日國家民族不亡。執事勳名足與田單媲美。本會繼志述事。誓有以拯于危墜。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執事豐功偉烈。炳炳麟麟。瞻望邊陲。佩慰曷已。茲特代表民衆。敬致嘉勞。爲國努力。復仇雪恥。無間遐邇。敢與執事相勉焉。

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叩。

統一政府未成立前否認南京政府續發公債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一次會議全體通過)

提案

本大會應即決議，宣告全國，在和議進行期中，統一政府未正式成立以前，所有南京政府假借各種名義發行之新公債，庫券，概不承認案。

理由

自民國十七年以來，在蔣中正治下之南京政府，發行公債，數逾十萬萬元，此項鉅大款目，均由吾全國人民搜括得來，語其用途，則數年來絕未明白公佈，其實此項債款，除以大部份充歷年內戰軍費，殘殺本國同胞外，其餘則或滙運他國，寄儲外國銀行，財政黑幕，騰護中外，粵寧和平會議，經決議統一政府成立後，組織一財政委員會，由人民與政府共同組織，蓋將以整理今日民窮財盡之中國財政，并防止今後中國再發生此種濫發公債以充內戰軍費之事件，乃最近南京召集之所謂財政委員會，實與和會議決之組織精神相反，殊不能監制南京政府之獨裁行動，現在南京又擬發行救國公債，將來難保不師袁段之故智，又將此款移作內戰，使戰禍延長，國家永無寧日，此本大會勢難緘默者也。

辦法

由本大會據上述理由，宣告全國，并致電上海銀行界及錢業公會，在和議進行期中，統一政

府未正式成立以前 所有南京政府 假借各種名義發行之公債及庫券，本大會概不承認，

提案人 周一志

馬淑芬

曾仲鳴

程元樹

裴鳴宇

王葆真

周旦

祁志厚

顧士誅

董咸亨

趙麟祥

呂渭生

梁謙

孫宗復

馬挹雲

蔣劍農

劉覺民

魏準

陳季博

孔雪雄

鄧飛黃

陶冶公

劉叔模

蔣學瑞

張煥朝

區方光

陳寶機

陳江

邢覺民

張今烈

吳求哲

周欣爲

朱遂云

吳醒耶

姜則張

傅憲楷

周鳳岐

梁輔丞

方正

方山

李海若

林黃卷

常書林

李揚敬

翟宗心

龔念劬

駱力學

余祖明

金家鳳

李鶴齡

李平衛

黃天煜

李迪新

谷正綱

潘應堃

譚厚慈

李振球

谷正鼎

馮伯勵

袁同疇

郭中興

鍾天心

陳劍如

黃麟書

黃俊昌

區芳浦

黃冠章

朱紫堅

馮祝萬

雷再春

張炳教

黎淡觀

林彤

任耀奎

陳克明

陳世一

劉植初

陳傑

卜一鳴

金彥文

沈鴻慈

宋述雄

張淦

李照榴

郭泰祺

孟廣厚

韓國秀

林柏生

李松風

余漢謀

香翰屏

集款賚送東北犒勞馬占山及其部曲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一次會議決議：全體通過集捐五萬元爲犒勞費)

附犒勞馬占山電

馬主席占山勛鑒。本日本大會一致決議。由本大會同人募集五萬元。犒勞貴軍。除由代表捐資外。并即日分途募集。如數滙上。特電奉聞。敬祝努力。

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號自廣州發

電請胡漢民汪精衛二同志回粵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一次會議通過)

附敦促胡汪先生回粵電

上海胡展堂先生汪精衛先生賜鑒。國難方殷。獨裁未倒。黨國大計。諸待籌商。前經非常會議及代表等疊電敦請兩公尅日回粵。諒承鑒及。本日本大會。全體一致決議請兩公尅日回粵。出席指導。並決議俟兩公回粵。始續開正式大會。務祈俯順同人誠懇之要求。尅日命駕。毋任企盼。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號。自廣州發。

對上海和議各項辦法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二次會議通過」

非常會議提出對上海和議各項辦法案

和議經過報告書

自日兵強佔東三省暴行發生後舉國人民咸望粵寧雙方能即和平統一共赴國難和平統一本爲吾人素願故國民政府即于馬日(九月廿三日)通電提出和平統一之主張如下：一、蔣中正下野二、粵國府取消三、由統一會議產生統一政府南京方面適於此時派蔡元培張繼陳銘樞代表南下進行和議故非常會議亦即派汪精衛孫科李文範三同志代表赴香港與蔡張陳作初度之磋商雙方代表在港擬定兩電稿(原文另附)一由蔣中正發出表示於統一政府成立之後即下野一由粵國府發出表示統一政府成立後即取消當由蔡張陳三先生將兩稿拍致南京徵求蔣氏同意由汪孫李三同志携回廣州請非常會議決定並約定如得雙方同意雙方即于七月五日前將電發出電發後雙方即派代表在滬開會商議實行統一辦法非常會議于第三十二次會議將電稿文字稍加修正通過而蔣中正復電則謂原則上贊成但因國難當前須我方代表到滬後電稿始能發出並謂我方代表朝到滬電稿夕可發出云云非常會議以國人期望和平正殷不欲多所爭持當即于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如蒙確有誠意謀和祇要胡展堂先生能恢復自由來滬促進和議則我方亦可即派代表北上並於麻日(十月六日)通電提出統一政府成立後之施政綱領(原電另附)嗣胡先生于十三日安全抵滬非常會議即于十五日第三十六次會議決議派汪兆銘孫科李文範伍朝樞根據馬廐兩電主張北上進行和平汪同志等于廿一日抵滬非常會議復加派鄒海濱陳友仁兩同志爲代表汪同志等六代表自十月廿七日起至十一月七日與寧方代表張靜江蔡元培李煜瀛張

繼陳銘樞吳鐵城等在戈登路伍宅舉行會議共七次通過重要決議案共十九項孫科李文範陳友仁三同志于本月十三日返粵向本會議報告和會經過並請求決定施行和會各項決議經本會議鄭重討論後議決將和會全部決議業向

大會報告並向

大會提議請作如下之決議：「本大會對於上海和議各項決議大體採納爲促成黨務統一起見對於現下南京之三屆中委可照和議原議共投選票但爲保障黨紀及使中央委員會議得充分自由討論計必須蔣中正踐言實行下野並解除兵柄否則我方委員絕不到南京參加第四屆中央委員第一次會議」此項提議是否可行敬請

大會公決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

代表高方等臨時提出對於上海和平會議第七次決議案分別

接納或修正以促真正永久之和平案

「說明」查非常會議爲求真正永久之和平起見曾經派定中央委員汪兆銘等爲代表在上海與南京方面各代表開和平會議現據報告該會議所議定之政制改革軍制改革等案尙能洞見癥結適應現在政治趨勢之要求大體似可容納惟關於雙方各開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約定以一二三屆中央執監委員爲事實上第四屆當然中央執監委員一節實難謂爲完善若不加以修正不獨與黨章大相逕反且與選舉原則及

黨員責任均屬背道而馳。依本黨黨章規定全國代表大會選舉中央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之權。今第四屆中央執監委員大部分以一二三屆之中央委員爲必須當選。是使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失去選舉之自由。而本黨黨章所賦與全國代表大會之職權。卽無形中大受限制。全國代表大會爲本黨最高機關。黨章所賦與之職權。且可以受非法之限制。此例一開。將何以整飭本黨之紀綱。更將何以維持本黨從來之信用。就選舉而論。一二三屆中央執監委員。既可爲第四屆之當然委員。則將來之一二三四屆委員。亦可爲五屆之當然委員。將來之一二三四五屆委員。更可爲六屆之當然委員。由此推演。則各屆委員。凡經一次被選者。不問其人是否忠實。工作是否努力。與夫是否得多數黨員之信仰。均可終身爲中央黨部之當然委員。是選舉制度形同虛設。選舉目的無由達到。而將來中央黨部委員人數。亦必增加無已。又將何以善其後乎。就黨員責任言。一二三屆中央委員。中除參加非常會議。討蔣運動者外。對於非常會議。打倒獨裁之主張。持觀望態度者。有之。持反對態度者。有之。此等委員。中對推翻獨裁之主張。持反對態度者。無論已卽。持觀望態度者。亦屬昧于黨員應負之責任。若對之再賦與中央委員之職權。則黨內糾紛。將無寧息。真正和平斷難實現。基上理由。該會議所擬之和平方案。關於約定以一二三屆中央執監委員爲第四屆中央當然委員一節。同人未敢贊同。應請予以修正。再該和議關於蔣中正下野一節。卒無一字確定。此實與中央馬廐兩電根本違反。故應反對。俾本大會得以完全行使職權。永久和平得以實現。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辦法」第四屆中央執行監察委員及候補委員。應由第四屆全國代表大會直接自由選舉。絕對不能限於一二三屆中央執監委員。迨四屆中央委員選出後。如蔣仍不實行下野。仍在粵組織中央黨部。督促國民政府繼續完成討蔣剿共之使命。

提案人 高 方 曹四勿 李菊休 蕭 健 常書林 姜則張 張鶴齡 孫宗復

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案

張霞飛	蕭佛成	斐鳴宇	郝家驊	潘旦明	黃勉齋	湯位東	路孟凡
袁玉山	李國安	陳敬脩	馬警晨	王卓然	胡愚如	楊尊一	李鎔新
閻孟華	孫介夫	陸匡文	黃玉明	胡文燦	林直勉	陳中孚	孫鏡亞
張岱岑	李海若	林黃卷	林雲陔	徐蘇中	周雍能	梁弼羣	鄧惟賢
羅翼羣	陳季博	趙植芝	褚滙宗	黃同仇	鄭配天	李先華	李紹平
梁家齊	廖權	霍廣河	麥霞甫	譚惠泉	鄧里鎮	黃麟書	謝鶴年
徐乙垣	方乃斌	李恒中	陳鐵堅	陳漢光	陳克明	蔡如柏	李濟源
嚴應魚	李迪新	余祖明	李振東	黃冠章	沈鴻慈	張帶山	黃炳坤
王振民	王旭入	李士琦	黃季陸	潘孔昭	曾文田	張兆生	蕭樹軍
喬植軒	李朋言	劉果航	楊覺天	薄峻藻	趙華叔	王三辛	胡遞然
許人王	陳進	薛福安	陳崑山	謝質如	張琦	辛質彬	桂中民
王葆真	馮郁文	侯德聚	呂仲良	莊耀南	胡廣虞	陳白宣	趙仕愷
劉桂芬	林逸川	趙璧池	李子敬	余仲平	陳國安	馮安	陳子禎
蔡鶴朋	余焯禮	馮雲芝	劉衡石	關偉明	趙衛平	蔡一民	陳秋波
莫雁揚	陳梅生	譚照庭	朱就	高奎吾	李月華	陳道吾	韓公亮
詹天軍	周登祥	胡漢賢	趙漢一	陳炎生	周啓民	譚卓勳	梁乃超
陳輝石	李越石	黃耀如	張伯蔭	黃謙益	胡俊	梁錦添	黎淡觀
司徒葦亭	詹叔雍	路連煥	岑相佐	譚祝初	甄秉鈞	吳熾寰	葉英垣

陳寶記	趙煒庭	余榮	張蔚文	李海雲	蕭錫三	鄭德庵	方棟棠
何尙年	張瑞炬	張掖	唐德安	曹叔實	吳紹先	黃聖祥	黃以鏞
傅明材	劉繩武	賈繼明	劉世川	黃天煜	曾憲明	李忠選	宋醒癡
常佩三	劉重明	熊保頤	陳勤宜	馮家瑩	劉覺民	曾孟起	韓仲衡
尙厚菴	王光照	李合滋	曹鈞	吳協唐	李聘三	樊劍夫	胡異軍
劉乃武	張武	黃光耀	符耀光	陳伯平	李樹生	許鶴泉	馬淑芬
黎漢生	關素人	李綺庵	梁龍光	葛越溪	伍智梅	張文甲	徐未如
黃馥生	黃河澧	陸幼剛	蔣景瑞	馮少強	羅天	李兆聰	黃一歐
張開川	馬悅川	李之實	葉觀生	尹中舒	蘇獻民	李紹白	曾昭常
戴霽南	陳元倫	李翊東	譚惟洋	朱幹青	彭紹泉	曾聞仲	梁翰勳
張炳教	溫克威	蔡澤	潘應堃	謝瀛洲	劉植初	程鴻軒	余任城
翟宗心	查潔之	李鶴齡	李乃葆	羅倫	陳偉霖	鍾盛麟	李昭榴
張港羣	翟俊千	程璧金	羅植椿	卜一鳴	黃凌霜	陳章	巫劍雄
吳駿聲	李敏	楊柱國	林彬	周鳳岐	周仰釗	馮鑾澗	樓兆蠡
鄺廣	方德明	鄧長虹	方山	趙煒庭	林維岳	劉殖才	張拱辰
鄭杰	洪冠南	岳季武	洪耀斗	余立奎	袁同疇	應錫祺	劉漢珍
姚貽白	楊宗燭	龍乘雲	閻崇階	呂渭生	余蘊蘭	劉素行	劉重言
鄭响	藍冬青	吳晉	徐葆楨	劉博明	許承瑞	鄧澤如	潘星垣

李是男 雷再春 陳維新 雷震 甄香泉 曹德三 方正 任冠軍
閻重義 李定 駱力學 黃守中 周而昌 劉求南

決議：

(一) 必須蔣中正踐言實行下野並解除兵柄如蔣不下野即在粵組織中央黨部

(二) 根據總章第五章第卅條丁項之規定否認和會第一項辦法一二三屆中委及候補中委爲第四

屆當然委員

(三) 對於上海和議其他辦法付審查

(一)(二)(三)三項均大多數通過

和議經過報告書附錄

- 一，上海和會決議十九項及附件三項
- 二，國民政府馬日通電
- 三，中央非常會議麻日通電
- 四，蔣表示可以下野粵國府表示可以取消之通電原稿

一、雙方代表會商和平統一之經過應作成紀錄案

決議 照汪代表兆銘宣佈雙方代表會商之經過作成紀錄（紀錄全文另附）

二、雙方通電原稿應何時發表案

決議 雙方通電原稿俟本會討論就緒再定發表日期

三、決議 此會議目的在彼此討論辦法以擬定具體方案其最後決定權在於雙方之中央黨部

四、決議 本會議先將粵方代表十月廿二日致蔣介石先生函所列各點依次討論（原函另錄）

五、爲共赴國難計先謀外交之一致行動案

決議（一）關於外交事件其交涉進行由南京政府任之其方針及原則在本會議討論並隨時報告

非必要時不向外發表

（二）關於外交方針決議如左

甲·此次日本對我國並未宣戰乃係用強盜明火打劫辦法侵襲我國領土主權故即使

我國對之極力抵抗亦不必用宣戰方式

乙·此次日本暴行乃絕對無理我國有要求國聯及非戰公約各國主張公道裁制日本

之權利故外國團體有所謂退出國聯之主張乃係一時憤激之談宜設法勸止之

丙·對俄復交乃另一問題不必於此時提出

（三）關於日本問題以前及現在將來各種重要文件請南京政府將副本寄交本會議

（四）本會議於必要時得派員至南京參加特種外交委員會

六、決議 解釋上次議所謂外交一致係有限度的如外兵侵入而言不抵抗喪失國土而無人負責此種

政策及情況本會議不能表示一致

七·決議

日本始終不敢承認係佔領東三省故吾國目前應即派員帶領警察或憲兵前往恢復地方行政及維持地方治安在此計劃實行以前應即將實行日期正式通告國聯及日本公使（此項決議秘密不發表）

八·決議

此次日本以兵力侵佔東三省事前並未經過國際上應有之外交手段又未經過宣戰之形式突然進兵屠殺我人民掠奪我財物其行為實與強盜闖入人家明火打劫無異東北邊防軍有守土之責自應極力抵抗即使為力未逮而猛烈之抵抗與犧牲一方可表示我國軍人守土奉職之精神一方可喚起世界各國之國情與援助此等抵抗行為與宣戰不同乃係守土者應有之義乃東北邊防軍竟絕不抵抗袖手以視領土主權之被蹂躪是何居心並聞此乃奉命行動發此隊令之人應負責任否則各處守土者相繼效尤國家領土主權豈不淪喪以盡應通飭全國軍隊申明此義如有外國軍命闖入領土為侵佔行為應一面報告政府一面悉力抵抗以盡守土之責（此項決議秘密不發表）

九·決議

由雙方代表各電雙方中央黨部請將四全大會開會日期暫行展緩俟雙方商議就緒再定日期

十·中央政制改革案

甲 原則

- 一 使五院能獨立負責行使職權以實現五權制度之精神
- 二 使政治系統與組織簡單化以增加政治效能而避免重複轉折責任分散之病

三 使政治實際的民主化中央政治機關應參加民選分子使政府與人民之關係日益親切以共同負擔建立憲政之目的

乙 辦法

(1) 國民政府主席爲國家元首不負責實際行政責任等於內閣制國家之總統任期二年得連任

一次

(2) 國民政府主席不兼其他公職

(1) 廢除中央政治會議之組織國民政府委員會爲國家最高之權力機關

(2) 國民政府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於會議時輪流主席

三 國民政府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監察委員均爲當然委員

四 行政院負責實際行政責任等於責任內閣對國民政府委員會負責

五 立法司法監察考試四院長對於國務不與行政院長連帶負責

六 行政院長及行政院各部長爲國民政府當然委員

七 司法院爲最高司法裁判機關不另設最高法院其司法行政移歸行政院設部主管

八 每年或每兩年由國民政府召集國民代表會議一次其組織另定之

九 國民代表會議得選舉立法司法兩院委員之半數

十 行政院各部長之人選應採人材主義不必限於國民黨黨員

十一 關於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長人選資格於國民政府組織法規定之

十一 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案

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案

雙方討論此提案時以南京中央主張第一辦法廣州中央主張第二辦法乃擬定採用第二辦法雙方以合作精神在京粵分別開會并各向中央請示

十二決議

(一) 設全國財政委員會由政府授予左列職權

(一) 整理財政

(二) 審核預算

(三) 審核公債之發行

(四) 稽核報銷

(五) 公佈收支賬目

(二) 財政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政府若干人

銀行界若干人

工商業若干人

經濟學者若干人

有經驗之專家若干人

右列各項其人數須相等

(三) 財政委員會主席由行政院長兼任之

十三決議

爲防止內戰起見中央及地方之財政收入如提供軍實應以國防及剿匪爲限財政委員會得

拒絕關於內戰之一切負擔

十四關於中央銀行案（此案不發表）

- 一 中央銀行獨立不受財政部長之支配
- 二 財政部長不得兼任中央銀行總裁

三 中央銀行得加入商人資本

決議 保留交全國財政委員會

十五決議 建設雙方政府數年以來因黨務政治問題致逮捕拘禁及通緝者請一律釋放

十六決議 京粵雙方以合作精神各於所在地尅期開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其辦法如左

- 1 開會時雙方發表通電表示本黨統一
- 2 雙方四全入會一切提案均交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在南京開第一次全體會議時處理之
- 3 雙方協商中央執監委員候選人產生方法
- 4 由四屆第一次全體會議修改國民政府組織法并改組政府

十七決議

至於前述雙方通電原稿俟本會討論就緒再定發表日期現在根據關於黨務之決議第四項辦法中央政府改組後廣州政府當然取消故上述通電原稿無須發表

十八關於軍事案

決議 1 關於陸海空軍總司令之存廢問題於修改國民政府組織法時決定之

2 關於政治之糾紛非開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有委員二份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會記名表決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不得以兵力解決之

十九決議 本會議致各級黨部各同志各報館通電(全文另附)

附錄一

粵代致蔣介石函

介石先生惠鑒弟等此次受在粵同志之託前來晤商一以謀黨國諸疑難問題得 解決共赴國難頃承教益以糾正過去之錯誤相期勗並切望以後再無此等不幸之糾紛發生此正弟等所竊寐以求者關於實現此等期望弟等曾提出辦法如左(一)爲共赴國難計先謀外交之一致行動(二)關於黨國諸疑難問題擬請尊處派出代表數人在滬與弟等詳細討論解決方法俟彼此同意及開止式會議以決定實行(三)弟等認定黨國根本問題最要在集權於黨而按照建國大綱所定程序以完成民主政治此點乃根本原則尙祈鑒察(四)關於黨務擬召集一二三屆中央委員會議共謀解決產生健全的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務掃除過去糾紛以確定將來基礎(五)國民政府主席擬仿法德總統制以年高德劭之同志任之現役軍人不宜當選(六)海陸空軍總司令一職擬廢除之另設軍事機關其詳另定之(七)日前在粵所擬雙方通電其用意在使從前糾紛得一結束決非彼此拋棄責任故會議決定以前彼此應盡之責任應照常担負至於此後對於黨國如何服務一聽命於會議以上各點誠未足概今日解決之問題之全部但先舉其大者餘可於討論時繼續提出至於居覺生方叔平諸同志之恢復自由及郵電新聞之免除檢查俾自由意志得以從容展布既承面允尤盼早賜施行謹託蔡子民張溥

泉兩先生代達一切惟祈鑒納是所深幸專此敬請台安弟汪精衛孫科伍朝樞鄒魯李文範陳友仁同啓
二十一日

附錄二

會議進行之經過情形

自九月廿八日粵方接蔡子民張溥泉陳真如三先生電知動程由滬往港後廣州中央非常會議即決議派汪精衛孫哲生李君佩三同志到港與張蔡陳三先生會晤抵港後由蔡張陳三先生交來蔣先生親筆信一封信是給精衛湘芹哲生同志轉各同志信內大畧說自日兵暴行發生之後中國地位是極危難應立即團結共赴國難以前糾紛是非曲直如說是完全歸罪余個人負責亦無不可今後應本總理精神共挽大勢六人在港討論結果決定擬兩電稿一爲蔣通電一爲粵府通電主張由統一會議議決改組統一政府俟統一政府成立後蔣即解除職務粵府即取銷此兩電稿由蔡張陳二先生拍返南京到九月三十號蔡張陳三先生即與汪孫李三先生一同返粵隨後又接蔣先生覆電說兩電均悉原則可贊成惟發表日期與字句修改俟粵方同志到滬後再商粵方接此電後亦贊成來電意思並盼胡展堂先生到滬後動程蔣先生後即答應胡先生亦即抵滬非常會議即派汪孫伍李四人代表赴滬隨後電再加派鄒陳二人代表粵方六代表十月二十一日到滬晤蔡張陳三先生交出已經修改之蔣先生通電談話時關於此電發表日期問題因尙待解決故未發出蔣先生隨後由京飛滬談話一次因事又返京去當即由粵方各代表連署 函將談話結果告蔣先生南京即派李石曾蔡元培張繼陳銘樞張耀江五人代表出席即開成此會

附三

各黨部各同志各團體各報館均鑒五月以來中央與廣州非常會議所發生之衝突現象在中央認爲此爲關於政治黨務之糾紛不欲以兵力解決在廣州亦認爲但求於政治黨務諸重要問題得正當解決則和平方法更爲有效故人遂負雙方使命集議上海自開議以來首先討論者爲外交問題蓋自日本侵擾東三省以來危急存亡不可終日爲共赴國難當先謀外交之一致行動故即議決關於外交事件其交涉進行由中央政府任之其方針及原則即在本會議討論舉其要點首在以日本違反國際信義之事實訴之國際聯盟及非戰公約簽字各國要求主張公道裁制日本之橫暴行爲及在軍事經濟上爲最後抵抗之準備對於外交既已一致乃進而爲政治財政軍事之討論關於政治之決議有中央政制改革案其原則（一）使五院能獨立負責行使職權以實現五權制度之精神（二）使政治系統與組織簡單化以增加政治效能而避免重複轉折責任分散之病（三）使政治實際的民主化中央政治機關應參加民選分子使政府與人民之關係日益親切以共同負担建立憲政之目的至於辦法凡十一條曾在報端披露恕不贅述關於財政之決議擬設全國財政委員會以政府及人民經濟團體共同組織付以整理財政審核預算審核公債之發行稽核報銷公布收支賬目之權及鄭重決議爲防止內戰起見中央及地方之財政收入爲提供軍費應以國防及勦匪爲限財政委員會得拒絕關於內戰之一切負擔關於軍事亦鄭重決議關於政治之糾紛非開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無記名表決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不得以兵力解決之關於黨務之決議京粵雙方以合作精神各於所在地尅期開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其辦法如下（一）開會時雙方發表通電表示本黨統一（二）雙方四大全大會一切提案均交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在南京開第二次全體會

議時處理之(三)雙方協商中央執監委員候選人產方法(四)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修改國民政府組織法并改組織政府關於外交政治財政軍事黨務諸榮榮大端既經議定其他爲保障人民權利自由及赦免政治犯則雙方認爲無須討論即當負責實行者至於前經擬定蔣主席表示下野通電及廣州國民政府表示取銷通電兩原稿原定俟本會議討論就緒再定發表日期現在根據黨務決議第四項辦法中央政府改組後廣州政府當然取銷故上述通電原稿無須發表以上各項除互推元培繼鐵城赴兩京科文範友仁赴廣州報告請求決定施行外謹以奉聞諸所鑒察李煜瀛蔡元培汪兆銘伍朝樞李文範孫科陳友仁鄒魯吳鐵城張繼陳銘樞張人傑陽

附錄一

國民政府電

上海張靜江先生蔡子民先生吳稚暉先生南京于右任先生戴季陶先生丁鼎臣先生朱益之先生孔庸之先生北平張溥泉先生李石曾先生張漢卿先生何敬之先生陳真如先生吉林張輔臣先生濟南韓向方先生各軍政團體各民衆各報館均鑒國民政府同人就職之始卽標示以建設求統一以均權求共治數月以來蹈履弗渝及八月間因贛中共禍蔓延湘邊蔣中正復傾贛湘鄂諸省駐兵尅期攻粵且徵調及於北方戍兵故不得不命將出師相機防剿惟八月稍蔣復遣人來言倘和平統一有具體辦法彼不難下野國府同人遂提出具體要點(一)蔣通電自下動野(二)廣州國府通電取消(三)以和平統一會議另行組織統一政府蓋國府同人之意惟在推倒獨裁實現民治倘能達此目的更無他求國府同人提出以上要點之後卽分命諸軍暫駐邊境以待後命用示企望和平之誠意昨者東三省警耗傳

來我國主權領土受東隣蹂躪人民生命財產因之蕩析舉國痛憤當此危急存亡之際和平統一尤有
必要國府已頒明令駐邊諸軍一律撤回如蔣不來犯此間不以一兵相加遣惟國府同人尙有不能已
於言者外交事件關係國家生存縱交涉有時須守秘密而外交方針必須得國民瞭解自蔣勵行獨裁
以來軍事財政固視爲個人所有卽對於外交亦等諸個人私事十八年間因欲芟鋤第二集團軍之故
不恤請求日本延期濟南撤兵對於中東鐵路事件更不恤輕率啓釁及致一敗塗地又不恤屈辱媾和
和戰大端不特國民無由預聞卽同事亦莫明始末無論外交失敗此事爲最大原因且獨裁至此寧尙
有政治可言當此危難之秋國府同人誠不忍重提往事徒資責難但挑起外戰以轉移國人對內視線
之政策在今日斷不可行從前專制君子或有行此政策以緩和民意於一時者然猶必國富兵強力足
制敵始敢輕於一試我國今日對內則須亟謀建設對外則須力謀平等共存安可蹈襲專制舊時代之
政策以重貽國家之禍此國府同人所不惜苦口以期蔣中政正之覺悟者也惟今之計舍蔣下野對內
對外一切救亡大計皆將無從進行伏望全國同胞一致贊助促蔣下野以挽危亡蔣如能踐言國府同
人決無爭勝之心固位之念當卽日通電取消國府另行組織統一國民政府對內則救恤災民發揚民
治對外則力保主權共紓國難存亡安危實繫於此掬誠奉達惟共鑒之國民政府委員唐紹儀蕭佛成
汪兆銘孫科古應芬鄧澤如李宗仁陳友仁馬超俊陳濟棠唐生智馬(十月廿一日)

附錄二

中央非常會議麻電

全國各級黨部、各省市市政府、各軍師旅長、各民衆團體、各報館公鑒。九月廿五日中央執行

委員非常會議，對於時局發佈主張，以推倒獨裁，及抵禦帝國主義者之侵略，爲對內對外之根本方針，旬日以來，日本之侵佔東三省，進行不已，且主使一二敗類，以爲傀儡，倡爲東三省獨立之說，欲使之第一步脫離中華民國，第二步卽使之折而入日本。此與昔者吞併朝鮮之技術曾無少異，外患若此，國家實已瀕於危亡，本黨惟有激勵同志爲國民前驅，以一致救國，當此之際，南京方面，適表示其統一和平之願望，夫數年以來，統一之局復陷分崩離析，實獨裁政治迫之使然，獨裁政始若能祛除，和平統一不難立致，所以安內亦卽所以攘外，九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基於本會議之議決，宣示解決時局辦法三案：（一）爲蔣中正下野，（二）爲廣州國民政府取銷，（三）爲以統一會議，產生統一的國民政府，此卽和平統一之不二法門，倘此辦法而能實現，則爲中國將來計，統一的國民政府，有必須致力者數端，列之於下，其一，此次日本以兵力強佔東三省，不特侵犯我國領土主權，且違背國際聯盟及非戰公約，統一的國民政府成立之後，應卽根據公道與國際信義，要求國際聯盟非戰公約簽字各國，對於日本此等不軌行動爲正當之裁制，務使暴力屈於正義然後已，日本主使東三省獨立，以遂其吞併之企圖，必當使之消滅，尤當注意，使東三省名義上，實際上，皆爲中華民國之領土，至於根本之圖，則在領導全國人民，盡其心力，以從事於雪恥自衛，拿破崙第一征服後之普國，普法戰爭後之法國，歐洲大戰後之德國，其國民皆有息息滅亡之懼，然皆能茹苦而自立，我全國人民，安可不以此自勗，須知民氣固要民力，尤要政治經濟軍事文化諸端，皆當努力以求充實，舍此無救亡之道也，其二，培養民力，首在扶植民權，本黨總理規定建國大綱，訓政時期，注重訓練民衆，行使政權，使之完成地方自治，以進於參預中央政事，至於人民

私權，如身體，居住，營業，言論，出版，集會，等等自由，尤當以法律爲之保障，蓋民權增長，爲訓政之成功，反是則爲失敗，故統一的國民政府成立之後，最大任務，在於履行總理遺訓，養成民主勢力，以爲建國之基礎，同時注意庶政公開，使國人獨裁之黑暗勢力無從成立，其三，二十年來分崩離析之禍，其總原因爲以武力挾制政治，故民主政治之先決條件在使武力受政治之支配語其方法（一）廢除陸海空軍總司令（二）設軍區軍區之劃分不必同於行政區域之劃分（三）軍需獨立革除以個人支配軍隊以軍隊長官支配軍餉之惡習（四）國防統於中央保安屬之地方全國軍隊應負此兩大任務至於政治絕對不容干涉統一的國民政府能實現民主政治與否視其能以政治的力量支配軍事的力量與否爲斷其四軍事橫暴與財政紊亂相爲依倚蓋軍事橫暴則誅求無厭不特財政機關爲所把持卽其所把持財政之機關亦展轉委頓於籌欸狀態中而莫能自拔財政計劃遂無可言而貪污者且緣以爲姦矣故欲整理財政首當使軍事勢力受支配于政治次則爲政府與人民合作人民知財政用途皆得其當且知財務行政之官吏皆操守廉潔始能生其急公好義之心政府如能倚人民之力以集事至於政府與人民合作之方法語其根本固在人民代表機關以操預算決算之權而目前切要則在政府與人民共同設立全國財政整理委員會使目前紊亂之財政狀態得澈底之整理以上四者本會議認爲救濟時局之最要方法統一國民政府成立之後若能于此致力且基于此根本意義以厘定具體的計劃以前黑暗腐敗之政治現象必能現清明之曙光轉危爲安轉弱爲強有待于是惟我國民其共鑒之

附錄四

蔣下野電原稿

中央自十五年秋，受命黨國，出師北伐以來，賴國民及同志之協力，得完使命，十七年秋間，全國統一，訓政開始，復謬承重託，使當國民政府主席之任，原欲鞠躬盡瘁，以奉行總理之主義及政策，無如德薄能鮮，誠信未孚，訓政統一之局，復陷於分崩離析，洎乎最近，天災人禍，交相煎迫，強隣得間，肆其侵侮，此誠中正行能無似，重貽黨國之累，夙夜憂惕，自責不遑，當此危急存亡之際，救濟之道，惟有以統一會議，產生統一的國民政府，方足以安內攘外，倘使統一會議所產生之國民政府能尅日成立，中正當解除黨國所賦予之一切任務，即日引退，並當以在野之身隨時獻替，不敢自逸，竊惟訓政開始以來，瞬息三載，總理遺教，未得實現，人民痛苦，未得解除，此誠中國之憂，抑尤吾黨之恥，倘自今以後，我全黨同志，念既往之痛苦，來日之艱難，同德同心，以奉行總理遺教，內植民治，外抗強權，中正雖解除重責，必仍不敢忘此天職，當竭勉以隨我全黨同志之後也，謹布腹心，惟共鑒之。

國府通電原稿

本黨自十七年間，掃除軍閥，統一全國以來，原期奉行總理遺教，致中國於自由平等，謀人民之福利，乃荏苒三載，事與願違，統一之局，復陷於分崩離析，最近共禍根株未滅，

沿江水災 無法救恤 外侮洩至，益岌岌不可終日，同人奉職無狀，無以對國家，無以對人民，內疚神明，不敢自貸，竊念內憂外患如此，非以統一會議，產生統一的國民政府，實無以救危亡，謹遵照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之決議，誠告於全國人民，如統一會議開成，統一的國民政府定期產生，則現在廣州之國民政府，當即取銷，同人願解職待罪，以在野之資格對黨國有所貢獻，惟同人一得之愚，有不能已於言者，訓政以共和為目的，非以專制為目的，總理遺訓，固已深切言之，故訓政時期當注意於民權之培植生長，以期漸進於憲政，且訓政時期，承接軍政，欲舉訓政之實，則必使政治不受軍事勢力之威脅，夫如是然後政治得以公開，財政出入，外交方針，皆得與國人開誠相見，從事政治者，亦得有自由與保障，進以禮退以義，一切把持操縱攀援依託之惡習，一掃而空，政治清明，始有階轍可循，國本之立，國難之紓，必有待於是，已往同志之血，不為徒流，國民之犧牲，始得所償矣，耿耿之誠，竊願共勉，謹陳悃嘔，惟裁察之，幸甚。

開除蔣中正及張學良黨籍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二次會議全場通過)

根據 總理兵工政策確定實施辦法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三次會議原則通過交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辦理)

合併 (一) 全國各軍負責興築或完成各該防地範圍內公路以實行 總理兵工政策而促進交通事業

案(二)全國現有士兵應兼施職業教育使於退伍後均有謀生之技能案(三)推行士兵職業案等
三案討論

(一)根據 總理兵工政策確定寔施辦法案

甲，理由 總理兵工政策爲軍事善後不易之良規抑亦關於建設事業上之要圖惟實施之始頭緒紛繁對於化兵爲工或用於整理交通或用於殖邊屯墾或用於國家產業或因情勢之輕重而定其緩急或分區別隊而雖以先後必有整個之計劃斯可按日而計算似宜確定寔施程序以利推行

乙，辦法

一，設立全國兵工事業委員會由中央遴選重要人員及負有聲望之技術專家爲委員辦理屯墾築路造林治水開鑛製造等事業其詳細組織另以法令定之

二，設立兵工銀行由政府籌撥現款一萬萬元爲基金並發行兵工公債東萬萬元爲兵工事業經費兵工銀行之組織條例另以法令定之

審查意見：「所有移往邊疆之人民一律加受軍事訓練始能鞏固邊防」

附上全國各軍負責興築或完成各該防地範圍內公路以寔行

總理兵工政策而促進交通事業案

理由：公路爲交通利器影響於政治軍事文化實業者至鉅國省縣鄉各道雖多經各主管機關測量或興築而業已完成者究屬少數應責成全國各軍于各該防地範圍內依已定路線其未興築者開築之其已開

築者完成之軍隊築路有種種利益軍隊乃有組織有訓練之大集全體人數既多復可以一道命令命下下共赴一鵠的可收衆擎易舉之效且築路技術極易熟練如軍事長官發一命令飭所屬以衝鋒陷陣之努力精神築路必能早觀厥成此其一前此築路皆因款項無着致無法進行若以軍隊築路則以軍隊本身已有給養除酌發多少津貼費俾資鼓勵外可節省大量之工資因此築路費可減少至最小限度此其二兵工政策爲 總理所倡導武裝黨員爲 總理信徒服膺主義應不落人後實行築路耶所以表示遵奉遺教之精神此其三

辦法：由政府通令各軍除担任剿匪剿共部隊外應將各該軍防地範圍內公路限期完成如各軍全部築路妨碍訓練可用輪流辦法參加築路士兵酌給津貼費俾資鼓勵款由地方設法籌措或在築路的款項下支付

提案人 鍾盛麟 劉植初 張炳教

連署人 余祖明 潘應堃 巫劍雄 羅植椿 馮變混 陳偉霖

嚴應魚 羅崙 溫克威 蔡公澤 李振東 余任城

潘孔昭 李照榴 林彬彬 陳克明 翟宗心 李鶴齡

張蔭山 梁翰勳 曾文田 林時清

(二) 全國現有士兵應兼施職業教育使於退伍後均有謀生之

技能案

理由：全國現在尚行募兵制其應募之兵多屬鄉間貧民若已有固定職業足以謀生而忍舍棄當兵者實

居少數較之施行徵兵制之國家因國民均有當兵義務當兵者概由具有職業之人民中徵集者不同且徵兵服役有一定年限（少者一年多者三年）期滿退伍或歸田里或復執原業均無失業之慮且因其曾受軍事教育愈增進其服從命令尊重秩序之美德於社會秩序地方治安更有裨益若招募之兵本為無業之民當兵而後只習受軍隊生活且無一定服役之年限數年或十數年不等縱或原有職業而經過此長期之軍隊生活退伍後亦難以復執原業每有使老弱者轉乎溝壑壯者散之四方不為地痞則為匪盜影響於國民經濟及社會安寧者非淺鮮也竊以為募兵制之下有亟圖補救之必要補救之法則職業教育尙矣職業教育之實施除作戰或剿匪時間外則先規定於營內學科之內每日於學科教育中以三分之一時間為職業教育此種職業之選擇以適應其退伍後能藉以謀生者為主如分別教以製造畜牧種植各種智識技能是也又每日於授課實習時間之外並規定一小時或二小時為自習時間再就適當時機定以期限遣送入地方工廠局所使其對於所習之業臻於巧熟如是則退伍之後仍能為鄉中從事正業之人在國家可無裁遣後難圖安插之憂在社會可免因軍隊裁遣而增加游民之慮不僅當兵者之本人免於飢寒已也茲擬具施行辦法之大要如左

辦法：

- 一，初學時以一兵一藝入手再逐漸推廣以能兼習多藝者為佳
- 二，所習之業以適於人生日用者為標準例如織毛巾襪子布匹藤器製牙刷牙膏肥皂或縫裁雕刻或製造鞋履及其他輕簡日用品之類或教以畜牧種植各種智識等
- 三，先在營內學習於其技能嫻熟達相當程度時再分別送入兵營附近市鎮之工廠製造場及其他實業

場所實習

四，新兵與舊兵在營內學習時間之分配及派送實業場所練習之期限與派送方法另行規定

五，在營習藝時之一切管理監督由原營長官担任在地方場所練習時則會同該場所管理人員任之

六，所需一切經費由原餉項下勻挪墊用製品售出後歸墊

附註：以上所論列乃就笨笨大者言之耳若再論其收效則軍隊與人民實交受其益在軍隊既人人有一藝之能則軍隊分地駐防或移屯邊疆時本身有自營自給之力不致盡仰給於需用之品或為當地之所無或感運輸之不易然有其原料即能自行製作自給其利一也以前軍隊與人每因缺乏合作之機會致不生融洽之感情人民往往畏懼士兵此實違背人民與軍隊結合之主旨今使士兵到人民之實業場所習藝則朝夕相聚共同工作自生相親相愛之感情於是軍民無隔閡之弊可實現軍隊為人民軍隊之目的其利二也其他利益尙多難以枚舉至其詳細辦法則擬俟之政府飭令軍民機關從詳研究妥議進行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附2. 推行士兵職業案

理由：查士兵職業教育為 總理遺教且為整軍經武一種良好方法誠以我國現行傭兵制度一般士兵多因生活困難與智識低下因而常兵故士兵生活自當設法提高提高方法如只注重增餉無寧訓練其能具有職業技能之為善詳考士兵職業教育之利益甚大約有數端：（一）能使士兵在役伍時得以從事生產獲利（二）士兵退伍後具有相當職業之技能以謀生（三）士兵能養成刻苦耐勞之習慣（四）發揚士兵以軍為家之精神故改良士兵生活應實施士兵職業教育

辦法：

一、以營為單位組織士兵職業實施委員會總會

二、全軍設立士丘職業教育實施委員會總會

三、實施部份以連爲單位

四、每連聘用教師一人至二人

二、所教工藝從簡單的而進於複雜的並注重軍隊需要之工藝

六、設立總工廠或售品場

七、所得純利八成歸士兵所有二成爲公益之用

提案人 李揚敬 翟宗心 余祖明 陳偉霖 嚴應魚 李敏

吳駿聲 余任城 李照榴 巫劍雄 麥霞甫 陳克明

黃玉明 潘孔昭 李海雲 蔡公澤 謝鶴年 林彬

鞏固國防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四次會議原則通過交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辦理)

合併(一)確定開發邊疆方案案(二)移民殖邊以解決民生及鞏固國防案(三)鞏固西北邊防案(四)設立國防委員會積極籌備國防案(五)實行救國儲金以擴充空軍及補助國防設備案(六)從速救治西康以固邊防案等六案討論

(一)確定開發邊疆方案案

理由：我國本部各省人烟稠密以沿海數省爲最間有每方哩多至六百至八百人者如江蘇浙江山

東等省是近年來以內戰頻仍水旱饑饉叠見災區人民流離無生是以山東河北以及西北各省人民每年自動遷至東三省者達百餘萬人然政府於事前既不妥爲規劃保護致彼輩飄流邊塞變成無國之民者 總理著「實業計劃」一書對於開發邊疆及移民等事曾三致意蓋此實爲物質建設之要策民生調劑之良計也爰本斯旨確定開發邊疆之實施方案如次

方案(一)關於開發邊疆之預備事項

- 1 中央設立開發邊疆專管機關
- 2 派員分赴邊疆分別調查實在情形
- 3 設立邊疆育才學校
- 4 移民省份設立移民局
- 5 發行開發邊疆公債

(二)關於開發邊疆之人力

- 1 強迫游民徙邊從事生產工作
- 2 招募壯丁及雜致有志之士使之經營邊疆事業
- 3 實行軍隊編遣發往邊疆化兵爲民
- 4 實行邊防軍隊之兵工政策
- 5 國內罪犯凡判決五年以上之徒刑者發往邊疆其護送護回之辦法另定之

(三)關於開發邊疆之事業

- 1 開墾
- 2 開礦
- 3 漁獵
- 4 牧畜
- 5 織造
- 6 築路
- 7 造林
- 8 治河

(二) 移民殖邊解決民生及鞏固國防案

理由：本黨之革命首在民生而國防的鞏固又賴殖邊故移民殖邊乃成目前當務之急查我國土地廣袤數百萬方里居民四萬萬若能全部開發墾殖則人民生計當能得完滿解決乃此數百萬方里之土地開發者僅占一半而人民又多聚集於沿海各省至於東北西北各邊區沃野千里富藏盈地而荒蕪閉塞如故對於 總理之「地能盡其利才能適其用……」等建國根本原則實相違背且我國自近世以來屢苦外患藩籬喪失何止數十萬方里遂使國土日促漸及腹地東北既被佔於日本西北與蒙古又為蘇俄的支配範圍至於西藏滇桂亦為英法覬覦的目標今若不移民墾殖充固國防則恐邊地淪亡之禍即在目前謹列辦法如下是否有當請付公決

辦法：(一) 令國民政府增設墾殖部以專其責

(二) 墾殖部負全國關於墾殖事宜并得於各墾區設立墾殖局

(三) 墾殖事業由政府與人民合辦且在不損國權原則上得吸收外資

(四) 移民辦法先由各地政府調查無業人民并勸導宣傳資助其殖邊的志願與工作

(五) 墾殖計劃先由農牧着手次及工業製造

(六) 墾殖經費應由政府發行公債及募集商股合作進行

提案人 方棣棠

連署人 馮郁文 李合滋 馬警晨 呂仲瓦 楊宗燭 湯位東 陸匡文 伍智梅

曹德三 郝家驊 譚照庭 樊劍光 薄峻藻 楊尊一 胡愚如 蕭錫三 朱 統

李國安 王葆真 裴鳴宇 林 彬 蔣景瑞 周登祥 陳寶記 甄秉鈞 李其特
張慎微 趙煒庭 張瑞矩 雷 震 瓶香泉 余焯禮 劉繩武

(二)鞏固西北邊防案

理由：我國西北與英俄領土毗連鷹麟虎視者已數十餘年藩籬盡爲所撤領土復破侵蝕西藏已入掌握新疆亦岌岌可危內而馬福祥復抱大土耳其主義欲造成清一色之回族的東方土耳其國乃攫取甘甯主席於其子姪猶恐異己者反抗復命馬廷贊擾亂甘局殘殺民衆將達百萬資遣馬仲英進犯新疆與天山南路回族聯合并且勾結蘇俄有意斷送領土倘不及早設法誠恐大好山河不久又將爲東北之續也

辦法：(一)於相當地域屯駐邊防軍充實力量以資防禦

(二)限令陝甘青甯新康各省切實訓練省防軍肅清土匪刷新政治

(三)移民西北以實邊疆

(四)從速完成隴海包甯鐵道開辦西北航空線以利交通

(五)籌集鉅資興辦西北實業以裕民生而培國本

提案人 甘肅代表 駱力學 任冠軍 潘 鎮 張紫宸 閻重義
甯夏代表 劉登瀛 王據德

(四)設立國防委員會積極籌備國防案

理由：我國積弱之餘加以頻年內戰以致國防廢弛門戶洞開列強可隨時制我死命更遑論爭勝於世界角逐之場爲亡羊補牢急起直追計亟應設立國防委員會從事籌備國防俾得保我民族揚我國威

辦法：(一)國防委員會在國防會議之下以中央政府左列各機關之最高主任官爲當然委員組成之軍政部海陸空軍部(或署)

參謀部訓練總監部交通部鐵道部財政部(二)國防委員會之下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如海軍陸軍空軍兵工交通等)由國府選派各種專門人員分任委員(三)舉凡與國防有關之一切事項俱在設計之列茲畧舉其大者如次：

甲，擴充空軍「航空救國」先總理早有垂訓特以現在外交特急國庫奇空欲於最短的期間以最經濟的費用練成最精強而有効的武力實舍空軍莫屬倘能推行盡善積極擴充則平時可助交通戰時足資攻守雄飛宇內可循序而漸臻也綴法如下

1. 航空區的劃分及分期的進行將全國劃分爲若干個航空區第一期先就北平南京廣州三區着手每區至少備機三百架務於一年內全國練成堪以任戰之機千架以上以後更分期進行務練成強有力之空軍

2. 飛機之製造就各航空區設飛機製造廠爲應急計第一期可先酌由外國購買若干
3. 人材的養成就各航空區設立航空學校養成多數駕駛及製造人材爲易於應戰計第一期宜多收曾受軍事訓練的青年

4. 經費的募集先由救國儲金(見救國儲金案)各縣市自由募集(如某縣某市某外埠分担或合任若干架等)至國庫充裕時再由國庫支出

5. 民用航空的發展切實獎勵民用航空事業俾戰時得以徵用

6. 防空設備就政治經濟及國防各要點嚴密防空設備并施行防空演習俾有時得免敵機的侵害

乙，改善陸軍我國陸軍素質不頁章制不善訓練更欠精良是以數量雖多終難任戰亟應設法改善俾成勁旅其辦法如次：

1. 畫分軍區

2. 確定國防軍省防軍之數量軍制及其訓練計畫

3. 提高軍人學識及技能籌設各種專門學校并多派員生出洋留學

4. 改良士兵生活

5. 軍馬及其他軍需品之改良

丙，整理海軍及要塞我國海軍自甲午一役喪失殆盡以後更無建設之可言目下而欲擴張大之海軍事實上固有所不許而我國立國既與島國不同又無海外殖民地亦無傾全力以建巨艦之必要至若要塞則防務久弛砲式太舊實不足以資防守俱宜速加整理其辦法如下：

1. 將原有艦隊分區整理擇要佈防如財力所許則酌增新艦俾確保沿海交通

2. 多備潛水艇及魚雷艇以資防禦

3. 修理原有各要塞或改良建築并加各種防禦設備

4. 凡屬國防要點而未經築設要塞或開闢軍港者應分緩急體察財力規劃開設

5. 必要時就沿海沿江各要點築設半永久的步砲兵保壘以保要塞之不足

6. 造就海軍及要塞人材

丁，改良兵器及擴充兵器製造廠現代科學戰爭兵器日新月異我國科學落後一切多仰給於人自規模較大之瀋陽兵工廠被日軍毀壞而後改良擴充更不容緩其辦法如次：

1. 籌集全國之兵工及化學專門人材設立兵器改良委員會從事新兵器及軍用化學之研究

2. 就現有之上海廣州漢陽瀋陽太原德州各兵工廠切實擴充整理并講求安全的設備

3. 籌設煉鋼硫酸等廠務使製械原料能以自給

4. 籌設兵工學校及多派員生出洋考察留學

5. 獎勵新兵器及軍用化學之發明

戊，發展交通與軍事有密切關係蓋消息不靈通運輸遲滯俱足以貽誤戰局我國交通事業素稱落後實有積極發展之必要也其辦法如次：

1. 從速完成川漢粵漢兩幹線及隴海路西段

2. 建築與國防最有關係之左列各路

通縣——洮南——張家口——庫倫

延長歸綏——寧夏

3. 無鐵路之處應積極開設公路

4. 發展航業

5. 擴充電政

以上數端不過舉其犖犖大者就中仍視財力之所能因緩急而別先後是有待於當局者之兼籌并顧惟現代戰爭非僅兵戈相接更須全國動員故徵兵制度之實行軍事教育之普及民族思想之統一國民教育之優秀軍需工業之發達一般物產之豐富財政設計之周密科學設施之完備以至舉凡社會上一切直接間接有形無形之量和質的充實莫不與最後的勝利有關亦為國防委員會所應有之事亟應統籌全局分別進行乃者國事急矣及今不圖噬臍何及謹臚列管見提請公決

提案人 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特別黨部代表 區芳浦 林時清 黃冠章
連署人 翟宗心 楊國柱 梁甲榮 嚴應魚 張港群 蔡如柏 巫劍雄 陳克明

李照榴 張士偉 李乃葆 林 彬 蔡公澤 潘孔昭 羅 倫

(五) 實行救國儲金以擴充空軍及補助國防設備案

理由：此次窮兇極惡之日本不顧一切突出重兵佔領我東省破壞我主權屠殺我民衆奇恥大辱莫逾於此者吾人爲雪恥計爲挽救危亡計惟有下最大決心準備經濟力量擴充空軍設備國防與暴日拚一死活然空軍之擴充國防之設備經緯萬端需費浩大目前國庫空虛司農仰屋此項經費之籌集自不能全賴政府故擬實行救國儲金以實現此項計劃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辦法：(一) 救國儲金額定爲四萬萬元

(二) 此項儲金由國民政府分別規定每省担任若干各特別區担任若干海外華僑担任若干(華僑救國儲金由本黨海外各總支部負責辦理)由省政府分別規定每縣市担任若干並限定三個月內完納

(三) 此項儲金爲擴充空軍及補助國防設備不能移作別用

(四) 此種儲金設省及全國儲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之省儲金管理委員會收到之儲金即須解繳全國儲金管理委員會該省儲金完解之日省管理委員會即須撤銷

(五) 省救國儲金管理委員會由省政府召集人民團體組織之其委員人數定爲十五人農界三人工界三人商界三人教育界三人自由職業界一人政府二人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特別

區救國儲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與省同

(六)全國救國儲金管理委員會其委員由政府派二人各省救國儲金管理委員會各派一人特別區派一人本黨海外每總支部派一人組織之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

(七)此項儲金由全國管理委員會監督保管之如須開支時先由政府擬定預算案經全國管理委員會決議始得提用

提案人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特別黨部代表區芳浦 林時清 黃冠章

連署人 翟宗心 楊柱國 梁甲榮 嚴應魚 張港群 蔡如柏

巫劍雄 陳克明 李照榴 張壯偉 李乃葆 林彬

蔡公澤 潘孔昭 羅 命 溫克威 馮鑾混 李迪新

鍾盛麟

(六)從速救治西康以固邊疆案

提議：本大會應即決議責成川康邊防軍總指揮劉文輝速行出兵驅逐藏番收復西康失地并妥為綏撫漢夷人民以固邊陲而弭隱患案

說明：查西康外界印緬為中國南部之屏障內聯川藏為二省區之腰脅地位之重要不亞于其他邊省只以漢夷雜處同化殊難于是因齟齬而衝突而戰爭比比皆是自前清藏番鄰域土司叛變經川督趙爾豐與民元川軍都督尹昌衡之征剿雖能平息一時然而兵叛夷亂禍變相尋迄今殆無寧日人民之受痛苦更屬難言近復有藏番達賴喇嘛暗受英帝國主義者之唆使與助力其兵侵畧康地進佔

甘孜不旋踵而瞻對失陷康定遂岌岌可危事變之來實與日人之峻使滿蒙獨立一致乃寧府不開調兵援救一味持退讓主義僅派一文弱書生之蒙藏委員唐阿三馳往交涉迄今數月似無結果唐氏呼籲置若罔聞此而不圖將見康定一失影響必及四川而西康三十三縣與前後藏地域恐不復爲中國所有也今國人徒悲憤東省之淪亡而未覺西康之垂沒寧不殆危旭久等雖遷川籍然川康昆連勢如唇齒且時留心康事故確知其內部情形近值危迫之時特擬具救治辦法如左(1)標準查川省主席兼川康邊防軍總指揮劉文輝有兵八萬以上且富于資去年曾兩發通電反蔣并維護擴大會議繼以環境變更未能進展然聞其主張近亦無異今宜乘此機會由本大會曉以大義并說其所處地位的利害關係勸令速行作真正擁護本黨之表示救康收復失地一面嚴責蔣政府明令文輝遵行并假以事權俾得以禦達賴而安川藏吳能如此匪特川邊得以鞏固而藏之蠢動與外人侵畧之野心亦可以消弭不然則仍處文輝以竄職抗命玩忽誤國之罪彼雖悍其敢以身嘗試耶文輝出兵西康定矣此尤爲急切不可緩者也(2)辦法西康失地既收復應照移民實邊辦法將川漢貧民與編餘兵卒徒命從事開墾耕種空地而康民之無職業者更應昇以相當工作以示撫綏并優遇農工振興實業籌建鐵道便利交通(康藏鐵路自康定起橫截中部至太昭達西藏路線早已擬定)俾康民生活有資擾亂自少一面迅施以良好的平民教育并極力宣傳本黨主義以開化之喚起之務使其好于私鬥之心行變而爲愛國愛羣之舉動進而訓以四權之行使養成自治之習慣庶性質渾厚頭腦單純之西康民族得較易於進化而使一部份的革命事業尤不應視爲迂濶也以上二點是

否有當敬候 公決

提案人

王旭久

李庚

連署人

黃以鏞

蔣景瑞

張文甲

寶子進

黃同他

董咸亨

余祖明

曹四勿

杜志遠

龔致林

審查意見：對辦法第一點由大會忠告劉文輝尅即收復西康失地對辦法第二點附入確定開發邊疆案

討論

歸納鞏固國防案之辦法

- 1 中央設立開發邊疆專管機關
- 2 派員分赴邊疆分別調查實在情形
- 3 設立邊疆育才學校
- 4 發行開發邊疆公債
- 5 移民殖邊
- 6 從速完成隴海海包寧鐵路開辦西北航空線以利交通
- 7 擴充邊疆電政以便通達國內消息
- 8 實行救國儲金補助國防設備
- 9 忠告劉文輝尅即收復西康失地

確定全國人民軍事訓練原則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四次會議（原則通過交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切實辦理）

理由：歐戰之結果證明國防務已由軍人而連帶及於國民身上凡戰雲一起海陸天空均成兩軍街

突之塲農工商業亦爲攻擊之目標故並世列強莫不急於完成民國軍事教育之普及以期戰時國防力量得以擴充最大限度我國富力遠不如人國防設備亦尙未聞惟人口衆多確可爲保持最後勝利之要素亦吾人強以自慰之一點亟宜效法列強使全國人民軍事智識之普及施以嚴格的軍事訓練以禦外侮而立強國之基礎擬定其原則如左

原則

- 一，全國人民之軍事訓練由政府負責切實施行
- 二，凡人民在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應分別受軍事訓練
- 三，關於訓練上一切計劃實施事宜由軍事機關担任其辦法另定之
- 四，政府每年定期檢閱至少一次檢閱辦法另以法令定之
- 五，政府於每年年度預算項下規定獎金若干每歲檢閱時成績優良者獎勵之成績不佳者施以相當之懲罰其獎勵及懲罰辦法另以法令定之

請速行徵兵制度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四次會議原則通過交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督促政府迅

速辦理）

理由：中國自辛亥革命以還內戰迭起大小軍閥爭相招募擁兵自雄遂使中國頓成爲最多兵的國家因此國家財政無由整理社會秩序不得安寧故十餘年來全國人民咸以養兵太多負擔太重爲苦然以

中國現有之兵數與行徵兵制度之各國較則又不及甚遠蓋行徵兵制度之國雖養兵不多但全國人民分期入伍分期退伍實則全國皆兵而又不致加重人民的負擔可謂立法至善故中國現欲減輕國家財政之困難及增大對外之力量自非實行徵兵制度不可且際茲外患日亟國勢岌危國人對於日本帝國主義之殘暴咸有同赴國難之決心本黨爲求貫徹打倒帝國主義的主張自宜應用民衆愛國之心理早日實行徵兵制度使訓練良好的國防軍以備他日全國總動員以備帝國主義作殊死戰基於上述種種理由應請速行徵兵制度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辦法：查 總理所著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其施行之次序以清查戶口爲第一政府現在既經積極施行地方自治可先規定常備兵數額及常備兵後備兵補充兵國民兵服務年限然後依照既經清查之戶口按戶徵兵更應規定軍人種種懲獎以保障條例以資督勵

提案人 中國國民黨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一軍司令部特別黨部代表 余漢謀 潘應堃 李迪新
連署人 陳偉霖 林英燦 葉 肇 李振球 莫希德 余祖明 林 彬
巫劍雄 馮鑾澁 鍾盛麟 溫克威 羅植椿

審查意見：請政府於六個月內頒佈徵兵條例並逐漸推行

（附）請實行裁兵及改良士兵生活案

理由：中國頻年紛亂軍閥爭擁重兵以自雄遂使國家養兵過多財政無法整理人民負擔太重苛捐

雜稅無法解除且因地盤之競爭致使人民流離失所迄無寧日故欲免除內戰整理國家財政減輕人民擔負均非實行裁兵不可至於士兵生活之亟須改良更爲不判之論矣蓋現在社會物價飛騰士兵餉額低微就其本身生活尙不能維持遑論仰事俯蓄且共產黨現正積極進行「兵運」每以提高餉額的口號誘騙士兵若不及早提防與救濟我黨前途實深可慮惟是提高士兵餉額則因國財政上之關係同時自要實行裁兵基於上流種種理由請速行裁兵及改良士兵生活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辦法：(一)規定全國應有國防兵額及保留標準以爲取舍之根據(二)限期實行(三)開發實業容納被

裁官兵(四)裁兵現經實行國家財政因以較舒自可規定士兵較高之餉額以改善士兵生活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一軍司令部特別黨部代表 余漢謀 潘應堃

李迪新

連署人 羅植椿 陳偉霖 林英榮 葉 肇 李振球 莫希德 余祖明 林 彬

巫劍雄 馮鑾混 鍾盛麟 溫克威 陳 章 羅 命

歸納請速行徵兵制度案之辦法

1. 清查戶口規定常備兵數額及常備兵後備兵補充兵國民兵服務年限
2. 上項辦法實行後卽按戶徵兵並規定軍人懲獎及保障條例
3. 請政府於六個月內頒佈徵兵條例逐漸推行
4. 規定全國應有國防兵額及保留標準以爲取舍之根據

5. 開發實業容納被裁官兵

6. 改良士兵生活

組織華僑救國義勇軍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四次會議)「原則通過其組織以歸國華僑爲

限交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辦理」

理由：我國當此內憂患外交相煎迫之秋黨國存亡千鈞一髮之際照現在情形觀察事已危急決非空呼口號卽能使獨裁專政者打倒軍行不抵抗主義卽能使暴日自行撤兵所以全國各界民衆均有救國義勇軍之組織以求其最後之勝利然我國民革命屢以華僑爲之基礎是華僑革命思潮更爲熱烈於每次革命起義捐軀輸餉所在皆有案查辛亥有華僑救國軍民五有中華革命軍山東東北軍華僑義勇軍民六大元帥府華僑義勇隊民九廣東討賊華僑義勇軍美僑討賊軍等之組織故現時亟須組織華僑救國義勇軍以挽燃眉之急內亂則除獨裁以奠黨國之安寧外則打倒暴日而保民族之生存不特當時足以救黨國且能永久爲黨國之後盾是華僑救國義勇軍之組織實爲當務之急而刻不容緩之舉也謹將辦法臚列於左

一，以四全大會之海外各黨部全體代表及追隨 總理歷次舉義之老同志爲發起人并刻卽請中央國府批准立案以便從速組織

二，徵求中央國府委員及海陸空軍各上級軍官爲贊成人

三，華僑救國義勇軍直屬於國府必要時可由國府任命就近歸第一集團軍總司令臨時指揮之

四，臨時先召集前日追隨 總理大元帥府軍政總統府之衛士隊為基礎並請國府令第一集團軍第四集團軍海空軍各總司令部或要塞司令部等撥若干部隊為第一步組織于最短期間成立華僑救國義勇軍司令部漸次擴大組織由國府委任追隨 總理歷次起義而有能力之老同志為司令

五，通告海外各埠僑胞捐款並選定青年回國組織教導隊及海陸空軍各部隊

六，設顧問團聘請老資格之各軍總司令及捐助鉅款者為顧問

七，華僑救國義勇軍司令部組織條例另定之以上所舉辦法七條是否可行應請

公決

提案人 黃耀如 詹大軍 應錫祺 雷 震 雷再春 陳維新 陳劫餘 黎淡觀 陳輝石 馮少強

羅 天 司徒葦亭 余仲平 黃惠龍 趙衛平 蔣鶴朋 林逸川 胡漢賢 蔣宗漢 梁錦添

李綺菴 韓濟民 余焯禮 李海若 馬淑芬 劉衡石 黃一歐 馬典如 陳任一 王道明

林翼中 陳炎生 劉博明 樊劍夫 王三辛 林時清 劉建衡 陳秋波 蔡一民 莫鷹揚

韓公亮 何復生 符重還 黃光耀 陳世一 馬揭雲 徐未如 譚祝初 周啓民 劉桂芬

陳唐虞 吳域寰 陳植庭 許鶴泉 潘星垣 陳季博 張學靈 余 榮 黃謙益 張文甲

郭永祺 李子敬 徐乙垣 區芳浦 譚惠泉 陳寶記 伍智梅 梁乃超 陳璧金 陳 滌

馮雲芝 馮祝萬

審查意見：對本案擬請大會交第四屆中央執委會辦理

歸納組織華僑救國義勇軍案之辦法

1 華僑義勇 直屬國民政府必要時可由第一集團軍指揮之

2 先召集以前大元帥府之衛士隊爲基礎並由一四集團軍海空軍各總司令部或要塞司令部等撥若干部隊爲第一步組織於最短期間成立之由國府委任有革命歷史之老同志爲司令

3 通告海外各埠僑胞捐款並選送青年回國組織教導隊

4 設顧問團

肅清共匪辦法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卅日第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原則通過交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迅速辦理)

合併(一)肅清江西共匪辦法請公決案(二)今後剿共計劃請公決案(三)限期徹底肅清全國共匪案討論

(一)提議肅清江西共匪辦法請公決案

爲提議肅清江西共匪事竊觀今日人人皆知和平統一爲當務之急誠甚幸事然共產黨不肅清和平統一何由實現此輩有階級而無國家有鬥爭而無禮讓燒殺之慘酷甚於流氓淫辭之感衆巧於媮巫其爲禍較之日人寇東北殆猶過之彼爲肘腋之患此則心腹之憂也乃者上海和平統一局竟置而不議私竊惜之豈以其爲疥癬小疾不足介懷耶夫勞師四十餘萬費時十餘月糜帑數千萬曾不能損其毫末而我士卒之敗亡槍械之委棄於彼者且八九萬其虔劉我人民剽掠我城邑焚燬我村落至不可以數計豈得爲小疾哉他省姑不具論而就在贛省者而言據縣四十四擁衆十餘萬而秘密組織於鄉村者尙不知凡幾邪說之所騰

播無不披靡舉我國數千年信條所賴以維繫世道人心於不墮者悉破壞無遺現方召集所謂全國勞農代表大會於贛南瑞金以圖大舉我軍與彼相持者不惟無進剿之心且無固守之志日惟惴惴焉深恐其或出何強弱之相懸至此極也彼其人之聰明才力果強於我歟非也彼械精糧足而我獨否歟亦非也蓋四民之失業者衆亦化自易而我之軍事政治黨務經濟教育又無一非驅雀之驅魚之瀕汲汲焉爲共黨驅民欲共黨之不坐大不可得也今年水災十七省災民八千餘萬大公贖贖亦若欲盡驅吾民爲匪爲共者及今力圖清共已覺其晚夫今不圖維有聖哲無能爲役縱無強隣侵奪亦無以自存亡國滅種之慘將有不忍言者矣清共云乎哉然則如之何而清之乎曰清共之道在從黨務政治軍事經濟教育諸方面增其反共之力去其助共之機而不可專恃乎兵茲試以江西爲對象就管見所及略陳其方

一以黨務清共 現中國以黨名於世者國民黨共產黨而已政治思想之分野亦唯國民黨與共產黨而已國家主義派微末不足道規中國之興亡者亦唯規國民黨與共產黨之興亡而已國民黨則中國興共產黨則中國亡其理至明不待煩言而喻顧吾黨今政之現象有可以與者否乎他姑勿論第觀吾黨部之怪狀已令識者寒心自縣黨部以下黨務大都操於狂童惡少老奸巨滑之手妄逞其黨權高於一切之淫威陵轍邑宰武斷鄉曲知利而不知義利其身雖友可膠忠派而不忠黨非其派雖賢必斥不誣爲通共通匪卽詆爲腐惡化日日言反共而陰謀詭計無不崇奉共黨爲圭臬日日言剷除土豪劣紳而其勢焰之熾赫殆什百於土劣訴諸省黨部耶省黨部固以彼輩爲鷹犬者匪惟不直且加罪焉鄉里小民至羣目所謂執監委員者爲黨皇帝弱者吞聲飲恨強者挺而投共共勢乃愈張推其所以致此之由蓋辦黨之人才經費本屬兩缺而省黨部欲見好於中央擴張其一派之潛勢遂以狂童惡少老奸巨猾濫竿充數若輩品學資歷俱不足以服衆而居然負領導民衆之責民衆不服其領導則羞怒羞怒則惡心熾而薪俸又不足養其廉權力又適足

以濟其姦於是所謂黨皇帝逼江西黨皇帝愈多民之忌恨國民黨而傾向共產黨也愈衆今欲收拾已失之人心首當整理省黨部裁撤縣黨部俾黨皇帝絕迹於人間而選拔其中畢業專門大學者送入特設之黨校鍛鍊其身心使仁而勇勤儉而耐苦研究實際問題使知具體方案而不徒事空談一年卒業擇尤厚給廩俸派赴各地宣傳爲民表率其不堪造就者汰勿用俟人才經費兩漸充裕乃以次恢復被裁黨部吾黨其庶幾有復興之望乎

二以政治清共 黨務與政治必相輔而行譬之公司黨務其製造廠政治則其販賣所也製造雖精販賣不得其人罕有不敗者江西自民二以來政府皆視爲酬庸之地主省政者率持其攀龍附鳳貪如狼狽如羊者以俱來分踞要津擇肥而噬而於江西人之疾苦漠然無所動於其中雖聞有三五江西人竊分一離又多希合苟容不敢爲察梓建一譏民間公團如江西建議促進會江西人民自救雖旌屢屢呼籲忠告充耳不聞且斥爲反動政治之不良若此毋惑乎湘粵共產黨之向賴而竄者滾滾也省轄各機關向爲位置私黨應酬權要之所冗員極多今屬縣奉半淪於匪政事愈寡而各廳局處鋪張如故竭其歲之入不足以養無事之官官無事而食不足鮮不營其私者夫竭歲入以養營私之官壞政聲而結民怨事之至愚寧有過於此老平若需舉政權還諸贛入集一省人才各盡所學以治之情形熟者策自妥自爲謀者心更切縱貪黷無良以祖宗廬墓之所在子孫衣食之所繫日月清議之所制亦習于異省人一心搜括不恤其後者遠矣省府之組織在剿共期內尤當以緊縮爲第一義民財教建四廳應裁併爲民政一處附水利于土地局墾警察于保安處職員薪水科長以上悉減三之一移充善後費非善後費不得輕舉一債至于縣政府適與省反責重而權輕事多而費少監司伺其得失吏民持其短長雖有才智之士無由展佈理宜尊其流品出爲長縣者可入長廳局重其權任有碩劃盡量籌考可盡發揮久其任期明定考績保障之法詳訂逐年加俸之條寬其費用凡建國

大綱所定應歸縣有之稅收任何人不得提挪應各縣自治得依劃政期限而完成

三以軍事清共

黨務善矣政治良矣設無其將精兵以捍衛之彼任黨政者將何所措手故武備亦不可

廢而不講原夫江西共匪之起少者數槍多亦不過數百槍今乃增至十二萬餘槍者一由於剿共軍之各私其兵望而不動二由于誤輕其敵剿而不力力勦矣而又以餉械不足鬥志不堅之難色軍當其衝若輩以淫擄劫殺爲職以村房市爲來營匪來則先逃百里而遠遁匪去則指民降匪而敲索紀律之壞既無以復加而來自北方者又多存報復之心拉伏則一去不返住屋則一宿即破不剿匪而剿民焉有不敗之理敗績矣乃增派所謂嫡系軍隊赴援而又以屠城洗村爲殲敵以勒一富戶爲清鄉鄉民嗷呼爲白軍每聞其至輒望風而逃且多自焚其房宇財物深恐留爲軍用以故官兵所到之處往往無一人可供運輒無一物可資利用偵察嚮導無可託作戰計劃無從定盲人瞎馬夜半深池其能免於陷溺乎紅軍則反是其來也分田表殺市其惠說鋤匪已示其威授之以參預刑政之柄假之以報復仇怨之機小民雖無簞食壺漿之迎大有彈冠相慶之概向也奔避而今趨承向也咀咒而今謳歌爲之服役唯恐不力爲之間諜唯恐不忠臨陣有必死之決心被俘無鹹確之供語紅軍之虛實官軍無由探悉官軍之情僞紅軍無不盡知蓋不待交綏而勝負之數已決矣今欲轉敗爲勝其勢不可驟圖當先撤懲此剿民報怨者而易之以節制之師與民合作民聞槍枝悉令呈報烙以火印編入保衛團團仿民兵制更番訓練靖衛隊則行徵兵制統以縣長俾免強霸把持魚肉黔首準諸軍事地理劃全省爲若干區區各派員巡迴督練週全一縣不足以剿之者卽任督練員爲指揮合數縣以剿之匪平卽罷不常設平居各清其鄉互保其境大戰則協助國軍負維持後方之責先謀鞏固防線迨防線內之建設就緒匪區內之脅從歸心乃徐圖攻取逐步進展期以三年不求急效所謂以建設求統一用武力而不專恃乎武力也

四以經濟清共產軍既能守必於所其守之境勵行所謂經濟建設與軍事並進否則彼乘民不聊生之際以土匪式之共產主義相號召而我之民生主義乃言而不行行而不力民心不悅勝算終不可期千年來江西處於被征服之地土位受軍閥官僚之剝削帝國主義者之經濟侵略畧金錢之流出何止十萬萬益之以七十餘縣被其匪蹂躪損失財產約五億慘殺男婦老幼百餘萬流離轉徙於四方者更數百萬固有之手工業如磁器爆竹等摧殘殆盡其商於湘鄂川黔滇粵者又多因時局影響切業而歸以純粹小農場經濟之社會損害如此其重苛捐雜稅又層出不窮致副業如油靛紙糖絲布茶煙之類不勝壓迫日卽於衰微鄉間有田者多以田爲累民窮至此其不爲匪爲共者有幾何哉欲民之不爲匪共莫如使民有可安可久之業欲民有可安可久之業莫如豁免苛稅立行限田制而並使耕者有其田凡公私田畝皆隨政令之所及勒限清丈登記計口授田斟酌收益情況限定其最高最低之額假如成年五畝未成年而在學者則三畝學田二畝未及學齡者則三畝無學田其逾限或耕者之田以三十年長期工債券賞之長期公債卽以此逾限或非耕者之田爲担保原有其田者雖被限而得享佔有權受田于政府者但有其田之使用權與收益權每年納稅而外納其收獲三分之一由縣解存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以償債完卽止脫令縣之田有不足則墾荒不足則移其民于隣縣田有餘者荒地荒山不給價山有林者酌給林價領山植林者不限畝年止納地價稅林成始全繳其地價若是贛省之民生問題當可解決十八九何役江西之社會農業社會也農業以土地爲本土均其利地盡其力民生未有不裕者也雖然有田而無財耕種與無田同有山而無財培植與無山同必也責令錢莊銀行合辦農民貸款所于各縣市以活潑其金融獎勵農村生產合作消費合作信用合作等以省節其開支減輕其負擔其餘無業者則以省內諸封禁山林爲担保發行賑濟公債千萬廣興工業以綏輯之立陶業廠于產磁之區立造紙廠于產竹之區產茶之區立廠製茶產煙之煙立廠製煙產蔗之區立廠製糖

產棉之區立廠紡織產魚之湖沼產竹之山林立廠製罐筍罐魚而猶慮其銷行之不易也特製一單行法規
 定成丁男子每年皆有當工十日之義務以之築路濬河應當工而不當者嚴繳免役錢二千以充工食築路
 之地面則創路公司發債票以購之民願以其債票入股者儘先接受行路之車輛鐵軌則遵 總理機器借
 款之訓借外債亦無不可實利所在外人當亦樂從也

五以教育清共產經濟發展然後教育可以謀擴充經濟未發展則但改良現有各校而已足吾贛自古稱為
 文章氣節之邦頗以舊學問于世但其教育民國紀元之前有二弊曰食古不化曰為官而不為人民國紀元
 之後亦有二弊曰食洋不化曰為官而不為人食古不化者其弊也泥于古而背乎今食洋不化者迷于外而
 忘乎中為官而不為人者其弊也儉合以取榮不思立身以率世裨歐美糟粕而不知捨人唾餘之可恥崇
 拜物質文明而不知精神墮落之可哀教者以是為時髦者。以是為新奇果否科學不察也唯新奇焉耳
 果否適宜於中國不問也唯時髦焉耳江西今日之教育界大抵如此恐他省亦無不如此也其不得官於卽
 憤而入於共夫固其所改善而挽救之端在變其為官者使為人酌採精神教育與職業教育之所長而去其
 所短中學以上之教科舍自然科學而外一切社會科學之講義悉令融貫古今會通中外中學以下之教
 科皆須隨經濟區域詳講其地生活所需之技能而體育德育尤為補救時弊不可稍缺之良藥若經費不
 足設備不完則寧併二校之費以辦一校而不可徒貪校多之虛名至青年蒙虛擲光陰之實禍泊經濟建設
 告成農人之子可以學田二畝為求學之資工人之子可入各廠主或工會所設之校商人之子可入其市鎮
 自治團體所設之校皆法定義務不取費至小校畢業農人之子農時半日農而半日學其農也亦學也工
 人之子工時半日工而半日學其工也亦學也商人之子商時半日商而半日或日商而夜學其商也亦學也
 學至於中學畢業而後已農者可以為農工者可以為工商者可以為商夫然後奔競於仕宦一途怨失路手

旁皇如今日中學生之通病可以盡免其優秀者拔入省立大學任其專攻一科不收費畢業志願遊學外國更求深造者政府擇尤資遣之如此則人皆平等求學之機而無貧困失學之歎學成亦無食洋不化以學殺人如共產黨徒之危險共產黨之學生之投誠者祇須其鄉一戶保亦特設一校教之以其程度所應需者與衆同但於三民主義與共產主義之得失中國社會歷史與歐美社會歷史之異同須特別反復比較剴切剖陳使知警覺畢業一律服政夫江西共產黨人所恃以爲基幹者學生農民而已今吾廣學以爲學生謀出路鄉田以爲農民謀恆產而消滅其所欲打倒之目標於無形彼又何苦冒萬死而隨共匪以求一逞哉農民學生既不冒萬死隨共匪以求一逞共匪尙何所恃哉將不待勸而自散不待勸而自來矣故曰清共之道在從黨務政治軍事經濟教育諸方面增其反共之力去助共之機而不可專恃乎兵是否可行仍祈公決

提案人

徐蘇中

桂崇基

周雍能

彭程萬

鄧惟賢

李松風

李尙庸

張定璠

孫鏡亞

曾繩點

劉百川

梁弼群

(一) 提議今後剿共計畫請公決案

爲提議事竊贛省慘遭匪禍四年於茲全省八十一縣遭其蹂躪者達七十餘縣淪爲匪區者有四十四縣損失財產約四億餘元慘殺人民在百萬以上流離失所者不勝其數以上是贛省成爲匪共根深蒂固之巢穴固無可諱言者究其所以致此之由實自十六年以來贛省黨政軍當局事事違反黨綱與民意予赤匪以可乘之機星星之火遂爾燎原此非特贛省一隅之患實全中國之害也際此暴日侵凌國難方殷之候若不迅予肅清匪共培養民力將何以禦外侮而圖生存代表等生斯長斯具有切膚之痛謹將贛省赤匪起源及勦匪失敗之原因並以一得之愚擬具今後剿共計劃當否敬候

公決

一，贛省赤匪之起源

贛省赤匪自民國十六年滯黨時潛伏窮鄉僻壤誘惑農工勾結土匪圖苟延殘喘以逞其暴動陰謀斯時匪衆無多不特不堪軍隊之攻擊卽各縣市人烟稠密之地亦不敢進而窺視是年七月葉(誕)賀(龍)事變朱德竄入贛西之井崗山聯合該處土匪不過千人槍數百枝方志敏竄入贛東之弋陽槍僅數枝(今有槍數千枝)假如駐贛軍隊稍盡除匪安良衛國保民之天職不難一鼓蕩平之惜乎軍行所至專以保全實力搜刮民財爲能事而黨政軍當局反假借清共之名實行引用貪污土劣使之益據要津於專事敲索外任意指人有共黨之嫌并不偵查虛實卽捕而槍決或明令通緝以洩其私憤幾使人人處於自危之境因而青年被迫走入岐途者甚衆於是赤匪乘此弱點對民間幹部組織逐漸擴大到處攻奪城市而匪勢迫近之區電請省府派兵救援大多置而不復問或派兵進剿當其未出之先卽聲言幾時進剿某處虛張聲勢使匪聞而暫避以演其匪去兵來之慣技究之毫未接觸則飛電告捷希圖邀功亦匪窺破此種舉動知軍隊之不足畏反而愈無顧忌大肆焚殺屍骸遍野廬舍爲墟善良優秀之民莫獲幸存間有脫險者亦多流亡異域餓殍盈途而地痞流氓羣相附和蠅逐臭卽安份守己者以久待無援又被匪徒威脅亦多逐漸加入以圖暫保其生命此贛省赤匪愈勦愈多之原因也迨至去年夏贛省人士鑒於省府無力保障人民頻向蔣氏呼籲乞派大軍救援以解倒懸詎意蔣氏正從事憑藉武力排除異己演成內爭不但不派兵入贛反蔣駐贛防匪軍隊調而之他地方愈形空虛赤匪更加猖獗致江西七十餘縣陷於赤化任贛人多方呼籲竟以黨國外故拯救局部待機可矣等語搪塞以致釀成今日不可收拾之慘劇也

二，蔣氏勦匪之失敗原因

本年蔣氏親率大軍三十餘萬入贛進勦兵力不爲不多擬於最短期間將匪肅清或驅入粵境孰意赤匪窺破其中計劃凡軍隊到來先事避而之不與接戰以避其鋒又用疑兵襲擊以分散其兵力加以勦匪軍隊不與地方人民合作所到之處匪已他竄則指民房爲匪巢動付一炬謂人民爲赤匪任意掠殺而赤匪反藉以宣傳使人民相率隨之而去故匪之力量愈大匪之耳目愈多匪之消息愈靈軍隊所到之處人民既已畏避對于給養運輸偵察嚮導等事均感困難甚至與匪接觸數日未能洞悉匪之主力所在者軍勞匪逸成效莫收而赤匪尤逞其狡計遇大軍則避之遇孤軍則以全力相撲而銷滅之故軍隊被匪乘間襲擊致令全師覆沒者往往有之似此剿者不足擾民有餘之軍隊縱令增加百萬亦不能銷滅赤匪救贛民于水火也

三，今後勦匪辦法

甲，治標辦法

- 1 近查贛省赤匪有槍枝者數達十二萬以上之實力進剿時非有長期計劃決難奏效
- 2 剿匪軍隊須與人民合作以軍隊爲前鋒民衆武力爲後盾逐步推進尤須假以時日以竟進剿全功
- 3 剿匪軍隊到達克復之地須嚴守紀律不許焚殺及有擾民情事以結當地人民之好感
- 4 各縣民團乃有組織者宜加以整頓訓練尙未舉辦者督促從速組織並補充其實力以增加剿匪力量
- 5 民團經費由赤匪化及餘匪未淨之區域內所有國家稅收一律撥充但俟共匪完全肅清地方秩序恢復後仍歸還國家
- 6 剿匪軍隊國家經有新餉發給不得在剿匪區域內挪用上項國家稅收及地方款項以免影響民團經費

7 協助民團組織運輸隊响導隊偵察隊救護隊以利進剿

8 政府遴委鄉望素孚之忠實同志組織招撫委員會前往克復地點招撫匪區難民宣傳三民主義使匪區難民相率來歸毫無驚疑

9 克復之地從速組織民團并與鄰近各縣民團聯防使匪不能潛伏鄉間以免日後死灰復燃之患

10 令接近匪區之縣市人民與匪區斷絕交通以絕其接濟

乙·治本辦法

1 組織善後委員會(遴鄉望素孚之同志組織之須嚴防貪污土劣混入)辦理地方興復善後事宜及宣訓三民主義以引人民趨入正軌而恢復地方元氣

2 厲行辦理地方自治以鞏固民主政治之基礎

3 豁免被匪區域地丁及一切雜稅(年數另行斟酌規定)以輕人民負擔

4 收容難民建築公路實行以工代賑政策

5 俘虜之匪除首要嚴厲懲辦外如係脅從者輕則取保免究重則送入感化院以資感化而召天和

6 肅清貪污土劣建設廉潔政府

7 避匪難民數達二百萬人以上應即由政府設法救濟以免流離失所

提案人 鄧惟賢 徐蘇中 曾灃點 陶英伯 梁弼羣 李尙庸 楊宗炯 徐敏壽

駱繼綱 馮變澁 孫鏡亞 彭程萬 桂崇基 劉慕周 張定儲 樊劍夫

雷 震 林黃卷 李海若

(三)限期澈底肅清全國共匪案

理由：共產黨之罪惡盡人皆知民十六以前在民黨掩護人下煽惑無知農工及意志薄弱青年侵奪本黨黨權企圖消滅本黨進而赤化中國民十六本黨清黨共產黨乃明目張胆高揭共產革命旗幟利用本黨叛軍內結土匪乘間隙抵肆行無忌先之有民十六夏間南昌叛變之役繼之有同年十二月十一日廣州暴動之舉去年攻陷長沙及廣西龍州組織蘇維埃政府赤色恐怖至今猶會人心悻屢次變亂雖不旋踵即告收平而餘孽未清每乘本黨多事之秋輒圖死灰復燃近且以贛省爲大本營有組織紅軍號稱十餘萬焚殺擄掠慘無天日贛省被災區域幾達十之八九南京政府屢派大兵進剿非特成效毫無且因蔣中正別有會心之故徒使共匪此剿彼竄毒餘益熾勢成燎原當此外侮日亟饑饉洊臻之時若不將共匪剋日先行撲滅非特無以安內抑且無以對外故限期肅清全國共匪實爲目前最急要之圖務使共黨根株永絕以固國本而安民生

辦法：由政府檄調大部得力軍隊分區負責切實圍剿限以時日嚴定賞罰軍事進剿政治善後雙方並進

提案人 鍾盛麟 劉植初 張炳欽

連署人 余祖明 陳章 李振東 張港羣 潘應菴 羅植椿 羅倫 張士偉

林時清 馮鑾澁 巫劍雄 嚴應魚 蔡公澤 潘孔昭 吳駸聲 李鶴齡

溫克威 李照留 張帶山 李迪新 沈鴻慈 余任城 翟宗心

歸納肅清共匪辦法案之辦法

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案

- 1 以黨務清共
- 2 以政治清共
- 3 以軍事清共
- 4 剿匪軍隊須與人民合作
- 5 組織及訓練各縣地方民團
- 6 協助民團組織運輸隊响導隊偵察隊救護隊以利進剿
- 7 政府須組織招撫委員會招撫匪區難民
- 8 組織善後委員會
- 9 厲行辦理地方自治
- 10 豁免匪區一切雜稅
- 11 收容匪區難民建築公路
- 12 由政府檄調大部得力軍隊分區負責切實圍剿限期肅清同時軍事進剿政治善後雙方並進

主席團提出胡漢民伍朝樞兩同志黨務建議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一日第七次會議決議無異議接受)

胡漢民伍朝樞兩同志黨務建議書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主席團暨諸同志惠鑒，此次四全大會，對於上海和議議決案，發生誤會，以

致四全大會之進行，亦不無波折，凡我同志，莫不惋惜，竊以為和議結果，不能認為盡滿吾人之意，固無可諱言，惟當此暴日侵凌我東北之時，全國人民，極盼統一政府，早日實現，俾全國一致對外，我和議代表，在滬處此環境，故但求原則上與國民政府馬廡兩電宗旨不悖，尤其是獨裁制度不能存在，則其他不妨讓步，此固其有不得已之苦衷也，願吾黨以建設民主政治為己任，則民之願望，不宜過拂，國人之意旨，宜加尊重，總理所謂國民之方寸，則吾黨之地盤，正以此耳，此應注意者一，粵方諸同志，數月來確能精誠團結，故有今日之局面，反對者思破壞之，其最辣手段，為一拆字，然多方百計，無所施其伎倆，今若彼之所不能為者，我自為之，我雖至愚，必不出此，此應注意者二，明此二者，則目前之困難，不難解決，况細釋和會議決案，實與四全大會之議決案，並無衝突，謹私擬辦法三項如左：

甲，第一二三屆中央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除共產及反動份子外，一百十二人，由主席團列名分別提出四全大會，為第四屆中央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通過之，如謂為必要時，並可聲明此為求和平統一不得已之舉。

謹按（一）大會所反對者，以第一二三屆委員為四屆當然委員耳，然和會並無此議決案，關於此點，和會十一月七日之議決，為「雙方協商中央執監委員候選人產生方法」，和會代表談話時之商定辦法，「為中央執監委員總數一百六十人，一二三屆中委及候補委員，除共產黨外，一律當選，惟不必用一二三屆中委名義，計共一百十二人，其餘四十八人，雙方自由選舉二十四人，並互相承認選舉」，故始終並無所謂當然委員之議。

（二）一二三屆中委一百十二人，擬由主席團提出大會通過者，一方尊重大會之選舉權，一方

求本黨之大團結故也。其間或不免有爲代表所不滿意之人，然求本黨重複團結之苦衷，當爲全黨同志所共見共諒。若更作聲明，則此苦衷尤爲明顯矣。

乙，除上述一百二十人外，大會選舉二十四人，至寧方所述二十四人，大會議決，於四屆中執委會第一次全會開會時，得由該會三分之二之決議承認之，謹按寧方所選二十四人，固未嘗不可由大會決議承認，然大會前日通過議案，「必須蔣氏踐言下野，並解除兵柄，如蔣不下野，即在粵組織中央黨部，」云云，是以蔣氏若不下野，而大會承認寧方所選之二十四人，徒助蔣耳，故不如由大會授權四屆中執委會承認之，似較妥當，且對於大會選舉中委之權，亦無損，必須該會三分之二之決議者，免寧方中委之片面承認也。

丙，在議決之日，以前所有因政治關係，被大會或中央執委會開除黨籍之黨員，除共產份子外，概予恢復黨籍，謹按既求本黨之大團結，則所有因政治關係而除籍之黨員，宜恢復黨籍，寧方已有此舉，我大會表示寬大，未可後人，且此點與一二三屆中委之選舉，亦不無關係。以上私擬辦法三項，無非本於上述應注意之兩點，一以求全國之和平統一，一以求同志精誠團結，是否有當，尙維

採擇是幸，專此敬請

黨祺

胡漢民

謹啓

伍朝樞

中央執監委員會非常會議提出第四屆中央執監委員選舉法案

由主席團提出關於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所票選中央候補執行委員陳濟棠，陳策，馬超俊，桂崇

基遞補爲中央執行委員，候補監察委員李宗仁，許崇智遞補爲中央監察委員，提交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日第八次會議議決通過)

(甲)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常務委員會提出第四屆中央執監委員選舉

方法(原文附後)

選舉手續

1. 除第一二三屆之一百一十二人外其餘四十八人雙方自由選舉二十四人
2. 雙方選出一百三十六人即互相通知其自由選出之二十四人姓名然後第二次選舉他方之二十四人以定一百六十之數

選舉辦法

1. 二十四人中正執委九候補執委八正監察五候補監察二
2. 正執委九擬舊候補執委四新選執委五則新選候補爲十二
3. 舊候補四擬明日大會由主席說明理由提出名單互選定之對四全大會之意義與五十四人同其辦法由主席團名義介紹大會通過
4. 新選正執委五新候補執委十二任代表自由選舉
5. 正監察五擬舊候補監察二新選監察三則新選候補爲四其辦法與選舉執委同

6. 新選正執委五正監察三候執委十二候監察四由出席代表用記名單選法每人投一票滿十票者爲候選人彙成名單分爲四次投票每次圈出當選人各規定數三分之二否則無效

關於二十四人之選舉方法擬出如左

- (一) 先由四全大會各代表以二十人以上之連署介紹候選人一名
- (二) 由秘書處將被介紹之候選人彙成名單分發各代表作爲選舉票
- (三) 選舉票分四張第一張執行委員第二張監察委員第三張候補執行委員第四張候補監察委員分次發給各代表填寫選舉票

(四) 各代表選舉時在名單上將所欲選舉之人姓名上加○爲記以得多數者當選

(五) 每一選舉票被選舉者不能超過其全數三分之一否則其選舉票無效其詳細分配額如另紙

雙方選出一百三十六人後即互相通知其自由選出之二十四人名單然後行第二次選舉將他方之二十四人加入以足一百六十人之數

每方自由選出之人

執行委員九人 (每票三人)

候補執行委員九人或八人(每票三人)

監察委員五人 (每票二人)

候補監察委員二人或一人(每票一人)

(乙)照前項選舉方法經即席票選陳濟棠陳策馬超俊桂崇基四候補執行委員爲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候選人李宗仁許崇智二候補監察委員爲第四屆中央監察委員候選人由主席團介紹於四全大會通過

議決：(甲)修正通過 (原文附後)

附(1)第四屆中央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選舉法修正原文選舉方法修正通過如左

甲 先介紹候選人

(1)先由四全大會各代表介紹候選人二十四名再由四全大會主席團介紹候選人二十四名合共四十八名適合當選名額之倍數以爲被選候選人

(2)各代表介紹手續由各代表用有記名票選法每票介紹候選人壹十名

(3)當場開票以得票較多之二十四名即爲被選候選人

乙 正式選舉

(1)由秘書處將被介紹之候選人四十八名彙成名單分發各代表作爲選舉票

(2)選舉票分爲(1)執行委員(2)監察委員(3)候補執行委員(4)候補監察委員共四種分別挨次選舉

(3)採記名全數聯選法每選舉票被選舉者應爲應有額定數之全部

(4)各代表選舉時在名單上將所欲選舉之人姓名上加○爲記照全額圈定以得票

較多數者當選

附(2)應選中央執行委員五名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十二名中央監察委員三名候補中央監察委員四名合共二十四名

(乙)無異議通過

加推胡漢民伍朝樞兩同志爲主席團主席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日第九次會議無異議通過)

胡漢民孫科伍朝樞李宗仁四委員關於政務黨務軍事建議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日第十次會議無異議通過)

原案如下：

主席團提出胡漢民孫科伍朝樞李宗仁四委員提議：

(一)爲修明政治防止獨裁起見於若干省政府之上設政務委員會在國民政府指導之下監督各省市行政其詳細由國民規定之

(二)在中央執行委員會指導之下設執行部於重要地點分別監督各省市黨部其詳細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三)爲國防及剿匪起見於必要地點在軍事委員會指導之下設軍事分會其詳細由國民政府規定之

提議人 胡漢民 伍朝樞 孫科 李宗仁

推選議案整理委員會委員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日第九次會議決議由各組審查委員會負責召集二人互推

一人共九人為議案整理委員會委員)

代表介紹第四屆中央執監委員候選人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日第九次會議票選結果：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介紹第四屆中央執監委員候選人

票選結果

- | | | | |
|-------------|-------------|-------------|-------------|
| 一、香翰屏二三〇票 | 二、區芳浦二三〇票 | 三、余漢謀二二八票 | 四、黃季陸一九六票 |
| 五、黃同仇一七七票 | 六、李品仙一七三票 | 七、李任仁一五八票 | 八、陸幼剛一四九票 |
| 九、謝瀛洲一四五票 | 十、黃河澧一三六票 | 十一、詹菊似一二八票 | 十二、陳中孚一一六票 |
| 十三、王葆真一〇四票 | 十四、林黃馨九十七票 | 十五、崔廣秀九十四票 | 十六、高方九十四票 |
| 十七、裴鳴宇九十四票 | 十八、曹四勿九十三票 | 十九、伍智梅八十八票 | 二十、李綺菴六十九票 |
| 二十一、陳劍如六十五票 | 二十二、王岷崙六十三票 | 二十三、楊愛源五十九票 | 二十四、鍾天心五十九票 |

主席團介紹之中央執行委員及候補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及候補中央監察委員候選人

- | | | | | | | | | | | |
|--------|--------|--------|--------|---------------------------|--------|--------|-------|------|--------|--------|
| 1 唐紹儀 | 2 唐生智 | 3 白崇禧 | 4 張發奎 | 5 黃復生（原爲劉文輝因四川全體代表反對臨時改黃） | 6 郭泰祺 | 7 曾仲鳴 | 8 何世禎 | 9 陳羣 | 10 張惠長 | 11 林翼中 |
| 12 季揚敬 | 13 周鳳歧 | 14 繆培南 | 15 黃旭初 | 16 姚祀故 | 17 孫鏡亞 | 18 關素人 | | | | |
| 19 林直勉 | 20 程天固 | 21 楊熙績 | 22 陳慶雲 | 23 張定藩 | 24 梁塞操 | | | | | |

國民政府指撥國稅一部分分期償還歷年海內外革命債款案

主席團提出孫科李宗仁兩委員提議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日第十次會議無異議通過」

理由：

溯自本黨總理倡導革命以來四十餘年率皆以廣東爲策源地廣東人民及海外僑胞爲革命所流之熱血既獨多而經濟上之負擔尤最重十四年國府成立以前革命之勢力未張廣東人民及海外僑胞既獨任革命之艱鉅而十四年以後以廣東地方之收入及僑胞血汗之所得供中央之革命軍費支出者亦復斑斑可攷北伐而後軍費之支持亦大半取給於斯總計此項担负不下致萬萬元迨後全國統一一定都南京雖屢有籌撥專款歸還此項債款之意然迄未見諸實行三屆五中全會亦曾有調查海內外革命債款之決議至今亦未見舉辦今茲和平統一再度完成追念廣東人民及海外僑胞四十年來爲革命所犧牲之重大應有以慰其對革命熱望之心此所以籌撥專款以歸還此項特殊負担有急切之必要也

辦法：

由中央責成國府指撥國稅收入一部特別貯存以爲歸還海內外歷年以來對於革命所舉債款之用一俟此項債款調查完竣凡有案可稽者卽以此項儲款歸還

提議者 李宗仁 孫科

關於中央政府在粵發行公債應由國庫償還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日第十次會議無異議通過)

爲提議事查中央政府在粵時因軍需浩繁革命工作緊張發行第一二三次公債以資維持國府北遷此項公債如何償還至今尙無辦法粵省民衆負擔既重倘不設法維持不特有失政府之信用而該省金融亦必因之枯竭爲顧全政府信用計救濟粵省金融計應由中央政府迅將該項未償債額指定廣東國稅收入項下爲償還該項公債基金俾該省財力得以稍紓而減輕民衆因革命所受之損失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附第一二三次未還債額表一件其餘未經查明債額尙多應由國府調查明確一併償還

提案人

楊宗炯

周雍能

陸匡文

陸幼剛

李海若

李忠選

余焯禮

林黃卷

鄧惟賢

陳明淑

黃玉明

馮祝萬

謝鶴年

馮少強

麥霞甫

林直勉

趙衛平

林逸川

黎淡觀

張蔚文

趙璧池

伍智梅

馮郁文

陳白宣

馮雲芝

第一二三次公債正獎特獎已還未還獎本數目表

款	別	額定獎本數	已還獎本數	未還獎本數	註銷票數	應給獎本數

第一次公債正獎	二五、八七六、八三五〇〇	六、五五〇、三六九三〇一九、三八、四六五七〇	二四一、六八九八〇	一九、〇八六、七七五九〇
第二次公債特獎	六六三、六〇三〇	二四五、九四二七九	四一七、二一七四二	四一七、二七四二
合計	一一六、五四一、九九五二〇	六、七九六、三二〇九一九、七四五、六八三一	二四一、六八九八〇	一九、五〇三、九九三二
金融公債籌還數目開列				
已發債額	三、三三六、五四五五〇			
未發債額	四、二一九、六七〇〇〇			
中行繳回債額	五三三、七四四五〇	經已截角		

金融公債應還銀毫本銀叁百叁拾貳萬六千五百四十五元五毫

應還銀毫本息叁拾叁萬貳千六百五十四元五毫五仙

共計應還銀毫本息叁百陸拾伍萬玖千貳百元零零零五仙

第一二三次公債及金融公債應還本息銀毫共貳千叁百壹拾陸萬叁千壹百玖拾叁元叁毫陸仙

爲古委員勤勤先生盡瘁革命功在黨國擬請 大會決定由國

民政府明令開辦勤勤中學校附設小學校及幼稚園以資永

久紀念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日第十次會議無異議通過)

(理由)古委員勤勤先生盡瘁革命服務黨國幾三十年溯先生於前清未造卽加入同盟會獻身革命自辛亥光復以迄民十三總理逝世中間如武昌起義民二討袁民六護法以至驅龍逐陸討沈討陳戡亂除暴無役不與民十五先生中國國民黨第二屆監委鑑於共黨陰謀毅然提出清黨之議以掃除本黨之禍患民十八先生以監察委員兼任國府文官長至十九年秋日擊蔣之獨裁專政叛黨禍國遂翩然返粵至本年春見蔣氏專橫益加顯著乃聯合同志通電彈劾組織非常會議產生國民政府樹討蔣剿共救黨救國之丕基本黨生命危而復安綜先生一生行事均足爲黨國之模楷後人之典型本黨爲崇德報功起見洵應有永久之紀念同人等意見擬就廣州市創辦勤勤中學校一所不獨紀念先生亦可爲黨國育人才也

(辦法)查廣州市中小學按數量校之目下學齡兒童人數尙虞不足而幼稚園尤感缺乏之茲擬舉辦勤勤中學校分高初兩級附設小學及幼稚園內組織委員會由黨國先進擔任開辦經費由政府指撥五十萬元經常費由廣東省政府按月撥發擬請大會決定由國民政府明令特派專員負責籌辦并立撥巨款以期早觀厥成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周雍能 楊宗炯 陶英伯 梁弼羣 陸匡文 譚惠泉

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案

余祖明	林建恆	彭程萬	季次宋	方棣棠	黎淡觀	劉漢珍	任雷軍	陳江	郭雲龍	孔雪雄	林黃卷	張式	黃玉明	劉兼善	陳明淑	葉肇	陸幼剛
陳章	黃陵霜	呂渭生	謝維安	高奎吾	沈子平	鄧公玄	黃河澧	刑慧民	劉衡石	李明言	謝鶴年	馮雲芝	伍智梅	李海雲	鄧惟賢	潘直之	林直勉
陳漢光	陳子禎	程璧金	張拱辰	陳白雲	陳寶記	李菊休	黃俊昌	李聘三	費哲民	魏隼	方乃斌	李綺庵	麥霞甫	林頌福	劉繩武	陳耀垣	羅翼羣
李士琦	葉英垣	陳炎生	陳中孚	余榮	黃詠台	張拱北	孫鐵人	王傳恕	譚希呂	常書林	李毓雁	趙漢一	梅桂繁	張蔚文	徐乙恒	區芳浦	林雲陔
陳克明	胡俊	李月華	陳季博	馮安	馬淑芬	張鶴齡	胡利鋒	張華南	翦伯贊	張霞飛	藏進巧	陳伯平	蔣景瑞	林時清	巫劍雄	劉重明	王葆真
余任城	黃謙益	譚照庭	李忠選	劉慕周	余卓禮	詹健	梅嶙高	沈維亞	任西萍	高方	蔣劍農	李海若	王振民	李鶴齡	李敏	余漢謀	李振球

劉植初	謝瀛洲	嚴應魚	楊柱國	羅天	梁甲榮
張岳靈	王三辛	翟宗心	蕭健	劉永南	韓仲衡
孫介夫	周而昌	閻孟華	劉殖才	薛強生	徐未如
蔣培英	劉雲昭	曾孟起	余立奎	洪耀斗	

爲實行民治防止武人跋扈起見全國大小軍官直接或間接均

隸屬於行政院受其命令指揮或監督案

(由主席團臨時提出)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四日十一次會議全體無異議通過)

平時不設海陸空軍總司令或類似之軍職案

(由主席團臨時提出)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四日十一次會議全體無異議通過)

主席團提出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草案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四日第十一次會議決議授權議案審查委員會審查于本大會

(閉幕時發表)

各組審查案應如何處理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四日第十一次會議決議交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辦理

選舉中央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及候補監

察委員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四日第十一次會議)

1 主席團介紹之中央執行委員及候補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及候補中央監察委員候選人
廿四名如左

唐紹儀	唐生智	白崇禧	張發奎	黃復生	郭泰祺	曾仲鳴	何世楨
陳羣	張惠長	林翼中	李揚敬	周鳳岐	繆培南	黃旭初	姚禔昌
孫鏡亞	關素人	林直勉	程天固	楊熙績	陳慶雲	張定璠	梁寒操

2 中央執行委員及中央監察委員票選結果如左：

(甲)中央執行委員

(一)白崇禧三六三票

(二)李揚敬三二三票

(三)余漢謀三一〇票

(四)林翼中二六四票

(五)張惠長二四〇票

(乙)中央監察委員

(一)香翰屏 二九五票 (二)張發奎 二六三票 (三)唐紹儀 二二二票

3. 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及候補中央監察委員票選結果如左

甲、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一)區芳浦	二百五十四票	(二)黃旭初	二百三十三票
(三)程天固	二百一十七票	(四)詹菊似	二百一十二票
(五)黃季陸	二百一十票	(六)梁塞操	二百〇一票
(七)關素人	一百九十三票	(八)李任仁	一百七十四票
(九)曾仲鳴	一百六十九票	(十)崔廣秀	一百六十四票
(十二)黃復生	一百六十選	(十一)張定藩	一百五十四票

次票

(一)楊愛源 一百五十票
(二)何世楨 一百四十八票

乙、候補中央監察委員

一，林直勉	二百一十三票	二，繆培南	一百八十票
三，李綺庵	一百五十六票	四，區芳浦	一百五十一票
五，陳中孚	一百二十一票		

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案

次 票

一，陳羣 九十三票

二，孫鏡亞

九十三票



中央黨務政治報告

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黨務總報告

一、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成立之原因及其經過概况

吾黨自十三年改組。採用民主集權制度。在理論上。黨的幹部雖然屬於全體中央執行委員。但實際上。黨的重心則仍在總理。在十三年冬。總理為促進全國和平統一。毅然北上。不幸十四年春。總理逝世於北平。自茲而後。黨內頓失重心。黨的制度雖已確定。但因運用之期間未久。重以跨黨之共產份子。包藏禍心。肆行挑撥離間之奸計。以致黨內發生種種裂痕。伏下以後無窮糾紛之動因。此種情形。皆係事實昭然。無容諱言者也。

十五年夏。吾黨實行北伐。以全黨之力量。集中於此舉。故軍事上進展甚速。而共產黨徒乘機為有計劃的篡竊。以佈置彼黨之勢力。故在吾黨方面。真正之黨政的力量。未能與軍事力量比例進展。致發生畸形之狀態。以是黨的基础。日益動搖。至十六年春夏之交。共黨認為時機已至。在兩湖造成赤色恐怖之局面。當時情形。本黨實處在一最危急艱險之境地。幸而不久寧漢合作。清黨運動成功。故本黨終於未為共黨所乘。

共黨之患方除。而野心家之禍黨繼起。蔣中正之徒。窺破黨內種種弱點。遂亦大肆其野心。不惜製用共產黨一切縱橫捭闔之方法。一面擴大黨內糾紛之範圍。以實施其聯彼倒此之毒計。一面則集黨政軍權大於一身。以造成其個人之獨裁。綜合其黨內操縱把持之事實。大有罄竹難書者。蔣氏此種行為。其本意實在於毀黨造黨。一面既將本黨原有之光榮歷史。及社會上之信用。摧

毀無遺。一面彼等乃乘機組織其御用之私黨。結果誠如胡漢民同志所謂權則盡屬他人，過則咸歸吾黨矣。此種論斷。完全根據過去一切事實。不能謂爲太過也。溯自蔣氏執政。數年以來。黨內不少同志。窺破其陰毒之計。於是有不斷的反蔣之運動。同時黨內另一方面同志。不忍以本黨先烈熱血頭顱所換得之統一的局面。一旦崩潰。因乃委曲求全。勸扶大局。深冀蔣氏一旦有所覺悟。然反蔣之心理則固無二致。僅爲程度上之不同而已。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所以成立之遠因，實繫於此。至於近因。則不能不論及蔣氏之召開僞國民大會及禁錮胡漢民同志兩事。今歲南京召開國民大會。其主要理由。絕非如蔣所宣傳。乃爲實行總理遺教而召集。實則蔣氏欲求得法律上的根據。以貫徹其獨裁的迷夢之一種手段而已。胡案之發生。實即與此有連帶的關係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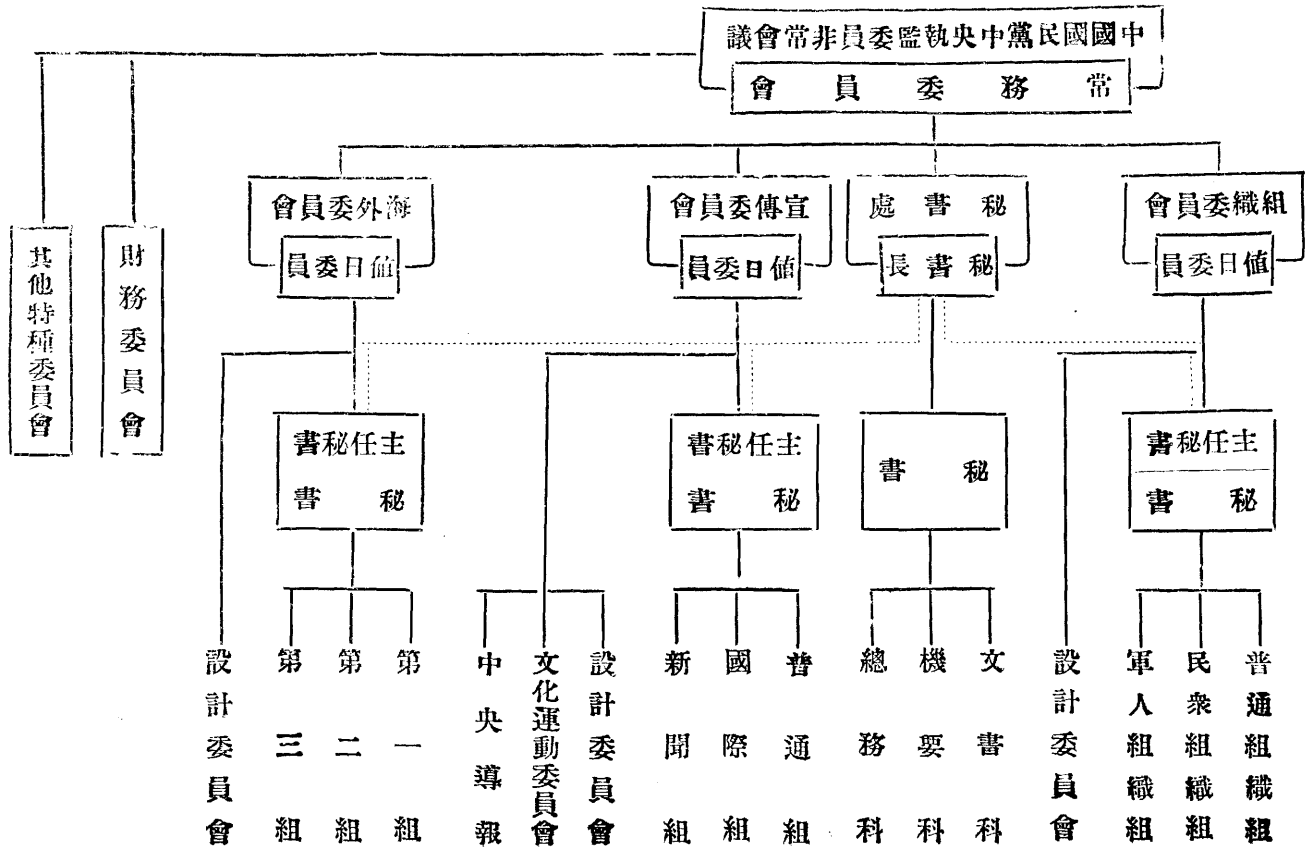
吾黨過去之所以發生種種糾紛。其最主要之原因。當然不能不推論到同志間之不能團結。中央同人深悟過去之非。故於非常會議組織之初。即提出「精誠團結」爲口號。幸賴吾黨全體同志。咸能體念此旨。故數月以來。黨內絕大多數同志間之現象。已確與往昔大異。各本中央精誠團結之意志。一致向革命之途徑以奮進。將來最高之中央領導機關重行確定之後。敢信在最短時期內。更進一步。使過去一切無謂之派系之爭執。完全泯除。使黨復歸於整齊的完整也。在政治方面。中央同人深信獨裁制度及依靠武力統一之迷夢必不能實現於中國。過去事實。在在足爲教訓。其理由已無多所論列。是以中央非常會成立。即顯明標示「以建設求統一。以均權求共治」。兩語爲吾人對於解決目前中國政治之根本信念。舉凡國民政府一切設施。即本此爲政治上之最高原則。其詳可於國民政府對大會所提之總報告書中覘之。軍事方面。吾人認定勦共與討蔣。事實上實有連帶之關係。勦共必討蔣。討蔣必勦共。本年九月中旬。我方革命軍隊甫抵郴衡。而東北日人

暴行之事件突起。國難當前。於是不得不自動撤回前進之部隊。但在我方革命軍隊。因不克會師武漢。直搗寧垣。固認爲至大遺憾者也。

東北事件突發之後。暴日之行爲。日益加厲。至國民衆無不渴望成立統一之政府以一致對外。於是有和議之進行。中央同人對於全國民衆渴望成立統一政府之誠。意志上實根本相同。但解決時局。必須有正當途徑。馬廡兩電之發表。卽係我方對於問題提出之具體方策也。關於我方代表北上之一切經過。在大會上業已另由赴滬代表作一詳細之報告。於此從畧。

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因事實與時間上之關係。內部組織。概取簡畧。於常務委員之下。分設秘書處。宣傳委員會。組織委員會。海外黨務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等機關。茲將系統表附列如下：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系統圖



除上表所列各種機關外。於國內有上海及天津兩執行部之設立。其職務在就近指導並處理所轄各地之黨務。同時在中央又設立一召集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設計委員會。對於此次大會作各種專門的研討。以期有所供獻。茲將各委員之工作報告臚列如下。但滬津兩執行部及組織委員會軍人組之工作。因大半處在反動勢力下之關係。有未能詳明報告者。不得已從畧焉。鄧宇頤李文範鄧澤如孫科

組織委員會工作報告

甲、普通組織組

(一)地方黨務組織概況

自十八年以後，非常會議成立以前，各地各級黨務情況，可謂混亂已極。蔣中正運用獨裁手腕，厲行高壓政策，於是各地黨部純粹成爲個人獨裁的御用工具。此種以個人主義爲中心的反動集團，不但竭方向真革命份子進攻，形成真革命份子與反動份子的兩個壁壘，且反動份子間，又因個人與派別間的相衝突而益形混亂，黨既陷於支離破碎之境，人民對黨信仰遂愈漓，黨員領導民衆力亦愈弱，於是黨內份子愈趨於腐傾與惡傾，黨中活動方式亦日流於硬化與呆板。故在蔣中正個人領導下的黨部，其不能充分健全與能力脆薄，實爲客觀事實所不可避免的結果。蔣氏濫行獨裁政策與小組織，一年以來，其稍稱爲健全之黨部，只有七個，卽浙，粵，晉，寧，贛，滬，廣州市，其不健全之黨部，幾佔全國十分之七以上，在指導時期者，如湘，豫，閩，黔，川，綏，熱，遼，吉，黑，北平市，青島市，在整理時期者，如蘇，魯，鄂，燕，桂，漢口市，皖，在

特派員時期者，如察，哈爾濱等。在蔣氏心目中，固以整委與指委之制度，永遠延長爲樂，以便一己把持黨部，以充分實行其獨裁政策。其奈黨之精神與組織，因彼個人的破壞，已大有江河日下之勢。蔣中正所領導的反動集團，固不能擁護民衆利益，亦不能應黨員的需要而有所活動，革命份子處此，情勢苦悶已極。本年中央執監委員應全國黨員民衆護黨愛國之要求，遂於五月正式成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於廣州，以領導各地黨員各級黨部，推翻獨裁建立民主政治，鞏固黨的基础，產生第四屆健全的中央執監委員會爲最高原則。本會議成立以後，時間雖短促，環境雖惡劣，幸賴各地黨員民衆，本精誠團結之目標，一致努力奮鬥，結果不但促進各地渙散同志歸於一致，且令其步驟更加整齊，組織更爲嚴密，企圖成爲各地革命民衆中的基幹部隊，而重負國民革命的重要使命，爰將各地黨務組織經過情形概述如次。

(二)各地黨務最初接洽經過概況

自本會議成立之始，各地黨員民衆無不自動團結，望風響應，以黨員個人名義及以各該地黨務代表資格，逕請中央設立黨部者，紛至沓來。不匝月而達數十起。最多者爲南京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兩者合計，其數目在一千七百人以上，次之爲湖南，江西，福建，浙江，江蘇，四川，安徽，湖北各省，及南京，上海，北平，天津，漢口各市。爲數概在二百人至五百人以上，至如河南，山東，貴州，雲南，甘肅，陝西各省，爲數概在二百人至五百人以上，至如河南，山東，貴州，雲南，甘肅，陝西各省，爲數概在一百人至二百五十人以上，他如各地海員，鐵路及吉，黑，熱，察，康，藏，寧，綏，青島，蒙古各地，現雖無確切之計算，亦總在十人至五十人以上

(三)各地黨部組織之經過及其指導概況

各地黨員請求設立黨部情形，既如上述，惟當時本會議以區域廣大，且除兩廣能公開工作外，餘均處於反動勢力劫持之下，僅能為秘密的組織，或半公開的活動，是以對於各地黨務之組織進行，不得不另訂步驟，以求避免反動勢力之壓迫。而圖黨務順利的展進，其採取之方式有三：

1 關於組織各地黨務適用之原則

甲，選派各地黨務指導委員，在廣州成立臨時黨務指導委員會，指揮各地黨務工作及聯絡各地忠實同志。

乙，選派各地黨務特派員，分任在反動勢力下各地，辦理黨員補行登記及選舉出席四大大會代表等各項重要工作。

丙，在能公開而黨部不健存之各地，選派整理委員担任整理工作，以成立正式健存黨部。

2 關於組織各地黨務之實施辦法

本會議為求各地黨員緊張工作，集中力量起見，全國黨務組織劃分為若干區域，就其性質上大別為二，即：——

一·各地執行部及其隸屬之黨部 二·各地直屬黨部

一·執行部

上海執行部

關於長江上游之黨部，在上海設立上海執行部，上海執行部所轄區域為江蘇，上海，浙江，安徽，南京等，各省市及京滬杭甬津浦兩鐵路等處。上述各該地特派員辦事處之活動進行，由上海執行部指導監督之，復於上述各地特派員辦事處之外，另設東南特派員，協助上海執行部，

執行各地黨務工作。

天津執行部

關於黃河流域及東北之黨務，在天津設立天津執行部，天津執行部管轄之區域計為遼寧，黑龍江，吉林，河北，河南，蒙古，新疆，陝西，北平，青島，山東，察哈爾，熱河，綏遠，甘肅，青海，寧夏等，各省市及北寧，平綏，平漢，隴海，正太，中東各鐵路，關於上述各地特派員辦事處之黨務活動進行，由天津執行部指導監督之，復於上述各地特派員辦事處之外，設立東北及北方特派員數人，協助天津執行部，執行關於該部所管轄之各地黨務工作。

二·中央直屬黨部

其他不屬於上述兩個執行部所管轄之各省市及海員鐵路黨務，統由本會議直接管轄，計為廣東，廣西，四川，雲南，貴州，西康，西藏各省，廣州，漢口各市，武長，株萍各路特派黨部及海員特別黨部，聯義海外交部特別黨部等處。

(四)各地黨務之實際概況

各地黨務除廣東廣西兩省及廣州市仍舊公開進行外，其餘均為蔣氏牙爪所盤踞，現已先後設立各地臨時黨務指導委員會整理委員會及特派員辦事處等三個組織。

1 各地臨時黨務指導委員會，計已成立并開始工作者有下列各省：

江西省派指導委員七人組織成立，

湖南省派指導委員七人組織成立，

江蘇省派指導委員八人組織成立，

福建省指導委員會七人組織成立

以上各省臨時指導委員會，概於本年八月間正式成立。內部分設宣傳組織及其他各種委員會，分任各項黨務工作，其各委員會中之委員，除由指委兼任外，並聘其他黨務人員充任之。

(2) 各地整理委員會計已派員成立者，現有廣西一省，共派整委七人，內部分設與省臨時指委會同，

(3) 各地臨時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各地黨務臨時特派員名額，本定為三人至五人，及後為適應各地事實上需要及各地黨員之請求，其名額較原定額數為大，茲將全國特派員業經中央決議派赴各地工作之名額列表於次（表附）。

各省市黨務特派員人數統計表

區	域	省	市	各 人	省 數	市 數	各 總	區 域 數	各 區 所 占 比 率
中央直轄		江	西	省	5				
				南	12				
上海執行部轄		湖	北	省	10		63		20.9%
				北	9				
				口	9				
				建	8				
				川	4				
				南	6				
				州	7				
				江	7				
				徽	9				
				蘇	9				
天津執行部轄		上	北	省	11		52		17.3%
				東	3				
				吉	1				
				遼	6				
				黑	5				
				河	4				
				北	18				
				平	17				
				津	17				
				東	13				
		山	青	省	6				
				島	10				
				西	11				
				南	4				
				哈	5				
				爾	6				
				遠	5				
				路	2				
				路	7				
				路	6				
		河	熱	察	3				
				綏	8				
				平	7				
				津	6				
				北	3				
				平	8				
				隴	7				
				甘	3				
				陝	3				
				甯	3				
總計							186		51.8%
							301		100%

(五)各地黨務工作概況

查全國各地黨務 自蔣中正之篡竊以來，黨紀國法早已破壞無餘 彼惟日事團集反動廢惡投機份子，分佈各地各級黨部，忤之者排 媚之者用，至黨與民衆離開，民衆視黨爲贅物，各地忠實同志，多被摺斥。故蔣氏個人治下之各地黨部，對外則藉勢欺凌，對內則糾紛迭起，蓋此輩爪牙，不過藉黨爲升官發財之階梯，罔知主義爲何物，以致黨委與黨委爭，黨員與黨員鬥，每個正式黨部爲期不滿一月，撤調加派兼施，指導整理並用，本會議對於各地黨務工作，一本團結忠實同志，化除派別成見，推翻獨裁鞏固黨的基礎，恢復蔣氏手毀之黨紀國法，產生正式健全之黨四傳中央執監委員會爲工作上最高原則，計各地黨務工作之標準大者：一爲團結忠實同志，二爲宣上述工作原則之成效，三爲登記各地忠實黨員，四爲辦理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事項。屆故各地黨部黨務工作，竭力避免書面之形式，減少繁瑣轉折之困難，而求圖實際之效能，其有形式可述者：(一)爲補行登記忠實黨員，(二)辦理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之選舉。此項工作皆開始於八月初，而完成於五月杪，所以能收迅速敏捷之効用者，固皆全賴各地工作同志精誠團結緊張工作所致，然在秘密時期，不得不避免一切外表之形式，而注意實際之活動，亦爲一主要原因。

一、各地黨員補行登記概況

各地登記機關之成立及其登記黨員之人數，中央自七八兩月已派出各地黨務特派員，分赴各地設立機關，並舉辦登記事宜。八月至九月，全國各地特派員辦事處皆先後成立，計全國成立登記機關數在五六百以上。此項補行登記之結果，爲數至鉅，惟各地以所處環境之不同，反動勢力之猖獗，若務求手續形式上之符合，勢有未能，故各地登記之黨員雖經各地特派員

辦事處審查完竣，但中央不能不為精密之考查與充分時間之選擇。照大體統計，此次補行登記之黨員數量總在二十萬以上，最佔多數者廣東省八萬餘份，福建三萬一千四百四十七份，北平市八千餘份，天津市八千餘份，山東省三千餘份，其餘各地省市特別黨部登記數量，自數十至二三千不等。惟本會議對此次補行登記之各黨員，仍以宜缺毋濫為原則，即採取完密周詳之審查辦法，其餘經本會議審查完竣認為合法准予登記者，止得廣州市一個黨部，計已頒發登記証二千二百餘枚。

二·各地辦理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經過概況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原定本年雙十節日開會，故各地黨務工作人員，為鄭重選舉起見，于各該地黨部成立之日起，在各地執行部中央直接監督指導之下，即着手進行此項工作。在十月十日以前均經將辦理經過及結束情形呈報中央。惟以本會議所屬各地各級黨部，所處環境優劣之不同，致同在一省市間各個黨務特派員，間有因工作之煩忙及任務之秘密，不及始總會商者，故代表產生數額，往往超出中央規定名額之外。

(乙)民衆組織組

關於組織方面

一、理海員工會與民船船員工會之組織

關於海員工會與民船船員工會組織糾紛一案，本會前據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廣東支會葉沛

芝，等請頒發組織民船船員工會証書等情，又迭據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趙植芝等呈請勿實施民船員工會組織規則，以免分散海員力量各情，當經本會彙案提請

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核示，奉准由本會召集廣東省黨部常務委員及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整理委員暨本會委員共商辦法，即由本會定於七月三十一日在國民政府會議廳集會討論，計出席者本會鄧委員澤如，占委員應芬，主任秘書吳求哲，省黨部常務委員黃麟書，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委員趙植芝，黃惠龍，李思轅，鄺達生，林蔭生等，決定由省黨部負責辦理。查此案前經 中央非常會議令交廣東省黨部核辦在案，旋據省黨部呈復意見：一，本會依據「海員訓練暫行綱領」「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工會法原則」整理海員工會綱領之規定，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廣東支會為本會指導下之團體自應由本會負責辦理，且葉沛芝等呈請給証另組民船船員工會一案，係奉 中央非常會議第八次議決交由本會辦理，二，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係由行政院核據十九年四月兩中央第八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整理海員工會綱領」之原則製定公佈，此項公佈令在四月已由廣東省政府轉行民廳令飭廣東支會知照，又依據中央非常會議第七次會議議決，凡在五月二十六日以前中央所頒法令未以法令廢止前，仍舊適用，則該項法令未經 中央非常會議明令廢止前，自應繼續有效，三，本會奉 中央非常會議明令辦理此案，在此國難方殷時期，深不欲民衆團體發生情事，故明令制止該廣東支會不得擅自接收各支部等情到會，查廣東省黨部所陳理由不為無見，當經指令准照，仍由該會依法辦理在案

二，設立廣州市童子軍理事會

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黨務總報告

前據廣州特別市黨部呈稱廣州市童子軍經正式成立者已有九團，照章應組織童子軍理事會，以資統率等情，經指令准如所請辦理，旋據該市黨部呈復經與市教育局會商辦法請鑒核到會亦經令復照准各在案，續據呈報定於十一月十日舉行理事會選舉理事大會，請派員監選等情，經派員前往監選選出許書徵吳璋鍾若愚陳金城桂銘恭等五人為童軍理事會理事，並以市黨部訓練部部長程天固市教育局局長陸幼剛為當然理事。

三，設立廣州特別市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

據廣州特別市黨部呈為籌備廣州特別市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並擬聘程天固等七同志為委員，附呈履歷請鑒核令遵一案，經指令照准在案，嗣復據該市黨部擬具廣州特別市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章程，並請補發各委員任用狀暨頒發鈐記各等情到會，該會章程經准予備案，任用狀及鈐記俟另文頒發。

四，組織廣州市粉麪茶點工會

據廣州特別市黨部呈據廣州市粉麪茶點工會代表杜植雲等呈請准予組織廣州市粉麪茶點工會等情，業經准予籌備組織在案，嗣後據廣州市茶居工會呈請制止與該會同業工人組織工會等情，究應如何辦理請鑒核令遵守一案，經指令該省黨部斟酌情形妥為辦理。

關於指導方面

一，處理上海特別市工人運動情形

據上海特別市總工會臨時執行委員會呈報照章改選洪敦遺等十七人為委員，並再推決敦遺等

五人爲常委務員暨推陳鍾柔爲代表，請予備案，復據該代表陳鍾柔呈報朱潤斌葛鶴才二人，囑請上海執行部委派爲上海工人運動委員會委員，致與上海總工會發生衝突，請電上海執行部准予上海總工會備案，以利進行；並請准前農協委員陳孟庸等負責進行上海農運各等情，先後前來，經本會第十八次常會決議交馬委員超俊會同陳劍如周一志兩同志審查，並分別通知在案，現又據該代表陳鍾柔呈報上海工運已由總工會完全負責，朱葛二人亦要求合作共遵上海執行部命令辦理，已無糾紛等語前來亦經在分別處理中。

二、修正廣州市茶居工會會章

據廣州特別市黨部呈爲廣州市茶居工會呈繳會章請鑒核備案等情，查該會所定工作範圍似屬太廣，可否飭照舊章所定範圍修正轉請鑒核一案前來，以所呈各節不爲無見，經令飭該市黨部依法並參酌情形辦理。

三、調處廣州市酒樓茶室業同業公會選舉糾紛

據廣州市酒樓茶室業同業公會主席鄧兆蘭呈爲辭職，委員黃炳垣等挾嫌認控，呈准廣州市民訓會轉飭改選經呈明理由請予收回改選成命，民訓會以該會違抗明令，各飭停止活動，定期召集全體會員出席改選，乞秉公處理，查明被控事實，依法補選以維法紀等情前來，當以所呈各節是否屬實，本會無案可稽，經令飭廣州特別市黨部妥爲辦理詳復核辦。

四、指導廣州市公私立各學校教職員抗日救國會

據廣東教育會呈爲定於十一月六日舉行廣州市公私立各學校教職員抗日救國會，請派員蒞臨指導等情，當即派員前往參加，旋據報稱該會議決議設立廣州各校教職員抗日救國會等案

· 應如何辦理，請鑒核等語，正在核辦中。

五、監誓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整委會委員就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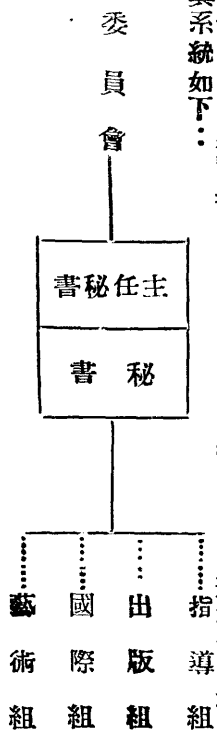
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整委會委員於十一月一日宣誓就職，經派員出席監誓，授以該會印信並指示工作方針。

關於編擬方面

- 一、編擬民衆運動計劃大綱。
- 二、編擬檢定黨義教師條例。
- 三、編擬本市全體黨員總動員、應付十月十日不幸事件之緊急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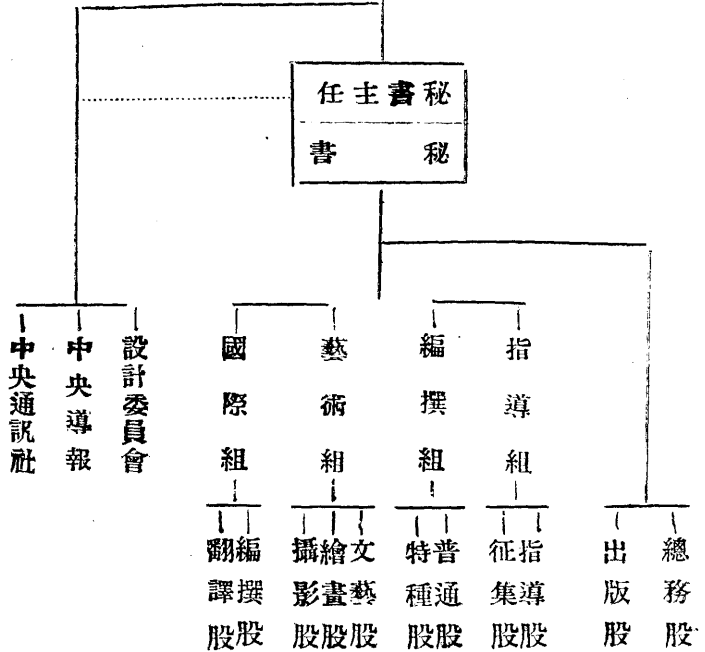
宣傳委員工作報告

自中央非常會議成立後，本會即積極籌備，六月初開始工作，迄于今茲 凡六閱月。全會工
 作同志，感時局之嚴重與責任的重大，勤勉有加，未敢或懈，各級黨部，亦能遵照所頒宣傳方
 針，一致宣傳，社會輿論與民衆意識，已逐漸統一，此為差堪告慰者。內部組織，在籌備時期較為
 簡單，其系統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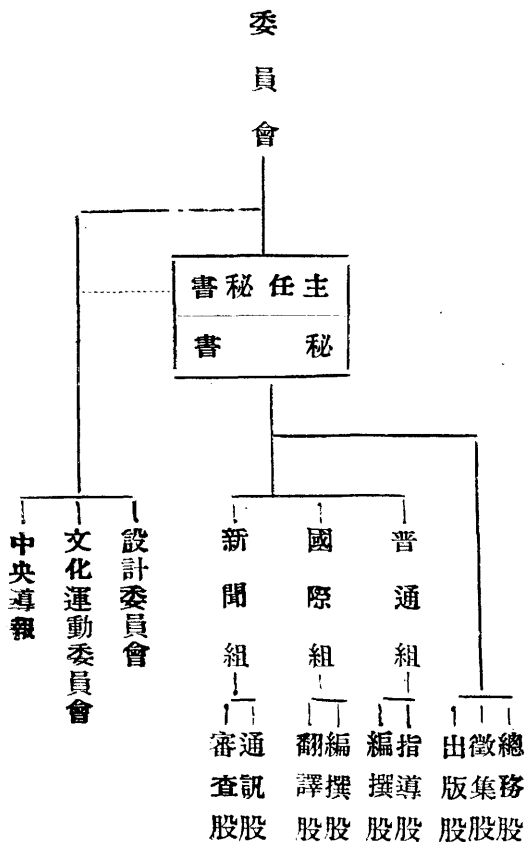
此後因國軍準備動員，軍事政治的勝利有待于宣傳的助力，黨的宣傳工作，正宜乘時緊張，以
 收通力合作之效，根據六月十日中央第三次會議通過之宣傳委員會組織條例，組織系統即隨而擴大：

委員會



組織既經完備，宣傳工作亦即隨之緊張，此時期之工作，完全集中於討蔣與勦共兩點，惟數月以還，感指導與編撰兩組並立，不免使工作上發生困難，中央通訊社僅能供給各報以通訊，不

能在新聞上加以指導與糾正，亦足以使宣傳上減少力量，藝術組因人力財力種種關係，迄未成立，而默察國內情況，深覺本黨有努力于三民主義之文化運動的必要。乃于中央第十七次會議，決議改善組織，將指導與編撰兩組合併，改為普通組，設編撰與指導兩股，專負一般的宣傳品之編撰審查，及各級黨部宣傳工作之指導。改中央通訊社為新聞組，內設通訊與審查兩股，一方面繼續中央通訊社之通訊工作，他方面更從事于新聞之審查指導與糾正，竭力謀本會與新聞機關之聯系，同時并成立文化運動委員會，歸併藝術組從事于學術，文藝，社會，指導，教育事業，國民識字，國民體育等工作研究與設計，以期文化運動之合理的發展，是時本會組織系統如下：



本會組織之變更及改進經過，已如上述，茲更將本會半年來之工作，關於普通宣傳、國際宣傳、新聞、中央導報，文化運動委員會，其他等擇其比較重要且有綜合說明之必要者，撮述爲次：

(一)關於普通宣傳者

1. 指導方面 指導工作之綱領有三：(一)製定宣傳方略及宣傳實施方案，(二)指導各級黨部及民衆團體，關於宣傳之事宜，(三)指導出版機關，謀宣傳及言論之一致，并糾正其錯誤，扶助其發展，本會成立以來，均依此方針進行。數月間之重要工作，如起草本黨最近宣傳方針，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宣傳計劃，製定各省市黨部宣傳工作人員調查表，各省市通訊社調查表，各省市劇社調查表，編造各省市通訊社調查冊，編製各省市日報調查冊。審查方面，計審查各級黨部工作報告二十五件，審查各黨部各民衆團體定期及不定期刊物二百六十三件。出席指導方面，黨部十二次，民衆團體八次，其他四次。

2. 編撰方面 編撰工作，在演繹並運用黨的革命理論，嚴闢各種反動謬說，摧破一切反動宣傳，使黨員及民衆對革命環境有深切之認識。自六月初旬以來，關於小冊子方面，已出版討蔣文電集初編，討蔣言論集初編，地方自治，國民會議的意義與其使命，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組織概況，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與中國國民黨之復興，復興中國國民黨，討蔣文電集續編等，內容均頗豐富，多者數十萬言，少者亦四五萬言，頒發各級黨部作實際宣傳之參攷。對於六月以後，各革命紀念日如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國民革命誓師紀念，廖仲凱先生殉

國紀念，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國慶紀念，總理倫敦蒙難紀念，總理譚辰紀念等，均撰擬宣傳大綱或宣傳要點或告民衆書等，頒發各級黨部及直轄黨報遵照宣傳。臨時工作方面，如撰擬討蔣勦共宣傳大綱，地方自治宣傳要旨，譚延闓先生逝世週年紀念小冊及標語口號，反日宣傳標語及口號，永漢路事件宣傳要點，對時局宣傳標語及口號，告全國青年書，最近政治主張，宣傳大綱等，八月間并創刊小報一種，專以駁斥反動宣傳，啓發下層民衆對時局之認識爲任務，共出九期。

(一) 關於國際宣傳者

本會因感覺國際宣傳之重要，于成立之初，特設國際宣傳專組，將討蔣之理由意義與趨勢等情，撰譯英文稿刊登各報，俾世界人士瞭然于蔣逆之罪惡，其次對於外人方面公正之批評，則譯成中文以供參攷，對於外報之言論謬誤與新聞不確者，予以駁斥或糾正，茲將工作經過擇要分述如下：

1. 編述方面 編述民主政治與獨裁政治英文小冊，擬南京之腐化外交與廣州之革命外交，擬北方反蔣勢力大聯合，擬蔣政府財政缺乏之一般，擬北方軍事行動，擬抵制日貨爲國民之自由舉動政府未便干涉，此外駁斥上海香港各外報言論稿件計十二則，辯正各西文報錯誤言論及不實新聞稿件十七則。

2. 翻譯方面 翻譯本會出版之國民會議之意義與使命爲英文，翻譯中央非常會議國民政府暨各委員之通電，書告，決議，演詞等爲英文，翻譯外報對於東三省事件之言論爲中文，翻譯外報

對於中國時局觀察之言論爲中文，總計由英文翻譯中文者五十六件，由中文譯爲英文者二十件，由日文翻譯中文者二件。

(三)關於新聞方面者

1. 通訊方面 新聞組之工作，爲傳遞中央消息及溝通本會與新聞機關之聯系，自中央通訊社撤銷以還，卽由通訊股繼續編發新聞稿件。除每日將中央與國府等重要消息，用電報發往上海天津香港南寧等地外，並編發通訊稿一次，該項通訊稿之在本市發行者每日四十份，寄發港滬平津海外各地者每日十九份，總計半載以來，已發通訊稿近萬份。其次爲派員從事于新聞界之聯絡，新聞之指導等。又香港爲華南要埠，報館林立，言論之權威，足以影響社會，故本會有「駐港通訊處」之設，其任務爲謀與香港新聞界之聯絡與指導，數月以來，工作成績尙佳。

2. 審查方面 關於新聞審查工作，最初由指導組辦理，迨組織變更後，卽由新聞組審查股繼續負責，計每日審查廣州報十五份，香港報十六份，上海報六份，北平報三份，天津報三份，南京報四份，南寧報三份，其他全國各地及南洋各埠之報紙每日亦有數十份，每週並將審查結果作系統的敘述，分類彙編，呈報中央參考。

(四)中央導報

中央導報爲中央唯一定期宣傳刊物，每星期發刊一次，自七月一日創刊以來，頗爲一般同志與民衆所愛閱，其內容爲宣傳黨義及指導全黨同志共同努力討蔣滅共復興本黨之言論，文稿除由

中央委員及編輯，編輯委員，特約編撰等担任外，間有一部份外稿。現已出至第二十期，每期約五六萬字至七八萬字不等，第七期為地方自治專號，約二十餘萬字左右。

(五)文化運動委員會

文化運動委員會經中央第十七次會議決議成立後，即開始籌備，其工作領域為：(一)三民主義的學術文藝之創造，(二)社會各種生活方式之指導，(三)國民識字運動之提倡，(四)國民體育之提倡，(五)各種文化團體之聯絡，(六)本黨教育事業上的發展等，其最近工作綱領如下：

(一)從事研究三民主義之原理與各種學術文藝之關係，并編譯或創作有關三民主義之學術文藝的作品。

(二)根據三民主義的最高原則，研究并定指導社會各種生活方式之方案。

(三)研究并草定提倡國民體育之實施方案。

(四)調查各種文化團體之內容與之作切實的聯絡，有必要時并扶助其發展。

(五)計劃并進行本黨教育事業上之發展。

專門委員會各組，正在積極擬具各種實施方案。

(六)其他

徵集方面，關於徵集工作，因時間經濟種種關係，成績較差，在反動區域內之刊物，既不易徵集，而本會成立不久，各種材料在在缺乏直接間接更足以影響編撰與指導工作之進行，此為

事實上不能避免之困難，但經數月以來之積聚，已徵集定期刊物九十三種，不定期刊物四百一十二種，報紙五十三種，革命史料二十餘件。

2 出版方面 出版方面之工作，最初為調查及編造海內外各級黨部各重要團體之地址，除印刷以外并担任發行事宜，半年來印發之宣傳品已屬不少，舉凡各省市黨部，各特別黨部，各海外黨部，全國行政機關，軍隊、圖書館，學校，社團，個人等，或由本會直接寄發，在敵人勢力下之各地因郵政檢查極嚴，故有由本會轉托別種機關發給，或運用種種方式寄遞，總計定期刊物一種共發二十四萬一千冊，不定期刊物十二種共發十餘萬冊。

3 總務方面 關於總務方面之工作，計收到公文二百四十二件，發出公文二百七十三件，此外如製定本會各種表冊，辦理一切文書工作繪畫工作，派員担任會場速記，辦理繕校事宜及一切不屬於各組之事務。

附 錄

一，本會組織條例

二，文化運動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中央導報組織規程

本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會根據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組織大綱第三條組織之。

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黨務總報告

第二條 本會隸屬於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常務委員會，負責計畫及處理本黨之宣傳事宜，對外仍以非常會議名義行之。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三人至五人，由中央非常會議選任之。

第四條 本會議設秘書二人至三人，承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之日常事務，由本會提請非常會議任命之，并指定一人爲主任秘書。

第五條 本會設普通，國際，新聞三組，分別辦理各項宣傳事宜，每組設主任一人，承委員之命及秘書之指導主管組務。

第六條 本會秘書之下及各組，因辦事上之便利得分設若干股，並事務之繁簡，設總幹事，幹事，助理，書記及僱員若干人。

第七條 本會遇必要時，經中央非常會議之通過，得設特種有關宣傳之機關，

第八條 本會各種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提請中央非常會議修正之。

第十條 本條例由中央非常會議議決施行。

文化運動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本會根據宣傳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七條組織之。

二，本會會務由宣傳委員會直接處理之，設秘書一人，補助宣傳委員會委員執行本會日常事務，由宣傳委員會呈請中央非常會議任用之。

三、本會設專門委員會，負責計劃或辦理本會各種工作，由本會聘任專門委員若干人組織之，因工作上之利便，會內得按照工作之類別分爲若干組。

四、本會遇必要時，得設幹事書記若干人。

五、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中央非常會議修改之。

六、本條例由中央非常會議議決施行。

中央導報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報根據中央宣傳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七條組織之，

第二條 本報定名爲中央導報，每星期發刊一次。

第三條 本報設下列各職員，但遇必要時經宣傳委員會之決議，得增加其人數：

一、總編輯一人，主理本報一切事宜、編輯三人，協助總編輯辦理本報一切編輯事務，由宣傳委員會提請非常會議任用之。

二、幹事一人，助理一人，書記三人，承總編輯之命，辦理所屬各種事務。

三、本報於必要時得設特約編撰。

第四條 本報設編輯委員會，其委員由宣傳委員會提請非常會議聘任之。

第五條 本報辦事規則依宣傳委員會辦事通則之規定。

第六條 本報規程由宣傳委員會議決執行之。

海外黨務委員會工作報告

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負歷史的使命，以驅除共賊打倒獨裁實現民主，及召開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重建黨基爲職責，故在全黨忠實同志及民衆熱烈擁護中，於民國二十年五月廿七日在廣州宣告成立。而海外黨務，以經彭澤民許懋魂陳果夫蕭吉珊輩先後破壞之故，更非有統籌兼顧之領導機關以資整理不可，故本會亦於六月廿五日成立，開始工作，本會蓋承非常會議之使命及職責，以從事於整理及振發我海外黨務者也。三月以來，歸納本會工作，可分下之四端。至於海外各地黨務實況及詳細報告，當俟之大會中各地出席代表。

(一) 關於宣揚非常會議使命 海外及糾正擁護獨裁思想者之經過

非常會議成立之意義，係集合對黨有歷史著忠誠之各屆中央執監委員，一致精誠團結以期打倒獨裁勦滅共匪爲職責，惟海外各地，或因遠道傳聞異詞，或以受蔣之欺蒙，對於本會議此次重大意義，遂多隔膜與誤會，且即同一地域之同志，亦有尙存芥蒂者，故本會對此，乃分別發出下列各件：

甲、普遍的

- 1 本會告海外同志書
- 2 駁蔣中正電致國內外同胞通電
- 3 海外歸國同志討蔣通電(本會代擬)

4 每週印發一週大事記一次

5 令各海外黨部飭所屬黨報嗣後對於討蔣勤共加緊宣傳，勿犯同業間互相攻擊之弊。

6 海外討蔣文電彙編

乙、個別的

1 告美國同志書

2 爲星洲日報登載南京僑中央通電告南洋僑胞通電

3 致安南各級黨部同志書

4 函檀香山自由新報嗣後勿再對於同業及同志間過事攻訐

丙、除上述文字宣傳外，另派各地慰問專員及黨務特派員爲實際上之工作（詳後）。

（二）關於整理海外黨務及辦理選舉四全大會出席代表者之經過

本黨所屬各海外黨部，以居留地環境不同，固有公開或秘密之分；即各黨部自身，亦有健全與否之別，加以歷來之糾紛，及至爲反動份子把持者有之，爲蔣氏所割裂劃分者有之，第一二三屆黨部同時存在而形成對抗者亦有之，各地情形，至不一致，故本會着手整理，即分別確定：凡爲反動份子所把持者，則派整理委員成立整理委員會，以資整理，其有糾紛或未健全或各屆黨部同時存在者，則斟酌情形或派整理委員，或祇派員組織選舉機關，辦理選舉四全大會代表事宜。此外更派黨務特派員前往指導及協助各地黨務之進行，茲分述於下。

（甲）整理委員會

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黨務總報告

1 日本總支部整理委員會。日本黨務，自爲少數反動份子把持後，該地一般忠實同志，早已深致不滿，故本會認爲有派員整理之必要。乃即提請非常會議先後派陳季博，李樸，王一聲，勞大中，周永志，王培仁等六同志爲整理委員，並於八月八日在東京成立整理委員會，積極辦理選舉四全大會代表及補行登記暨該地黨務之一切整理事宜。深信經過此次整理後，該地同志當能團結一致，組成一健全之總支部也。

2 暹羅總支部整理委員會，暹羅黨務，自辛亥以前，即已發展，其間同志以受暹政府之嫉視壓迫而犧牲者雖多，但仍前仆後繼，不惜傾家蕩產入死出生以赴之，如捐助民國成立沙基慘案濟南慘案等費及歷次北伐軍費，不下數白萬元，當民十六年時，暹羅支部所轄支部二十一，黨員二萬三千六百餘人，故可稱爲發展健全之總支部，惟自經彭澤民許魁魂等之宣傳共產，蔣中正陳果夫輩之分化壓迫，遂至一般同志，莫知適從。加以經費支絀，居留政府苛例之壓制，而衙門化之南京僑中央，更將各種表冊及等因奉此之文件，源源寄來，辦黨務者雖欲秘密而無從，循至畧有家產之同志，皆不敢廁身黨事，蓋一被查獲，破家蕩產，株連親屬，其慘狀是有難言者矣，基此數因，故今日之暹羅黨務，遂至一蹶不振，本會認爲非切實整理不可，乃提請非常會議派少智，陳維新，何平吾，卓承業等同志爲該總支部整理委員，於九月六日成立整理委員會，積極從事整理該地黨務，務於最短期內，組織成立一健全之總支部。

3 菲律濱總支部整理委員會，菲島黨務亦極不健全，概言之則（一）三屆總支部爲反動份子所把持，多數同志之意見，俱屈結不得申（二）兩總支部同時存在而對峙不下，遂至先進灰心，新進同志亦覺無所適從，故本會亦認爲有根本整理之必要。乃先後提請非常會議派出黃海山，陳

官明，陳富奇，林美回，潘星垣，曾廷泉，余雁和，羅善卿，梁椒堂等九同志爲該總支部整理委員，於九月十六日成立整理委員會。該會成立後，已先後舉辦選舉出席四大會代表及補行登記等工作矣。

4 南洋英屬總支部整理委員會。南洋羣島黨務，向爲半公開式，殆新加坡黨部被封，蔣氏不獨不能挽救，且使王正廷與英使於本年四月二日協定『國民政府並不計劃在馬來羣島設立黨務辦事機關』之條文。在此外受居留政府之取締，內受蔣氏之摧殘之情形下。該地黨務，遂無形停頓，本會認爲亟應設法整理：并提請非常會議決定該總支部暫行移粵，委派張永福，徐未如，方之楨，崔廣秀，李越石五同志爲該總支部整理委員，於九月二十一日成立整理委員會，負責將停頓中之南洋英屬黨務，重建一新基礎。

5 南洋荷屬總支部整理委員會，南洋荷屬黨務，雖能公開，然實際上受居留政府之壓迫，一如英屬，加以總支部爲反動份子把持，更難期其進展，故本會即提請非非常會議決定援照英屬辦法，該總支部暫移粵設立，并委派劉成燦，馮少強，藍耀廣，莊耀南，張乙洲五同志爲整理委員，除於十月十七日成立整理委員會外，更由該會派員回荷屬各地，爲實際上之工作。

(乙) 海外黨務特派員

非常會議成立之後，即派出海外各地黨特務派員，其使命除協助整理各地黨務外，更將非常會議成立之主旨，討蔣剿共之關聯，及各地同志間之團結，使海外各地深切瞭解，茲將本會議先後派出之海外黨務特派員列下。

南洋英屬

吳熾寰

黃異田

林友桐

譚瑞恭

林裘墨

黃志超

鄉林

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黨務總報告

去拾

李越石

南洋荷屬

朱登奎

陳梧亭

莊耀南

吳戴泓

劉成燦

李元亮

陳少俊

葉善如

鍾朗清

盧翰如

謝影溪

張南

宋國樞

郭觀儀

法國

王燦芬

袁世斌

章駿駒

陳傑

張南

宋國樞

郭觀儀

邱正歐

徐家驥

胡榮基

陳掃靖

陳存漢

陳富奇

林美回

菲律賓

范警支

王尙琴

胡榮基

陳掃靖

陳存漢

陳富奇

林美回

海防

周伯壽

王尙琴

胡榮基

陳掃靖

陳存漢

陳富奇

林美回

河內

楊文光

王尙琴

胡榮基

陳掃靖

陳存漢

陳富奇

林美回

暹羅

林毓英

周秀山

陳鏡清

陳掃靖

陳存漢

陳富奇

林美回

安南

黎煥生

周秀山

陳鏡清

陳掃靖

陳存漢

陳富奇

林美回

(丙) 辦理選舉四大會代表事宜之機關

「召集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重立黨的基础」不獨為當前急務，抑且為全黨同志所渴望。非常會議數月來之努力，亦以此為鵠的。惟海外各黨部情形極不一致，除健全而能公開之黨部外，其認為有特殊情形者，則由本會議指定該地同志若干人組織選舉機關，辦理選舉事宜，此次經本會提請非常會議派員組織選舉機關者有三地：

1 檀香山總支部。派許棠，肅全棣，雷棠，李成功，余君武五同志組織該總支部選舉機關。

2 古巴總支部。派蔣北斗，顧錚錚，胡維漢，蔣秀身，羅樂三五同志組織該總支部選舉機

關。

3 高棉直屬支部。 派派柳芬，高培，王寶鑾三同志組織該支部選舉機關。

(三)關於補助海外黨部經費者

海外黨部經費，向由中央補助。本會議成立後，即確定(一)補助費，為普遍補助各總支部及直屬支部者。

(三)整理費，須整理之總支部及直屬支部，除補助外，加發整理費。茲將分配表列下：

一、各黨部補助費分配表

(黨部名稱)

(每月補助費大洋)

(合兩月計大洋)

澳洲總支部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南非洲總支部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墨西哥總支部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緬甸總支部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印度總支部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檀香山總支部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加拿大總支部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安南總支部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菲律賓總支部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駐日總支部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暹羅總支部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駐法總支部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美國總支部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古巴總支部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南洋英屬總支部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南洋荷屬總支部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河內直屬支部	四〇〇	八〇〇
海防直屬支部	四〇〇	八〇〇
利馬支部	四〇〇	八〇〇
大溪地支部	四〇〇	八〇〇
模里斯支部	四〇〇	八〇〇
馬達加斯加支部	四〇〇	八〇〇
帝汶支部	四〇〇	八〇〇
倫敦支部	四〇〇	八〇〇
利物浦支部	四〇〇	八〇〇
朝鮮支部	四〇〇	八〇〇
高棉支部	四〇〇	八〇〇
總計		四〇八〇〇

(說明)

上項補助費之分配係根據三全會後之成案定之

二、整理費之分配

一、須整理之總支部約有十個，每個每月加給整理費大洋貳百元，且以兩月爲限，共約計需大洋四仟元。

二、須整理之直屬支部有五個，每個每月加給整理費大洋一百元，但以兩月爲限，共約計需大洋一仟元。

兩共約需整理費大洋五千元

(四) 附件

附件一

海外黨務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對於海外黨部認爲有整理之必要時，得遴選人員組織黨務整理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在整理黨務時期，代行總支部執行委員會職權，其任務如下，

- 一、傳達中央意旨於所屬區域內之黨部及同志。
- 二、辦理所屬區域內黨員補行登記及四全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暨總考查總訓練事宜。
- 三、選派所屬各支部整理委員或直屬分部整理委員，前項整理委員之選派，以該黨部確

須整理并經呈准中央者爲限。

四、籌開所屬區域內代表大會及組織正式總支部。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人數規定五人至七人。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執行一切日常事務由委員互推担任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下設秘書處，處內設秘書一人，幹事，助理若干人，分別處理本會一切事務，由委員會通過委任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任期，以總支部正式成立之日爲止，總支部正式成立之期，不能過三個月，

第七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海外黨務委員會呈請中央非常會議議決修改之。

第九條 本條例由中央非常會議議決施行。

附件二

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海外黨務委員會特派員條例

第一條 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爲整理海外黨務起見，設特派員分往海外各地服務：

第二條 特派員在指定區域內之職權如左

(甲)整理或調解未健全及有糾紛之各級黨部。

(乙)指導關於選舉及補行登記事項。

第三條 各特派員須分別親赴各級黨部執行其職務，如在黨部健全之地方，須會同該地黨部辦理，如在黨部未健全或有糾紛之地方，得請當地之黨員助理之，於必要時亦得委托其

辦理惟均須呈報本會備案。

第四條 特派員遇有重要事件，須隨時呈請本會核辦。

第五條 特派員須將每週工作經過及考查所得呈報本會。

第六條 特派員之任期視其任務之程度而定，但本會得隨時調回之。

第七條 特派員須恪守中央非常會議及本會所頒布一切條例章程規則及特派員工作綱領等。

第八條 特派員工作綱領另定之。

第九條 特派員概爲義務職，但於必要時得支給旅費及公費，惟須每月憑單造報由本會核發。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提請中央非常會議會議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經中央非常會議議決施行。

附件三

海外黨務特派員工作綱領

(七，八，第八次會議通過)

理論方面

一 解釋非常會議成立之主旨，係因大多數之先進同志，感時勢之要求，悟分馳之失策，必須聯合第一二三屆宗旨純正之中央執監委員組織最高幹部，領導一切忠實黨員重新大團結，乃能共赴真正救國救黨之目的，

二 目前救國救黨之唯一要圖，厥在討蔣與勦共，共匪爲害之烈人所共知，而蔣中正自十七年以來，竊據武力集黨政軍大權於一身，敢於冒犯國法，破壞黨紀，肆引敗類，摧陷賢良，更復

構造內爭、縱容共亂，黷武窮兵，操縱財產，凡此種種罪惡，皆是獨裁之鐵證，故非倒蔣除共不能實施黨治。

三 各黨部同志間有因分共主張之遲早，討蔣主張之先後等意見之不同，形成對峙之狀態，因而分散革命力量不少，此後應本非常會議之精神，摒棄以前種種誤會及意氣，一致向同一途徑邁力前進，以期推翻獨裁，樹立民主集權制的中央，領事民衆，建設真正三民主義的新中國，而慰 總理在天之靈。

(參考資料)非常會議發出各通電及各告同志書

實際方面

一 與各該黨部重要分子個別接洽，細察其言論思想以分判其派別，並詳細調查其歷史，然後分別應用次列方法：(1)對於信仰者益獎勵之，(2)對於中立者竭力吸引之，(3)對於懷疑者剴切解釋之，(4)對於單純擁護者，以正義感動之，或以利害勸誘之，(5)對於共黨及始終反對者，設法排除或防範之。

二 聯合各界忠實執監委員(如該地有兩個總支部或獨立支部者)開談話會以聯絡之，務使其情感溝通為止，並盡力消釋同志間之成見或誤會，其方法如次：

(1)證明非常會議中各屆中委，關於以前錯誤及成見已完全諒解，今後政見已完全一致。

(2)關於部分之爭，先向其一部之重要分子聯絡之，再向其他一部重要分子聯絡，無後約同兩部分公開接洽盡力撮合之。

(3)關於個人間意氣積不相容者，察其焦點之所在，互代解釋，必使其意思活動，乃約相見

使其握手。

三 調查各黨部之黨員人數開列清冊（此即黨員名冊，可着該黨部負責抄二份，一份即寄海委會，一份留特派員處）以爲日後黨員統計之用。

四 調查各黨部名稱及地址，並考查其過去情形及現在狀況。

五 調查各總支部或直屬支部能否領導下級黨部（注明能領導者某某處不能領導者某某處）從速分別具報。

六 詳查反動派之言論行動及其派別（將其證據及程度與姓名里居詳細註明）隨時具報。

七 調查各地黨報，並着其按日寄贈（或購定）海外黨務委員會，並檢查其言論，認爲不當者，應酌予矯正。

八 以上所舉各工作應切實執行，編造報告，每星期一次，妥寄海外黨務委員會。

附件四

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海外代表選舉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海外代表之選舉法，依照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第十條製定之。

第二條 海外各黨部出席全國代表大會之代表，由中央審查各黨部之實際情形，指定下列選舉法之一種選舉之：

甲、直接選舉法

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黨務總報告

乙、特種選舉法

第三條 凡健全而能公開辦理選舉之黨部，或健全而不能公開辦理選舉之黨部，均適用甲種選舉法。

第四條 凡不健全而能公開辦理選舉之黨部，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黨部，均適用乙種選舉法。

第五條 選舉人及被選人，以領有第一二三屆任何一屆中央所發給之黨證或登記證，經審查無共產黨及反革命嫌疑者，或此次補行登記經審查合格領有登記證者，但代表被選人得選回國同志充當之。

第六條 凡選舉發現有舞弊之事實者，除由中央撤銷其代表資格外，並予以相當之懲戒。

第七條 選舉開票結果票數相同者，由各辦理選舉之機關以抽籤法定之。

第八條 各總支部各直轄支部應於二十年八月十日以前決定選舉代表日期，通告所屬黨員舉行選舉，選舉時由中央指派派監選員監視開票。

第九條 各地選舉結果限於八月二十五日以前，須將當選代表姓名電呈中央備案。

第十條 各黨部選舉代表適用雙記名單選綜合統計法。

第十一條 甲、乙、種選舉法得以通訊投票行之。

第二章 代表之產生

甲、直接選舉法

第十二條 直接選舉法——凡健全而能公開辦理選舉，或健全而不能公開辦理選舉之總支部直轄支部，均適用之。

第十三條 各總支部各中央直轄支部，爲辦理各該黨部選舉之機關，並得依照地方情形分爲若干區，指派人員負責辦理選舉。

第十四條 各區所屬黨員應在各該區內之選舉機關投票，但被選人不以該區黨員爲限。

第十五條 各區投票完畢後，即將選舉票封存繳送辦理選舉之最高機關。

第十六條 各總支部各直轄支部辦理選舉完畢後，應即將當選代表名單及辦理選舉情形，呈報中央並發給代表證明書。

乙、特種選舉法

第十七條 特種選舉法——凡不健全而能公開辦理選舉，或有特殊情形之總支部及中央直轄支部，其代表之產生，中央得依照各地情形決定採用下列辦法之一種或二種以上：

一、中央介紹各該地應選代表之加倍名額爲候選人，由該地黨員直接投票或通訊選舉之，但未經介紹之同志仍得當選。

二、如該地上級黨部爲反動份子所把持，不能辦理選舉時，由中央委托該地認爲健全之任何級黨部爲辦理選舉機關，仍適用直接投票或通訊選舉。

三、該地如有各屆之黨部同時存在者，由中央指定各該黨部同志若干人，會同中央特派員組織選舉機關，辦理選舉事宜，仍適用直接投票或通訊選舉。

第三章 代表之名額

第十八條 全國代表大會海外代表之名額，由中央依照各地黨務發達之程度分爲下列三種：

甲種——七人至九人

乙種——四人至六人

丙種——一人至三人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選舉法由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議決施行。

附件五

海外各黨部代表名額

加拿大總支部 九人

南洋荷屬總支部 九人

南洋英屬總支部 九人

安南總支部 九人

美國三藩市總支部 七人

駐美屋崙總支部 七人

墨西哥總支部 七人

澳洲總支部 七人

暹羅總支部 七人

古巴總支部 六人

斐律濱總支部 六人

緬甸總支部 五人

檀香山總支部	四人
日本總支部	四人
駐法總支部	四人
印度總支部	三人
南非總支部	三人
海防直屬支部	三人
河內直屬支部	三人
高棉直屬支部	三人
利馬直屬支部	二人
倫敦直屬支部	二人
利物浦直屬支部	二人
模里斯直屬支部	二人
朝鮮直屬支部	二人
大溪地直屬支部	二人
葡屬帝文直屬支部	一人
馬達加斯加直屬支部	一人
加拿大雲哥華特務黨部	一人
砂勝越支部	一人

(附)中央非常會議重要決議表

類別 月 日 會議次數 決議案由

黨務 六月三日 二次 (1)通過本會議組織大綱

(2)推汪兆銘孫科鄒魯鄧澤如李文範爲常務委員

(3)通過設宣傳，組織，及海外黨務各委員會及發告海外同

志書

六月十七日 四次 通過設軍隊政治訓練委員會

六月十日 三次 (4)推鄧澤如孫科古應芬爲組織委員會委員汪兆銘鄒魯李文

範爲宣傳委員會委員蕭佛成陳耀垣陳樹人爲海外黨務委

員會委員

八月廿七日 廿二次 加推馬超俊爲組織委員會委員

六月十七日 四次 加推劉紀文鄧青陽爲海外委員會委員

七月八日 八次 加推經亨頤爲宣傳委員會委員

六月十日 三次 (5)追認李任和王公度章永成黃旭初黃崑山白崇禧黃同仇陳

明淑張發奎陳錫沆陸宗騏等十一人爲廣西省黨務整理委

八月廿日 廿次 員會委員通過財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六月十七日 四次 (6)另集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定十月十日舉行在大會中議定

約法草案預備提出於國民會議

七月一日 六次 本會議全體委員爲四全會籌備委員會委員

八月六日 十六次 通過四全會組織法及會議規則

(7) 國民會議預備會議定十一月十二日舉行

八月十日 十七次 通過四全會代表資格審查條例

(8) 確定民衆組織及民衆運動方案(未發表)

八月卅一日 廿三次 報告四全會關於黨務者由本會各委員會秘書處編造政治者

國府編造軍事者軍事委員會編造黨交本會議常務委員會核
遵

九月十四日 卅七次 (9) 中央非常會議全體職員各級黨部委員全體黨員及各軍官兵
均應舉行宣誓派梁寒操爲四全會籌委會秘書處主任陳劍如
爲副主任王崑崙爲宣傳處主任鍾天心爲副主任吳求哲爲招

待處主任詹菊似爲副主任

六月卅日 臨時 (10) 選派特派員分赴海外整理黨務宣慰僑胞

六月廿二日 臨時 (11) 通過臨時總登記改爲補登記

九月十四日 卅七次 推劉蘆隱桂崇基加入本會議

推顧孟餘爲宣傳委員會委員

推桂崇基爲組織委員會委員

七月一日 六次 (1) 設各省來粵討蔣同志招待所

(2) 准組織黃埔軍校勦共討蔣同學會

七月八日 八次

組織各省臨時黨務指導委員會

本黨黨員亟應頒定訓練方案

九月七日 廿五款

推鄧澤如孫科蕭佛成古應芬林雲陔陳柄人林直勉七同志會

商改組革命紀念會辦法呈候核定由蕭委員佛成召集

九月十七日 廿八次

推孫委員科爲中山紀念堂開幕主席

九月廿二日 廿九次

決議前曾出席商會國民會議不依限回粵之粵籍代表林植夫

等應開除黨籍革除職務通緝歸案

十月五日 卅三次

推覃振桂崇基馬超俊蕭佛成陳樹人等爲開辦鄧青陽劉紀文李

宗仁九委員爲四全會代表咨務審查委員會委員

十月五日 卅三次

中山紀念堂建築工程浩大決議向國府令財部按月續撥十萬

元至全部竣工爲止

十月廿九日 四十次

本會議監察委員古應芬黨務勳勞積勞病故應舉行國葬以示

哀隆決議飭函國府查照辦理

十一月五日 四十二次

決議加推陳委員策爲本會議組織委員會委員

十一月十四日 臨時

決議本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定十一月十八日舉行開幕禮

十一月十五日 臨時

決議推馬超俊覃振兩委員赴滬敦請胡漢民汪兆銘兩委員回

粵主持四全會事務并即日電滬請速起程

十一月十六日 四十四次

決議四全大會主席團人數定為九人推孫科鄧澤如蕭佛成經亨頤李宗仁李錫九李揚敬職任呂潛生九同志預任并推李文範同志為四全大會秘書長

政治 五月廿六日 臨時會議

(1) 推汪精衛孫科李文範起草國民政府組織大綱

(2) 國府委員名額暫定十五人至二十七人

(3) 暫設外交部財政部軍事委員會政務委員會

五月廿七日 一次

(1) 通過國府組織大綱

(2) 選任唐紹儀汪兆銘蕭佛成孫科李宗仁林森古應芬許崇智蔣

尊簋陳濟棠鄒魯李烈鈞唐生智鄧澤如陳友仁熊克武馮玉祥

閻錫山為國民政府委員

六月十七日 四次

推伍朝樞為國府委員

推馬超俊為國府委員

九月十四日 廿七次

推陳 策為國府委員

五月廿七日 第一次

(3) 選任陳友仁為外交部長鄧紹蔭為財政部長

(4) 任梁寒操為本會議秘書長陳融為國府秘書長

(5) 本會議暫以到粵中央執監委員組織其餘委員隨到隨加入

六月廿一日 臨時

(6) 凡第一第二第三屆中央委員來粵參加前將須得本會議多數

之通過

七月六日 七次 (一)本會議未從議決各種法規以前所有本年五月六日以前南京

中央黨部公佈之法規其中或有便利蔣氏獨裁違背本黨根本精神者嚴查明廢止外均應仍舊適用其五月二十六日以後所頒發者概作無效

七月八日 八次 組織各省臨時政務委員會

七月二十日 十一次 通過國民會議預備會議代表產生法

七月廿三日 十二次 通過召集國民會議預備會議宣言

七月廿七日 十三次 各地特派員應兼任國民會議預備會議之宣傳及選舉事宜

八月十三日 十八次 凡關於民刑訴訟本會議概不受理

八月十七日 十九次 砲過成立全國各界賑濟江西共禍區域大會

九月三日 二十四次 推汪兆銘孫科李文範鄧青陽林雲陔五委員為四全會約法起草委員

十月十五日 三十六次 推汪兆銘伍朝樞李文範孫科四委員為赴滬磋商和平統一代表

十月十五日 三十六次 卸廣東省會公安局長陳慶雲對永漢路慘案事前疏于防範事後復被首要犯官杜煊泰等潛逃決議由國府令省府查辦

十月十五日 三十六次 憲兵司令林時清對於永漢路慘案事前疏于防範事發又不盡力彈壓決議由國府令第一集團軍總司令查辦

十月廿二日 三十八次

決議電滬加派鄒委員魯為和平統一月議代表

十月廿二日 三十八次

汪孫李伍四代表電請加派陳委員友仁為和平統一會議代表

十一月五日 四十二次

擬具中華救國儲金銀行條例交國民政府辦理

十一月五日 四十二次

議決加推李文範謝持居正經亨頤劉紀文為國民政府委員

十一月十四日 臨時

電駐滬代表商諸寧方代表轉商寧府將杜煊泰解粵歸案辦理

教育 六月十日 三次

(1) 改派胡漢民古應芬戴季陶孫科陳銘樞許崇清汪兆銘鄒魯李文範九人為中山大學董事並推定孫科為董事會主席

九月十四日 卅七次

通過設文化運動委員會

十月十九日 卅七次

設立大學黨義教師審查委員會派經亨頤許崇清黃季陸三同志為該會委員

經費 六月十日 三次

本會議經常費活動費暫定每月四萬元

七月廿三日 十二次

每月撥給海外黨部特別費合共二萬五千八百元

十一月九日 四十三次

(1) 本會議八，九，十三個月經費入不敷支決議俟秘書處總務科計算共不敷若干由財務委員會審查後如數追加

(2) 本會議十一月份起每月經費增至九萬二千六百元決議函國

府轉令財部照撥

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黨務總報告

肆捌

附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財務委員會工作報告

(甲)本會成立之經過

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在本年七月卅日第十四次會議被秘書處提擬組財務委員會專司審核各級黨部預算決算請公決案決議通過並推鄧澤如蕭佛成鄧青陽三委員爲財務委員會委員又決議任盧學猷兼財務委員會秘書八月十五日開第一次會議決定組織條例規則及各種法規呈經中央非常會議通過本會遂告成立

(乙)委員職員姓名表

委員

鄧澤鄧

蕭佛成

鄧青陽

職員

秘書 盧學猷兼

幹事 黃馥生

盧漢光

助理 鄒定塵

鄧定遠

(丙)各種法規

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財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會根據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第十四次會議議決案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財務委員三人由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推定之

第三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甲)支配中央及各級黨部之經費民衆團體之津貼費審定其預算

(乙)稽核中央及各級黨部或民衆團體每月財政之收支

(丙)核准或委派各級黨部會計人員及其功績

(丁)接收登記及保管華僑捐款

(戊)其他一切關於黨費事宜

第四條 凡在核定預算範圍以外之支出須經本會核准

第五條 本會每兩星期至少開會一次開會時之主席臨時推定之

開會時本會議秘書總務科主任須列席或用書面報告財政收支概況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承財務委員之命主管會務幹事助理錄事若干人承秘書之命辦理日常一切

事務

第七條 本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係由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議決施行

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財務委員會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本會組織條例第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秘書之下設幹事助理錄事若干人分任下列事項

(甲) 文書

(乙) 審核

(丙) 保管

第三條 文書掌理事務如左

(甲) 收發文件

(乙) 撰擬繕校

(丙) 統計報告

(丁) 編訂議錄

(戊) 監用印信

第四條 審核掌理事務如左

(甲) 審定中央黨部及各級黨部預算

(乙) 計劃各級黨部經費

(丙) 審定民衆團體之津貼費

附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財務委員會工作報告

附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財務委員會工作報告

肆

(丁) 審查各種關於財務方面之報告

(戊) 審核中央黨部及各級黨部或民衆團體財政之出入

(己) 審查各種關於財務上之糾紛及臨時發生事項

(庚) 考核各級黨部會計人員之資格經歷品行能力及其成績

第五條 保管掌理事務如左

(甲) 保管中央黨部之財產

(乙) 保管中央黨部及各級黨部之預決算書據

(丙) 保管關於財務上之各項報告

(丁) 辦理本會經管款項之接收及提撥

(戊) 登記本會一切收付款項總額並編造表冊

(己) 保管一切賬簿存根及其他文件表冊

第六條 凡經辦文件或展轉移送均須在文件上或簿記上簽名或蓋章並註明日期

第七條 本會辦公時間依秘書處之規定

第八條 各職員如因疾病婚喪生育及確係不得已事故不能到會服務時均須請假

第九條 本規則由本會議議決施行

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級黨部財政之程序

第一條 稿核各級黨部財政之出入由各級監察委員會區監察委員分別依據總事所規定行使其職權

第二條 區分部財政之出入由區監察委員稽核之

第三條 各級黨部各部會處科其財政之出入由該級執行委員會全部合併編造彙送該級監察委員會稽核之

第四條 各級黨部附屬各機關（如日報社印刷所之類）其財政之出入先經該級執行委員會核明送該級監察委員會稽核之

第五條 民衆團體經各級黨部核准按月撥給經費或津貼費者認爲必要時得稽核該團體每月財政之出入其稽核程序與第四條同

第六條 省以下各級黨部在籌備整理指導改組期間正式黨部未成立以前其每月財政之出入由上級監察直接稽核之

第七條 稽核結果或准或駁經決定後必須同時開具稽核詳細情形（如係准予核銷者須附呈書表副本及單據）呈報上級覆核覆核時如認爲有疑義者得發還再稽核或變更其決定

第八條 稽核條例另定之

第九條 本程序經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議決公佈施行

稽核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級黨部財政之程序第八條規定之

第二條 各級執行委員會應於本月五日以前分別依據核准預算定額之範圍編造本月份支出預算書送同級監察委員會或區監察委員備查

第三條 各級執行委員會如有經上級核准追加預算或關於財政出入之一切決議應隨時通知該級

監察委員會或區監察委員備查

第四條 省以下各級黨部關於會計或稽核財政之一切規程及所用簿記表冊格式上級黨部如有規

定者應遵照辦理

第五條 各級執行委員會在每月十五日以前應編造上月份收支對照表支出計算書及支出計算書

附屬表連同憑證單據全部彙送該級監察委員會或區監察委員稽

財產目錄物品出納計算書兩種暫定每半年編造一次分別隨同十二月份或六月份報銷冊

據送核在交代各須編造一次

第六條 計算書及單據如有疑義即行文查詢或派員前往查問該負責人員應即予以完滿之答覆

第七條 因稽核上之必要得向執行委員會調閱證據或取具常務委員之證明書

第八條 新建工程或添購物品動用鉅款認為必要時得派員前往點驗

第九條 結存現金及有價證券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檢查

第十條 關於左列事項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查賬或直接整理其賬目

(甲)例應報銷愆期不報或所記賬項秩序凌亂數目屢次舛誤及一切賬項多有疑問者

(乙)用款太濫報銷不實或交代不清者

(丙)經訪問所得或被人告發有舞弊嫌疑者

第十一條 計算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准予核銷

(甲)表冊不完備者

(乙)發記方法錯誤者

(丙)收支數目不符者

(丁)單據次缺者

(戊)關於第八條所列事項未經辦結者

(己)違反決議者

(庚)動用預備金(臨時費)後尙超過預算百分之五以上者

(辛)未經核准或追認者

第十二條 稿核結果根據事實分別爲下列之處理

(甲)准予核銷

(乙)駁回使爲一部份或全部更正

(丙)追繳或賠償款項

(丁)遇有舞弊情事查有實據者卽議負責人員以應得之處分

第十三條 報銷案件未經核銷以前不得解除責任

第十四條 計算書稽核完竣後復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或詐僞之證據者仍得爲再稽核

第十五條 支出單據證明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經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議決公布施行

支出單據證明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稽核條例第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支出欸項以正當受欸人或其代理代所出具之收據爲主要証明其他憑証單據均爲參考附件凡支出非有收據不能証明但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者得由經手人聲敘理由開單署名蓋章証明之

凡收據須由受欸人或其代理人親筆署名蓋章但不識字者得由經手人開單使其畫押或蓋章証明

第三條

凡收據須填寫實收數目收欸年月日並付款機關之名稱

第四條

購置物品應由商號於發貨單上註明實收現金數目及日期並某機關查照字樣作爲收據其另具收據者仍應附具發貨單

前項實收數目上須蓋用商號印章

第五條

凡出差人員經費預依據旅費規則辦理並應聲明左列事項

(甲) 出差事由

(乙) 起訖日期

(丙) 停留地點(指更換舟車之地點而言)

(丁) 關於輪船火車之艙位等級及其他舟車之種數價值

(戊) 關於因公發電之事由

(己) 關於延滯期限之事由

第六條

工程用欸除單據外如有工程估計書各項圖說合同及招商投票辦法等足爲稽核時之証明者均須抄送一份備查

第七條 各項單據應由庶務會計人員將用途簡單註明

第八條 按照印花稅法應貼用印花之憑證單據均須貼用印花

第九條 單據上有雜列各種貨幣者應註明折合國幣總數及折合價率

第十條 洋文單據應由經手人將其中重要條件譯成漢文

第十一條 原單據所開列各個價值數量等如有不甚明晰之處又不能使受款人補填完備者應由經手人另加註明於單據上並加蓋印章

第十二條 商號單據有用印就格式者須加蓋印章或簽名為憑

第十三條 應特備單據粘存簿將各項單據及附件分別粘存並編列號數其號數須與計算書表內單據號數欄內之號數相同

第十四條 本規則未能完全包括者當隨時行文查詢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議決公佈施行

華僑捐款保管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財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丁項訂定之

第二條 所有華僑捐款應一律由財務委員會接收及保管指定銀行存儲之

第三條 華僑捐款之處分由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決定之

第四條 華僑捐款必須經財務委員三人共同署名蓋章方得提撥

第五條 本辦法由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議決施行

旅費暫行規則

- 第一條 凡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各會處職員因公出差支用旅費均暫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舟車費幹事以上人員支二等助理書記錄事支三等
- 第三條 膳宿費及雜費兩項幹事以上人員每日不得過六元助理書記錄事不得過三元
- 第四條 因公電報費實支實報
- 第五條 出差人員擬具旅費預算書經主管人員核准後可先將預算款項具領俟差事完畢時應造具支出計算書連同各單據及日記簿呈報核銷
- 第六條 因事實上之需要必須隨帶公役者應於預算書附記欄內陳明公役舟車費准支三等膳宿費每日不得過一元五角
- 第七條 旅費預算書計算書旅費日記簿式樣另定之
- 第八條 中央委員不適用本規則
- 第九條 省(等於省)以下各級黨部委員職員旅費規則由該級執行委員會擬定呈請上級黨部核准之
- 第十條 本規則由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議決施行

旅費支出預算書

附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財務委員會工作報告

壹壹

姓名		職別				
事由						
款別	支出預算類					附記
	百	十	元	角	分	
舟車費						
膳宿費						
電報費						
雜費						
合計						
經營人員	簽字蓋章		出差人員		簽字蓋章	

注意：出差人員務須依照旅費暫行規則辦理

旅費支出計算書

姓名		職別		
出事 差由				
前領旅費共銀				
說明				
款別	支	出	金 額	備 考
	百	十	元 角 分	
舟車費				
膳宿費				
電報費				
雜費				
總計				
除前領數外 開支	應補領銀 繳還			
附旅費日記部		本憑證單據		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蓋章

附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財務委員會工作報告

壹式

旅費日記表

第 頁

附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財務委員會工作報告

姓名				職別					
年		月	日	由	至				
職別	出文金			駐額		單記 據數	備	考	
	百	十	元	角	分				
舟車費									
膳宿費									
電報費									
雜費									
是日合計									
總計		由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共支銀			

壹叁

.....
簽 名 蓋 章

(丁)工作述要

稽核財政報告書第一號

竊廣州特別市監察委員會呈報稽核該黨部十九年十二月份報銷案情形附冊據四件稽核財政工作報告表三份請予稽核案

(甲)審查事實

(一)廣州特別市黨部十九年十二月份財政收支概況

(1)上月結存銀一萬一千五百二十七元三角一分

(2)領到本月份經費二萬元整

兩共收入銀三萬一千五百二十七元三角一分

(3)本月份共支出銀二萬零八百三十七元四角七分

查本月份計超過預定額八百三十七元四角七分

(4)本月份結存銀一萬零六百八十九元八角四分

(二)錯誤之點

(1)生活費單據第六四六五號助理殷覺民候介孫二人各簽領生活費單均係八十元該細數表則各支出八十五元單表不符

(2)單據第一五六號組織部開銷活動費清單應結存四元九角四分該單誤為結存四角四分

(乙)審查意見

查廣州特別市黨部每月支出經費預算折合小洋爲二萬元本月份支出共銀二萬零八百三十七元四角七分實超過八百三十七元四角七分其原因由于臨時費之開支甚鉅臨時費原爲預備金性質所以補各項目節預算之不足該黨部臨時費預算爲七百一十元本月份支出二千九百七十三元六角超過預算二千二百六十三元六角其欸目爲修建黨所及補助第十一區黨部建築黨址費一千元凡補助下級黨部每月經費應在該市黨部經常門活動費項下開支若補助下級黨部建築黨址費應列入特別費以免影響於經常費預算該黨部竟將此欸屬於特別費性質之補助建築費列入經常費內之臨時費項下開支不特臨時費七百一十元之預算竟支出二千九百七十三元六角而超過二千二百六十三元六角之鉅甚至全部經常費預算亦超過八百餘元若列入特別費內則特別費之開支須經上級黨部之核准或追認方合手續故本案關於補助第十一區黨部建築費一千元一節實發現有(1)登記方法錯誤(2)動用預算金(臨時費)後尙超過預算百分之五以上(3)未經上級核准或追認之三種情形按照稽核條例第十一條均在不得准予核銷之列應着該黨部更正及補完手續至上述(甲)項(二)欸各點亦應 併更正該黨部監察委員會對於本案並未注意及此本會認爲本盡稽核之能事應令該黨部監察委員會再行稽核呈復察奪

稽核財政報告書第二號

據廣州特別市監察委員會呈報稽核該黨部二十年一二兩月份報銷案情附冊據八件稽核財政工作報告表四份請予審核一案

甲 審查事實

(一) 二月份財政收支概況

(1) 上月結存銀一萬零六百八十九元八角四分

(2) 本月份領到經費二萬元整

合計收入銀三萬零六百八十九元八角四分

(3) 本月份共支出銀一萬九千零五十六元六角一分

查本月份照預算定額節減九百四十三元三角九分

(4) 本月份結存銀一萬一千六百三十三元二角三分

(二) 二月份財政收支概況

(1) 上月份結存銀一萬一千六百三十三元二角三分

(2) 本月份領到經費二萬元整

合計收入銀三萬一千六百三十三元二角三分

(3) 本月份共支出銀二萬零八百七十六元六角六分

查本月份計超過預定額八百七十六元六角六分

(4) 本月份結存銀一萬零七百五十六元五角七分

(三) 錯誤之點

(1) 二月份雜支費單散一百三十八號該銀一百元零四角表列一百元計漏列四角

(2) 二月份擴充黨務費單據一百六十四號該銀一百二十元零三分表列一百二十元計漏列

(四)二月份經費超過預算情形

查二月份超過預算之原因純由於臨時費一項之支出影響最大其情形如下

(1)臨時費項內以償還蒲良柱墊支廣州日報超過經費一千七百七十六元八角七分之款為最大

(2)時臨費每月預算數為七百一十元二月份支出實數為一千〇三十元三角七分超過預算數為二千三百二十元三角七分

(3)全部經費預算數二萬元二月份全部經費支出實數為二萬〇八百七十六元六角六分計全部超過預算數為八百七十六元六角六分

(乙)稽核意見

(一)一月份財政收支尙無不合所請核銷應予照准

(二)二月份雜支費單據一百三十三號漏列四角但雜支費合計數尙屬相符擴充黨務費單據一百六十四號漏列三分姑念為數甚微均免置議

(三)該市黨部償還蒲良柱墊支廣州日報經費一欸似有研究之價值為州日報如為私人創辦而求得黨部補助者該市黨部亦既每月予以一千四百元之補助則其營業虧損該市黨部實毫無責任似無代償墊支經費之義務如該日報為該市黨部直接經營之黨報則營業狀況如何損益情形如何該市監察委員會應隨時予以指導及監督何故任令超過經費一千七百餘元之鉅如該日報始則由私人創辦而受黨部津貼繼則由黨部接辦而承買其傢具此則屬於新興事業之一種凡舉辦一種有利于宣傳之新興事業需欸甚鉅其科目如未列入預算案或非原定預算數目

所能舉辦者自應另具預算提請上級臨時進加方合手續否則於預算定額範圍之內驟加一筆鉅大之開支無論其他科目之如何極力樽節預算案亦難免不受其影响如本案臨時費一項預算七百一十元實支三千零三十元三角七分全部預算二萬元實支二萬零八百七十六元六角六分是其例也會計學所謂預算爲決算之標準決算與預算既有三千餘元與七百餘元之相差甚鉅從而預算案亦等於虛設上述種種該市黨部償還蒲良柱墊支廣州日報經費一節究竟根據何種理由來呈未據聲敘應着該市監察委員會詳細查詢或糾正再呈候核

稽核財政報告書第二號

據黃埔軍校剿共討蔣同學會呈報本年七月份經費報銷附計算書一本請予審核一案

(甲)稽核事實

(一)財政收支概況

收入經費三千元

支出款項四千三百七十四元一角五分

計超過預算一千三百七十四元一角五分

(二)冊據欠缺

本案祇據呈送支出計算書一本其餘應編造之收支對照表及計算書附屬表未據呈送又經本會於九月三日函催繳送單據粘存簿迄今仍未送到

(乙)稽核意見

(一) 冊據不完備

財政報銷案以收支對照表証明財政收支之是合適合計算書附屬表足供計算書款項目節詳細數目之參攷又一切開支款項非有單據憑證不能證明三者實爲財政報銷最重要之件均未據該會附送前來核與稽核條例第五條之規定不秒

(二) 虧款

(1) 該會七月份超過預算之最大原因由於職員林肇亞虧款一千七百七十四元一角四之故超過預算之開支其用途雖正當若不經合法的手續尙難核銷該會竟以職員虧款鉅額列入計算書作正式報銷殊屬不合

(2) 林肇亞被捕後來呈聲明因醉酒夜行遺失鉅款並承認如數填補等語事實既難確信理由亦殊不充份自難卸賠償責任但迄今日久未據繳還應即依法追繳

基於上述兩項理由援照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得難准予核銷擬照下列辦法辦理

(一) 將支出計算書內第七目林肇亞虧款一千二百七十四元一角四分之數目剔除

(二) 令該會補送收支對照表計算書附屬表及單據粘存簿再行稽核

(三) 林肇亞虧款一節應附各級黨部職員虧款追繳辦法報告非常會議依法追繳

稽核財政報告書第四號

據湖南黨務特派員方正等六人呈報本年八九兩月份經費報銷附報銷表四本請予審核一案

(甲) 稽核事實

(一) 財政收支概況

附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財務委員會工作報告

式零

(1) 每月經費五千元兩月共領一萬元

(2) 支出款項

		八 月 份		九 月 份	
辦公費			三一〇・七		三〇七・四
生活費	特派員三人 職員五人	四五〇・ 一五〇・	六〇〇・	特派員四人 職員五人	四〇〇・ 一五〇・
活動費	特派員三人 登記員	二四〇・ 三〇三〇・	三二七〇・	特派員四人 登記員四	四〇〇・ 三九五・
計 合		四一八〇・七		滙水 獄中費用	六〇〇・ 二〇〇・
					二六〇・
				計 合	五八三二・四

兩月份共支出一萬零零一十三元一角

(3) 計超過預算一十三元一角

(二) 冊據欠缺

(一) 本案祇據呈送報銷表計特派員臨時辦事處二本各縣市登記員二本共四本

(2) 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單據粘存簿均未編送

(乙) 稽核意見

(一) 該省黨務特派員計共六人八月份支領生活費者三人每人一百五十元九月份支領生活費者四人每人一百二十元辦事處職員五人每月共支一百五十元約計每人月支三十元似屬實在
(二) 特派員在八月份領活動費者三人每人八十元在九月份領活動費者四人每人六十元此項活動費之支出本應詳細報銷第念為數尙非過濫姑免置議

(三) 派出各縣市登記員八月份三十六人每人支生活費五十元工作區域三十七縣一市一鐵路每一區域活動費三十元九月份六十三人每人支生活費四十五元工作區域一鐵路一市六十七縣每一區域支活動費二十元按照該省各地生活狀況及工作需要尙無不合

(四) 該辦事處八九月月份所支出之辦公費生活費活動費各數目核與各省市黨務特派員臨時辦事處每月經費預算辦法第五條規定用途分配之原則大致尙合

(五) 欲證明收支數目是否相符則收支對照表應即補造送核

(六) 分類附屬表足供計算書之參攷故辦公費項內印刷費交通費雜支費各目均應開具詳細清單連同職員五人名單一併送核

(七) 據本會議秘書處總務科查復湖南黨務特派員經費七月份由方正手領大洋二千五百元八月份由常次谷唐生智二人手領大洋三千四百五十元九月份由文星三手領大洋四千六百元合計領大洋一萬零五百五十元核與文內所列共領洋一萬元之數目不符着即查明

根據上述意見應着將第五六兩項書表補送並將第七項數目查明呈復再行核辦

稽核財政報告書第五號

據江蘇黨務特派員劉震凌等呈報本年八九月月份經費報銷附八月份決算書乙本請予審核一案
(甲) 稽核事實

(一) 財政收支概決

(1) 據呈明每月經費四千五百元兩月共領四千四百元

(2) 支出款項

八月份

辦公費 六七五·

生活費 一·五七五· 特派員七人各支一百二十元指導員十四人幹事二人各支四

十五元

活動費 二·二五〇·

合計 四·五〇〇·

九月份特派員增加二人生活費各減支九十元九月份決算與八月份總數相同

八九月月份共支出大洋九千元

(3) 計共墊支大洋四千六百元

(二) 冊簿欠缺

(1) 本案祇據呈送八月份決算書乙本

(2) 九月份決算書及八九月月份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單據粘存簿均未編送

(乙) 稽核意見

(一) 該省黨務特派員八月份七人每人支生活費一百二十元九月份增加二人共九人每人支九十元指導員十四人幹事二人每月支四十五元照該省生活狀況而論似非過濫

(二) 該辦事處每月生活費活動費辦公費各數目核與各省市黨務特派員臨時辦事處每月經費預算辦法第五條規定用途分配之原則尙無不合

(三) 指導員十四人幹事二人應將姓名列成附屬表送核

(四) 活動費二千二百五十元查備查欄內註明全省共分七區除蘇常松滬兩區各支三百元餘支三百元合計如上數等字樣此項活動費既未據詳細報銷而單位數與合計數不符且各支三百元與餘支三百元等字樣亦屬錯誤

(五) 特派員八月份七人各支生活費一百二十元合計八百四十五元九月份增加二人共九人各減支九十元合計數應爲八百一十元原決算註明九月份特派員生活費與八月份總額相同亦屬不合

(六) 辦公費內郵電五十元消耗三百二十五元應將支出事項詳細列成附屬表送核又郵電與消耗各費事有繁簡則開支當然有前後多寡之不同原決算書註明九月份支出與入月份相同等語以郵電消耗各費而論前後兩月份支出數目相同在事理上斷無如是之湊巧

根據上述理由應着該特派員等依照下列各點從速辦理再行送核

附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財務委員會工作報告

式肆

(1) 補造指導員幹事姓名附屬表

(2) 活動費應用開具支出詳細情形並更正數目之錯誤

(3) 特派員生活費八九兩月份合計數應更正

(4) 辦公費應照實際情形實支實報不得捏造事實

(5) 補造九月份決算書八九兩月份各項附屬表及收支對照表並在可能範圍內將單據檢送審查
稽核財政報告書第六號

據湖南省黨務臨時黨務指導委員會委員居生智等四人呈報本年八月份開辦費報銷附冊據四件請

予稽核一案

(甲) 稽核事實

(一) 財政收支概況

收到開辦費三百元

支出款項三百元

收支兩數相抵

(二) 冊據完備

計呈繳支出計算書一本收支對照表一紙附屬表一本單據粘存簿一本

(乙) 稽核意見

查該會領到開辦費三百元支出三百元總額既無不敷或存結之可言其餘收支細數亦屬相符書表

齊全單據完備雖收支對照表填寫不盡合法姑念尙無影響于大體略予通融援照稽核條例第十二條甲項之規定准予核銷

稽核財政報告書第七號

據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特別黨部委員趙植芝呈擬該部開辦費及每月經費預算表二紙請于核示一案

(甲)開辦費預算 原擬七百七十七元

辦公地址着暫時仍在職業團體內借用則下列各費可照核減

傢具 一百七十七元

電話 二百元

按租 一百元

共減四百七十七元

核定開辦費預算三百元

(乙)每月經費預算 原擬一千九百一十六元

下列各費可照核減

房租 一百元

職員生活費二百九十元

職員原擬十三人核減幹事一等二人二等一人助理三人共減六人核定

七人足敷辦公

印刷費 二十元

雜支費 六元

共減四百一十六元

核定每月經費一千五百元

編造中央支出經費預算草案意見書第八號

(甲)編造中央預算必經之手續

由秘書處彙造各會處每月支出經費預算概數表送由本會審核編造預算書草案提請中央非常會議決定中央支出經費預算案

(乙)編造支出經費預算數目之基礎

中央自本年六月成立以來其每月支出經費總額據總務科之報告如下

六月份	二七·一九九元·二四
七月份	四一·二五八元·九四
八月份	五一·七五二元·七六
九月份	八八·六六六元·七一
十月份	八二·五四五元·二六

上述過去各月分支出實數其逐月擴大之趨勢良足驚人在七月分早已打破原定預算額入四萬元之範圍十月分比九月分雖畧爲退縮然已超過原定預算總額兩倍有餘是則秘書處造送每月支出經費預算概數表八萬餘元之總額其細數雖稍有錯誤但所謂與實際支出甚近則尙可信故本會編造預算草案不能不以此數目爲基礎又爲事實所需並加總下列各款

水陸電報費

津貼下級黨部

津貼民衆團體

(丙)整理預算概數表之情形

(一)原概數表科目紊亂參差不齊業經分別整理俾歸一律以便核算

(二)支出經費預算概數表第一項第四目宣傳委員會生活費應爲九五九〇元表列九〇九〇元相差五百元

(三)中央導傳報屬於宣性質全部經費應編入活動費項下宣傳費自內故概數表第一項第五目中
央導報生活費應剔除

(四)臨時費係屬預備金性質故會計法中有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之設立原以補預算所生不足之數原概數表內並無臨時費一項核與編造預算通例不符且恐將來各科目之支出發生障礙故預算草案特將各項種目略爲變動移多補少以增加臨時費一項約占全部預算數目百分之五則將來開支款項雖受預算定額之拘束而於預算定額範圍內仍覺活動

(五)特別費一欸則俟將來如遇有需欸甚鉅非經常費預算數所能舉辦之特種事業發生時另定預算專案辦理暫不列入經費預算之內

(丁)編造預算草案之結果

(一)編造時之情形

1 秘書處整理其科目並核定其細數

附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財務委員會工作報告

式柒

附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財務委員會工作報告

式捌

- 2 組織委員會特別費一欸應剔除並核減臨時費而增加其活動費
- 3 駐港通訊處中央導報人人小報等經費應列入宣傳委員會活動費項下
- 4 海外招待處經費應列入海外黨務委員會活動費項下又因增加臨時費一項故招待費電報費兩數稍為減少

5 財務委員會依秘書處所編概數表生活費暫定一千元之數目妥為支配

(二)編定各會處之預算數目如下表

部 別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活 動 費	臨 時 費	合 計
秘 書 處	10,076.00	2,870.00	3,000.00	650.00	13,996.00
組 織 委 員 會	7,026.00	3,510.00	1,375.50	665.00	12,576.50
宣 傳 委 員 會	9,793.00	1,390.00	8,850.00	1,565.00	21,598.00
海 外 黨 務 委 員 會	5,400.00	5,630.00	700.00	670.00	13,400.00
財 務 委 員 會	9,980.00	3,100.00	1,000.00	500.00	14,580.00
合 計	36,376.00	13,730.00	11,365.50	3,130.00	64,596.50

(三)其他不屬於各會處者尙有多欸預算如下

中央委員生活費

三〇〇元

四全大會設計委員生活費

五・五二〇元

電報費

四・五〇〇元

津貼中外各報

一一・六九九元

津貼民衆團體

三・〇〇〇元

津貼下級黨部

三・〇〇〇元

及其他各欸約計三萬元

(四)總合上述各數則中央每月支出經費全部預算總額其結果如下表

生活費

四〇・二七二元

辦公

一八・六二七元

活動費

二九・〇六七元五〇

臨時費

四・六三〇元

合計

九二・五九六元五〇

(戊)實行預算案之方法

預算案經中央確定後爲保持預算案之尊嚴起見特定辦法如下

(一)辦公費活動費之開支在十元以上之單據憑證須經各該會處秘書以上人員之簽字職員借支

生活費亦同

附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財務委員會工作報告

式玖

(二)各項預算數目支出滿額時秘書處總務科應即通知該會處

(三)生活費辦公費活動費各項預算如為事實所需發生不足之數則以臨時費彌補但臨時費之動用須經各該委員會之議決秘書處則由秘書長核准之

(四)臨時費動用完畢時無論任何事由非經合法手續秘書處總務科不得再行支款

(五)在預算定額範圍以外之支出須經財務委員會之審定中央非常會議之核准方得支款

附註 尙有稽核財政報告書第九號第十八號不及錄入

中央非常會議款項收支概況表

本會議 經常費	本會議 經常費	款目		收入總額	支出總額	結存總額	不敷總額
		月	份				
八	六	月	月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一九二四	一三・〇〇〇七六	
月	七	月	月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五八九四		一・二五八九四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三七六						不敷二・五三七六

附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財務委員會工作報告

叁式

		建築費					
九	八	七	十				
月	月	月	月				
中紙 毫洋 二四·三五四	中紙 三·一四七〇四	中紙 四·八三二一九	一〇·二五〇一				
			九·三二二〇				
			九·三二八一				
				中紙 四·八三二一九			所得捐合存中紙 二七·三五三·五七 銀毫四三·四·四八
				中紙 一九六三〇			
				中紙 三·一四七五〇			
				毫洋 二四·三〇四			
					建築中紙八·一七·三		
					捐合存毫洋三·四三〇四		

右表係根據秘書處總務科報告

附國民政府促進地方自治方案超草委員會進行概況

國民政府於本年五月二十八日，再在廣州成立，其唯一目的，在推倒獨裁，實現民主政治，又認定欲圖此目的的達到，固有賴於軍事的力量，掃除障礙，而尤賴有政治上的設施，實行地方自治，樹立民治基礎，蓋必如是，乃能根本推倒獨裁，使永無再有獨裁的流弊發生，而民主政治，才可以根本實現，國民政府，根據這個原則，於成立未幾，即從事地方自治的推行，又鑒於此種設施，關係重要，非設立特種委員會，以專任規劃之責，不足以期完善，爰於本年六月中旬，由國務會議議決，在國府之下，設置國民政府促進地方自治方案起草委員會，推定汪孫古李劉諸委員為該會委員，負責進行，於同月十九日，召開第一次會議，決定起草方案原則，分別起草各種自治法規，至今已有多數月，而進行仍不稍懈，茲將進行概況，分述於後，

(一)組織內容

這地方自治方案起草委員會，雖然隸屬國民政府之下，成爲一獨立的機關，不過各委員爲實事求是起見，是不主張先要甚麼組織或形式上才行的，所以在成立之始，除了國民政府，推定汪兆銘，孫科，古應芬，李文範，鄒魯，劉紀文，林雲陔，林翼中，程天固，區芳浦，黃季陸諸先進爲委員外，由非常會議梁秘書長寒操，及黃秘書延瓚與松芬担任規劃內部一切工作，如整理議案，辦理各項文件等等，嗣黃同志因非常會議秘書處事忙，不暇兼顧，才由松芬秉承各委員和梁秘書長命，辦理一切，委員人數，是沒有一定的，換一句話說，隨時可以增加，或加以補充，至

內部組織，自第八次會議之後，鑒於將來進行第二步工作，起草各種自治實施方案起見，事務不免較繁，將擬呈准國府，酌量加以組織，或正式派定人員辦理，這是該會組織內容的大概，

(二)起草方案經過

地方自治方案起草委員會，於第一次會議決定下列各項地方自治組織，起草方案原則後，即推定李文範、林翼中、區芳浦三委員起草後，復加入程天固委員，經多方研究，才草就縣市地方自治條例，縣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縣市參議會組織條例等，一共開會八次，分別修正，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施行，茲將起草地方自治組織方案原則照錄於後，

(一)地方自治，以縣為單位，其組織採用四級制，第一級為里，第二級為鄉，第三級為區，第四級為縣，但未滿百戶之鄉，或超過百戶無多者，得不設里

(二)縣區鄉里，依從來區域劃分之，

(三)里設里長，由里民大會選舉之，

(四)鄉設鄉公所，由鄉民大會選舉鄉長一人，副鄉長若干人組織之，

(五)區設區公所，由區代表大會選舉區委員若干人組織之，經過一年後，改用區長制，

(六)縣設參議會，縣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為縣立法及縣行政監督，並督促自治完成之機關

(七)縣籌備自治，達到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之程度時，則縣長由縣民選舉之，

(八)縣政府為完成建國大綱第八條所定之自治工作，對於現行組織，應依最有效能之方法修正之，

(九)關於區以下練習四權行使方案，應從速制定，

(市的自治組織原則同，惟鄉改爲坊)

此外尙有值得吾人注意的，便是此次地方自治條例的完成，有三個特點，(一)遵照總理建國大綱第八條的規定，完全站在協助人民籌備自治立場着想，故於四權的規定，特別來得詳細，與南京所公佈的縣市組織法，是有點不同的，(二)對於下層自治組織，不主張多設等級，以免發生財政困難，和隔閡各種流弊，故於最下級的自治機關爲里，而不主張再有閭鄰，(三)根本注重扶植人民行使直接民權的能力，如里民大會，是採用直接民權制的，至區或坊的組織，因爲區域太大，才採用代表制的，由人民直接選舉代表，參加各該縣(市)區鄉鎮(坊)公民大會行使他們的權力，(三)解答自治法規的疑難

這回地方自治方案起草委員會起草各項自治法規，雖經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施行，惟因起草時開忽促，自不免有疎漏和有待於解釋的地方，故自施行後，先後撥廣東民政廳呈請解釋前來，均經分別解答和修正條文，茲撮錄如次，

(一)關於縣參議員及區鄉鎮里自治人員選舉票式疑與選舉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未合，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限制連記法與記名單記法，係選舉之方法，與選舉票無關，故一種選舉票，當可通用，毋庸另行規定，

(二)關於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九條，縣參議員及區鄉鎮里自治人員選舉規則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二十九條各疑點，應如何解釋案，

(決議)(一)選舉訴訟歸司法機關辦理(二)限制權由各該上級選舉機關決定，至第二條第一項

係就大體規定，如被選舉人減至一名，當然無所謂限制，(三)選舉人名簿，即可通用為投票簿，如須附加選舉人之年齡及投票場所日期，則可附註欄內，

(三)關於縣地方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所規定每增百戶，增設副鄉鎮長一人，認為發生窒礙，擬請變通辦法，為「凡鄉鎮公所戶口在五百以內者，得設副鎮長一人，至三人，其餘每增三百五十戶，即增副鄉鎮長一人，」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毋庸變更規定，如發生障礙時，呈請民政廳核示，

(四)關於鄉鎮里長之任期，於縣地方自治條例，並無規定，是否與參議員等相同，應如解釋案，(決議)於縣地方自治條例第四章第二十二條，由鄉民大會選出以下，加「任期一年」四字，第五章第二十七條，由里民大會選出以下，加「任期一年」四字，

(五)關於不識字之男女，於簽名畫押及選舉寫票，應如何變通辦理案，

(決議)在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章第六條第二項，再加一項如下，「宣誓人如不識字，誓詞由監誓人宣讀，宣誓人循聲朗誦，並由監察人代簽名，宣誓人畫押，」

(六)決議(一)在縣參議員及區鄉里自治人員選舉規則第十五條下，加入「第十六條選舉人如不識字，得請人代書，本人畫押，但代書人須署名證明」原第十六條改為第十七條，餘依次遞改，(二)在市參議員及區坊里自治人員選舉規則第二十三條下，加一第二十四條選舉人如不識字，得請人代書，本人畫押，但代書人須署名證明，」原第二十四條改為第二十五條，餘依次遞改，

(四)今後的進行

地方自治方案起草委員會，又鑒於將來責任繁重，同時顧及與政務委員會權限上的衝突，故於第八次會議議決，（一）以後如有關於地方自治起草事宜，而本會任之，（二）關於地方自治之解釋及其施行之指導監督，由政務委員會任之，或由政務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決定之，（三）以上兩條由秘書長函知國民政府秘書處轉呈國民政府令行各機關知照）等議，其尙有待起草的，大抵爲地方自治實施方案，和築路，警衛，調查戶口，調劑糧食，合作事業各種自治法規，然和平統一，卽將實現，國民政府，亦將在寧正式改組，是今後地方自治方案起草委員會，自亦有待於改組，或變更組織也，

附國民政府促進地方自治方案起草委員會進行概況

陸

各地黨務報告

各地黨務報告

廣東省黨部黨務報告

——廿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黃麟書在本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第八次會議中報告——

各位同志，麟書奉省黨部命把廣東省黨部最近情形向大會報告，廣東省黨務因為地理上歷史上的關係，和廣州市黨務有許多相同的地方，也有許多和廣西省黨務相同的地方，前兩天麟書聽見廣州市黨部林翼中同志廣西省黨部陳明淑同志的報告，都感覺到相同的地方很多，也許是與各省差不多都有許多相同的，所以麟書今天想把相同的地方畧去，祇把比較上有不相同之點，報告如下：

廣東省黨部本身的活動，因為和廣州市地理上歷史上的關係，所以一切的事情除了指導和考核各縣市黨部的工作外，差不多很多都是和廣州市黨部共同工作的，廣東省黨部和廣州特別市黨部，精神很團結而且很一致的，最主要的討蔣事情，以至平常很小的事情都是共同合作的，所以關於這種的事情，可以由廣州市黨務的報告，推想到廣東省黨務一大部份的情形，現在麟書單是提出廣東省各縣市黨務的情形，稍為詳細的報告：

廣東省直轄的下級黨部，共有九十一個，廣東全省共有九十四縣，這九十二個黨部，不是完全是縣黨部，裡面有有些特別黨部，是廣東特有為各省所無的，就是在這九十一個黨部中，有三個海外黨部，即香港，澳門，廣州灣，這三個海外黨部都不是直屬於中央，而是直屬於廣東省

黨部，原因是爲了地理上的關係，所以把他歸到廣東省黨部來，這是一個特別的情形，此外鐵路黨部，也有幾個直屬於省黨部的，即廣東省區域內之粵漢鐵路因爲未造到湖南與武長路連接，故其黨部歸屬於廣東省黨部，又廣九廣三兩鐵路黨部，亦屬廣東省黨部所以這粵漢，廣九，廣三，三鐵路特別黨部，都是直屬於廣東省黨部的和平漢，津浦各黨部直屬於中央的不同，此外，還有四個市黨部，除汕頭市外其餘三個市黨部和各縣市黨部性質有點不同，比如江門，在政治上是屬於新會的。但在黨的組織方面，是與新會縣黨部同等，俱屬於省黨部海南島的海口及南路的梅菴兩市黨部亦然。以上所述，計有三個海外黨部，三個鐵路黨部，四個市黨部，都直屬於廣東省黨部，所以廣東九十四縣裡面，還有十三縣未有黨部組織的，這次經舉行登記後，此十三縣中有好些縣可以着手組織黨部，不過這是以後的事情。

廣東各縣市黨部，在組織上可以說比較健全，因爲各縣黨部，有許多縣市都以成立第五屆委員會，這因爲各黨部歷史已有好幾年了，所以在組織方面，可以說比較健全，各省的情形，麟書不很清楚，在廣東方面來說，現在廣東全省各縣市黨部，都由省黨部派員整理的情形，這就是已經過了整理的時期，在民國十七年省黨部曾派指導委員到各縣市去辦理總登記，過了這時期後，各縣黨部委員，都是由各縣市代表大會選出，中間因爲尚有一部份黨部，組織不健全，再由省黨部派員去整理，經過數月之後，整理完竣，黨部委員仍由代表大會選出，所以現在廣東全省各縣市黨部，無論那一個縣市黨部黨部委員都是由選舉產生。選舉的方法，按照從前南京中央所規定的，有由各縣縣黨部選出加倍的人數，呈省黨部圈定，但多數縣市黨部，仍是由代表大會選出，報告省黨部備案而已，所以各縣市黨部可以說是比較的健全，不僅縣市黨部是這樣，縣市以下各

區黨部和各區分部也比較健全，在黨章規定區黨部和區分部的選舉，是不用圈定，而是直接選舉的，現在廣東各區黨部和區分部，都是這樣，沒有更改，還有一點，無論是區黨部區分部的選舉，選舉票都是由黨員自己直接投票投到票箱裡去，都能把他所想選舉的人，填入選舉票裡，這點可以說是黨員能得到選舉權的訓練和實行，這件事情看來是很小，實在很重要。如果我們全黨的同志，個個都能把自己要選的人自由選出來，於本黨關係固然是很大，即於國家實行民主政治亦關係很大，廣東全省黨員，共有六萬二千多人，可以說最大部份、自己都能實行投票，這點是值得向各位報告的。

剛才說各縣市黨部情形，都是關於組織一方面的，現在把各縣市的工作，再簡單報告一下：
廣東各縣市工作，簡單的分開三點報告。

第一，關於討蔣的事情，可以說是各縣市都能認識。比如胡漢民先生被扣留事在中央四監委未提出劾蔣案前各縣市已紛紛表示討蔣的態度，在這時候，廣東省黨部、因為政治上的關係，和軍事上的關係，不能馬上把討蔣態度表示出來，但各縣市很能表示一種不滿意蔣氏的行爲，因為廣東各縣市同志，對黨都有相當的認識，所以這次討蔣，不但是上級幹部的主張，就是一般同志很普遍的都是這樣主張，這種精神，很能使我們滿意的，自從四監委提出劾蔣案後，各縣市很踴躍地通電表示擁護，至于數月來討蔣經過想各同志很清楚不必再說了。

第二，關於勤共的事情，各縣黨部都能够負這重大的責任，簡單的把一個例子說說，在這幾年來，廣東黨部協同地方軍隊和政府，努力勤共中間不知有幾許同志，犧牲了，同時，共黨因為本黨同志，是他的敵人，那末差不多不管在什麼地方，對我們的同志，尤其是工作同志加以殺害

，所以這幾年來，廣東同志，在黨裡工作的，爲勦共犧牲很多，不論廣東之南路北路東路都是有的現在共黨比較活動的地方，黨部組織，格外健全，差不多政府和軍隊，都要，本黨同志去協同一致做勦共的工作，這可以說是很能表示中國國民黨對付共黨的精神，近年廣東共黨，不能在各地地方活動，自然是軍事政治的關係，同時黨務方面負責任也很大。

再次是最近的抗日事情這種工作，多數由各縣市自動組織起來，各縣市都有抗日會的組織，最低限度，對日經濟絕交這種工作，都有相當的成績，這種工作，完全由各縣市自己活動，不必待省黨部加以指導，因爲各縣市黨部的工作同志，在黨裡已有相當的歷史，是以對黨的工作很有力量，從前關於對日的事情，曾得相當的經驗所以今次也能自動起來，得到相當的成績，這可以說是組織健全的結果。

以上所報告的，是各縣市討蔣勦共，和抗日情形。還有一點要簡單的報告一下，廣東下級黨部可以說是組織比較健全，所以各種工作都能有相當的成績，但是我們曉得廣東黨員數量，比各省爲最多，因爲人數多的緣故。在訓練方面自然感覺到很困難，因爲訓練困難，所以影响到組織方面，也不能够很嚴密，近來省黨部很注意黨員訓練的事情，因爲黨員太多，想把全省的黨員集合一起，得到經過相當時訓練，是不容易的，所以現在第一步把全省各縣市，各級黨部工作同志加以短時期的訓練，在今年八月間，設立黨務工作人員訓練所，把全省下級黨部工作人員，調到廣州來訓練，這訓練所有兩點值得我們注意的，一，就是這種訓練，要把全省下級黨部幹部，不管他縣黨部，區黨部或區分部委員，統統都要經過一個時期的訓練，不過廣東各縣市的區分部，爲數不少，計有二千六百餘個，區黨部也有四百幾十個，這樣人數衆多，不能同在一個時間統統調

統調到省黨部在一起施以訓練，同時也不能把各縣市工作停頓了，所以擬分爲五期，輪流訓練，大概一年多，就可以把廣東全省各下級黨部委員，經過一個相當的訓練，如果這目的能夠達到，在各縣市，亦可以把各該縣市的黨員召集起來，加以訓練，相信三年之內，可以把全省黨員統統訓練過，這目的如能達到，則關於組織方面也可以健全得多了，各種工作可以比現在更加活動了，二，訓練所的科目，比其他黨務訓練的機關，有多少不同，要實施軍事訓練，並且其他科目，很注重地方自治，一方面這就是希望工作的同志，受過了這種訓練之後，回到各地方去負擔自治的工作，和勦共的工作，這是訓練所設立的最大希望。

因爲廣東省黨部，本身單是負擔指導和考核各縣市工作，所以明瞭縣市的情形，就可以曉得廣東省黨部本身組織的情形和工作情形，現在既經報告過廣東各縣市的情形，則廣東省黨部本身的情形，可以不必再報告了，最末有一個值得注意的報告，廣東省黨部執監委員，有許多是兼任軍事和政治工作的同志，比如第一集團軍陳總司令伯南同志，十九路軍蔣總指揮憬然同志，和廣東省林主席雲陔同志，都是廣東省黨部委員，雖然在委員裡面担任有軍事政治工作的同志，担任省黨部組織很健全，各縣市黨部也能維持黨的威權，不會使廣東省黨部，因爲許多兼任軍事工作的同志，把軍事力量影响到廣東的省黨務，也不會因爲兼任政治工作的同志，把政治力量影响到廣東省的黨務，所以黨務尙稱健全，黨部主張都有獨立的精神可以說凡有黨部的決議案，軍事政治兩方面都要依着去做，這可以說是在黨部裡，雖有軍事政治工作的同志，不但是不會把軍事政治的力量，影响到黨務方面，還可以把黨的力量貫徹到軍事政治方面去，這是廣東省黨部的一種良好的現象。

以上把廣東省黨務的大概情形報告過了，很希望各位同志，把廣東省黨務有缺點的地方加以指導，並且各位同志來廣東已有許多時候，對於廣東省黨務的觀察，也必很深刻的，希望各位同志，不客氣的把廣東省黨務未臻健全的地方，很深刻地加以批評和指導，這就是廣東省黨部同志希望于各位同志的。

(完了)

中國國民黨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報告書

查本黨部自第三屆執監委員任期屆滿後於民國十九年六月選舉候選人呈奉

中央圈定歐陽駒林翼中林時清陸幼剛陳策范其務譚惠泉程天固蒲良柱九人爲執行委員孫甄陶陳慶雲唐允恭伍智梅陳雁聲五人爲候補執行委員霍廣河金會澄何啓澧沈載和黃煥庭五人爲監察委員鄭炳忠黃河澧二人爲候補監察委員均於九月一日宣誓就職成立執行監察兩委員會除監察委員會推定金會澄爲常務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外至執行委員會則推定金會澄林時清譚惠泉常務委員陳策兼組織部長程天固兼訓練部長陸幼剛兼宣傳部長林翼中兼民衆訓練委員會常務委員范其務兼民衆訓練委員會委員接收交代開始工作迄今已有卅月矣迴溯過去雖無若何之成績可以陳述但本市爲革命策源地黨務之健全與否實與全國有極大之關係本部同志有鑒於此常以共同努力繼續奮鬥互相策勵以謀全市黨務之澈底整理與積極進展中經歐陽駒蒲良柱陳雁聲范其務等放棄職守相繼遠離而其餘工作同志猶能各司其事工作倍形緊張誠以我國內憂外患交迫而來吾黨所負之使命至爲重大是不獨對於黨的組織訓練宣傳倍加努力而對於獨裁政治之推倒地方自治之協助共產黨匪之肅清帝國主義之反抗尤能悉力以赴而不敢稍涉鬆懈故在此十四個月期間組織方面如嚴密各級黨部之組織充實各級黨

部之力量健全各級黨部之份子等工作訓練方面如黨員訓練之實施黨義教育之發展童軍組織之進行等工作宣傳方面如出版刊物之增加宣傳隊伍之擴大文書圖書之審查等工作對於民訓方面民衆團體之組織民衆糾紛之調解民衆運動之指導等工作或令各部會處負責處理或全會同志共同舉辦故所得結果尙能以計劃相應而不致徒託空談有如國貨運動倒蔣運動抗日運動等類頗能喚起市民與帝國主義者和獨夫民賊予以重大打擊也至本會內部工作自本屆委員就職後共開執委會五十九次均足法定人數出席議決各案三百餘件亦能如議執行而有完滿之結果其餘關於財政每月經費大洋一萬六千元依照中央核准預算支配并照前屆成案由執監委員會推常務委員各一人與各部長共同組織財務委員會凡本黨部經費之收支各區黨部民衆團體經費之補助均經財務委員會之審核公開辦理故每月收支與預算無大出入而款項亦不至虛糜茲將本會工作概況分別畧陳如下

(一) 關於組織工作概況

查區分部爲本黨基本之組織而區黨部又爲區分部與本黨部之樞紐區分部與區黨部之組織如不嚴密份子如不健全力量如不充實不特黨務無從發展即工作亦無從進行本會爲求革命策源地之廣州黨務發展工作推行起見對於區分部區黨部之力量充實份子健全組織嚴密最爲注意

(甲) 嚴密各級黨部之組織 本市自民十七年舉行總登記後將本市劃爲十二區從新組織區黨部十二個區分部二百二十餘個嗣後區黨部雖無甚變動而區分部則繼續加多至現在統計實已增至二百五十六個本會對於區分部之組織則特別審慎辦理對於黨員之加入轉移亦必加以調查即各區黨部舉行紀念週及各級黨部舉行談話會研究會臨時會常會黨員大會等亦必派員出席參加指導以

圖組織之嚴密

(乙)充實各級黨部之力量 查十七年總登記先後由中央發下黨證一萬零百餘枚除已經加入區分部者約六七千人及因遷移各市外者約千數百人外本會調查結果未加入區分部者為數不下二千餘人經嚴令限期一律加入區分部更徵求預備黨員及切實舉辦黨員補行登記以充實區分部區黨部之力量

(1)預備黨員之徵求 本市未清黨前統計黨員不下四五萬人自總登記後黨員數量驟為銳減其間不其份子被本黨清除者固居多數而忠實同志遠離市外失却登記之時機者亦屬不少且自吾黨統一全國後宣傳擴大主義發揚農工商學婦女政治軍警各界認識信仰吾黨主義之優秀份子因無入黨時機以致憤悶抑鬱實非少數本會為忠實同志及農工商學婦女政治軍警各界優秀份子有入黨機會計各委員就職後即徵求預備黨員一萬名致開辦後應徵者一萬八千餘人實超過原定計劃之數甚巨

(2)黨員補行登記 中央非常會議於本年五月在本市成立為求革命力量之集中及同志精誠之團結使因被蔣氏劫持而不得登記及因事遺失黨證而不能登記之同志有回復黨籍之機會遂通令各級黨部舉行黨員補行登記本會奉令後經於本年八月十五日開始辦理至九月十五日止黨員補行登記者統計二千餘人其黨證尙未遺失經本會審查核准直接加入區分部者亦有千餘人

(丙)健全各級黨部之份子 黨員成份重質量而不在重數量倘黨員成份之數量總多而質量不良欲其在各級黨部內組織民衆領導民衆黨化民衆不特晝餅充饑為事實上不可能抑且飲鴆止渴而生理上所不容許本會有見及此除依照訓練大綱訓練黨員外對於黨員成份之分析黨員年齡之統計黨

員教育之程度均分別詳細調查

- (1) 黨員成分之分析 查本市黨員成分黨務約占百分之五，三四政界約佔百分之四，五○軍界約佔百分之三，一九警界約佔百分之二五，四五學界約佔百分之四，五六工人約佔百分之九，○○農民約佔百分之，四五商人約佔百分之五，一七自由職業約佔百分之三，六七教育界約佔百分之六，二其他約佔百分之三，三失業約佔百分之九，六三不明約佔百分之二，○○
- (2) 黨員年齡之統計 查本市黨員年三十歲至四十歲者最佔多數四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僅佔少數而已
- (3) 黨員教育之程度 查本市黨員受家庭教育者約百分之三，或受專門大學者約佔百分之二五受中等教育者約佔百分之二，五受小學教育者約佔百分之八，一留學外國者約佔百分之二，五未受教育者實居少數，基上陳述本市下級黨部之組織尙屬嚴密份子尙屬健全力量尙屬充足而本市黨務仍未能充分發展者實以區分部組織過多爲重要原因區分部組織過多(一)人才難得查區分部執行及候補委員共四人本市三百餘個區分部須有一千餘黨員常川住市，專心辦黨之人才，事實上實感困難，且上級黨部之精神，亦難貫注(二)經費難籌，查區分部經費，向取給於黨員印花，及黨員捐助印花徵收極少頻頻捐助亦難故區分部經費每虞不足(三)黨址無着本市各區分部黨址除在各機關設立及有公地者約佔百分之三十外租賃黨址者計百分之三十餘則就黨員居所內組織辦理極形不便以上三點爲本市黨務未能充分發展之原因而有待於鈞會以指導者

(三)關於訓練工作概況

訓政時期對於黨員認真訓練卽對於民衆尤要切實指導使黨員與民衆均能明瞭本黨主義接受本黨政綱實行本黨議決而後革命始能成功黨基始能鞏固故黨員訓練之外於黨義教育和童軍訓練更爲本黨

重要工作而不容稍有徧廢本會對此核定訓練部所定工作大綱從事訓練進行

(甲)黨員訓練本會訓練工作除由訓練部於黨總理紀念週及各種革命紀念週會各級黨部黨員大會演講會討論會均派員出席參加及隨時派員視察各級黨部訓練成績指導其工作並製定各種集會報告表黨員思想行動查表以攷查黨員之思想行動外更復隨時召集各區黨部訓練委員開談話會特種問題討論會如(國民會議地方自治等問題討論之類一近以蔣氏之獨裁暴日之侵畧永漢路事件之發生不斷的訓練黨員對蔣奮鬥對日絕交而有全市黨員精誠團結及對日絕交等宣誓之舉行黨員軍事訓練隊各區分部治安維持隊及偵查隊等組織

(乙)黨義教育除繼續前屆舉行軍事政治警察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積極籌設黨義研究所並於總理紀念週派員赴市內各學校演講黨義以督促及引起機關人員各校學生研究黨義外其他工作有足述者

(1)組織識字運動委員會查本市民衆不識字者實非少數對於各級黨部所設之民衆學校二十餘間除隨時派員前往視察整理外並組織識字運動委員會詳細計劃擬定每區設立民衆學校四間共成四十八間每校按月籌款補助三十元由識字運動委員指導各區切實辦理以求市民識字之普及

(2)辦理審查黨義教師本市黨義教師人數不足支配各校聘用教師困難故組織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辦理黨義教師聲請審查及登記事項計聲請登記者中學四十餘人小學二百餘人聲請審查者中學一百九十餘人，小學三百二十餘人現尙繼續辦理中

(3)黨義教育之編擬現在訓練部編擬黨義教育工作計劃多種重要者如黨義教育工作大綱黨義教育實施討論會簡章各校抗日運動訓育工作大綱黨義演講大綱等以督促各校黨義教育之進行

(丙)童軍訓練本市童軍各校多有組織異常發達本會認童軍訓練為重要工作之一故訓練部開始工作即着手計劃切實進行

(1)調查童軍狀況調查本市童軍由訓練部製定童軍調查表將全市分為東西南北中五區派員調查統計全市各校辦有童軍者一百零一校正式成立團部者十餘校童軍服務員約六十餘人全市童軍總數計八千餘人

(2)檢閱童軍之經過本年元旦由訓練部會同教育局在本市福音村舉行童軍檢閱以訓練部長程天固為童軍司令教育局長陸幼剛為副司令分設訓練主任總務主任區指揮等分担各種工作計到場檢閱童軍數十校香港江門佛山各校均派童軍前來參加檢閱後連續舉行游會野火會練習追蹤野戰昏夜尋路等項活動四天參加者數萬人成績極優

(3)辦理童軍服務員之登記依照中國童子軍司令部登記條例舉辦童軍服務員登記由本年三月起至五月止共登記童軍服務員一百三十人

(4)籌辦童軍理事會之經過本市童軍人數在八千以上并成立軍團十餘個而無統率機關辦理諸覺困難因與市教育局籌辦童軍理事會經呈奉中央非常會議核准組織於十一月十日選出理事七人一俟中央頒發委令即可成立

(五)編擬童軍各種規程表格如童軍教練員養成所章程參加市校運動規則環市賽跑章程服務視察童軍團部概況表童軍服務員登記表均屬重要

(二)關於宣傳工作概況

查黨務之健全及發展固在嚴密組織與加緊訓練而擴大宣傳尤為其重要之工作故本會成立後於此特

加注意努力進行對於黨員方面則擬具整個計劃或各種要點指導下級黨部共同負責督促務使其一致參加以收指臂相聯之效對於民衆方面則以口頭文字及圖畫等種種宣傳方法務使逐漸深入以喚起其對黨之認識與信仰茲將其經過情形擇要分述如下

(甲)對於黨員方面(1)爲整下級黨部齊一步驟並使各黨員明瞭本黨種種狀況起見曾擬具宣傳計劃大綱每週及革命紀念日特種紀念日或應付重要案件發生宣傳要點先後頒發指導下級黨部遵照辦理所得結果尙能與原定計劃相符(2)欲求隨時明瞭下級狀況並爲其解決工作上之一切困難起見每月召集各區宣傳委員開談話會一次所有談話結果由本會多採納施行(3)各區黨部每次舉行 總理紀念週均由本會派員輪值分區前往講讀 總理遺教即其他特種會議亦必派員前往參加并飭將開會情形分別填表報查餘如各區宣傳工作狀況隨時派員視察分別攷成均極認真辦理尙無廢弛之弊此對於黨員方面一切工作之大概情形也

(乙)對於民衆方面(1)黨義之演講各處民衆對於黨義多未深刻認識特於每星期六日派員前往市播音台担任黨義演講已先後將三民主義演講完竣現復擬繼續演講建國方略建國大綱等全部 總理遺教(2)文化之促進教育之普及足以補助宣傳工作之進展故特分在市內繁盛地點設立閱書報處二十四所現仍繼續增設務使一般市民均得閱覽書報之機會而其智識藉以開通統計每日到閱書者有千餘人之衆(3)輿論之指導與取締報界負造成輿論之重責關係社會匪輕故隨時召集本市各報館通訊社新聞記者開談話會詳細指導一面告以時局真相俾免爲反動份子所搖動一方面加以勸勉使勿登載淫褻新聞及小品文字以維風化現計本市日報共有十九間經由本會禁止出版者一間予以警告處分者十二間至香港報紙亦多倚恃本市推銷不少但經本會審查以

其言論紀載悖謬而予以禁止入口者計有大同東方天南時報中和等數家其他如民衆刊物物祇有民衆醫報十旬旬刊讀書雜誌滄海畫刊酒樓茶室工會月刊及各書坊發售來自上海之刊物亦有多種均派員隨時查察如有違禁卽行制止銷流同時繼續舉辦報社登記以便隨時審查(4)出版刊物之擴充本部編印刊物有定期及不定期二種其定期者有廣州日報係於民國十九年五月創辦初因種種關係銷紙僅數百份且多贈送各界覽閱前途極形暗淡本會接辦後卽募集捐款添置印刷機件大加改良擴充爲出紙三大張故銷紙比前突增五六倍至關於編輯新聞撰述論評皆由本部工作同志兼盡義務不辭辛勞有堪附及者次爲廣州月刊於二十年四月起編印按月印發一期與廣州日報相附而行現已出狀至第七期每期刊印三千册內有抗日專號二種其餘不定期刊物自十九年九月起對於革命紀念日或特殊情形均有出版每種刊印一千二百册至三千册計專刊有1.朱執信先生殉國十週年紀念2.十九年雙十節紀念3.十九年總理誕辰紀念4.朱執信先生遺著「基督教與文明」5.二十年元旦6.國貨運動專刊7.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規8.對於國民會議應有的認識9.蔣中正叛黨禍國紀又其次則在廣州日報附出特刊計有1.朱執信先生殉國十週年紀念特刊2.追悼譚延闓先生增刊3.十九二十年總理誕辰特刊4.共匪禍粵哀念增刊5.雲南起義專載6.反對基督教專載7.二十年元旦專載8.裁釐特載9.總理逝世六週年紀念特刊10.革命先烈特刊11.清黨專載12.勞動節特刊13.慶祝國民政府特刊總理蒙難紀念特刊15.藝術特刊16.廖仲愷先生殉國六週年紀念專載17.航空紀念專載18.朱執信先生殉國十一週紀念特刊(5)革命史料之徵集查革和史料尙有爲以前未發表者現計徵集所得如(一)鄧慕韓辛亥廣州人獄記(二)劉岐山君紀念碑記(三)陸師岐民國三年在安南羈禁之回憶(四)史料之鱗爪跋(五)記本黨同盟之暗殺團(六)黃景南先

生墓表等編均已刊載廣州日報「革命之路」欄內(6)圖書戲劇之編審年來共黨餘孽等類多以反動言論欺騙民衆煽惑人心故查禁各種反動圖書尤爲注意計密函本市各書店禁售者先後共有數百種並爲杜絕後患起見除指定專員負責分赴各書店嚴格審查及召集各書店負責人隨時舉行談話會促其注意外並迭次通告各印刷機關審慎承印各種印刷品嚴密防範反動文字無稍疏虞各印刷機關尙能依照辦理至關於其他一切與社會文化有關之集合亦均派員參加指導如廣州市出版刊物審查委員會廣州市戲劇影畫歌曲委員會且派員參加組織之，(7)特種宣傳隊之組織如提倡國貨運動廢除舊曆新年運動裁釐運動實行地方自治運動造林運動討蔣運動均由本會分區組織宣傳隊二十四隊派出市面演講各區工作人員紛紛熱烈參加頗足引起市民之注意而表示同情也

(四)關於民衆訓練工作概況

民衆運動之目的分作三方面

1. 關於民衆本身方面，民衆本身方面又可分爲消極積極二種，消極是在解除民衆一切痛苦之縛束，積極是在提高民衆知識之程度及業務上之技能

2. 關於社會方面，是在發展社會經濟事業及公衆慈善等事業以減却失業人數增進全體民衆之幸福

3. 關於對黨方面，是在使民衆堅固之組織并訓練其對黨義有深切之認識與信仰以達到本黨力量之充實

本會最近一年來工作之實施，就是依照上面所說目標定出工作之步驟依次進行茲特擇其較為重要者分述於次

1. 核准組織及改組之民衆團體

本市之民衆團體有就原有團體舉行改組有爲從新組織成立者但均須經本會核准及在社會局立案方取得法人資格本會直轄之民衆團體共有三百九十六個除上屆核准有九十五個外近經本會核准之民衆團體計有二百九十七個

2. 調解民衆團體糾紛

廣州市民衆運動比國內各地尤爲發達民衆團體之數量比國內各地爲數更多而團體之糾紛亦比國內各地爲尤甚自清黨以後反動團體已下令解散本會遵照本黨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經過三年來之指導與訓練於是本市民衆運動漸趨正軌因此團體之糾紛已比從前銳減

3. 指導各民衆團體組織消費合作社

因社會經濟困窮除積極提倡振興國貨發展社會工商業外並爲民衆着想從消極方面減少消費故對於指導民衆團體從事消費合作社之組織已有相當之努力不無多少效果本會自當繼續進行使其日益發展以助民生主義之實現

4. 指導民衆團體開辦識字學校

提高民衆教育程度增進其智識既爲民運之目的本會因此指導民衆團體開辦識字學校計有孺所雖現在爲不多但希望從此以後仍當日見增加

5. 指導學生自治會黨義演講及比賽

本會欲使青年對黨義有深刻之認識與信仰曾指導各學校學生自治會在校內舉行黨義演講及比賽成績甚佳

6. 派員參加各民衆團體各種集會

本會欲使各界民衆對於黨義有深刻之認識與信仰於各民衆團體集會時均派員參加灌輸黨義並指導一切

7. 辦理各革命紀念會及其他集會

關於該項紀念日紀念會及集會由本會會同省黨部辦理除革命紀念日紀念會外曾辦理廣東各界討蔣大會對德大會抗日救國大會賑濟江西共禍區域大會等其次召集各校學生自治會幹事談話會二次工商領袖談話會一次餘如派員視察民衆團體以明瞭其狀況曾將視察結果詳細批評列表報告以爲實施訓練之根據民衆團體組織及改組之時分別派出工作人員負責指導之專責而本會又召集民訓常會十五次及刊行人民團體組織法彙刊第三期廣州民衆各一種均足爲促進民訓工作之樞樞大端上所派各節均屬本會過去工作之實際情形理合具書報告伏祈

垂察謹上

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

中國國民黨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廣西省黨務整理委員會黨務報告

一 黨務整理委員會之成立

本省黨務自俞李蹂躪後同志星散冊籍無存破碎支離不堪言狀迨十八年九月間俞李被逐黨務逐漸整理又以討蔣剿共軍事方張工作進行尙無具體表現十九年四月討蔣軍事勃發北方本省同志在本黨中央擴大會議指導之下積極工作黨務漸有頭緒至二十年夏本黨中央委員非常會議成立廣州乃認黃旭初白崇禧李任仁黃同位王公度韋永成陸宗祺陳明淑陳錫珪張發奎黃崑山等十一人爲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委員于七月十日成立省黨務整理委員會並因事實之需要先成立宣傳組織兩部及秘書處互推黃旭初王公度陸宗祺爲常務委員李任仁爲組織部長陸宗祺爲宣傳部長蔣培英爲秘書長

二 黨務整理之經過

本省黨務之整理大約可以分作三個時期第一爲預備時期第二爲整理時期第三爲視察及成立正式黨部時期

在預備時期內屬會先從調查計劃着手計調查結果將全省各縣黨部分作三種第一種爲健全黨部第二種爲不健全黨部第三種爲尙未組織黨部在健全之黨部即將原有縣黨部委員分別加委或調任恢復原有工作在健全黨部即另派指導或整理委員加緊整理工作在尙未組織黨部之各縣即物色努力忠實同志分別派委籌備調查既畢于一方準備各縣黨部之工作人才計經全省黨政人員訓練所訓練

說明(一)……表示可由整理委員兼任(↓)表示直屬關係(——)表示活動方向

說明(二)縣黨務整理委員會決議應一方由關係機關之兼職委員負責指導一方由區分部同志之活動影響使黨之決議得在關係機關自動通過一方可以避免黨部與行政系統之衝突一方可以使區分部同志與關係機關之各份子均有充份工作之機會

說明(三)縣黨部除常務委員一人外均不支薪所有薪俸移作下級黨部活動經費

說明(四)縣黨部之工作計劃另定至普通整理區之黨務工作仍照現在黨部組織及活動方法進行惟於下列各點均有詳細之指導計劃

1. 積極恢復各級黨部之民主集權精神
2. 積極使各級黨部工作成爲一般同志之分配工作不祇是職員之活動工作
3. 積極訓練黨員並嚴審執行紀律
4. 規定各種民衆運動之工作原則(特別注意地方自治之社會基礎)此外如各級黨部之宣傳計劃工作綱領各項規程經費標準黨政與民衆團體之關係等均有明白規定

預備既畢，于是進行整理。風會自確定上列之整理方案後一切進行尙能與事實適應絕無糾紛發見現將屬會工作之具體表現者分述如左

(一)籌備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本省第二次複選代表大會自開始籌備之日起至選舉結果之日止處處均能表現本黨精誠團結之精神絕無派別

(二)辦理補行登記此次補行登記特別注意下列份子(1)對三民主義能徹底了解者(2)對黨無叛黨行為及蔣共嫌疑者(3)在社會有職業者故登記結果成績尙佳

(三) 派委各縣指導委員及整理委員在特別整理區者概派整理委員在普通整理區者概派委指導委員此項委員人選約有下列幾種(1) 在黨所畢業認為成績優異者(2) 在各縣工作經過認為忠實實力歷著成績者(3) 在各地黨部工作有年經有省黨部委員或職員若干之介紹保證經考查後認為合格者現各縣指導委員會及整理委員會均已先後成立工作尙能努力

(四) 努力討蔣剿共工作關於討蔣剿共之工作進行本省各地均甚普遍各縣在縣黨部指導之下由各界民衆與政府合組討蔣剿共宣傳委員會其工作綱領宣傳大綱均由屬會規定現在各縣討蔣剿共委員會已完全成立雖窮鄉僻壤宣傳亦甚普遍且該會有永久組織可作長期的條理宣傳

(五) 協助地方自治本省地方自治經已分區進行關於地方自治進行中之黨務工作經由屬會擬定計劃指導各縣黨部努力進行其工作之原則約有下列各點第一黨務工作須與行政工作相適應必使民衆因信仰政府而信仰黨同時亦因信仰黨而信仰政府第二各種民衆運動須以地方自治工作為中心而地方自治機關應為民衆各種運動機關之聯系機關第三各種民衆運動須注意訓政程序及其建設工作至於地方自治之開始首重宣傳故屬會擬定地方自治進行中之宣傳工作綱領宣傳大綱等督令各縣執行宣傳尙能普遍

(六) 指導抗日救國運動本省之抗日救國運動經由屬會切實指導並以下列原則為各縣抗日運動之工作標準第一工作之首重為宣傳各地之抗日運動須有長期的普遍宣傳計劃第二抗日運動固在鼓勵民氣尤在充實民力各級黨部應積極提倡航空救國學校軍事訓練積極訓練民團及提倡國貨運動現在民用航空公司經已開始招股中等學校已一律軍事訓練小學校已一律童子軍訓練民團已加緊軍事政治訓練並為訓練人民義勇軍起日屬會特聯合第四集團軍司令部省政府組織人民

義勇軍訓練委員會至于提倡國貨亦由屬會擬定具體辦法（一）黨部及機關職員一律穿用土布制服及購用國貨日用品物（二）機關用品須一律以國貨爲報銷標準（三）開設土布工廠供給全省學生軍人及職員制服用布（四）借設各種國貨販賣團及國貨陳列館（五）計劃各種國貨之獎勵辦法（七）抗日運動之經濟絕交已由屬會規定全省一致之進行辦法現全省市鎮之檢查日貨運動均能商學農工一致進行絕無糾紛及舞弊發見

（八）本省之抗日運動絕不採取罷工罷市罷課等運動絕不危害外人之生命財產

湖南省黨務報告書

本省黨務自十七年總登記以後腐化勢力益形澎漲省黨部則爲蔣氏爪牙所盤據縣市黨部則爲豪劣所把持因之信仰全墜日與民衆隔離腐敗情形不堪言狀一般黨員咸有失其領導之感於是反蔣反共之各個小組織各自秘密活動革命力量不能團結乃於本年二月間集各組同志至再籌商爲謀集中力量統一組織遂成立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辦事處爲湖南最高秘密領導機關重新舉行總登記以化除各個派系完成整個之黨與一切腐化惡化勢力鬥爭公推陳容鍾忠陳嘉任言澤鵬閻馥吳劍貞資魯許松圃方正賓鎮湘羅北海左國雍黃任平等十三人爲執行委員陳容鍾忠陳嘉任言澤鵬馥吳劍貞資魯許松圃閻馥許松圃兼組織主任陳容吳劍貞兼宣傳主任言澤鵬鎮湘兼民運主任資魯羅北海兼軍事主任并陸續選派唐升節唐井然章尙文真誠周上琳等壹百零六人爲各縣市登記員以五個月無登記期間又派黃洪銓爲軍事特派員聯絡湘中反蔣部隊以備討蔣之用時同志蘇陽恂因黨務留平遂派赴天津擴大會議

呈報并派方正前往會同辦理旋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在粵成立即令渠等轉道赴粵呈報非常會議備案至五月間蔣中正召集御用之國民會議偽造民意以延長其獨裁政治之生命本處同志慷慨異常當經發出通電反對并發表宣言喚起民衆致爲敵方孕恨密派該總部行營宣傳大隊康澤爲坐探而長沙市登記處防範未周卒被破壞閻馥唐升節唐井然等十餘人於六月二日被捕形勢嚴重幾有生命之危同時鍾忠言澤鵬陳容等亦因被緝離湘逃滬是爲本省黨務進行中一大打擊幸得民衆之同情一時輿論譁然省政府方面態度模稜至七月初旬閻馥等始被釋出獄即召集各縣市登記員分別來省會商并派石寶恕爲湘西黨務特派員黃吉中爲湘中黨務特派員周上琳爲湘南黨務特派員就近指導該區管轄之縣市黨務總計全省登記黨員達三千二百有奇并令各縣市組織人民討蔣委員會爲擴大討蔣之戰線擬候討蔣軍到達時各地同時響應迨八月下旬中央非常會議委派方正許松圃戴星炳鄧良等爲本省黨務特派員方許甫經回湘卽行他去戴星炳旋亦被捕僅鄧良在省召集各縣市代表舉行選舉大會當選舉言澤鵬閻馥石寶恕蘇陽恂鄧良鍾思陳嘉祐程潛唐生和龔浩唐井然戴星炳十二人爲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不料方計等復在上海湘縣兩處又指報代表兩批以致引起本省此次代表之糾紛全體同志對方許極表不滿經呈控中央澈懲在案此爲本省黨務之一大裂痕此次討蔣軍出發郴宜時各地同志努力工作因之先後被捕者有黃誠章尙文周濟等三十餘人被慘殺者黃洪餘等三人惜乎討蔣之功未竟而同志之犧牲者已不少矣言念及此殊爲痛心此爲本省黨務經過之大概情形再就其內容分別畧言之

1. 組織之系統 省辦事處以下設湘中湘南湘西三特派員辦公處爲就近指導各該區管轄之縣市黨務縣有縣登記處區登記處區以下爲小組每組五人至十人設組長一人由登記處組織部定之每方

調開組務會議一次

2. 登記黨員之步驟 首由現有黨員中擇其意志純正無反革命行爲及其他劣跡經二人之介紹方得登記之并注重鄉村小學教員及農人工人

3. 訓練之方針 首重革命人格之培養與乎三民主義及政治知識之貫輸黨員間固須精誠團結尤注重黨員與民衆互助互愛之精神以樹立民衆之同情信仰

4. 宣傳之要點 闡揚三民主義宣佈蔣氏罪惡與蔣政府之污點蔣黨之腐化同時歷舉共產黨殺人放火之種種殘酷行爲使民衆有深刻之認識以促進反蔣勦共之大團結

5. 經費之籌措 除黨員中量力認納特別捐外每月由各黨員繳納月費二角或一角并抽收所得捐百分之二十曾經計劃籌備湖南圖書合作社內分編輯印刷營業三部基金暫定十萬元每社員至少認社金十元以所得餘利百分之三十提作黨費

6. 民衆團體中之黨團組織 湖南省黨校同學會湖南團防訓練所同學會及各中學以上學校之學生自治會中央政治講習班同學會湖南分會黃埔革命同學會湖南分會革命第二軍軍官學校同學會湖南分會均由本處指派黨員組織黨團而各縣市之農會工會商會亦多有本處黨員參加

以上爲本省黨務之概況理合具書報告敬祈

鑒核并懇

詳加指導謹呈

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

中國國民黨湖南黨務辦事處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 日

西藏黨務政治報告

西藏居我國之極西南域僻在荒徼古爲三危以其內地崇山峻嶺道路修阻四周又有崑崙山西馬拉雅山爲之屏障行旅極感不便且其言語文字風俗習慣與內地大異其趨故歷代執政者鮮有注意以致大好領土爲英俄人所覬覦俄人革命後始放棄西藏之經營今已爲英人所攘奪洞察國防與外交令人能不痛心竊西藏本我國之版圖以蔣介石政尙獨裁日以排除異己爲能事國防空虛外交失策而蔣還不覺悟日以擴張個人之封建武力爲助長內亂之用國防外交竟漠不問心由帝國主義侵蝕邊疆充耳而不聞今康藏之爭迫在睫眉藏人顯受英之指使不可諱言金值本黨開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于廣州煜等視爲西藏代表躬逢盛會不能不一言供獻于大會請注意今後之西藏問題本關係我國之存亡茲畧述之于下

(1) 政治方面 西藏固屬我之領土以民國元年武漢起義之消息傳至拉薩駐藏陸軍亦響應之驅逐藏藏大臣聯豫而獨立藏人受英人之煽惑竟叛祖國而自立從此西藏之政治遂與我國脫離關係更派遺藏官入後一帶調集英兵數萬圍攻我駐藏陸軍我以寡不敵衆節節潰退後因廊爾喀官調停結果在藏所有陸軍竟被一律解除武裝驅逐出境藏人乃自印度迎回達賴喇嘛同時並高唱西藏獨立西藏自治不駐漢官不紮漢軍諸口號更令川邊藏番乘機叛變于梟裡塘攻陷知縣被殺鹽井降服未幾西康全境被藏番佔據三分之二清廷數十年所辛苦手植之勢力遂告土崩瓦解殆民國建立尹昌衡誓以恢復失地進去拉薩爲己任而雲南蔡鍔亦派遣滇軍入川邊助援已失之地除二三縣外均經先後克服乃袁世凱稱帝心熱不欲川滇軍之成功再加以英人出而干涉不許中國派兵至藏或改行省蓋英國之敢出而干涉者以我民國剛

建藉此可爲要挾承認之條件耳袁世凱遂主不用兵圖避免英人之干涉專與達賴直接交涉持懷柔政策以圖羈縻其心不意達賴喇嘛得寸進尺竟派藏人佐治野矢至外蒙庫倫遊說蒙人值此之時外蒙已宣佈獨立民國六年藏人復舉兵內犯邊軍統帥彭日昇且被俘虜藏番更乘破竹之勢大舉東犯西康全境爲之震動而陳霞齡坐糜廩粟不圖抵禦苟安自媮竟依英國駐寧靜副領事克滿之調停而與藏番停戰言和截至視在藏人更行披猖南京中央無力扶植邊疆派一素無與達賴喇嘛有宗教相默契唐柯三前赴西康辦理交涉企圖達到懷柔政策之目的今唐行抵西康將近一年而康藏間形勢仍如故所謂交涉毫無眉目藏方除一味延宕交涉外於軍事上之準備不特未能減除更暗中積極加增居心甚爲險惡數月來因邊防消息不便關於交涉之無進展國人尙不知曉吾人一攷此次康藏發生糾紛之經過則可知達賴受英之嗾使有意內侵非一味懷柔可以輕易解決因其發生糾紛之原因本甘孜大金寺與白利寺產業之爭地方民事案件也而藏方却故意盛大其詞認爲漢藏間民族民題並疑我方將助班禪喇嘛回藏主持政教（班禪自民國十三年被達賴壓迫離藏現仍寄住北平奉天海拉爾等地）種種藉詞巧飾無非致擴大糾紛以達其內犯之陰謀現據成都電訊藏人之已克裡塘近迫康定打箭爐危在旦夕設果如此四川亦要受其震動與威脅長江上游以及武漢亦恐要受劇烈之變化英帝國主義者打進長江侵畧之陰謀亦算達到目的此誠值得我國人注意康藏糾紛政治糾紛之一點更可見英帝國主義者侵畧我西藏之陰謀野心

（2）黨務方面 在上面要將西藏自國人民以來政治外交簡單敘述由此可見本黨在目前欲樹黨基於西藏事實是不可能但自本黨北伐統一以後藏人傾向我方之青年參加革命者實不乏人以蔣介石政尙獨裁內爭不息以致藏藉大好有志之青年流落國內無法扶植回藏宣傳本黨主義是以扶植東方弱小民族革命爲職志如北平之蒙藏學校南京之蒙藏訓練班現已停辦內多富於奮鬥有志之藏藉青年然以蔣

介石無百年樹國之大計致使藏籍黨員不能集中力量散漫於平京各地焉有黨務之可言蔣介石的中央雖也派有西藏黨務特派員用意在意置閑散阿狗之人並無具體計劃集中藏籍黨員予以深刻之訓練該特派員們受命後坐糜國帑浪漫於平京煙花場合之中蒙藏學校不隸屬於黨部而受蒙藏委員會之管轄以致該校腐敗不堪蒙藏委員會爲安插貪官污吏之收容所此國人皆知不容諱言煜等自受我革命中央委派爲黨務特派員後以時問之短促且在反革命勢力之下工作每感困難自覺有負黨國委託之重今後現設西藏之黨務非打倒蔣介石獨裁政府改組蒙藏委員整頓蒙藏學校隸屬於黨部不爲功不然西藏黨務仍是空中樓閣也

結 論

總之現在之西藏國防外交政治之內服外關重要自班禪離藏後藏務僅由達賴一人主持達賴受英人之煽惑絕不許漢人前赴藏地自民國十三年以來關於西藏之消息更屬徬徨迷離真象莫名所可知者吉光片羽而已然吾人不可以爲其僻在荒繳而不聞其以問西藏之地形足以扼中國之吭而附其背以制我全國之使命焉故吾人於西藏當以中國之西藏目之不當以荒繳異域視之且英帝國主義現積極侵畧不已先導築以驛路建設領事官舍驛館等以便英人往來不感居宿之苦近更籌築拉薩至加尼鐵路（加尼恐係嘉黎之誤）江孜至日喀則鐵路使英人兩線果行築就則總理之高原鐵路系統有全盤搖動之虞矣此吾人所萬不可忽視者且西藏一切事業關係全國之安危至深且鉅最痛心我們沒有勇氣沒有組織去攷察去開闢英人對於西藏較我們還重視風俗人情較我們知道亦詳細實在可恥今後我們惟一希望一般有志士特別是青年大家發心一種運動到西藏去爲國建設殊功偉業且西藏發展之機會實多祇要我們有決心有毅力不急於求功亦不切切於求利個人抱着犧牲精神爲西藏及全國謀次久之幸福堅

持不撓的做下去我相信一定有圓滿之結果大家何不興奮而起以固國防而完國土冀黨國於盤石之固端賴於正諱於報告之餘特述數言完結

具報告人黃天煜

賈繼明

中國國民黨福建省臨時黨務指導委員會

工作報告

一 本指委會成立之經過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鑒於閩省黨務年來極形支離破碎非有一番整飭不足以固黨基而維黨務特於八月初委派林黃卷曾仲鳴呂渭生林壽昌黃展雲陳羣蘇羣等七人為福建省臨時黨務指導委員令准暫先在粵設立遂租定本市仰忠街天馬巷八號為會所推定林指委黃卷為常務委員正式成立於八月十六日開始辦公

二 本指委會內部之組織

本指委會內部組織除中央委派之林黃卷等七指委外更延用指委外之黨員分任各種職務現設秘書一人由吳夢吾担任總務幹事一人由陳實機担任組織幹事一人由上官樹芬担任宣傳幹事一人由陳懷民担任書記二人由陳漢清周漢英担任

二本指委會過去之工作

本指委會過去之工作總括爲三類

甲遣派各屬黨務聯絡專員

閩省各屬處於暴力之下黨員意志極不一致本指委會特遣派忠實同志回閩担任各屬黨務聯絡以喚起各地同志擁護中央共同作討蔣勤共之工作先後派出者達一百餘人據各聯絡專員報告成績頗佳

乙登記旅粵閩省黨員

閩省黨員近因各種環境關係前來粵者爲數不少爲明瞭各黨員旅粵之實數及各黨員在粵之狀況且爲將來聯絡起見特先行登記以便考查並彙報於中央非常會議經審查合格者等於在各區分部登記之黨員

丙各種宣傳工作

除參加本市各種集會及奉中央指定各點宣傳外並隨時發印刊物寄遞各處及閩省各地以廣宣傳如本指委員會成立時告福建同志書東省事起時「抗日救亡告閩省民衆書」抗日救國通電響應中央抗日通電雙十節時「國慶特刊」等等其餘在本市報紙發表者不必細舉

以上謹就其要者述之至將來本指委會之工作進行當另擬定暫不縷述

中國國民黨福建省臨時黨務指導委員會十二月三日

山西省黨務報告

本省黨部之組織始於民國十二年然當時以環境關係只有秘密的進行而無公開之活動迨十六年革命勢力日益澎漲本省黨務始由秘密而公開此時本省散居各縣市之同志除少數交通方便之縣市有黨部組織外餘者多付缺如及後次第組織全省一百零五縣中共成立九十餘縣市黨部黨員人數約在萬餘彼時之工作進行尙稱順利民衆對本黨之信仰亦較誠篤及後蔣中正蓄意操縱本黨挑撥離間無所不用其極本省黨務亦因之而破碎支離遂形成倒蔣與擁蔣之兩大壁壘明爭暗鬥無時或已茲將本省黨務歷年倒蔣工作情形畧述於後（一）十七年間北伐完成後蔣中正假編遣之名排除異己以培植個人武力更蓄意包辦三大大會指派圍定各地代表以實現其獨裁之迷夢本黨革命同志始行婉勸既而力爭奈蔣氏終不覺悟各同志遂不得不以革命手段進行倒蔣惟以處蔣氏淫威之下只能秘密進行口頭宣傳此本省革命同志倒蔣工作之秘密時期也（二）十八年間蔣中正之叛跡日益彰著參加倒蔣同志亦日見增多遂於是年二月初乘本省第二次省代表大會之便集合全省各縣市反蔣同志秘密討論倒蔣及剷除其御用黨部之計劃因決定分全省爲十區每區置三人至五人負該區組織宣傳及通訊之責並於太原設總部爲全省工作進行之樞紐本省反蔣勢力經此組織後日益澎漲倒蔣工作遂由秘密時期而步入半公開時期（三）十九年間本年春倒蔣軍興留并之各縣市反蔣同志咸感覺秘密組織之運用不靈當於三月一日將舊有組織改組爲山西省各縣市黨部聯合辦事處選出曹鈞童俊德王光照等十一人爲執行委員成立執行委員會各縣市黨部即紛紛響應蔣氏所領導之偽山西省黨部見大勢已去各委員相繼離職各縣市黨部更選派正式代表赴并參加倒蔣工作於是由七十二縣市之代表決定開臨時全省代表大會共籌進行步

驟該大會於五月四日開幕決定全省黨務進行計劃外并改組聯合辦事處爲山西省各縣市黨部聯合會隨選出曹鈞王光照李合滋童俊德宗儒林吳毅安楊通三李翰章高喜春賈維楨戎伍勝爲執行委員組織執行委員會領導全省工作

關於聯合會工作方面之大畧情形

(一)組織方面各縣市黨部所轄黨員有反蔣者有擁蔣者故對其舊有之組織不能不加以整理當時決定凡每縣之反蔣同志人數在五個區分部以上者成立各區分部聯合會或聯合辦事處有十八以上者成立革命同志會當即派員分赴各縣市指導結果成立聯合會及辦事處者六十八處革命同志會二十六處至民衆團體在太原有青年聯合總會各縣市設分會婦女商民農工工人軍警等亦有同樣組織(二)宣傳方面除隨時向民衆宣傳蔣氏之罪惡及本黨主義外并刊印總理遺訓及黨國名人言論小冊尙有定期刊物學行半月刊健行週刊民衆晚報等向民間鼓吹以資喚醒民衆參加革命

(三)訓練方面 a 黨員定期談話 b 設立工人子弟學校 c 設立商民俱樂部 d 成立黨義研究會 e 定期講演會及辯論會(四)十九年冬至現在十九年秋討蔣軍事失敗後各縣市聯合會以環境惡化不得不將曾經公開之黨務活動再爲秘密爲工作便利計除各縣市安置負責人繼續工作外並將全省劃爲十區每區置一人至二人爲交通員互傳消息更以省之西南路河東市東南路路安市中路太原市北路大同市爲各該附近縣分同志之集議地並設總機關於太原由曹鈞王光照李合滋張遜之等十一人負責主持本年夏由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派遺黨務特派員翦伯贊尙厚菴等前往辦理登記選舉等事宜當時以時間倉促及環境壓迫僅在各重要縣市登記黨員選舉出席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結果登記黨員一千餘並選出尙厚菴翦伯贊費景德楊集賢曹鈞王光照李合滋爲出席四全代表大會代表劉春溥張遜之爲候補代表其未登記之縣分現仍派人繼續進行以上諸端爲山西歷年黨務之大畧情形

山西省代表

尙厚菴

李合滋

曹鈞

王光照

翦伯贊

張遜之

中國國民黨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特別黨部黨務報告書

告書

(甲) 籌備經過

在國民革命軍第八路軍未擴編爲第一集團軍時期中央黨部發次派員籌備特別黨部中間因戰事影響未克成立自奉令擴編以後總司令陳濟棠同志爲求全體武裝同志認識本黨主義及奉行本黨主義起見因向

中央非常會議提議派員籌備第一集團軍特別黨部旋派出區芳浦唐灝青溫鐘聲黃冠章曾強鄧長虹溫泰華七同志爲本黨部籌備委員各委員奉委後遂於七月二十五日宣誓就職開始工作同時推定鄧長虹曾強黃冠章三委員爲常務委員其下設書記長一人置總務組織兩科各科幹事及助理等職員同時任用並爲節省經費起見各工作人員多由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各處派員兼充此外所屬各軍師旅及各軍事機關黨部均分別派員籌備並限期成立嗣因奉

中央非常會議訓令修改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條例以師爲最高單位各總司令部各軍司令部各獨立旅及師同等之軍事機關得設置特別黨部直隸中央本黨部乃遵改爲中國國民黨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特別黨部其組織條例既已變更對於各軍師旅等黨部籌備委員會卽通告辦理結束聽候中央另行派員籌備而本黨部所屬者爲各分部各獨立團各獨立營廣東憲兵司令部軍事政治學校廣東兵器製造廠等黨部至各級黨部成立限期當時規定各獨立團營之連黨部限於八月十五日以前成立各團體黨

部（獨立營及與團相等之軍事機關同）限于八月十八日以前成立直屬各分部成立日期不得遲八月二十五日幸均如期成立本黨部乃于九月一日在本市豐寧路警察同樂會舉行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黨員代表大會開幕典禮決議各項提案並選出區芳浦黃冠章唐灝青溫鐘聲曾強鄧長虹溫泰華七同志爲執行委員李仲仁雷鳴朱式三同志爲候補執行委員陳濟棠繆培南杜益謙何萃林時清五同志爲監察委員鄧慶史李漢魂二同志爲候補監察委員至五日閉會遵于是日上午成立本特別黨部執監委員會下午復選本黨部出席四全會代表選舉結果區芳浦林時清黃冠章三同志當選爲出席代表李仲仁鄺二同志得票次多當選爲候補代表

（乙）工作概況

本特別黨部因各級黨部籌備委員努力之結果得于最短期間籌備成立各執監委員就職後于九月九日召集第一次執監委員聯席會議決定本黨部今後工作進行計劃並依據組織條例分配工作執行委員開第一次會議推定黃委員冠章溫委員鐘聲溫委員泰華爲常務委員李委員仲仁兼充書記長鄧晴同志爲總務主管幹事蕭耀東同志爲組織主管幹事黃劍泉同志爲宣傳主管幹事其他幹事及助理幹事錄事亦經同時派定至監察委員會規定何委員犖爲常務委員並任李仲仁同志兼書記長鄧晴同志兼任幹事均經呈報備案至執監委員會會議日期依照組織條例之規定均兩星期開會一次執行委員會每隔一星期之星期三日上午八時半開會計共開過會議五次監察委員會每隔一星期之星期六日下午五時開會計共開過會議五次執委會常務委員會會議日期則每週於星期一日下午一時爲會議時間計共開過會議十次本黨部成立迄今將及三月對於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指導致核各下級黨部之工作努力進行毋敢或懈茲將工作分類略述于下

(一)總務方面：關於總務工作如擬擬文件繕校收發印信保管會議紀錄工作報告編訂議事日程徵集黨務統計資料掌管會計庶務及辦理不屬於其他各幹事之事項等均能辦理妥善惟經常費一項在黨員每月應納黨費未奉明令征收以前祇將全體黨員所得捐收入按月支配本黨部及各級黨部經費收支比較尙屬不敷故本黨部各項事務均不能盡量進展

(二)組織方面：關於組織工作其最重要者爲遵照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命令辦理黨員補行登記一項本黨部在籌備期間經督促各下級黨部趕緊辦理成立更屬努力進行至十一月十日登記告竣現各級黨部所呈繳之登記考查表經本黨部審核認爲合格者共有三千六百一十六人所屬黨部計獨立團團黨部及與黨部同級之黨部共八個獨立營營黨部亦共八個直屬分部共十七個而各該團營黨部及直屬各分部之分組當經分別調查其內容組織尙稱健全黨員亦頗努力其次則爲訓練黨員事宜對於訓練黨員工作至爲繁多爲便于實施起見擬定詳細計劃按步進行其實施方面計分一般的訓練組織的訓練及宣傳的訓練其步驟則分三期第一期先調查各部隊成立之歷史及黨務進行之經過而辦理精密之統計第二期則按照計劃斟酌情形實施指導第三期則爲工作之攷核上項計劃業經次第實施已見相當成效此外並規復各級黨部黨義研究會黨實收互相攻錯之效研究辦法係由本黨部規定研究範圍及討論題目分發各級黨部遵辦而各級黨部須將每週研究概況及討論情形按週呈報其對於不能閱讀黨義書籍者亦經妥擬辦法由各級黨部切實施行務求所屬黨員盡爲思想健全行動忠實之黨員

(三)宣傳方面：宣傳一道固能使黨員得以明瞭黨義同時亦能使黨外發生信仰故于特別黨部成立之初遵照中央頒佈宣傳方案體察軍隊情況製定宣傳計劃大綱並爲闡揚黨義起見編印一心半月刊

其內容分爲圖片選錄論著黨務消息時事要訊文藝文書及法規等項當一心發刊之時適在討蔣勦共怒潮當中暴日照佔東北時期故于每期刊載關於討蔣勦共文字及重要消息而外復刊行抗日專號專載暴日之野心及抗日之方法同時並製定抗日宣傳大綱分發各屬黨部以資劃一宣傳並于各紀念日及區時舉行各種大會本黨部均刊發宣言傳單製印壁畫標語等宣傳物品以冀喚起民衆認識本黨主義共同努力向帝國主義者和軍閥奮鬥完成國民革命

本黨部執行委員會工作人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備考
執行委員	區芳浦	
	黃冠章	兼常務委員
	唐瀨青	
	溫鍾聲	兼常務委員
	曾強	
	鄧長虹	
	溫泰華	兼常務委員
候補執行委員	李仲仁	
	雷鳴	
	袁式	

書記長

李銜仁

總務主管幹事

鄧晴

二等幹事

沈仲年

三等幹事

李仲願

組織主管幹事

溫輯五

一等幹事

蕭耀東

二等幹事

陳澤生

宣傳主管幹事

林少吾

二等幹事

黃劍泉

助理幹事

丘勉

曾逸民

錄事

練蔭芬

顏博明

吳升道

陳叔乾

各地黨務報告

徐名標

伍

本黨部監察委員會工作人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備

考

監察委員 陳濟棠

繆培南

杜益謙

何榮

林時清

鄧慶史

李漢魂

李仲仁

鄧晴

候被監察委員

書記長

幹事

所屬黨部名稱及補行登記黨員人數一覽表

黨部名稱 補行登記黨員人數 備

第一獨立團團黨部 四八二

第二獨立團團黨部

第三獨立團團黨部 一〇三

第四獨立團團黨部

考

	潮梅警備團團黨部	
	廣東兵器製造廠黨部	
	軍事政治學校黨部	一一六
	廣東憲兵司令部黨部	八七〇
	第一特務營營黨部	
	第二特務營營黨部	
	第四特務營營黨部	三一四
	第五特務營營黨部	
	第六特務營營黨部	四七六
	護士營營黨部	四四〇
	交通警備營營黨部	一六二
	砲兵營營黨部	二〇三
第	一分部	一七
第	二分部	三二
第	三分部	五六
第	四分部	三
第	五分部	一五
第	六分部	二五
第	七分部	二〇

第 八 分 部	五 三
第 九 分 部	三 六
第 十 分 部	九
第 十 一 分 部	
第 十 二 分 部	三
第 十 三 分 部	
第 十 四 分 部	九 一
第 十 五 分 部	一 六
第 十 六 分 部	五 五
第 十 七 分 部	七
合 計	三 六 一 六

附 錄

一、組織科工作計劃大綱

(甲)工作範圍

1. 關於指導方面

(二)指導及考核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工作并糾正其錯誤

(二) 解答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諮詢事項

(三) 督促及參加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各種集會并監督其選舉

(四) 辦理本特別黨部所屬黨員黨籍之登記及審查等事項

2. 關於調查方面

(一) 調查本集團軍黨務進行之狀況及下級黨部臨時發生之一切糾紛

(二) 調查黨員之言論思想及行動并得糾正其錯誤

(三) 偵查反動份子之竊入

(四) 調查本集團軍士兵生活狀況及各部隊駐在地之社會狀況

3. 關於訓練方面

(一) 根據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頒佈之黨員訓練計劃辦理黨員訓練事宜

(二) 製定下級黨部黨員訓練工作計劃大綱

(三) 擬具測驗所屬黨員之政治思想及對與黨義之認識之詳細計劃

(乙) 進行程序

1. 關於指導方面

(一) 辦理派員籌備下級黨部事宜

(二) 撰擬各項條列細則

(三) 編造關於組織方面之各項表冊

(四) 解答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諮詢

- (五) 辦理關於黨員之各項統計
 - (六) 辦理黨員黨籍之登記並請發黨員未領之黨證或登記證
 - (七) 督促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工作之進行
 - (八) 監督下級黨部之選舉
 - (九) 參加下級黨部會議及切實指導並糾正其錯誤
 - (十) 審核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工作計劃工作報告及會議錄
 - (十一) 考核下級黨部工作人員之成績
 - (十二) 解決下級黨部一切之糾紛
2. 關於調查方面
- (一) 調查本集團軍所屬部隊黨員之人數
 - (二) 調查本集團軍士兵識字之人數
 - (三) 調查本集團軍士兵之思想行為
 - (四) 調查本集團軍士兵之家庭狀況
 - (五) 調查本集團軍士兵之生活狀況
 - (六) 調查下級黨部黨員之移動情況
 - (七) 調查下級黨部與駐在地民衆團體間之情感如何
 - (八) 調查下級黨部駐在地之民衆生活狀況
 - (九) 調查下級黨部駐在地之人情風俗及政治黨務情形

(十)調查下級黨部之糾紛案件

(十一)調查下級黨部黨務進行情形

(十二)隨時注意偵查各部隊有無反動份子屬入

3. 關於訓練方面

(一)轉達并執行中央非常會議頒發關於黨員訓練之一切法令及圖表刊物

(二)徵集關於黨員訓練及軍隊政治訓練之材料及書報

(三)編發各項黨義政治訓練書籍刊物

(四)製定實施訓練方案之詳細辦法與程序

(五)製定各種關於黨員訓練考核之條例及圖表

(六)擬定黨員分期閱讀之黨義書籍革命書籍之目錄

(七)擬定黨員研究黨義之方法及程序

(八)擬定黨員討論黨義之問題

(九)規定測驗黨員之思想及對黨與黨義之認識之計劃

(十)製定指導下級黨部黨員訓練工作方案及條例

(十一)製定下級黨部的標語口號

(十二)編造關於訓練方面之一切統計

(十三)指導下級黨部黨員組織俱樂部

十四)指導下級黨部黨員閱讀黨義政治書籍刊物

- (十五) 解答下級黨部關於黨員訓練工作之疑問
- (十六) 指導或參加下級黨部舉行革命紀念會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
- (十七) 審核下級黨部訓練工作報告
- (十八) 考核各種訓練及教育之實施狀況
- (十九) 考核黨員對黨令黨章奉行遵守之程度
- (二十) 審核各種關於黨員訓練之出版物
- (廿一) 糾正黨員之錯誤的思想與行動

二、宣傳科計劃大綱

根據中央頒佈宣傳方案並體察軍隊情況應積極辦理下列宣傳之工作

(甲) 關於指導方面

- (一) 指導所屬黨部宣傳工作之進行
- (二) 督促所屬黨部辦理有關宣傳之各項事件
- (三) 指示所屬黨部宣傳方略及宣傳要點
- (四) 糾正所屬黨部宣傳上之錯誤
- (五) 解除所屬黨部宣傳工作之困難
- (六) 答復所屬黨部有關宣傳之各種請求及建議事項
- (七) 指導或參加所屬黨部舉行各種集會
- (八) 協助地方黨部宣傳工作之進行

(乙)關於宣傳方面

- (一)定期刊物
- (二)不定期刊物
- (三)特種刊物
- (四)壁報
- (五)演講
- (六)其他關於藝術之宣傳

(丙)關於考核方面

- (一)根據所屬黨部宣傳工作報告書隨時加以考核
- (二)隨時派員赴所屬黨部考察其工作情形
- (三)考核所屬黨部宣傳人員之稱職與否

(丁)關於其他事項

- (一)徵集關於本黨書籍刊物及關於宣傳之一切材料而加以審查
- (二)編製各種有關於宣傳工作之調查表式分發所屬黨部填報
- (三)編製本黨部工作呈報告書呈報中央並整理所屬黨部之宣傳工作報告按期彙呈中央
- (四)遇有重要紀念日或其他宣傳事項發出宣傳品或組織宣傳隊實地宣傳

右報告

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

日

中國國民黨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特別黨部

中國國民黨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一軍司令部特別黨部黨務報

告書

本軍黨部奉 命籌備，適值準備討蔣，戎馬倥傯之際，幸賴各同志努力工作，用能於百忙中籌備就緒，次第成立各級黨部，舉辦黨員登記，進行一切黨務，茲謹將數月來工作情形擬要報告如左：

甲·黨部籌備經過

(一)奉委籌備

本年七月二十九日，奉中國國民黨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電委余漢謀，李振球，雲振中，李熙寰，潘應堃，鍾作樑七人為本軍特別黨部籌備委員。迨於是日在廣州市軍次宣誓就職，開始工作。

(二)委派下級黨部籌備委員

八月四日電委莫希德，趙濂，李以平，羅命，李珊如五人為第一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林英榮，歐陽壽，陳偉森，雲 趙延曜五人為第二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八月十一日電委莊孟雄，馮舉昭，張澤深二人為第一教導團黨部籌備委員；鄧子開，劉鼎中，鄧飛鵬三人為第二教導團黨部籌備委員；黃浩然，楊明穎，謝桂二人為工兵營黨部籌備委員；謝錫珍，楊國超，嚴珠甫三人為特務營黨部籌備委員；譚瑞英，梁蔭柁，黃朝樞三人為輜重大隊黨部籌備委員；陳凱

陸，熊長興，梁漢深三人爲砲兵第一連連黨部籌備委員；張友芝，陳武，潘幹三人爲砲兵第二連連黨部籌備委員；又函委楊幼敏，周天民二人爲本軍黨部直屬第一分組籌備正副組長；陳勉吾，李鼎謀二人爲直屬第一分組籌備正副組長；李桂高，陳庸二人爲直屬第三分組籌備正副組長；謝朝，饒慶榮二人爲直屬第四分組籌備正副組長；鍾興，駱北友二人爲直屬第五分組籌備正副組長；姚宗舜，陳公純二人爲直屬第六分組籌備正副組長；吳今，賴慶祿二人爲直屬第七分組籌備正副組長；鄭立言，溫蔭香二人爲直屬第八分組籌備正副組長。

(三) 各次會議

七月二十九日，各籌備委員宣誓就職後，開第一次籌備會議，推定李照寰，潘應堃，鍾作樑爲常務委員；及委派所屬兩師黨部籌備委員。

八月十一日，開第二次籌備會議，委派兩直屬團黨部籌備委員，直屬營隊黨部籌備委員；八直屬分組正副籌備組長，及本會書記幹事等，又限令及級黨部依期成立確定各級黨部籌備經費。

八月十八日，開第三次籌備會議，決定軍師黨部同時成立，分別召集第一次黨員代表大會，選舉執監委員。

八月二十二日，開軍師黨部籌備委員聯席議會，籌備黨部成立，執監委員聯合就職典禮。

(四) 奉令結束及改組

八月十九日，奉第一集團軍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令知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條例，經中央非常會議修正，看即停止活動，辦理結束，聽候中央派員改組，當即呈報遵於是日結束，並電令各師黨

部籌備委員會知照。

八月二十三日，奉中央執監非常會議委派余漢謀，李煦寰，雲振中，潘應堃，鍾作樑，李迪新，曾叔雲七人爲本軍司令部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奉委後，遵即宣誓就職，重新成立籌備委員會，依照條例，加緊辦理，本軍各級黨部，因前經籌備就緒，改組後循序進行，駕輕就熟，故能於短小時間，完成籌備工作。

乙·第一次黨員代表大會情形

本軍司令部特別黨部第一次黨員代表大會，於八月二十六日上午假廣州市警察同學會舉行，是日到會代表共五十三人，討論各種提案，通過關於德政府助蔣禍國應請嚴重反抗，及蔣逆毀法亂紀，請國府早日出師討伐等重要提案十數件，並決議發表大會宣言，選舉執監委員。又查是日到會監選者，爲中央執監非常會代表李文範同志，並有各機關來賓數百人，情形甚爲熱烈，茲將選舉執監委員結果錄後：

執行委員

楊幼敏

李煦寰

雲振中

謝錫珍

郭漢銘

潘應堃

吳軍凱

候補執行委員

陳勉吾

李桂高

周天民

監察委員

余漢謀

莊孟雄

鄧子開

伍少武

張次良

候補監察委員

張澤深 譚瑞英

丙·黨部成立及執監委員就職情形

八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復假廣州市警察同學會，舉行本軍黨部成立及執監委員就職典禮，是日到會監誓者，爲中央非常會議代表李文範同志，各機關來賓達數百人，濟濟一堂，極形熱烈。執監委員宣誓後，由監誓員致訓詞，各來賓相繼演說，最後由監察委員余漢謀代表致答詞。

以上爲本軍黨部成立及執監委員就職大致情形，至於所屬各級黨部亦經遵限在本軍黨部成立之先，次第成立，其執監委員選出後，並經先後就職矣。

丁。辦理黨員登記情形

本軍各級黨部成立後，即依照軍隊黨員補行登記條例印發「軍隊黨員補行登記聲請書」，「遺失黨証或登記証證明書」，「軍隊黨員補行登記臨時証書」，及「軍隊黨員補行登記表」，分發所屬各級黨部及直屬各分組，趕辦登記，茲將已經登記之黨員人數分別列表於後：

部 別	補行登記人數
直 屬 分 組	三百二十二人
第一教導團黨部	一千二百三十八人
第二教導團黨部	一千二百二十六人
特務營營黨部	四百五十八人
輜重大隊總部	三百一十一人
工兵營黨部	二十三人

砲兵第一連黨部 二百二十二人

砲兵第二連黨部 二百四十七人

總計四千零四十七人

戊·其他

本軍司令部特別黨部，成立伊始，即奉令辦理黨員補行登記事宜，期限短促，事務繁冗，黨部職員大半皆忙於登記事務，然於可能範圍內尙致力於其他工作，茲列舉於下：

(1)會議 執行委員會，依照會議規則，每二星期開會一次，計共開會五次。討論關於平時黨務進行，決議訓令各分組組織黨義研究會，及抗日救國宣傳方法等要案，推舉楊幼敏，李煦寰，雲振中爲執委會常務委員。

(2)黨義研究 本軍黨部爲求所屬黨員對於黨義有深切認識起見，特設黨義研究會，各小組每週開黨義研究會一次，其研究程序及範圍由軍黨部預先規劃決定，分發所屬遵行。

(3)宣傳 自本軍奉命入湘討蔣，以至日本侵佔東省事件發生，寧粵和議實現止，本軍黨部均不斷的作廣大宣傳，其宣傳種類有三：(1)寫大幅布標語於廣州市繁盛區域及粵漢路沿路各站張掛。(2)印發「討蔣剿共」「抗日救國」等通電及宣言。(3)口頭演講，本軍黨部職員，組織宣傳隊，隨軍出發入湘，沿途村落，均召集民衆聽講，及日本侵佔東省事發，復派演講員深入曲江西郊，作喚起民衆之宣傳。

(4)選舉四全大會代表 本軍黨部以四全大會開會期近，乃於九月十五日，在九峯軍次，選舉四全大會代表，即日選出余漢謀，李迪新，潘應堃三同志爲代表，李卓元，張浩東爲候補代表

，同日電呈 中央備案

上述種種，爲本軍黨部黨務進行之概要，此外如收發文件等瑣屑事項，不另贅陳。

中國國民黨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二軍司令部特別黨部工作報

告書二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本軍特別黨部自本年九月五日組織成立開始工作以來迄今已逾兩月所有關於組織宣傳訓練各項工作有屬於經辦者有屬於擬辦者茲謹列舉概要報告如下

(A) 屬於經辦之工作

甲 組織方面

一、組織成立各級黨部及分組

本黨部當在籌備時期業即從事規劃組織所屬各級黨部及分組茲將所有經已組織健全成立之各黨及分組部開列於後

部 別	數 目
團黨部	二
直屬營黨部	二
直屬隊黨部	一
直屬連黨部	二

各地黨務報告

壹玖

連黨部

三十九

直屬分組

十二

二、辦理黨員補行登記

本軍黨員補行登記業經辦理完竣并將所有各項表冊彙繳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組織委員會審核

乙 宣傳方面

一、組織演講隊

本黨部對於凡有某種重大事件有須宣傳之必要者——如討蔣抗日……等事件——均隨時指導及協助所屬組織臨時演講隊實施口頭宣傳

二、參加及指導民衆運動

本黨部對於民衆運動一事均極注意并隨時派員參加指導之

丙、訓練方面

一、實施文字的訓練

本黨部爲注重黨員文字的訓練起見隨時頒發關於黨的各項法令規程及刊物圖表等俾所屬得資參考

二、指導所屬舉行各種集會并協助其進行

凡關於軍隊黨部內所規定之各種例會或臨時集會均隨時派員參加并指導其舉行之步驟和方法

(B) 屬於擬辦的工作

甲·組織方面

一·調查本軍黨員之數量與質量

關於全體黨員之數量與質量現尙未得確實情形擬派員從事調查以資考核

二·視察各級黨務情形

關於各級黨務情形因其均在成立未久辦理如何無從推想故擬派員前赴各部切實考察以資認別而便改善

乙·宣傳方面

一·編印刊物

出版刊物本爲宣傳不可欠缺之要件惟本黨部只以經費支絀之故難於舉辦現擬體察經費情形於可能範圍內刊印一種不定期之刊物以廣宣傳

二·舉辦藝術宣傳

查藝術宣傳一法——如演劇，圖畫——等——頗能適應現在環境茲擬於可能範圍內設法舉辦之

丙·訓練方面

一·協助政工人員實施授課的訓練

查軍隊黨員智識缺乏者居多故欲施救濟似宜協助政工人員一致實施授課的訓練現擬嗣後隨時派員與政工人員合作以期收効

二·組織軍隊黨員俱樂部

軍隊生活頗形枯燥故欲陶養軍隊黨員之性情莫若組織俱樂部使其有正當娛樂機會之爲善策本

黨部擬於將來設法實現之

以上列舉各節係屬於全部工作中之比較重要者至其餘一切常務恕從畧述

右報告謹呈

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

中國國民黨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二軍司令部特別黨部全體黨員代表

李振東 李鶴齡 張帶山

中國國民黨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三軍特別黨部黨務報告

一、籌備與成立之經過

第三軍之前身是六十三師，六十三師特別黨部在今年一月已積極籌備完滿，只因蔣中正把持中央不批准開代表大會，以致不能正式成立。但是所屬各級團營連黨部均正式成立，黨務亦亟為進展。迨至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在廣州成立，努力討蔣剿共，六十三師奉命擴充為第三軍並於七月間奉 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委派黃延楨黃質文周祉程宗心許元幹曾匪石李慧周為三軍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奉命後即於七月廿九日在韶關宣誓就職，是日開第一次會議，推定會內職員，積極籌備成立，所屬各團營連黨部，除六十三師時代黨部、只呈請改正番號外，其餘未成立之團營連黨部均委派黨部籌備委員，各級黨部均於八月中旬次第開代表大會選舉執監委員正式成立，並選出出席軍特黨部代表大會之代表，即定於八月廿八號廿九號開軍黨部代表大會，經呈 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批准，並派黃質文同志監選監誓，廿八號先行開幕禮及預備會議，廿九號上午討論提案，下午選執監委員及出席四大大會代表並行閉會禮。計出席代表一百一十八人，推定程宗心

區志爲大會秘書長，其他如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及宣言起草委員會等委員均各選定，選舉結果，選出周祉，翟宗心，許元幹，曾匪石，鄧揮，李超凡，李慧周，爲執行委員，李揚敬，陳師，黎國材，鄧慶鏞，唐子常爲監察委員。黃武，陳勳爲候補監察委員，李揚敬，翟宗心，林彬爲出席四大會代表，陳師，鄧慶鏞爲候補代表。全體執監委員並於卅號在韶宣誓就職。此其籌備與成立之經過。

二、黨部組織略況

內部組織當分執行委員會與監察委員會兩部份，執行委員會除推定常務委員三人外，設書記長一人，文書幹事庶務幹事各一人，組織科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宣傳科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其餘設助理及司書若干人。監察委員會推定常務委員一人，幹事助理若干人。第一次執監委員聯席會議，在韶舉行，並推定周祉，翟宗心，李慧周，爲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黎國材爲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其他職員分別派定。又黨員補行登記已辦理完竣呈請 中央准發黨證。至所屬各級黨部組織另附表說明於下：

三、訓練方面之工作

訓練計劃，注重三方面，卽黨員身心之修善，與主義之認識及職務之克盡。務祈成爲模範之革命軍人，而爲人民武力。其施行方法有四；（一）黨義的講授，每日規定時間舉行；（二）黨義認識測驗表，隨時對黨員個別測驗；（三）飭所屬各級黨部設立中山室；（四）飭所屬各級黨部常開分組會議，並每週 定分組會議題目；（五）飭所屬各級黨部設立黨義研究會積極進行。訓練具體辦法，如上所述，而最大方針，則注重黨員遵守黨紀，提高黨德，促進黨誼，以發揚親愛精誠的觀

念，確定共信互信的決心，使成爲模範的革命軍人。

四、宣傳方面之工作

宣傳要旨，遵照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宣傳大綱和參照第一集團軍政訓處頒布各種宣傳大綱辦理，除文字宣傳，口頭宣傳外，尤注重藝術宣傳，並且飭各黨員都負宣傳黨義，喚醒民衆的責任。至鄉村演講和通俗演說常常舉行，而通俗教育，也曾成立韶關民衆閱書報社，及積極籌辦民衆學校。至戲劇宣傳，已有三軍劇社組織，也曾表演數次。對於討蔣勤共抗日等宣傳都積極進行。

五、討蔣勤共抗日的的工作

革命軍人爲民前鋒爲黨後盾；故對於討蔣勤共抗日的工作，除積極宣傳使官兵明瞭其使命，和固定其決心外；並且喚醒民衆與軍隊合力努力討蔣勤共抗日。故本軍奉命出發湖南，官兵勇氣百倍，並深得民衆歡迎與合作。在韶關會與當地民衆舉行曲江各界討蔣勤共大會；師到郴州時也曾與當地人民開討蔣勤共大會。東省事起，又與曲江民衆組織曲江各界抗日大會。本軍能明瞭中央非常會議所付與討蔣勤共的責任，而努力完成之；並且萬衆一心，再而領導民衆，共同積極抗日。

六、將來黨務進行的計劃

本黨部在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領導之下，當然以完成討蔣勤共抗日的工作爲職務，並且永久消滅獨裁共禍，和實現中華民族解放。此爲本黨部全體黨員所一致努力的。故對於永久消滅獨裁共禍，和實現中華民族解放，使黨員更有深刻的認識。革命軍人身心修養當屬重要，故總理遺訓；故本黨部爲提高士兵生活及實現總理遺訓起見，積極施行士兵職業教育。又對於軍人家屬教育，軍人儲蓄與撫慰等辦法，亦積極籌劃施行。本黨部黨員當一致努力提高黨權，促進民主政治，以實現總理遺教，而完成國民革命。

中國國民黨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一師特別黨部黨務報告書

李師特別黨部奉令組織既閱數月適值奉命討蔣勦共準備出發籌備黨部成立事宜迫得急促進行所屬各黨部籌備委員會全體同志合力同心加緊工作故能於戎馬倥傯中召集全師代表大會選舉執監委員成立正式黨部及舉辦黨員登記進行一切黨務謹將辦理經過分別報告如左

第一 籌備宣誓就職

甲 籌備宣誓就職

本年八月十日奉中國國民黨國民革命軍第一軍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電派莫希德趙濂維俞李以平李珊如五人為本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遵於是日在廣州軍次敬謹宣誓就職成立籌備委員會開始工作

乙 委派下級黨部籌備委員

八月十一日電派李振聲采林謝振蒼何聯芳溫淑海為第一團黨部籌備委員王道羅隆陳君侃廖頌堯張光瓊五人為第二團黨部籌備委員彭林生羅懋勳賴兆聰詹式邦張淑民五人為第三團黨部籌備委員卜漢池吳錫聯黃凱程萬鵬潘虛吾五人為教導團黨部籌備委員羅漢華黃任民龍標三人為特務營黨部籌備委員鄭庭楨李再思吳幹英三人為通訊連黨部籌備委員李俊黃獲崧劉曉山為工兵營黨部籌備委員並訓令各級黨部遵照上級黨部規定日期成立各該黨部

丙 會議概要

籌備委員會共開會議四次議決事項計有(一)推舉維俞李以平李珊如三人為本會常務委員(二)委派本會工作人員(三)電派各團營黨部籌備委員(四)通告本師各部處於八月十五號以前成立直屬小組

(五)規定本師黨員代表大會及團黨部代表大會各連黨部出席代表名額(六)推定出席各團營代表大會監選監督員

丁 奉令結束及改組

本師特別黨部原隸屬於第一軍特別黨部嗣於八月十九日奉第一軍特別黨部令知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法例經中央非常會議修正原日籌備委員會即行停止活動辦理結束聽候中央派員改組當即遵令結束分別呈報及訓令各團營黨部知照旋於八月二十二日奉中央監選委員非常會議委派李振球莫希德趙濂李以平羅命李珊如陳國謀七人為本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遵於翌日宣誓就職並推定羅命李以平李珊如三人接收前籌委會事務重新成立籌備委員會繼續辦理黨務事宜當時所屬各級黨部籌備業經就緒接收後各種進行已如駕輕就熟改組未久而籌備事宜即可告完竣乃呈報中央定期舉行成立

第二 全師黨員代表大會情形

甲 成立日期及出席代表人數

本師黨部籌委會以各團營黨部均已先後成立及籌備黨務業已完竣乃定期八月廿六日假座廣州警察同學會舉行全師黨員代表大會計出席代表連同師黨部籌備委員共七十九人並呈請中央派員蒞場指示一切

乙 大會議決案

八月廿五日先行召開預會議推定提案審查委員及宣言起草委員八月廿六日舉行正式會議討論各種提案計通過者厥有下列各種(一)呈請中央誓師北伐(二)呈請中央開除蔣中正吳稚暉二人黨籍案(三)訓練軍隊黨員案(四)救濟災黎案等十餘件並將大會宣言修正通過即行發表

丙、選舉執監委員

是日選舉結果照錄如下

執行委員

莫希德 趙濂 羅命 李以平 李珊如 陳國謀 鍾震華

候補執行委員

賴兆聰 張弼 羅隆

監察委員

李振球 李振 王道 卜漢池 彭林生

候補監察委員

羅懋勳 張光瓊

丁 執監委員宣誓就職

八月廿六日下午舉行本師黨部執監委員就職典禮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派李委員文範爲監誓員各機關來賓到者有數百人濟濟一堂極一時之盛行禮如儀後各執監委員均敬謹宣誓就職於是本師特別黨部卽告正式成立矣

第三 黨部成立後工作情形

甲 推舉常務委員及派定黨部工作人員

本師黨部成立後卽於八月二十八日開第一次執委會議討論進行事宜並推舉趙濂羅命李以平三人爲常務委員並負責接收大會一切事件同時對於黨部工作決定分總務組織宣傳三股由常務委員分負其

責委定書記長一人各股派定幹事二人助理各種進行

乙 辦理黨員登記

本師特別黨部奉令在籌辦期間卽行辦理黨員登記事宜惟適值奉命討蔣勦共各部隊紛紛向湘南推動故辦理各黨員登記手續異常困難成立後復繼續辦理黨員補行登記事宜截至十月十日止登記完竣謹將已會登記之黨員人數列表如左

部	別	補行登記人數	備
直屬	分組	二百四十二人	
特務營	營黨部	二百九十六人	
工兵營	營黨部	一百五十五人	
輜重大隊	黨部	一百零八人	
通訊連	黨部	六十八人	
第一團	黨部	一千四百三十二人	
第二團	黨部	一千四百五十四人	
第三團	黨部	一千五百二十三人	
教導團	黨部	一千二百八十八人	
合計		六千五百六十六人	

丙 執委會議

本師特別黨部成立後雖奉令出師討蔣然對於執委會議未嘗中斷總共召集執委會議共五次討論黨務

考

進行事宜如整理黨員登記規定各黨部經費決定抗日討蔣勦共之宣傳實施事項九月間鍾委員鎮華奉令調職他去乃決議呈報中央由候補委員賴兆聰遞補

丁 舉行黨義研究

訓令各級黨部須努力研究黨義以期各黨員能澈底明瞭三民主義誓志爲黨國效忠規定每星期須舉行黨義研究一次

本師特別黨部所屬黨員雖在出發時間均能奉行對先總理之遺教當更有深刻之認識而能勵行也

戊 宣傳抗日討蔣勦共

本師特別黨部於辦理黨員登記各項工作之外復於戎馬倥傯中致力於抗日討蔣勦共之宣傳統計經過工作（一）通電抗日（二）製印大幅討蔣抗日白布標語彩色標語圖報等（三）組織抗日救國及討蔣勦共宣傳隊分往各鄉村宣傳

己 選舉四全大會代表

本師特別黨部於九月十八日師次樂同之翌日即召集全師黨員代表大會選舉出席四全大會代表計是日各連黨部出席代表共七十九人選舉結果以李振球莫希德羅倫三人當選爲出席四全大會代表趙濂李以平二人爲候補代表並於是月十九日呈請中央備案矣

以上所述爲本師特別黨部辦理經過概略情形其餘文件之收發黨費之支出及其他零星事項則未詳細具述也

第四 工作上之困難及今後進行之計劃

甲 工作上之困難

各地黨務報告

叁〇

本師全體同志中央領導之下近十年來努力掃除反革命勢力連年苦戰奮鬥犧牲未遑寧息奉行總理一切遺教無稍懈怠對於黨的訓練計劃努力實施惟屢因經費支絀而工作進行上亦常感困難

乙 今後進行計劃

(一)嚴密黨的組織 切實調查本師全體官兵細察其思想與行動務使腐惡及投機份子無從倖進以鞏固黨基

(二)加緊黨的訓練 堅確本師全體官兵對本黨主義之信仰務使化成爲真正的民衆武力

(三)擴大黨的宣傳 關於本黨 總理一切遺教除使本師官兵澈底了解以外尤復注重於鄉村之宣傳務使本黨主義確實普遍深入於民間至國際之宣傳中央當有詳審計劃以發揚光大本黨主義也

右 報 告

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

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一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趙 廉
羅 倫
李 以 平

中國國民黨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一師特別黨部工作報告書

本師特別黨部自奉

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派員籌備後奉派同志即努力於籌備工作半月之間即經籌備就緒於八月二十六日舉行全師黨員代表大會選舉執監委員正式成立師特別黨部辦理全師黨務事宜茲謹將籌備經過成立情形及數月來工作概況報告於下

一、籌備成立之經過

本年八月九日第一集團軍陸軍第一軍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令派林英桀陳偉霖趙廷耀歐陽磊雲鏜爲本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即於十一日舉行宣誓就職成立籌備委員會尋開第一次籌備會議討論進行籌備事宜分配職員工作並選派所屬各團及各直屬部隊黨部籌備委員以期早日籌備成立十三日開第二次籌備會議決議先行成立直屬各分組以便選派出席全師黨員代表大會之代表乃由各負責同志分頭組織成立並選出王映樓爲第一分組組長吳繼堯爲副組長賴漢強爲第二分組組長蕭志雄爲副組長廖國驥爲第三分組組長陸懋森爲副組長王應榮爲第四分組組長趙榮爲副組長陳清華爲第五分組組長鍾瑤生爲副組長陳典章爲第六分組組長陳七爲副組長十六日開第三次籌備會議決議分令所屬各級黨部依照上級黨部頒佈之成立期限組織成立并指示各級黨部籌備成立之程序及師黨員代表大會代表產生之方法製發各級黨部選舉票分發應用以昭慎重旋據所屬第四團團黨部籌備委員會報告於八月十九日開全國黨員代表大會正式成立團黨部其餘第五團第六團及教導團團黨部籌備委員會亦報告籌備就緒於八月二十日開全國黨員代表大會正式成立團黨部除分別派員監選及監視就職外即籌備成立師特別黨部事宜以便師特別黨部早日成立以資統率惟時適奉

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命令以各軍隊特別黨部以師特別黨部爲最高機關直屬於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並奉派葉肇林英桀陳偉霖楊卓修趙廷耀歐陽磊雲鏜爲該師籌備委員舉行宣誓就職後即開第一次籌備會議以各團黨部及各分組業經次第成立即宜籌備成立師特別黨部乃通令所屬各團團黨部及各分組選派代表於八月二十六日出席全師黨員代表大會選舉師特別黨部執監委員是日上午八時開會假座西瓜園警察同學會爲會場計到會代表共八十二人開會時議決提案多種并選出

林英察陳偉霖黃植楠楊卓修歐陽磊陳清華雲銓爲執行委員趙廷耀賴漢強葉鶴齡爲候補執行委員葉肇李崇綱葉廣常鄧琦昌廖賓初爲監察委員宋士台王映樓爲候補監察委員旋於下午二時舉行宣誓就職並發表就職通電及全師黨員代表大會宣言二十七日開第一次執行委員會選舉陳偉霖陳清華雲銓爲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同時開第一次監察委員會選舉廖賓初爲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師特別黨部於此便告成立此奉令籌備經過之大概情形也

二·成立後工作概況

(甲)關於組織方面工作

一·繼續組織成立各分組：本師特別黨部自奉命籌備以至成立其間不過半月以如此短促之期間組織自不能完備尙多分組不能趕及組織成立者所以自師特別黨部成立後仍繼續辦理以期擴大黨部區域普及黨的力量

二·辦理黨員補行登記事宜：本師特別黨部所屬黨員効命疆場歷史深遠對於黨証極多遺失或碍於特殊工作不及依期登記故辦理登記工作極爲繁重前因奉命入湘討蔣對於補行登記工作不及辦理完竣至回師後始繼續辦理計經補行登記之黨員共二千六百餘人經於四全代表大會之前辦理完畢

(乙)關於訓練方面工作

查本師係由前五九師一一八旅擴充而成所屬黨員平日對於黨義已有深刻之認識惟擴充之後從新加進武裝同志不少誠恐對於黨義容或稍涉膚淺除規定黨義課程努力訓練之外並於小組會議時候由各組黨員互相提出黨義奧處以供研討加以闡發此外更組織黨義研究會黨員黨義辯論會一方灌輸黨義

一方闡發黨義務使所屬黨員對於黨義得到明確深切之觀念而後已

(丙)關於宣傳方面工作

本師特別黨部自籌備組織成立後即認定惟有黨的三民主義始可以引起革命之熱情亦惟有黨的三民主義始可以維繫已瀕之人心所以對於黨的主義宣傳倍加注意無論行軍或駐軍對於當地民衆無不作極熱烈之宣傳務使黨的主義深入一般人的心腦前時駐在廣州近郊及現駐之始興仁化週田翁源一帶當地黨務極形鬆懈組織多不健全於黨的主義不甚認識故本師到後黨務工作人員即加緊黨的宣傳懸賞標賂散發傳單召集各種會議等務以簡捷有效的方法以堅定當地民衆信仰本黨之志向

(丁)關於會務方面工作

本師奉命入湘討蔣由粵出發經過七八日的行程到達湘南柳州以討蔣工作未竟回師無期而四全代表大會又行將開幕爲選舉出席四全代表大會代表及討論黨務進行起見乃召集全師黨員代表大會於郴縣縣立中學校師部是日到會代表八十五人除決議關於黨務進行各種議案外並選舉葉肇林英燦黃碧侯爲出席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陳偉霖潘育江爲候補代表呈報 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備案而執監委員會議亦每兩星期舉行一次討論一切黨務進行事宜如遇有特別事項則召集臨時會議解決之計開執監委員會議六次臨時執監委員會議一次

三·將來工作進行計劃

本黨自容共之後黨的組織漸形鬆懈黨員訓練亦無如前之嚴格兼之黨中軍事政治同時進展掌握全國政權而一般投機份子便蜂擁而來此輩對於本黨主義已無深刻認識對於本黨的意志就非常薄弱極易受人引誘走入迷途又本黨年來掃除軍閥肅清共黨消滅一切反革命勢力軍事方面雖然得到進展而黨

的主義尙未普遍深入軍人心裏故未完全實現武力爲黨，的武力所以目前對於軍隊黨務工作亟宜致力於下列幾項

- 一·嚴密黨的組織以防腐化惡化勢力的侵入
- 二·嚴格訓練黨員務使黨的主義深入軍人心裏
- 三·務使軍隊武力成爲黨的武力始終在黨的領導之下努力於革命工作

右謹報告

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

中國國民黨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二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陳清華

陳偉霖 雲 鏤

中國國民黨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二師第四師特別黨部工作報告

書黨務報告二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本師特別黨部自本年九月三日組織成立開始工作以來已逾兩月所有關於組織宣傳訓練各項工作謹列舉概要報告如下

(甲)組織方面

一·組織成立各級黨部及分組

本部在籌備時期業即從事規畫依照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法組織所屬各級黨部及分組茲將所有經

已組織健全成立之各黨部及分組表列於後

部 別 數 目

團黨部 四

直屬營黨部 二

連黨部 六六

直屬分 六

二·辦理黨員補行登記

本師黨員補行登記業經辦理完竣并將所有各項表冊彙繳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組織委員會審核

(乙)宣傳方面

一·組織宣傳隊

本黨部對於凡有某種重大事件有須宣傳之必要者如討蔣勦共抗日救國等事件均隨時指導及協助所屬組織宣傳隊實施普遍的宣傳

二·參加及指導民衆運動

本黨部遇有民衆運動均隨時派員參加及予以指導

(丙)訓練方面

一·實施文字的訓練

本黨部爲注重黨員文字的訓練起見隨時頒發關於黨的各項法規及刊物圖表等俾所屬得資參考

此外士兵識字運動尤特別注重

二·指導所屬舉行各種集會并協助其進行

凡關於軍隊黨部內所規定之各種例會或臨時集會均隨時派員參加并指導其舉行之步驟和方法
上列各節係屬於全部工作之比較重要而經辦者至於視察各級黨務情形規畫及督促各級黨務之
進行編印刊物舉辦藝術

宣傳協助政工人員實施政治的訓練與組織軍隊黨員俱樂部等均在計劃擬辦中

右報告謹呈

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

中國國民黨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二軍第四師特別黨部出席代表 巫劍雄 蔡公澤 張兆生

陸軍第五師特別黨部工作報告書

(一)本黨部籌備成立經過

本黨部籌備成立·係由第二軍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委派羅藜吳晉陽曾文田黃海濤鄧潤康五同志
為籌備委員 負責辦理，籌備委員奉委後，於八月十一日成立籌備委員會，開始工作，同月十八
日各級黨部先後正式成立，旋於同月二十日，召集第一屆全師黨員代表大會於廣州市，於二十二
日舉行選舉執監委員，選出李振良羅藜曾文田劉樹南吳晉陽五同志為執行委員，黃海濤陳卓倫譚
植民為候補執行委員，張達駱秀禮鄧潤康三同志為監察委員，羅永欽吳駿聲二同志為候補監察委
員，並於同日舉行執監委員宣誓就職典禮，嗣因

非常會議更正軍隊特別黨部統系，將師特別黨部改爲直屬，乃是請非常會議，核準備案，至是籌組工作，僉告完成，又自各執監委員選出後，執行委員會選出曾文田羅藜吳晉陽爲常務委員，監察委員會選出鄧潤康爲常務委員，並分配工作。

(二)組織工作

甲、各級黨部之組織 本師共有步兵四團，特務營一營，直屬隊五隊，現本師黨部直屬黨部計有，(甲)團黨部三個，(一)第十三團團黨部，(二)第十四團團黨部，(三)第十五團團黨部，(乙)特務營黨部一個，(丙)連隊黨部七個，(一)工兵第一連連黨部，(二)工兵第二連連黨部，(三)輜重第一中隊隊黨部，(四)輜重第二中隊隊黨部，(五)通訊連連黨部，(六)教導團第一連連黨部，(七)教導團第二連連黨部，(教導團一二連黨部，因該團尙未編成，故團黨部尙未組織，現暫歸本黨部直屬，(丁)直屬小組六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小組，又各團黨部直屬黨部計有，第一至第十二連特務連機關槍連步砲連連黨部共十五個，直屬小組六個，又直屬營黨部有連黨部四個，第一至第四連連黨部，營黨部直屬小組一個

(乙)舉辦黨員補行登記 本黨部辦理黨員補行登記，係於九月二日開始，十一月一日完畢，計受登記黨員三千一百八十人，

(丙)黨員調查統計 本黨部爲求明瞭黨員數量起見，曾於十月間舉行黨員調查一次，計共有黨員人數六千三百七十人，

(三)訓練工作

(甲)黨員訓練 本黨部成立後，除按照軍隊特別黨部舉行會議外，並通令各級黨部設立黨義研究

會，指定研究範圍，共同討論，

(乙)訓練宣傳隊 本黨部成立後，即通令各級黨部組織宣傳隊，並規定每週訓練次數，以期擴大宣傳力量，

(丙)指導民衆運動 本黨部凡遇本師步隊所駐範圍內，對於民衆運動，除指導進行外，或予以經濟的協助，務期民衆在本黨領導下而活動，

(丁)舉行各種紀念 本黨部暨各級黨部，對於各種紀念，均有協同當地機關團體舉行，

(三)宣傳工作 本黨部關於文字宣傳，有不定期刊物「前驅」，其餘標語傳單畫報牆壁標語告民衆書，隨時適應環境之需要而製發，關於口頭宣傳，各級黨部均組有宣傳隊，時向當地民衆宣傳，宣傳方針，僉參照上級黨部頒發宣傳大綱宣傳，尤注重討蔣勤共抗日救國諸件，

右報告謹呈

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

陸軍第五師特別黨部常務委員 曾文田 吳晉陽 黃海濤

中國國民黨國民革命軍第一教導師特別黨部黨務工作報告

本師於本年八月間奉令編成本師師長綏培南經於九月十一日就職同時亦急速進行組織本師特別黨部初本師奉 中央執行委員非常會議議決派張羣官被羅策陳亨垣陳驥梁公福陳杰等七人為本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進行一切籌備事宜查本師所屬步兵四團黨部及直屬營黨部皆係原有組織直屬於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特別黨部者各團及直屬營之黨部多先經成立凡此四團之黨員登記表經

由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特別黨部移來本師因擴編關係各團復繼續辦理登記此外本師直屬分組等均迅速籌備幸藉軍隊組織之完善故得依期籌備成就乃於九月十九日召集全體大會各級黨部到會代表共一百五十餘人大會討論各種提案頗多最後即行選舉第一屆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結果陳杰陳驥陳文羅策群張港群繆叔民放德年當選為執行委員陳節黃汝仁謝逸凡當選為候補執行委員繆培南張之英官葆梁公福陳亨垣常選為監察委員馬聖心蒲志生當選為候補監察委員同時並召集四大會本師初選代表會選舉本師出席四大會代表三人開票結果張港羣余任城潘孔昭當選為代表官禕羅策羣為預備代表此本師特別黨部籌備成立經過之大概情形也

本師特別黨部執監委員選出後即於同日宣誓就職後執監委員各開會議分別推定張港羣羅策羣放德年為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張之英為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分配工作並決定各會之辦事細則派定各工作人員以繆叔民為執委會書記長黃銳鐘為總務幹事張佩生為宣傳幹事林淦修曾憲甫為組織幹事余任城為監委會書記長王勳為幹事

其次為本黨部經費之籌措黨部經費照例向各黨員徵收所得捐本黨部亦即日進行徵收各黨員所得捐以為本黨部之經費至於黨部最重要工作尤在紀律訓練組織三方面故本師特別黨部在第一次執監委員聯席會議即行決議今後黨務對此紀律訓練組織三方面之進行須特別注意與努力爰即將上述三方面應注意事項通令各級黨部切實施行以期黨務工作之發展至於本特別黨部對於防共之工作亦着着進行不遺餘力務使本師不特注重內部之團結尤注重使武力變成民衆之武力為人民謀利益此為本黨部組織成立之經過及最近黨務工作進行之大概情形也講此報告

代表 張港羣 余任城 潘孔昭

中國國民黨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警衛旅特別黨部工作報告

本旅自擴充以後，雖有黨之訓練，惟無黨之組織，故各同志未得直接黨部，爲之領導，殊覺憾事！於是中央執監非常會議，遂於八月，派陳漢光沈鴻慈李士琦蕭冠寰江天一等五同志爲籌備委員，各委員奉令後，即於八月十日在黃埔軍次，舉行宣誓就職典禮，并於是日開第一次籌備委員會，從此積極籌備。

茲謹將三月來各部工作概況，分述報告于后：

甲·關於組織方面

(一)所屬各級黨部相繼成立

籌備委員會成立而後，即行委派各團團黨部特務營營黨部及通訊連連黨部籌備委員，於是在第一次籌備委員會議，決議派定下列各員：

黨部名稱 籌備委員姓名

第一團團黨部 陳玉光 張仲緯 蕭海澄

第二團團黨部 何寶書 江天一 何揆百

第三團團黨部 彭智芳 李德彬 黃紹唐

特務營營黨部 陳耀光 顏 範 龐碧君

通訊連連黨部 唐醒雄 黃若天 林茂生

各級黨部籌備委員派定後，均積極開始工作，經月餘之籌備，遂於九月十四日以前，各級黨

部相繼成立。各團（獨立營同）團黨部，均於第一次代表大會選出第一屆執監委員。各連連黨部，亦均於第一次黨員大會，選出第一屆執行委員。茲為易於明瞭起見，謹將本旅各級黨部委員姓名，表列于后：

(一) 各團團黨部及特務營營黨部執監委員姓名一覽

黨部名稱	執行委員姓名	候補執行委員姓名	監察委員姓名	候補監察委員姓名
第一團團黨部	陳玉光 郭士槐 張仲緯 何敦恕	何倫機 莫福如 班德卿 古學文 李樹華		
第二團團黨部	江天一 何揆百 江剛 張智深	嚴建 何寶書 葉百順 唐醒欽 何樂同		
第三團團黨部	蕭冠寰 莫漢英 李德彬 王會忠	廖叔衡 彭智芳 林國廣 何漢民 羅致卿		
特務營營黨部	陳耀光 顏範 龐碧君 張賑堂	張震廷 陳德民 陳洪彬 謝標 馮俊		

(二) 各連連黨部執行委員姓名一覽

黨部名稱	執行委員姓名	候補執行委員姓名	備考
第一團第一連連黨部	陳文康 何漢	方振卿 黃才卿	
第一團第二連連黨部	陳勝甫 黃振廷	姚伯南 陸得廷	
第一團第三連連黨部	黃明 陳森	梁德君 汪濟武	
第一團第四連連黨部	黃廷楨 吳貴英	廖德勝 農堅甫	
第一團第五連連黨部	黃煥堂 韋沃才	黃全光 劉厚昌	
第一團第六連連黨部	何宗南 凌敬球	麥子英 方文奇	

各地黨報務告

第一團第七連連黨部	黃顯才	黃文舫	陳子頁	鄭明珍
第一團第八連連黨部	林華棠	黃國英	鍾誠勳	謝鈞
第一團第九連連黨部	古學文	郭少崑	洪連陞	陳得勝
第一團第十連連黨部	陳國楨	曾海珊	王棟勛	黃俊
第一團第十一連連黨部	陳鳳書	李發初	符容和	黃振廷
第一團第十二連連黨部	莫國瑄	梁奇富	馮吉初	梁振標
第一團機關槍連連黨部	吳張甫	陳輝	黃光輝	甘國南
第一團迫擊砲連連黨部	郭其清	黃廷章	李清泉	何萬生
第一團特務連連黨部	陳樹棟	何振聲	黃悅文	蔣樹生
第二團第一連連黨部	陳新明	劉進麟	劉少存	樊景輝
第二團第二連連黨部	張松山	龍盧成	彭高與	張耀南
第二團第三連連黨部	池沛瀾	王銳鋒	成雲山	陳德仁
第二團第四連連黨部	羅致	蔡聯珍	賴蔭	蔡穆
第二團第五連連黨部	李哲難	張成功	朱國強	李樹民
第二團第六連連黨部	張篤光	李才	梁澤生	陳漢彬
第二團第七連連黨部	陳品英	黃紹佳	陳振華	蒙建侯
第二團第八連連黨部	周文彬	符泰階	張梧崑	陳元松
第二團第九連連黨部	林興貴	何海泉	湯德明	鍾木林

第二團第十連連黨部	李榮聲	葉慎山	李耀	莫慶怡
第二團第十一連連黨部	潘坤	朱德文	朱福建	韋博深
第二團第十二連連黨部	吳鴻杰	胡頁	龐斌	羅然
第二團機關槍連連黨部	駱炳生	吳飛	鄧才廷	陳冠中
第二團迫擊砲連連黨部	黃秀興	黃桂甫	王桂廷	甘嗣源
第二團特務連連黨部	鄭正亨	羅國豪	陳輝光	吳超
第三團第一連連黨部	趙青萍	陳壽川	陳剛夫	曾瑞茂
第三團第二連連黨部	陳漢英	楊耀武	黃醒初	屈光東
第三團第三連連黨部	陳志强	羅璧春	方建	劉梅栢
第三團第四連連黨部	李憲武	丁日廷	何星南	陳教
第三團第五連連黨部	王會忠	盧勝廷	李超	何文彬
第三團第六連連黨部	鄭權	馬國俊	楊德標	陳榮標
第三團第七連連黨部	陳克平	陳植	顏飛虎	檀日南
第三團第八連連黨部	鄧秉丞	胡中和	陳少餘	李培
第三團第九連連黨部	梁廷禧	司徒瓊	方陽華	王文甫
第三團第十連連黨部	賴宗穎	鄧東欽	伍醒羣	陳香甫
第三團第十一連連黨部	黃少卿	溫瓊光	麥少平	李青雲
第三團第十二連連黨部	丘楚材	陳伍新	徐平卿	葉金甫

各地黨務報告

肆肆

第三團機關槍連連黨部

賴惠民

張炳雲

葉逢葵

鍾克臣

第三團迫擊砲連連黨部

陳松軒

鄧公禮

林長青

黃子藩

第三團特務通連黨部

關佐勳

章定達

彭傳賢

曹中一

特務營第一連連黨部

修輝漢

傅得勝

譚榮坤

吳侯甫

特務營第二連連黨部

覃剛

翁文亮

章熊飛

何求

特務營第三連連黨部

陳德民

魏學濂

吳貴

黃煥章

特務營第四連連黨部

張震廷

馮俊

林貴蓁

蘇錦成

通訊連連黨部

唐醒雄

黃若天

張伯兆

黃週遠

(二) 本部成立

各級黨部均次第成立，遂時九月十一日，開第五次籌備委員會，決議刻日 織代表大會籌備處，幷定由九月十六日起，一連四天，舉行第一次全旅代表大會，大會經費，決定在一千元以內開銷，由旅部公積金項下撥支，經此短速時間之籌備，第一次全旅代表大會，遂於九月十六日在黃埔舉行開幕，一連開會四天，第二日(十七日)舉行選舉第一屆執監委員，茲將選舉結果，表列于后：

執行委員姓名

候補執行委員姓名

監察委員姓名

候補監察委員姓名

陳漢光

蕭冠霖

陳玉光

郭士槐

沈鴻慈

葉百順

何寶書

杜湛津

呂承文

李士琦

彭智芳

張仲緯

江天一

執監委員選出後，第三日（十八日）休息，第四日（十九日）舉行閉幕典禮；并於是日舉行第一屆執監委員就職及正式成立典禮，到此，本部已宣告正式成立。

（三）黨員補行登記

本旅同志，連年參與戰役，黨証多已遺失，故籌備委員會成立後，即印就甲乙種「軍隊黨員補行登記聲請書」，「遺失黨証或登記証證明書」，「軍隊黨員補行登記臨時證書」，「軍隊黨員補行登記表」，「軍隊黨員登記考查表」數種表冊，各數千份；同時成立登記處五十三個，着手辦理補行登記。各登記處經兩月餘之工作，至十月五日結束，計補行登記同志，共五千二百九十五人，經嚴密審查後，分爲七批，先後呈繳中央執監非常會議覆查，以便換發軍隊黨員補行登記証。

（四）協助當地黨部之組織

駐防地附近之黨員，分散各處村落，如無黨部組織，力量難於集中。故由本部及各團團黨部各派出一人，分赴駐防地附近，調查黨員人數及狀況，以便協助組織分部及區黨部。現調查工作，已在進行中。

（五）調查事項

關於黨員生活狀況，及黨員思想言論與行動，皆有明瞭之必要。於是印發表冊兩種：一爲「黨員生活狀況調查表」一爲黨員思想言論行動考查表，分發所屬各級黨部，切實調查。如同志中發現有錯誤之處，立行糾正。

(六) 組織防禦反動份子委員會

本旅爲防止反動份子騷入起見，特組織防禦反動份子委員會。委員定爲七人，每星期開會一次；而各團黨部，亦組防禦反動份子會，委員定爲五人，每星期開會二次。並函旅部，加派各軍事長官同志爲特別偵察員，而防禦會各委員，爲當然偵察員，從事偵察部隊中，有無反動份子騷入。而入部隊之洗衣婦，亦由防禦會發給洗衣憑證，方可出入營房，收洗衣服。如無洗衣證者，概行拒絕，並派檢查郵政專員，專司檢查郵政之責，以補防禦工作之不過。

乙、關於宣傳方面

一、文字宣傳

1 標語宣傳：標語宣傳，依照中央執監非常會議頒發之標語文字，分布製，紙製，牆壁三種，張貼及張貼附近各處。對牆壁標語，因有耐久性質，故特別注重並由幹事二人會同政訓處科員，組織塗寫牆壁標語團，每月限製五百幅，自十月十五起至十一月十五，一月當中，已製妥五百餘幅，實超過預定之數。此亦各同志努力，有以致之。

2 刊物宣傳：刊物宣傳有先聲半週刊，民衆日報，每日壁報三種。先聲半週刊，三日出版一次，印六千份，分發以士兵同志爲主，民衆日報，則用六刀紙手抄張貼，計駐防地附近，張貼日報處，共有一百一十二處。（團黨部及連黨部各担任兩處，本部担任四處）每日壁報，辦法亦與民衆日報相同，不過張貼範圍，只在營房之內，專供士兵同志之看閱耳。

二、藝術宣傳

1 劇社：本旅有軍聲劇社之組織，劇員由官兵同志，自由加入。每星期六晚，對內表演，專

向士兵同志宣傳；星期日則對外表演，歡迎附近民衆觀看，數月來表演，民衆皆踴躍來觀，宣傳頗得實效。

2 圖畫：圖畫宣傳，大則可分爲數種：（一）先聲畫報，用油印出版，每週二次，各團黨部亦出油印畫報，每週出版一次，此種畫報，以適合民衆心理爲主。故每逢宣傳隊出隊時，則携往分發各地民衆，收效甚佳。（二）大布圖畫，是用長數丈闊丈餘之大白布，繪精美圖畫，張掛重要街道之上，頗令民衆注目。（三）牆壁圖畫，在當眼之牆壁上，塗繪大約方丈之漫畫，是項工作，亦由各幹事有同政訓處科員，組織壁畫工作團担任。（四）厚紙畫，乃用八十磅畫紙繪寫，分貼道經黃埔之鄉渡，以旅客爲宣傳對象，並令各團黨部，亦作是項圖畫宣傳，並限定每月最低限度，亦須製十三幅，多則不論。（五）會印抗日粵曲多種，底插圖畫，分發士兵同志歌唱，此種宣傳，收效最佳。

三．口頭宣傳

1 宣傳隊：本部及各團黨部，各由官兵同志，組織宣傳隊一隊，每星期分赴附近墟市演講一次或二次；但出發時間，則以墟期爲準。

2 參加團體紀念週：每逢星期一，則由本旅派員前往所駐地各學校各關機及各民衆團體，參加指導紀念週，並作詳細報告。

四．領導民衆運動

當地各種民衆運動，皆由本部派員領導，協助進行，最著者爲討蔣運動及抗日運動，并於十月一日會同政訓處召集黃埔新洲等處三十餘團體，組織黃埔抗日救國會，進行一切抗日工作，現

該會已歸番禺縣黨部指揮。

丙· 關於訓練方面

一· 組長訓練及分組訓練

本部爲使全旅黨員對於一切集會結社，皆以民權初步爲標準，特於第一次執監聯席會議，決議編印民權初步講義七千本，以訓練黨員，實施分爲組長訓練與分組訓練兩種，組長訓練，由旅執行委員擔任，於每星期日下午五時至六時舉行。分組訓練，由各正副組長擔任，於每星期一下午二時至三時舉行，在舉行時間，由本部派員切實指導及監督。訓練方法，以實習爲主。講演爲從，自開始訓練至于，經已六週，各同志頗覺有趣。

二· 黨員個別訓練

本旅爲使官兵同志，對於政治有豐富之常識，時事有深刻之認識，思想行動均得正當之指導，乃舉行黨員個別訓練，個別訓練，分爲官長同志訓練，與士兵同志訓練兩種，每週由本部擬訓練大綱，分發各級黨部實施，指定各級黨部委員，每週須訓練同志二人以上；并由本部製發訓練報告表，各員須將訓練結果，繕表報告本部，以資調查。現已實施一月，結果頗佳。

三· 黨義研究會及讀書會

本部爲使黨員同志對於黨義有深刻認識；知識有相常增進，特發起組織黨義研究會及讀書會。黨義研究會，指定在每星期二正午至下午一時舉行。讀書會則每日舉行一次，現在此兩會，只能於官長同志實施；至士兵同志，則漸次普及推行。

四· 黨義教育及識字教育

士兵同志，既不能舉行黨義研究會及讀書會；但對士兵同志，黨義之灌輸，識字之教育，仍不能忽視。乃增設黨義及識字兩種教育，以爲補救。對黨義教育，採取歌曲教授，故編印黨史歌爲教材，現已施行兩月。至於識字教育，則以每月能認識一百二十字以上爲準。

丁·關於總務方面

一·撰擬繕校收發保管各項文件

本會自成立至今，收發文件，總共三百六十四件，計發行者二百四十一件；收到者一百二十件，此等文件，除一部份重要者外，多是日常來往公文，不必詳爲敘述。茲爲明瞭起見，表列於下：

收發文件一覽表

文別	收到件數	發行件數
呈文	四十七	十八
指令	十八	四十七
訓令	十一	八十二
公函	二十六	八十九
代電	二十一	五
合計	一百二十三	二百四十一

二·財政會計事項

關於財政預算，經第一次代表大會決議。確定本會及各級黨部每月經費，共爲一千二百七十

六元，本部經費為六百八十三元。各團（營）連共四百九十三元。茲為明瞭起見，謹將經費分配，表列於后：

部 別	預 支 數	備 考
旅特別黨部	六八三〇〇〇	
團 黨 部	一九五〇〇〇	每團黨部經費六十五元三團共一百九十五元
獨立營黨部	四五〇〇〇	每營黨部四十五元一個支如上數
連 黨 部	二五〇〇〇〇	每連黨部五元五十個計共支如上數
旅直屬分組	三〇〇〇	每直屬分組經費一元三個直屬分組共支如上數
合 計	一、一七六〇〇〇	

對於支數預算如此；至於經費來源，則以黨費及所得捐為主。不敷之數，由旅部及各團公積金項下撥支，但實際上，黨費及所得捐，每月收入，不過三百餘元，所靠支持者，實為公積金，預算既定，則對於財政之出入，皆以此為準。

其他關於總務事項尚多，惟過於瑣碎，只得從略。

戊 其他方面

一·委員會開會及執行決議案

本部自成立至今，執行委員會議，共開八次，執監聯席會議，亦開三次，決議案共一百零九條，均先後切實施行其中關於宣傳訓練等各要案之實施情形，已在宣傳訓練方面分述，茲不贅叙。

二·消費合作社之組織

根據第一次全旅代表大會決議，組織消費合作社一案。遂於十一月一日由旅部派二員及各團派一員，組織消費合作社籌備委員會，籌備一切；并由旅部公積金項下，暫借六千元，以充資本，經半月之籌備，已於十一月十七日，正式開始貿易，此為改善官兵同志生活之一端也。

三·進行籌備軍人家屬學校

本旅駐防黃埔，官兵携家來住者，不在少數，故為適應官兵同志家屬有求學會起見，於第一次全旅代表大會，決議組織軍人家屬學校；并即席選出陳漢光陳玉光何寶書彭智芳陳耀光杜湛津蕭冠寰等七同志為籌備委員，即日開始籌備，至今籌備會議，已開三次，惟首決問題，為調查官兵家屬在黃埔人數及居住分佈地點，便易於計畫及選擇校址，現此項工作，已在進行中，俟此項工作完竣後，即可籌備成立。

己·今後努力之途徑

本部自籌備委員會成立至今，瞬已三個月，在此短速時間當中，回顧過去之工作，檢閱過去的成績，明知不能令人滿意，但在此不滿意之中，藉得絲毫教訓，以為今後努力之途徑：

(一)嚴密組織 黨力量之大小，視組織程度如何以為斷，如組織緩散，力量必微薄；組織嚴密，力量可從此擴大，故黨之組織嚴密與否，關係重大，惟軍隊黨部之組織，在乎分組之運用。故今後對於組織之努力，注重分組之健全。

(二)加緊訓練 軍隊黨部，構成份子，多為士兵同志，故黨員知識，以軍隊黨部所屬黨員為

最淺薄。因黨員智識之淺薄，故一切進行，頗感棘手。故今後對士兵同志，應加倍努力於灌輸智識，為達此目的，對於組長，更應特別加緊訓練。

(三)擴大宣傳 宣傳在革命工作上，佔最重要之位置，無論何人，亦不能否認，故對於宣傳，應盡行擴大，本部過去之宣傳工作，只注重於附近民衆之宣傳。對於外面，雖有相當之工作，惟力甚微，故今後之宣傳，須向盡量擴大之途徑進行。

本部三月來之工作概況，略述如上，以敷陳於各同志之前，尙望詳加指正，俾本部同志，得以遵循。惟無論工作之良窳，今後只有本着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賦予之精神，依着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之決案，努力各方面工作之發展！

出席代表

陳漢光

沈鴻慈

李士琦

第一集團軍獨立第一旅特別黨部黨務工作報告書

本旅奉令籌備組織黨部即遵照奉發組織條例着手預備一切及奉第一集團軍黨部魚電派馮變混等為籌備委員即行開始工作派委各級籌委並舉行黨員登記迺至八月籌備完竣九月一日舉行全旅代表大會於是執監委員同時選出本旅特別黨部正式成立茲謹將辦理經過及工作情形報告如左

一、籌備情形

自奉魚電派馮變混劉時亮陳伯英廖道明丘桂興等同志為籌備委員後即於八月十四日在南雄防次宣誓就職十六日開第一次會議推定馮變混劉時亮陳伯英三同志為常委並派定各職員及下級黨部籌辦委任辦理黨員登記及籌備黨部事宜第二次會議在各級籌委中指定一人為登記員專辦辦理黨員登記

事宜惟因部隊分防四散駐址交通不便防地各屬只得映相館一所故登記手續極為困難至登記結束後統計登記者共四千二百三十六人在黨員登記完竣後各級黨部乃先後成立同時選出執監並旅委黨代表大會出席代表矣

全旅代表大會開會情形

全旅代表大會係在九月一日舉行開幕禮出席代表七十五人代表大會事務設大會秘書處辦理下分總務文書宣傳三科秘書長由籌委會第三次會議派李敏充任開會時由中央派范德星同志蒞場指導一日下午及二日開始討論提案議決案計凡二十五宗二日下午開始選舉旅黨部執監委員由中央派范德星同志蒞場監選選舉結果馮燮滉陳伯英李敏鄧世棠曾鎮南五同志為執行委員鄭德薰蕭俠公陳克明三同志為候補執委范德星丘桂興廖道明三同志為監察委員吳以起秦欽為候補監委執監委選出後旅黨部即日下午舉行就職典禮並開旅黨部成立大會由中央派范德星同志監誓於是旅特別黨部乃正式成立矣

訓練工作

辦理黨員登記完竣後即成立各級黨部分組除旅直屬分組由旅籌委會直接派員指導及訓練外其非直屬分組由各級黨部派員前往並由旅籌委會隨時派員輪迴視察訓練方法乃由旅籌委會（後由旅黨部）頒發各項黨義書籍並擬定每週黨義政治研究題目及遍設中山室指導黨員閱讀黨義之書報使認識和了解本黨深奧的革命理論至於訓練結果由各分組按週呈報

宣例工作

關於宣傳工作除派員參加各種紀念會及聯合紀念週並派出職員組織演講隊出外作口頭宣傳使民衆

認識本黨及黨的軍隊真相而引起軍民切實合作及使民衆了解信仰本黨主義至於文字圖畫宣傳則懸掛白布標語布畫張貼牆壁標語塗畫壁畫標語及散發告民書傳單樹立新聞木板及設民衆閱書報室等對於日帝國主義者之獸行舉旅同憤誓以頭顱及熱血以雪國恥故石組抗日宣傳委員會每日派出演講隊分赴四鄉及城市宣傳印刷抗日小冊抗日畫標語等上項工作除由旅黨部辦理及規定各級黨部辦理並協助各民衆團體辦理之惟旅黨部宣傳工作除按月規定進行外其遇紀念會則增加辦理之

總務工作

旅黨部總務工作設總務科處理之關於文書擬繕金銀出納及不涉各科事項純由總務科辦理或協助各科進行

以上所述爲旅黨務工作情形本旅奉命組織黨部於討蔣勤共工作緊張時期黨務辦理殊欠完善至於各部隊駐地亦時時變更更頻於出發勤共防共防敵工作倍形困難惟必矢誠諄遵

總理遺教服從本黨命令繼續

總理革命精神全體黨員準備爲黨犧牲爲國効力剷除本黨一切障礙打倒日本帝國主義發揚黨義於世界完成國民革命此則本旅全體黨員之素念也

馮巒晃

李敏

陳克明

中國國民黨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獨立第三旅特別黨部報

告書

籌備經過

本年八月間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委派盧應魚李恆中劉秉剛陳紹武蔡如柏同志等五人爲本

旅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各籌委遵於八月二十日在新會城防次宣誓就職成立籌委會並推定嚴應魚李恆中蔡如柏爲常務會員積極進行一面調查全體黨員人數以及辦理登記事宜並分別委派所屬各團連黨部籌備委員限期舉行連黨員大會選舉執監團代表大會選舉執監委員至九月初開所屬各級黨部籌備完竣先後正式成立乃由旅籌委會呈准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定於九月十一十二兩日召開全旅代表大會選舉執監委員並選出席四全代表大會代表

旅特別黨部正式成立概况

旅籌委會自奉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核准召開旅代表大會即飭所屬各級黨部限九月八日以前依照軍隊特別組織條例選舉代表出席各級黨部均能依期選出旅籌委會乃如期在新會城防次假座縣黨部禮堂舉行旅代表大會選舉執監委員以及選舉出席四全代表大會代表由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電派嚴應魚同志監選舉執監結果陳紹武蔡如柏辛森梁燭劉秉剛五同志爲執行委員黃衡維長寅李秀濤三同志爲候補執行委員嚴應魚李恆中侯公念三同志爲監察委員李平繆佐衡兩同志爲候補監察委員選舉出席四全大會代表結果嚴應魚李恆中劉秉剛三同志得票最多當選爲代表蔡如柏陳紹武得票次多爲候補代表（現劉秉剛因事調差不能代表出席已由蔡如柏遞補）各執監委員即於九月十二日宣誓就職旅特別黨部正式成立推定陳紹武蔡如柏梁燭三同志爲常務委員並發出擁護非常會議討蔣剿共宣言

黨部組織

旅特別黨部暨所屬各級黨部組織概遵軍隊特別黨部組織之本旅黨員除領有第一二三屆中發所發黨證者以及此次補行登記者約計三千餘人旅特別黨部所轄計團黨部二連黨部二十四尙有三連黨部因

編配稍遲現在籌備中各部職員均用報委及各部現任職員兼任

訓練黨員

旅特別黨部成立後即令飭所屬各級黨部成立黨義研究會每週開會一次研究三民主義使黨員對本黨主義有深刻的認識堅確的信仰並規定每週開小組會議及團連黨部執委聯席會議以訓練黨員服從黨紀

宣傳工作

旅團黨部均有定期刊物如旬刊週刊等類之文字宣傳對於本黨主義本黨最近主張極力闡揚廣為宣傳並組織宣傳隊分組赴駐地附近鄉村演講以期喚起民衆惟因黨部成立未久誠不敢謂有顯著之成績也

右 呈

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

中國國民黨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獨立第三旅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陳紹武
蔡如柏
梁 燭

中國國民黨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獨立第四旅特別黨務報告

告

一、籌備經過

屬旅部隊以前獨立第二團及第三特務營等部隊於七月間應革命環境之需要擴編而成向駐廣東

南路高雷兩陽一帶對於維持治安肅清土匪與夫援助地方建設宣傳本黨主義種種實際工作深得當地民衆之同情當時雖未有黨部組織但其中經有不少本黨奮鬥革命同志集合在內故其訓練部屬均能以黨所本要求者爲準的八月初旬奉到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特別黨部電令委任李濟源梁孝志卜一鳴丁培慈何助五同志爲屬旅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時適屬旅部隊奉令移駐北江沿粵漢路乃於八月十二日在廣州盤福路旅司令部禮堂宣誓就職成立籌備委員會同日下午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分配籌委會工作並指定組織總務宣傳等職員籌委會成立後乃着手於各團連黨部之組織分函第一二兩團各介紹籌委三人前來旋委出林景文林道生羅光義三同志爲第一團團黨部錢金城張鼎光羅翔三同志爲第二團團黨部籌備委員八月中旬奉到總司令部特別黨部訓令黨部系統將有變更停止活動

八月二十二日屬旅司令部移駐英德縣城奉到

中央非常會議訓令獨立旅特別黨部改歸中央直轄將屬旅籌備委員重新加委除卜一鳴同志已調第一團服務改委李潔之同志外餘悉仍舊乃在英德繼續籌備進行至九月十五日旅司令部奉令移駐韶州十九日召開全旅黨員代表大會計先後共開籌備會議七次

二、成立情形及工作分配

屬旅特別黨部籌委會自委出各團團黨部籌備委員以來當即積極於各連黨部及團營分組之組織八月二十四日第一團團黨部召開全團黨員第一次代表大會於英德之連江口防地由旅特別黨部籌委會派員監督選舉及宣誓大會結果林景文黃紀福林道生羅惠增黃治球五同志當選爲執行委員羅光義葉少梅兩同志爲候補執行委員葉植楠梁傳楷卜一鳴三同志爲監察委員何昉同志爲候補監察委員第

二團因部隊遠駐連縣陽山交通梗塞乃採用函電投票結果九月二日選出張鼎光周伯宗陳上鵬錢金城曾慶吉五同志爲執行委員庾子烈楊敬剛兩同志爲候補執行委員李康秀葉海楊智佳三同志爲監察委員郭俊偉同志爲候補監察委員九月六日該團團部移駐連縣在連補行宣誓就職典禮旅司令部直屬特務營黨部亦經委出魏封朱志鴻章春魂三同志爲籌備委員於九月七日成立營黨部結果選出劉紹武章春魂魏封三同志爲執行委員劉夫淦甫定兩同志爲候補執行委員朱志鴻同志爲監察委員陳公任同志爲候補監察委員通訊連連黨部亦於九月五日成立選出張秀堯譚競亞鄧森三同志爲執行委員劉剛同志爲候補執行委員旅司令部分組共有五組亦於九月八日分別成立計開第一分組（旅長辦公廳及參謀處）選出李則謀同志爲正組長游仲傑同志爲副組長第二分組（副官處及勤務兵伕役）選出梁威同志爲正組長鄧雄英同志爲副組長第三分組（軍需處）選出何尙瑾同志爲正組長廖覺吾同志爲副組長第四分組（軍醫處）選出袁運生同志爲正組長李金鐵同志爲副組長第五分組（政訓處）選出梁孝同志爲正組長李濟源同志爲副組長

屬旅黨員第一次代表大會於九月十九日在韶州西河壩英光學校舉行先經籌委會第五次會議議決成立秘書處及通令所屬各級黨部選派代表前來計全旅出席代表五十六人上午七時開預備會十時至十二時及下午一時至五時爲正式會結果通過提案十宗發出宣言通電選舉李濟源丁培慈張鵬下一鳴張鼎光五同志爲旅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李則謀劉紹武張志起三同志爲候補執行委員李潔之葉植楠李康秀三同志爲監察委員李潤才羅隆兩同志爲候補監察委員同時舉行屬旅黨員出席本黨「四全大會」複選代表選舉選定李潔之李濟源卜一鳴三同志爲出席代表葉植楠丁培慈兩同志爲候補人

九月二十日旅司令部回駐英德二十五日在中山公園召開旅特別黨部執監委員第一次聯席會議

推定李濟源丁培慈張鵬三同志爲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指定劉晃培同志爲書記長許壽堯同志爲總執幹事吳樹培同志爲組織幹事梁孝志同志爲宣傳幹事推定李潔之同志爲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指定蕭素如同志爲書記長張春生同志爲幹事並接收籌備委員會一切未完手續繼續進行屬旅特別黨部乃正式成立

三、成立後之進行

屬旅特別黨部自成立後相繼移駐涇江墟軍田清遠城等地所有工作計分總務組織宣傳三部

1. 總務——除司管日常事務外複根據中央規定徵收黨員所得捐以充黨費

2. 組織——指導各級黨部之成立起草執監委員會辦事細則組織黨義研究會籌辦中山圖書室組織白話劇社按期分組黨部會議凡屬關於訓練黨員各種計劃無不積極進行故全旅黨員對黨均有深刻的識認

3. 宣傳——對內則宣傳黨義及軍隊黨務之重要使全旅官兵深切了解對外除隨時印發傳單懸貼標語外最近組織宣傳部於防地附近各地宣傳本黨主義政策政綱等同時對於討蔣剿共禦外各種意義極力發揮使民衆明瞭中華民族之危殆並須信仰本黨之領導方足以集合革命之力量

右黨務報告謹呈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鈞鑒

中國國民黨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獨立第四旅特別黨部代表 李潔之 李濟源 卜一鳴

中國國民黨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七師特別黨部工作報告書

一 沿革

第七師部隊乃於本年六月由第六十三師第一百二十五旅擴編而成現在之十九團即前之二百四十九團二十團即前之二百五十團二十一團即前之一二五旅補充團特務營即前之一二五旅部特務連擴編惟教導團及輜重大隊係由原日部隊抽調及招募而來在前六十三師時已有特別黨部之組織訓練黨員頗有成效與民衆合作尤有成績本年五月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在粵成立揭發討蔣勦共成立第一集團軍而本師乃於六月八日成立旋奉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委派譚朗星歐陽楓全祖明陳宗海郭潤華等五同志爲屬部籌備委員遵於八月十三日在樂昌防次舉行籌備委員宣誓就職成立屬部籌備委員會

二 籌備經過

籌備委員會成立以後即開籌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拍發就職通電並推定余祖明歐陽楓陳宗海三同志爲常務委員辦理日常工作事務並推定陳宗海同志兼任書記長梁翰勳同志爲宣傳科主任劉漢甫同志爲組織科主任師部各處職員同志分任幹事製定本師組織系統圖分發各級籌備委員遵照規定本師各級黨部組織程序及選舉法以促進各級黨部依限期完全成立同時派定教導團連輜重大隊及師部各處分組之籌委員其他十九，二十，廿一，三團原有黨部者則分別改選自經此次會議之後本籌會即分別通告依次執行嗣據各團及特務營黨部呈報所屬各連黨部均於本月十五日以前召集黨員大會選出執行委員及出席團代表大會師代表大會代表十六日教導團二十團特務營各開代表大會成立黨部十七日廿一團十九團亦各就防地開代表大會而本會直屬之通訊連輜重大隊及師部各處分組亦已先後成立乃派余委員祖明到廣州請領各種新頒法令及本會印信同時製定黨員名冊發給各級

黨部調查填寫以爲補行登記之準備又召集師部各分組組長聯席會議以決定訓練黨員之方案其後余委員祖明由廣州領到印信及各種法令及補行登記之表冊等回部乃即開始辦理黨員補行登記旋奉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核准於八月廿六日舉行全師代表大會並派余祖明同志爲大會監視員即組織大會籌備處推定梁翰勳同志爲大會籌備處秘書長並推定師黨部各分組及各團營黨部同志分任各股職員加緊工作至籌備完畢乃於八月廿六日上午八時舉行第一次全師代表大會議決重要案十五件選出師部執監委員即日舉行執監委員宣誓就職屬部乃告成立

三 工作概況

(1) 組織工作

現有團黨部四直屬營黨部一直屬隊黨部一直屬連黨部一直屬分組五其中三個團黨部及三個團屬分組係改組而成其餘各黨部係新成立的此次補行登記者共四千七百餘人全師黨員共一萬餘人現在各級黨部以至分組均經組織健全至於黨義研究會體育協進會之組織已普遍於各級黨部至於樂昌及曲江乳源各縣之抗日救國會及義勇隊等組織亦屬部同志所負責也

(2) 訓練工作

本年夏間爲全國討蔣勤共最緊張之時期屬部卽於是時成立故訓練黨員卽以討蔣勤共爲目標同時屬部黨員奉命進逼湘南直搗衡陽七八三月間均在行軍備戰時期雖軍事倥傯然訓練工作未嘗稍懈所有各級訓練工作概由各級政治訓練人員負擔除每日規定時間講解黨義及說明討蔣勤共的意義外文字方面則有七師週刊七師季刊圖畫半月刊又嘗編印「蔣中正十大罪」之

小冊及「討蔣歌」殺敵快歌之軍歌教授全師黨員以勵士氣及東省慘案發生乃以抗日救國爲訓練黨員之要義至於嚴防共黨之兵運激發黨員澈底肅清共禍尤爲屬部從來未有間斷之工作

(3) 宣傳工作

宣傳與訓練有密切之關係屬部自成立以來對於討蔣剿共抗日之宣傳工作未嘗稍懈以求與訓練工作收同一之效果而宣傳工作當中則口頭宣傳文字宣傳藝術宣傳三者並重當七師部隊出發湘省討蔣之際屬部即準備大幫小冊子傳單告民衆書畫報壁報等沿途散發所到之處派宣傳隊對民衆演講又於九月五日在郴縣十二日在未陽縣由屬部召集各界討蔣剿共大會說明討蔣剿共的意義及此次入湘之目的極得當地民衆之同情郴縣耒陽縣各界民衆均有討蔣剿共宣傳委員會之組織且通電擁護中央非常會議及國民政府致電蔣賊中正限其尅日下野凡此工作均由屬部領導而討蔣畫報與討蔣歌謠尤得黨員與民衆之注意及回師樂昌東省已被日本侵佔當即石集樂昌各界抗日救國大會舉行抗日救國宣傳週出版樂昌救國日報印發抗日畫報傳單標語小冊子編撰討日軍歌及其他歌謠與及演劇宣傳不遺餘力最近鈞會開幕於廣州爲本黨復興之象徵對於黨員及民衆之宣傳尤爲積極

以上工作業經詳細報告

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有案際茲大會開幕之期謹概括大端呈報

察核另附屬部出版之黨務專號三本仰祈

鑒察謹呈

附呈七師季刊黨務專號三本

第七師特別黨部出席代表 余祖明 羅植椿 梁翰勳

中國國民黨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八師特別黨部工作報告

本師特別黨部於本年八月二十七日在韶關軍次舉行第一次全體黨員代表大會當於是日大會中選舉第一屆執監委員翌日當選執監委員即舉行宣誓就職本師特別黨部遂於是時宣告成立本師黨部成立後本師即奉命入湘討伐蔣逆師次來陽旋復奉命回師英德担任剿匪工作二三月來雖幾無日不在戎馬倥傯之中然本師黨務進行曾不因之少歇茲將本師特別黨部籌備經過及正式成立後關於訓練及宣傳之工作簡畧報告於次

一·籌備與成立之經過

本師前身爲前六十三師第一二六旅本年三月間六十三師曾奉南京中央黨部命籌設黨部彼時六十三師各團黨部業經先後籌備成立惟師黨部則因蔣中正劫持中央絕不重視軍隊黨務遂至遲遲不能成立五月討蔣事發六十三師奉命擴編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三軍而一二六旅亦於是時擴編爲第三軍第八師本年七月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先後委派各軍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本師黨部亦於八月初旬由第三軍特別黨部籌委會委派鍾盛麟陳鳳詔葉壽堯張章團歐陽新等五人爲籌備委員盛麟等奉委後即於八月十二日在韶關軍次宣誓就職本師特別黨部籌委會卽於是時宣告成立厥後因中央對於軍隊特別黨部組織系統畧有變更各師特別黨部籌委會政直接隸屬中央因是各師特別黨部籌委亦改由中央委派八月廿日中央非常會議復委派鍾盛麟等五人爲本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同時並限令八月三十日

以前各師特別黨部須正式成立同人等奉委後即日起加緊工作進行同人等須以本師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各團在前六十三師時代已成立正式黨部現在當無庸派員另行籌備即由籌委會通知各該團黨部執監委員會依照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頒行條例進行改選而於新近成立之教導團特務營及各種種直屬部隊從前既未有黨部之組織勢非派員籌備不可即由籌委會派定謝錚王資琛等五人為本師教導團黨部籌備委員何防彬陳達章等為特務營黨部籌備委員林鎮泰敏佳等為輜重大隊黨部籌備委員韓英等為通訊連黨部籌備委員迄八月二十四日各團黨部及師部各直屬部隊均已先後宣告成立而各團連及各直屬部隊出席師代表大會代表亦已先後選出師特別黨部籌委會乃呈中央於八月二十七日在韶州舉行本師黨員第一次代表大會當由中央電派程宗心同志出席指導及監選查是日大會出席代表計一百四十三人由歐陽新同志主席是日決議要案甚多茲畧舉於次

- 一、電請國民政府即日下動員令討伐蔣逆中正第八師全體武裝同志願為前驅案
- 二、電請國府對於德國派遣軍事顧問來華製造毒瓦斯接濟軍械助蔣逆殘殺同胞即日提出抗議案

三、全師同志按級捐薪賑濟江西災區同胞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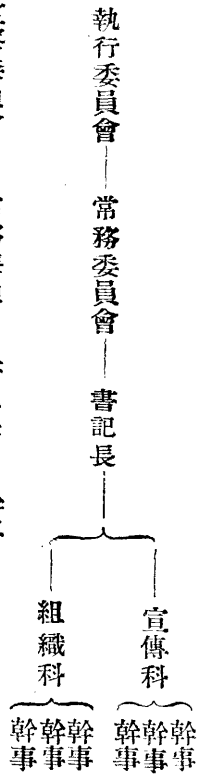
四、請中央從速頒發黨員訓練綱領案

提案討論完畢後即投票選舉執監委員選舉結果計葉壽堯鄧東航鍾盛麟張章嗣陳鳳韶等五人得票最多當選為本師特別黨部第一屆執行委員林彬袁逸會任城得票次多當選為候補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則以黃質文歐陽新謝錚三人得票最多當選為本師特別黨部第一屆監察委員陳玉岡楊仁則得票次多當選為候補監委員大會復以本黨四大會不久將在廣州舉行而被時本師又正奉命準備出發討伐蔣逆

本師出席大會代表若不於此次大會產生則將來出征後召集大會恐不無困難乃電呈准中央於是日大會一併選舉故是日大會選舉第一屆執監委員後復繼續選舉出席四大會代表結果以鍾盛麟張炳教劉抗初三人得票最多當選黃質文歐陽新二人得票次多當選為候補

二・內部組織概況

本師第一屆執監委員於本年八月二十八日在韶關公園舉行宣誓就職各委員就職後旋即分別召集會議分配工作及討論工作進行執委會推定鍾盛麟葉壽堯陳鳳詔三人為常務委員鄧東航兼任書記長書記長之下設組織宣傳兩科各置幹事三人監委會則推定黃質文同志為常務委員楊仁則兼任書記長書記長之下設幹事三人茲將本師特別籌部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之組織系統列圖如下



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書記長——幹事

三・關於訓練方面之工作

武裝黨員與普通黨員殊科其訓練方法自亦有其特異之處本黨過去關於武裝黨員訓練方案未有製定遂致各自為政步詞參差誠不能不認為遺憾本師特別黨部第一次黨員代表大會曾決議請中央從速頒發訓練綱領俾得有所遵循惟在中央未頒發之前本師執委會或於實際之需要及自行製定黨員訓練暫行工作大綱頒發所屬各級黨部暫行遵照施行該大綱內容關於黨義研究會小組討論會及各種演

講會等均詳爲規定並指示其方法各種黨義及其他參攷書籍則經由師執委會通飭各級黨部廣爲搜集師執委會並於可能範圍內派員指導各級黨部之集會

四·關於宣傳方面之工作

宣傳方法不止一論語其首要則在能深入民衆蓋革命爲謀民衆利益之事業在革命進程中必須引導民衆自身起來參加革命的爭鬥而後革命始易于成功但欲引導民衆參加革命之爭鬥勢非先使民衆明瞭革命之需要不可宣傳之必須深入民衆其原因蓋卽在此本師執委會深知在鄉村中宣傳口頭宣傳實比文字或藝術宣傳尤爲重要故除印發傳單標語畫報刊物分送及標貼外復組織宣傳隊分赴駐地環近之各鄉村宣傳其宣傳材料則由師黨部製定宣傳要點或宣傳大綱按週頒發以收統一宣傳之效

五·關於討蔣勤共抗日之工作

本師同志長育於革命策源地平日受革命主義之薰陶至深故對革命主義之認識亦比較深切自國府頒令討蔣勤共後本師同志一方在黨的領導之下曾馳驅前敵準備以鐵血剷除專制獨裁共匪暴亂之禍根一方復以竈力墨劍宣露蔣逆與共匪狼狽爲奸禍國殃民之罪惡計先後印發討蔣勤共宣傳品共十餘種宣傳布畫五十餘幅布標語六十餘幅牆壁標語八十餘處此外則在韶關及柳州兩地曾協助當地民衆組織討蔣宣傳委員會並在韶關發起舉行討蔣勤共之大會此爲本師同志討蔣勤共之工作至此日兵強佔東省惡耗傳到後本師同志無不目眦欲裂而欲與日帝國主義者拚一死命故當事變發生之後卽由師執委會印發告官兵同志及告同胞書各一篇力訴日帝國主義者吞滅東省之陰謀並通電海內外本黨部願率本師全體同志爲恢復國土瀚雪大辱而犧牲同時並在韶關與當地各民衆團體發起抗日救亡大會以期喚起民衆共赴國難十月移防英德後又復在英德發起英德各界對日經濟絕交會誓非達到

打倒日本帝國主義決不手軟

六、今後黨務進行之方針

本師爲黨的軍隊爲革命的武力故今後本師黨務進行應絕對聽命中央之指導其在訓練方面務使全師黨員皆主義紀律化而成爲名副其實的革命軍隊其在宣傳方面則務必使能够深入民衆使民衆了解三民主義爲救中國救世界之唯一法寶而自動起來參加革命之爭鬥以促國民革命之成功其他如組織之務求嚴密步調之必須齊整亦皆爲今後本師黨務進行所努力以求實現者

右報告

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

中國國民黨
國民革命軍 陸軍第八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鍾盛麟
葉壽堯
陳鳳詔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甘肅省保安隊總部特別黨部代表黨務報告

呈爲呈請事竊甘肅保安司令部特別黨部於十月十三日第三十二次會議決議推派仁赴粵出席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並向

中央報告黨務情形暨軍事方面有所請示乃路經陝甘交界之關山突有匪六人前來打劫仁看見同伴四散逃走爲保全性命計不顧行李隨眾逃命匪去後趨視行李無一存留致將箱內呈文及黨務報告一併搶去及來粵出席四大大會文件已被劫匪遺失只得補呈報告黨務情形一紙一併呈請

大會伏祈

鑒核並准予出席實爲黨便謹呈

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主席團

附呈黨務報告書於後

中國國民黨甘肅省保安總司令部特別黨部代表潘仁

黨務報告

一甘肅保安司令部原爲甘肅陸軍第八師改編而成司令雷中田對於中央非常會議十分擁護且因馬福祥欲將甘青甯弄成一家之私有爲實現西北回教之根據故雷氏毅然以推毀封建勢力爲己任對於中央意旨不稍違背現正致力於剷除殺人放火之馬廷賢部依次肅清馬福祥所指揮禍甘肅甯青而附蔣介石作爪牙之各部

一甘肅保安總司令部於民十九年十月成立籌備委員會以王昇榮潘仁王明組籌委會下設秘書處組訓科宣傳科王昇榮任秘書潘仁單任組訓王明任宣傳並委李兆端張海爲幹事趙益民爲第一旅指導員趙炳華爲二旅指導員加緊工作不稍懈怠

一本部武裝同志於民國十六年全體加入本黨惟因歷年剿匪轉戰沙場黨証及登記証多數遺失無存故經籌備會第三十次會議決議重新登記各官兵黨員登記表由籌委會製定頒發各旅營連隊部填報並令指導員負責指導經審查合格者由籌委會發給黨員臨時黨証

一宣傳要點以打倒蔣介石實現民主政治剷除封建勢力打倒日本帝國主義爲依歸並遵守中央意旨對官兵訓話以明瞭現在時局情勢及日人對我侵略之實現和野心

一訓練方法(一)舉行總司紀念週報告黨務政治並由官長自由講演

(二)小組會議討論問題(三)營連會議

一今後工作計劃為召開第一次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正式成立保安總司令部軍隊特別黨部因印發不便文字宣傳較覺困難擬購鉛印機一架印刷本部刊物並將現已出刊之先鋒旬刊改為日刊以廣宣傳

各地黨務報告

南洋荷屬黨務報告

荷屬東印度各地之有本黨組織，遠在民國紀元以前，而大盛於今日，當本黨黨務未得公開之時，多以閱書報社，俱樂部等為黨部機關。所有黨務工作，均秘密進行。其工作為介紹黨員，籌助革命款項，及其他義捐等。在中國革命同盟會時代，則直隸日本東京本部。自本黨改組為國民黨，中華革命黨，中國國民黨，則本屬各黨部，時而隸於東京本部，時而隸於上海本部，時而隸屬南洋總支部，近則統屬於南洋荷屬總支部。各分部亦間有直屬於總支部者，此則因地方遼闊，交通不便之所致。民十六冬間，總支部設立於巴打威埠。全屬黨務，得以次第公開活動。惟黨務雖然公開，而黨的方案及上級命令，仍多不能執行。其原因：（一）地方情勢懸殊，奉行方案，有與當地情勢抵觸。（二）缺乏人材，與用人不當。（三）黨員散漫，被少數人把持黨部，黨務不能發展。茲將現有組織及黨部黨員數額分述如下：

（甲）組織：本黨自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舉行後，本屬黨部組織為四級制。即區分部，分部，支部，總支部。至本年四月間，荷屬總支部急通令將所屬各級黨部改為三級制。即分部，支部，總支部，而無區分部。——據持改制理由：大意以本屬黨員多在工商各店執業，黨務活動輒被限制，故黨部機關設立，除支部，分部有相當機關外，其區分部多未有適宜地點，所有黨務多在分部執行，區分部實等於虛設，故停止之改為三級制。

（乙）黨部：支部有巴達維亞，井里汶，泗水，萬隆，安班蘭，孟加錫，棉蘭，勿里洞，亞齊，巨港，坤甸，萬亞佬，山口洋，麻厘柏板，巴東，喃吧哇，的落勿洞等十八支部，分

部則有九十二分部。直屬分部則打拿根，馬辰，勿勞，峇塘，占碑等六分部。

(丙)黨員。在黨務未獲公開前最多萬人，公開後則數達二萬，嗣因工商場衰落影響，黨員失業回國及他遷者不下萬人，計截止至民十八三月間，登記確數，共有一萬餘人，其後補行登記者及新入黨預備黨員約二千餘人，其因時間或地方關係，未經履行登記之泗水第二支部所屬各分部，麻里柏板支部所屬三布爺，生瓦生瓦，三馬林達，古達馬路，禾蘆岸等分部黨員，亦達二千餘人，現據巴打威總支部最近預算報告，黨員祇有六千餘人，此則因該總支部為擁蔣黨所把持，反蔣黨員相率脫離。致形成此沒落之景象。不有以改弦而更張之，恐終無發達之希望也。

查南洋荷屬東印度羣島，可分為爪哇，蘇門答臘，西里伯，婆羅洲各大區域。吾國人僑居其間，不下二百餘萬人。雖各區域之大企業，吾僑不能獨占其位置。然工，商，農，鑛諸事業，多為吾僑所掌握，其經濟勢力，實優越於當地各民族。近年以來，因世界金融之突變，種種營業，不無影響。然其根深蒂固之勢力，與堅忍努力之精神猶存，稍有機緣，不難復振，惟對於居留政府之壓迫痛苦，長此不謀解除；吾國領事之外交政策，長此不謀改善；吾僑真無立足存之地矣。居留政府日出其苛例以取締吾僑，如法律之不許與東西人同等；如學校之不准教授三民主義，不准倡言愛國及平等自由；如商人之重征營業稅及所得稅；如工人之薄值及虐待；如入境之阻難與侮辱；智識階級之任意拒絕登岸，任意拘留驅逐等；在在均予吾僑以極嚴酷之壓迫，極深切之苦痛。此種壓迫痛苦，所望以力爭解除者，惟吾僑駐在地領事。然而領事多 荏弱無能，不特不能據理力爭，且有媚外以重其摧殘者。現在雖無國力為外交後盾，苟能相繼盡其職責，遇事據理力爭，未嘗不可稍戢居留政府肆虐之心，而逐加改善。若既盡職，無效亦復誰咎。惟放棄與收媚

，則有不能不爲之深切痛恨者矣。領事既無可恃，將欲出而自謀。然吾僑團體如商會也，既無嚴密之組織，而且意見分歧，城府嚴峻，毫無力量爲吾僑爭正義。其餘各社團較有團結精神，然處於居留，府壓迫之下，開會集議不能自由，動輒遭其制止或解散，亦無由申張其力量。除此之外，所賴以鼓勵吾僑志氣，指導吾僑進行者，惟一在駐在當地之本黨黨部。當民國紀元前數年，各地多有本黨組織。其時未能公開，只設書報社等以秘密進行。同志精神，非常團結。自民十六公開設立黨部後，名雖准其公開，實則監制甚嚴，如關於國內政治之集會，關於代表回國之選舉，胥嚴予制止；並定拘禁三年，驅逐出境，勒繳罰金，封沒財產之苛例，至是僑胞遇事，黨部亦無致力之餘地。更加以其產黨及蔣中正之分化利用，黨部益形糾紛。黨員之被拘禁放逐者，時有所聞。黨部力量更無從軍用，吾僑遂陷於窮而無告之悲境。所以民元泗水埠因換昇五色旗案，吾僑被荷警槍殺六人，民十六麻厘柏板埠因豎立青天白日滿地紅旗案，在所屬生瓦生瓦埠拘捕岑菊鄰，鄧謙懷兩同志。因此吾僑被荷兵槍殺者十三人，囚禁者十九人，相繼驅逐出境者數十人。交涉結果，均告失敗。言念及此，良用痛心。此後亟宜求所以解脫吾僑若輓之方策。其方策當由各同志另案提出。茲不過報告黨務僑務之大畧情形，以供參証而已。

中國國民黨四全代表大會南洋荷屬總支部出席代表陳白宣

馮少強

岑菊鄰

趙仕愷

李樹生

胡廣虞

吳國寧

黃光耀

鍾葆琦

莊耀南

中國國民黨駐墨西哥總支部黨務報告表

本黨在墨發軔于民國元二之交其時民智閉塞風氣未開阻力甚大癸丑革命敗後民心漸形振奮于

民三始在加蘭姐埠成立黨部翌年改爲分部黨員未滿百名竟能于民五建築數萬金堂皇之黨所深賴同志努力鼓吹于是菜苑分部打命分部相繼成立而各通訊處聞風繼起次第成立于順線等省大有風起雲湧之勢焉當是時同爲求黨務進展起見乃有國民日判之倡辦先發刊醒華雜誌爲之宣傳後設覺民學校爲補救同志之失學一方聯絡華僑籌備軍餉贊助粵軍回粵以固革命基礎自承總理命正在籌餉北伐之際不幸遭遇(民十一、十二)兩次反革命派致公堂之摧殘與北洋僞領李向瀾僞使王繼曾之串通謀根本打破本黨在粵之活動而出發籌餉之同志甄聖梁煌衡李天健王相培劉泗合余延俊關允全等因被殘刺焉黨員被繫于獄者數十名財產商業之損失逾數百萬此空前之浩劫也經年餘之交涉卒賴墨總統與其內閣人員辨別是非判決吾黨的直了事然自經此兩次影響之後黨員生計前途大受打擊所幸同志不爲暴力所屈堅持初志宣傳不已奮鬥益烈吾黨在墨之生機得以保存者端賴總理主義之昭垂於是有下列之狀況

(一)全黑黨員人數三千餘人

內中農工佔百分之五十 商人佔百分之三十 各職業佔百分之二十 據最近調查所得因土人排華影响失業者佔十分之九

(二)本黨言論 醒華雜誌 黨聲雙月刊 總支部黨務月刊 順省支部黨務月刊 參省支部黨

務月刊 芝省支部黨務月刊 下加省黨務月刊

至國民日刊經多次招股開辦卒因股本與人才不足未能實現

(三)本黨駐墨總支部統屬各級黨部如下

所屬支部六處 順省支部 緣省支部 墨京聯合支部 下加支省部 參省支部 芝省支

部

順省各埠分部名列

比罇利 扶朗姐 亞干治 毛矢右 呢咕沙利 斗華必力打 呢咕 加蘭姐 那
 卡利 米蘇 格崗美 南和可 山馬聯合分部 活打胆步 多利市 亞李市庇
 各咕利 百郡

綫省各埠分部名列

那罇 佛地 丹沙打冷 羅蘇珠 拿和辣度 中華俄聯合分部 山把罇市
 下加省各埠分部名列

未市卜利 毛梨企 苑善拿打 地關拿 山打羅沙李

芝省各埠分部名列

搭八租罇 亞里牙 莫迨先打罇 士君打罇 輝市打罇 亞甲必打華

墨京聯省支部所屬各界分部名列

墨京 罇華吓 碌度墨西哥 罇華大魯市 都碌梁 和竹架 古魯市

參省支部各埠分部列下

參迫咕 板怒咕 網自李 域子利

墨總支部直屬分部列下

周斗亞 茉苑 呵利市 尾利打 山跛自路

(四)過去工作 指導華僑加入本黨 對外力謀打銷苛例

對內力謀團結

各種募捐

(甲)討袁籌餉 討龍討莫及迭次北伐籌餉 負足救國儲金

(乙)總理紀念堂義捐 執信學校義捐 紀念中山圖書館義捐 紀念總理飛機捐 援助五卅慘

案罷工捐 對日救國義捐

(五)黨員負擔常費 分年捐月費 額捐等類 平均每月黨名約負擔只七元之間

(六)墨國土人排華狀況

查墨國以往對華僑之出入根據中墨條約頗為寬大來往自由至十數年前稍加限制來往諸多留難而排華之風潮迭起迨中墨商約期滿(西歷一九一九年)以迄於今日凌辱壓迫變本加厲對華僑之生命任意殘殺對華僑之財產任意推殘復設種種苛例徵收種種苛稅或濫抽強罰或封舖拘人或遞解出境或沒收產業迭經使領奔走呼號聯合一致交涉全無圓滿答覆截至本年八月農工各業完全破產全僑失業無食無衣顛沛流離而不能返國者舉目皆是而本黨在墨各埠往日建築之黨所因之失所保障黨務前途亦因之影響恐有停頓之勢矣以後拯救之方針端賴吾黨同志之指示

墨西哥總支部出席四全大會代表

余焯禮 趙焯庭 甄秉鈞 葉英垣 周登祥 陳寶記 甄香泉

中華民國廿年拾一月廿三日

中國國民黨
陸軍第七師特別黨部工作報告書

國民革命軍

一 沿革

第七師部隊乃於本年六月由第六十三師第一百二十五旅擴編而成現在之十九團即前之二百四十九團二十團即前之二百五十團二十一團即前之一二五旅補充團特務營即前之一二五旅部特務連擴編惟教導團及輜重大隊係由原日部隊抽調及招募而來在前六十三師時已有特別黨部之組織訓練黨員頗有成效與民衆合作尤有成績本年五月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在粵成立揭發討蔣勦共成立第一集團軍而本師乃於六月八日成立旋奉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委派譚朗星歐陽楓余祖明陳宗海郭潤華等五同志爲屬部籌備委員遵於八月十三日在樂昌防次舉行籌備委員宣誓就職成立屬部籌備委員會

二 籌備經過

籌備委員會成立以後即開籌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拍發就職通電並推定余祖明歐陽楓陳宗海三同志爲常務委員辦理日常工作事務並推定陳宗海同志兼任書記長梁翰勳同志爲宣傳科主任主任劉漢甫同志爲組織科主任主任師部各處職員同志分任幹事製定本師組織系統圖分獲各級籌備委員遵照規定本師各級黨部組織程序及選舉法以促進各級黨部依限期完全成立同時派定教導團通訊連輜重大隊及師部各處分組之籌備委員其他十九，二十，廿一，三團原有黨部者則分別改選自經此次會議之後本籌委會即分別通告依次執行嗣據各團及特務營黨部呈報所屬各連黨部均於本月十五日以前召集黨員大會選出執行委員及出席團代表大會即代表大會代表十六日教導團二十團特務營各開代表大會成立黨部十七日廿一團十九團亦各就防地開代表大會而本會直屬之通訊連輜重大隊及師部各處分組亦已先後成立乃派余委員祖明到廣州請領各種新頒法令及本會印信同時製定黨員名冊發給各

級黨部調查填寫以爲補行登記之準備又召集師部各分組組長聯席會議以決定訓練黨員之方案其後余委員祖明由廣州領到印信及各種法令及補行登記之表冊等回部乃即開始辦理黨員補行登記旋奉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核准於八月廿六日舉行全師代表大會並派余祖明同志爲大會監視員即組織大會籌備處推定梁翰勳同志爲大會籌備處秘書長並推定師黨部各分組及各團營黨部同志分任各股職員加緊工作至籌備完畢乃於八月廿六日上午八時舉行第一次全師代表大會議決重要案十五件選出屬部執監委員即日舉行執監委員宣誓就職屬部乃告成立

三 工作概況

(1) 組織工作

現有團黨部四面屬營黨部一直屬隊黨部一直屬連黨部一直屬分組五其中三個團黨部及三個團屬分組係改組而成其餘各黨部係新成立的此次補行登記者共四千七百餘人全師黨員共一萬餘人現在各級黨部以至分組均經組織健全至於黨義研究會體育協進會之組織已普遍於各級黨部至於樂昌及曲江乳源各縣之抗日救國會及義勇隊等組織亦屬部同志所負責也

(2) 訓練工作

本年夏間爲全國討蔣剿共最緊張之時期屬部卽於是時成立故訓練黨員卽以討蔣剿共爲目標同時屬部黨員奉命進逼湘南直搗衡陽七八三月間均在行軍備戰時期雖軍事倥傯然訓練工作未嘗稍懈所有各級訓練工作概由各級政治訓練人員負擔除每日規定時間講解黨義及說明討蔣剿共的意義外文字方面則有七師週刊七師季刊圖畫半月刊又營編印「蔣中正

「十大罪」之小冊及「討蔣歌」、「殺敵忘歌」之軍歌教授全師黨員以勵士氣及東省慘案發生乃以抗日救國爲訓練黨員之要義至於嚴防共黨之兵運激發黨員澈底肅清共禍尤爲屬部從來未有間斷之工作

(3) 宣傳工作

宣傳與訓練有密切之關係屬部自成立以來對於討蔣剿共抗日之宣傳工作未嘗稍懈以求與訓練工作收同一之效果而宣傳工作中則口頭宣傳文字宣傳藝術宣傳三者並重當七師部隊出發湘省討蔣之際屬部即準備大幫小冊子傳單告民衆書畫報壁報等沿途散發所到之處派宣傳隊對民衆演講又於九月五日在郴縣十二日在耒陽縣由屬部召集各界討蔣剿共大會說明討蔣剿共的意義及此次入湘之目的極得當地民衆之同情郴縣耒陽縣各界民衆均有討蔣剿共宣傳委員會之組織且通電擁護 中央非常會議及國民政府致電蔣賊中正限其尅日下野凡此工作均由屬部領導而討蔣畫報與討蔣歌謠尤得黨員與民衆之注意及同師樂昌東省已被日本侵佔當即召集樂昌各界抗日救國大會舉行抗日救國宣傳週出版樂昌救國日報印發抗日畫報傳單標語小冊子編撰討日軍歌及其他歌謠與及演劇宣傳不遺餘力最近鈞會開幕於廣州爲本黨復興之象徵對於黨員及民衆之宣傳尤爲積極

以上工作業經詳細報告

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有案際茲大會開幕之期謹概括大端呈報
察核另附屬部出版之黨務專號三本仰祈

鑒察謹呈

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

附呈七師季刊黨務專號三本

第七師特別黨部出席代表 余祖明 羅植椿 梁翰勳

駐菲律賓總支部整理委員會黨務報告

菲律賓密邇吾國華僑人數約十萬左右黨部組織遠在清季近年來在華僑社會頗能居領導地位茲就各方情勢爲

大會約畧報告

一 黨務之過去及現在

菲島黨部組織於民元當時各愛國閱書報社主其事者爲張本漢王忠誠李思轅羅善卿諸同志後設愛國團推李思轅爲理事長成立民號報後有馮同志百禱到菲主持民號報筆政并設愛國學校隨改中華革命黨推馮同志爲部長與李思轅等籌款討袁及後遵章改組中國國民黨仍推馮同志爲部長成立第二支部第二支部之下當時共有五個分部黨員共千餘人馮同志回國推黃同志滿山爲第二支部長報務學務均推張伯蔭同志主持民十三遵章由第一第二支部派員成立總支部諸同志共推張同志伯蔭爲總支部執行委員會主席民十四成立菲律賓濱中山學校民十五籌款贊助北伐自寧漢分裂第二支部擁護漢方第一支部擁護寧方因此意見畧有分歧總支部遂亦爲擁蔣分子所篡奪其餘各支部以歷史及地理關係有與一支一致者亦有與二支一致省內中除宿務支部死心擁蔣外其餘均屬無可無不可年來因蔣氏罪惡日著各支部漸漸覺醒故蔣派黨部幾次召集全菲代表大會各支部均少代表出席近如蘇洛納卯

等支部均與二支有聯絡本會自奉

中央訓令從新整理總支部後首即召集岷里納埠市全體黨員大會到會一致議決擁護本會重新整理總支各整理委員遂即於九月十六日宣誓就職現第二支部已遵令重新登記宿務新支部亦將成立惟小呂宋支部（即從前之第一支部）則與舊宿務支部聯絡極端擁護其餘各支部現均主張寧粵合作不為左右袒倘國內能和平統一非島黨部自不難重歸完整否則本會當即派員分赴各地協同忠實同志改組各支部以分散蔣派勢力而充實總支力量此為已定計劃正現在分別進行中

二 華僑社團之狀況

菲島華僑社團不下千百有以地域關係結合者有以姓氏關係結合者有以職業關係結合者更有假名公實則為反革命而結合者除前兩項對政治不發生若何關係外後二項常有政治背景就中如岷埠之中華總商會菲僑總會以及中華總會東慶堂平民劇社致公堂中華進步黨等最為顯著中華總商會一向站在反革命地位袁世凱時擁護袁世凱曹吳時擁護曹吳現則擁護最力此次廣東發動反蔣該會公然通電擁護寧府罵廣東破壞和平以與僑總支部爭寵是誠不知人間有羞耻事者華僑總會完全為共產黨所組織統轄下約有工會五六個又因與菲律濱赤黨勾結其勢頗張在一年前往往指使暴徒截歐本黨同志本黨十餘年來之言論機關民號報即為該會指令工人搗亂倒閉民號報經理總編輯並其他職員數人為此事幾遭毒手事後該會尙分派傳單及刊物百端醜詆至今餘該會刊物猶是提及足見其仇恨本黨之深所幸當地政府近已嚴加監視已不敢如前此之猖狂矣至於中華總會乃蔣派組織用以點綴門面者下面羣衆毫無徒擁一空招牌而已東慶堂及平民劇社全為有職業之華僑工人組織其中分子

多爲二支同志故一向與二支合作不獨對黨認識清楚且極肯服務社會爲華僑社團中不可多得之機關致公堂及中華進步黨聞與國家主義派有關惟其勢力甚微不是與本黨抗此係岷埠各社團情形其他各埠大致亦類此

三 菲島華僑之出版界

菲島華文日報現在有華僑商報新閩日報公理報新中國報民情日報五家華僑商報本商會派主辦從前頗爲反動屢與本黨爲難近年來主持筆政者已較進步有時尙能主持公道不過總不脫商人氣味極爲怕事所以每遇重大事情卽不敢多言充分表現小商人態度新閩日報董事多與華僑商報董事同因華僑商報對其不甚恭順故該資本家等另組新閩日報以爲總商會機關報該報自出版以來無日不以拍資本家及軍閥馬屁爲能事曹吳時日日鼓吹華僑擁護曹吳並慫恿華僑通電反對北伐軍入閩近則日日頌蔣介石功德反對廣東討蔣並且製造謠言謂此次日本侵佔東三省係與粵國民政府有關故意挑撥僑胞反對粵國府苟非新中國報從旁監視其反動程度更不知伊於胡底公理報完全爲蔣派機關報但因購閱者少毫無生氣其反動力量亦殊有限新中國報本爲民辦舊人組織但亦參有黨外人股份不少故出版後不能不暫守和平現已擁護中央非常會議蓋主編者均爲本黨忠實同志也現新中國報已無異本黨一有力機關報反動派之不敢十分猖獗全賴有此惟困於經濟所幸各職員能刻苦減薪努力奮鬥始克維持至今民情日報組織不久銷行甚少無一定宗旨此外尙有「岷江」「開心」「婦女」「陽光」等小報前三種只在圖利後一種據傳說爲赤色工會分子組織故出版後對本黨及新中國報時加詆毀第不及前此出版版面之顯微鏡「青工」「工人之路」等之若是其猖狂也

四 華僑學校與本黨

菲島華僑教育本甚發達近因商場之不景氣各學校大有朝不保夕之勢就岷里納言最高之華僑學府華僑中學亦幾停辦其餘各學校俱屬岌岌可危現岷里納華僑教育會統轄下之學校計有中學一所小學三所女學一所另聖公會女學一所天主教女學一所及本黨主辦之中山學校一所統共約有學子三千人之譜就中惟中山學校係實施三民主義教育此外尚有宿務中山大校中山第二學校怡朗中山學校碧瑤中山學校馬置中山學校均為紀念總理而設主持人亦多為本黨黨員

五 菲人排華及其獨立運動

菲人在各種殖民地民族中自屬比較進步但其最錯誤之點即不排美而排華一般菲人心理總以為非人生計之困難全由華人攘奪所致殊不知華人所獲者乃美人餒餘大部份金錢全為美人攫取以去蓋華人所販貨物全為美貨或日貨華人不過作一肩客賺少許工資而已菲人不此之察每以華人為其經濟競爭上之仇敵故排華之事時有所聞最近菲海關對華人入境異常限制從前教員主筆等均可帶眷屬入境近亦加以限制又入境後種種刁難種種侮辱不一而足其作用無非在禁絕華人入境此係對待華人情形至菲人本身近頗集中於獨立運動惟其運動只知向美請願自身却無若何準備此種磕頭式運動恐終不能有若何效果也就中惟共產黨反對向美請願但其勢力不大此外尚有一種秘密會黨曰「哥老倫」去年曾暴動一次槍殺憲兵多人聞亦反對請願有謂該會實與共產黨有關究不知真相究若何也

駐菲律賓總支部出席四全大會代表

潘星垣 廖錫五

張伯蔭 馮百礪

呂渭生 馬淑芬

澳洲黨務概況報告

澳洲黨務報告

澳洲之國民黨由民國紀元前三年在美利濱及威靈頓成立少年中國會與美洲少年學社分道揚鑣至辛亥年經三月廿九之役奉總理手諭組織同盟會至民國元年奉上海本部命改組爲國民黨統屬美洲爲海外有統屬之組織至討袁失敗奉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在雪梨成立支部統轄澳屬各級黨部未幾大溪地屋崙普扶飛板亞包等處黨部相繼成立而革命種子播揚於全澳洲及南太平洋羣島矣

改組後黨務之進展

民國十三年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組織澳洲總支部地點則設於雪梨於是同年八月遵章成立後黨務更爲進展由分部改爲支部者六處由通訊處改爲分部者五處新成立之黨部六處新進黨員一千六百餘名捐助軍餉及各種款項約有五十餘萬元此爲改組後一年間之進展也

各級黨部及黨員之人數

澳洲總支部自十三年以迄於二十年中間曾開全屬代表大會三次各處黨部均能團結一致及有長足之進步支部原日所轄之黨部由二十處而增至四十餘處黨員人數由千餘而增至七千此成立總支部之成績也後於今年三月間總支部召集第三次代表大會將各黨部名稱畧爲變更茲將其名稱分別於後
澳洲總支部所轄各級黨部除大溪地因地理上路程太遠改爲直屬支部現所轄

支部七處

- | | | |
|-----------|---------|--------|
| (一) 烏修威支部 | 原日雪梨支部 | 所轄分部四處 |
| (二) 域多利支部 | 原日美利濱支部 | 所轄分部四處 |

- (三)西澳省支部 原日普扶支部 所轄分部五處
- (四)烏堅尼支部 原日亞包支部 所轄分部四處
- (五)烏絲崙支部 原日屋崙支部 所轄分部三處
- (六)飛枝島支部 原日飛枝蘇化支部 所轄分部四處
- (七)威靈頓支部 原日威靈頓分部 所轄分部三處
- (八)總支部直屬分部一十二處

設立駐粵辦事處之經過

自總支部第一次代表大會議決設立駐粵辦事處後王健海同志當選為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澳洲總支部出席代表同時總支部兼委王同志在粵籌備組織辦事處并由全澳代表大會選舉陳任一同志為駐粵辦事處第一屆主任至第二屆陳任一同志仍被選復任迨至第三屆則選王健海同志為主任第四屆則選陳炎生同志為主任及至是年五月陳任一同志又復當選為第五屆主任該辦事處成立至今已六年有餘其成績亦著本總支部之得與國內黨政機關聯絡端賴該處為樞紐歸國同志亦得以保障及招待利便堪稱現所屬各同志已籌集鉅款在廣州市泰康路建築新樓一座為辦事處基址矣

黨部經濟狀況

澳洲各地華僑生計頗好普通工價每人每月英金約二十鎊合大洋約二百餘元因各同志入息頗厚其對於各種經費亦較易徵收故各黨部之經費尙能入可敷出惟南太平洋羣島之飛枝亞包及海員等處生計比較稍差然幸賴各同志之熱心黨務故所收之黨費缺乏而礙於其進行至總支部經費則因各該黨

部同志負担過重近年則未免有所困難也

宣傳機關

澳洲黨部以民報爲唯一宣傳機關該報爲澳洲各黨部同志集股開設卽總支部黨辦之機關報也屋崙黨部所辦之國民通訊社月刊及飛枝支部所辦之飛枝半月刊及雪梨同志個人所辦之民國報至於黨辦學校閱書報社及演說團白話劇種種各處均有設立其宣傳工作不可謂不週到其發揚黨義喚起僑衆亦頗收效果也

總登記情形

澳洲總支部所轄各級黨部地方遼闊黨部星散（支分部離總支部地方有須數十日水程者）故此次黨員總登記因各種繁鎖未免困難且因各埠抗上環頭地方偏僻無影相館爲之影相諸多不便致登記結束時祇約有四千其不能登記者約有二千此本屬黨員登記之大畧情形也

黨部之公開

澳洲雖爲英屬地但其當地政府對於本黨之進行不如安南南洋各埠限制之甚故澳洲各地黨部俱能在當地政府立案得自由發屋而僑中除保皇黨及致公堂外餘皆與本黨表同情也

澳洲之反對黨

澳洲反對黨原有二黨一爲保皇黨此乃康梁所遺餘毒一爲致公堂卽洪門三合會該二黨常聯合與吾黨作對因破壞本黨進行時而惹起筆戰及各種衝突前數年反對本黨極烈嗣後稍爲斂迹但觀於最近該黨所辦之之公報仍有反動言論尙未改變其平日反對本黨之野心可惜政府未有對彼輩適當黨切實懲戒

仍不免有碍於黨務進行今後請中央應特別注意此點將反動派嚴行懲辦使彼輩有所顧忌不敢再行反抗以利海內黨務之進行也

最近募捐之概況

中央委員林子超陳耀垣二同志聯赴澳洲所屬各省募捐款項建築中央黨部所到之處無不歡迎尤以美利濱埠為最熱烈聞已捐得英金將有千鎊現仍未結束并澳屬各同志各僑胞以日本帝國主義侵佔我國土地異常髮指一致聯合組織抗日救國大會實行檢查仇貨最近美利濱一埠募捐款項預備政府對日宣戰現已捐得英金五千餘鎊并向華僑商店在每日營業數中提捐二十分之一仍繼續募捐候政府對日正式宣戰時則滙返捐助以美利濱一隅之同志領導全埠華僑作此抗日募捐之熱烈現全澳洲各埠皆同一樣辦法百餘萬鉅款不難募集矣茲將澳洲全屬黨務情形謹呈報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

澳洲出席代表

伍鴻南

許承湍

陳任一

陳炎生

黃培

加拿大總支部黨務報告

為報告事竊本黨之設立於加拿大也起自辛亥年前至民四五而發揚光大民六開第一次全加代表大會決議設立總支部於雲高華埠現計有支部三個分部七十六個黨員九千餘人以加拿大四萬華僑而計本黨黨員約佔四分之一加拿大總支部黨所由全加黨員捐款購置建築費英金十餘萬元其各該支分部黨所有自行建築者有租賃者至總支稱經費由全加黨員負擔之三支部經費由各該支部所轄之黨員負擔之各分部經費由各該分部黨員負擔之民十六第三次全加代表大會決議設立加拿大總支部駐粵辦事

處其經費由總支部發給凡加屬黨員每人每年約擔負經費英金貳拾元以上特別捐額捐與軍餉教育慈善公益等等另計是加屬黨員擔負極重而總支部收入仍不敷支故由中央每月津貼宣傳費大洋一千元以資彌補又民國五年組織軍事學校回國效力之華僑義勇團有百餘人又組織有飛行學校兩所一在沙市加寸埠一在域多利埠並贈送國府飛機二架又創設有黨報二間一為域多利新民國報成立于民國元年一為都朗度醒華報成立于民國六年皆黨員附股設立為本黨宣傳機關現因加屬各行奇淡亦入不敷出黨員維持頗覺困難此加屬黨務黨報之大畧情形謹為報告如右

加拿大總支部代表林逸川等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緬甸總支部代表報告書

全緬華僑人數通稱二十餘萬實未經調查統計也自去冬土人發生劇烈排華風潮以來僑胞商業一落千丈失業業者日衆接踵歸國卽未業者亦不景氣現象奄奄待斃後思正未易設想至教育方面則有緬甸華僑教育總會為全甸教育最高指導機關學校有一緬甸華僑中學學生約三四百人其餘均為小學共約百餘間散設全緬各鄉市學校經費均由各該地華僑自行籌措不足則由教育總會書函介紹向各地招募從未得政府分毫之補助也茲將黨務方面情形分過去及現在報告如下

吾國自甲午而後國勢險危瓜分之說甚盛我

總理乃首倡革命救國主張民紀前四年（戊申）特派汪精衛先生來仰光鼓吹革命某日召集全埠華僑在廣東會館前作露天演講闡明革命主義全場感動不數日卽成立仰光覺民書報社為革命黨機關旋復

創辦光華日報爲鼓吹倒滿復國言論自革命機關成立後華僑革命思潮一日千里戊申之秋黃克強胡漢民居覺生諸先生亦聯袂入仰光策畫舉義籌募資款胡漢民居覺生兩先生留主光華日報筆政黃克強先生則潛返祖國密謀繼續起事未幾光緒那拉氏相繼死亡正我漢族復興之機會卽由盧善福同志領銜去電袁世凱請其推倒清廷以漢人自主恢復中華民族自立權不料袁氏奴性尙深不敢主張殆後清廷得悉此電係盧同志所爲卽暗使駐仰光領事買兇毒死盧同志此爲同盟會時代緬甸同志爲黨犧牲之第一人也其後廣州三月二十九之役失敗仰光李雁南同志（卽李羣）又殉難焉卽今日黃花崗七十二烈士之一者亦爲同盟會時代緬甸同志爲黨國犧牲之第二人也反正後吾黨癸丑討袁失敗改組爲中華革命黨正努力進行討袁之時有鄭漢琪同志最熱心愛國討袁籌餉之人不幸被漢奸洪渭水買兇暫死此爲中華革命黨時代緬甸同志爲黨犧牲之第三人也至出資之數在同盟會時期緬甸黨員共捐款二十萬元民國成立後改爲國民黨黃克強先生提倡國民捐以救國約共捐款六十萬元至中華革命黨時期如討袁討段討徐討張勳復辟及討曹吳諸役約共捐款四十萬元自民八以後本黨復改爲中國國民黨中經討莫及十一年六月十六日陳炯明叛變討陳之役

總理委派黃覆生同志爲緬甸籌餉委員長來緬甸籌款約共捐款十五萬元自十三年國民政府成立民國革命軍出師北伐克復山東時日本出兵濟南發生參案一役緬甸華僑納共捐款五十餘萬元至黨部內部財政則民國八年黃德源黃覆生饒潛川諸同志發起捐款自建黨所一間約值緬幣五萬其他支部財產亦能支持以上所陳乃過去之黨務情形以下則將現在情形一陳之現有黨員約四千人弱宣傳機關則有覺民日報館一間爲宣傳本黨主義之喉舌另有中山小學校一所專培育本黨青年子弟學生約百餘人設在黨所內爲民十程璧金同志所創辦也惟黨部自戊申至今日計有二十四年之歷史中間雖經過國

內本黨種種糾紛尚能意志統一團結一致但本屆總支部職員有幾個投機分子甘受蔣氏利用竟傾向專斷獨裁之寧府一般多數黨員心理上均趨向我廣州非常會議執監委員布望此次大會閉會後委派有聲譽同志前往緬甸改選職員勿被反動份子把持則緬甸黨部前途庶有希望焉

緬甸總支部代表

黃耀如

陳輝石

黃馥生

程璧金

司徒葦亭

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安南代表黨務報告

為報告事本黨總理於民國紀元前十二年道經西貢傳播革命種子安南華僑遂知有革命之需要至紀元前九年乃有興中會之成立紀元前七年汪精衛先生到越指導黃景南馬培生李卓峰諸先烈組織萃武精廬後更有衛生社講學社之組織是皆革命之機關欽廉河口諸役安南同志以身殉國者大有其人三月廿九之役參加革命前線者益加奮勇失敗後胡展堂先生潛抵堤岸時與各同志接洽遂將以上革命團體聯合改為興仁社即同盟會代名也為安南南圻六省之總機關斯時加入本黨者一日千里美蒞成立啓明社恆柳成立尙志社舊邑成立民權社黨之先進胡毅生鄧暴韓王和順諸同志均曾奉總理命往越主持黨務及募捐軍需轉運軍械民元招壯智丘德祥梁次遠三同志被舉回國為代表謁見胡展堂同志請求准設西貢總支部經奉總理核准嗣因丘德祥欲為總支部部長遂致糾紛數年未已民十三年本黨改組總理特派劉侯武同志為安南黨務組織專員因黨員多數所在之地分別組成七個支部由是黨務蒸蒸日上紀律森嚴運用益形露敏民十五黨員數量增至一萬四千餘人北伐募指所以有十餘萬元之成績也迨甯漢分裂迄特別委員會成立腐化者見有機會可乘相率而集於青天白日旗下由是份子複雜民十七年本黨統一全國投機者流潛身入黨為個人利益是圖團結力日覺鬆懈意志薄弱之黨員有消極而去者矣民十八年組織宣傳機關以謀喚起沉沈之民氣三全會開蔣之罪惡益顯鄧學如等未閉會脫身回越報告自

是黨員意志不一擁蔣者頗佔多數黨部被其把持宣傳機關（民國日報）被其奪取主持正義之反蔣同志日受排擠與領陷知非聯合無立足報乃於是年四月在二屆中央領導之下成立各區分部聯合辦事處（宣言刊於上海江南晚報）復組織機關報（先導星期報）以喚起迷惘之同志向之游疑份子皆下決心力謀倒蔣一般擁蔣者益加嫉妬排斥不遺餘力本處同志內受蔣逆爪牙之傾陷外受帝國主義之催殘不得已變更策略將機關報決定收束致力於秘密活動深入民衆之中作個性之宣傳同時爲避免帝國主義耳目計呈請二屆中央派員前來改組爲各支部聯合辦事處指導各地分會深幸各同志愈被壓迫愈加努力各地同志一致起來集中於本組織之下於是黨員數量驟然增多黨務大有進展現計所轄黨員已超過三千人矣質量比民十五而更佳所以獲此成績者以張夢醒王鍊鋼何國材徐雲勞滌亞郭華黃靜波等同志之宣傳有方訓練盡力也本處更決定進行方法一致力於民衆宣傳領導各工團從事救國工作二致力教育灌輸三民主義於青年腦海中今皆幸有相當之成績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及國民政府成立本處首先通電擁護至是擁蔣黨部稍知顧忌若能乘此時機派遣忠實能識大體之同志前往改組將以前分裂各級黨部復令團結破排擠而流亡之同志重行登記則必更有發展希望但安南同志自先後被彭澤民許遮魂把持海外部陳果夫蕭吉珊等派員前來挑撥離間自後凡有特派員到越辦事稍執偏見必惹起糾紛對於人選一層應請萬二分注意越地遼闊西堤段內黨員衆多支部職員苟選舉得人運用已覺不易若非具有幹才辦事得當之人殊易因誤會而生糾紛故求易於運用起見應畫分西堤支部爲西貢堤岸二支部名義亦較適當安南華僑全部四十五萬餘人（越南商約滿期時曾將居留人數地名職業分別報告）除去居留於高棉及中北圻者外南圻方面而有三十餘萬人堤岸城計約九萬五千西貢市計約四萬五千人爲最多數其餘散處六省各地安南因未有領事派往華僑素乏保障團體祇有以地域畫分之各幫公所及會

館如廣肇福建潮州瓊府客人等公所穗城瓊府溫陵霞漳三山福安等會館公所乃秉承居留政府命令組織由居留政府授權管理華僑出入口收身稅款項等事務意使華僑各存軫域之見力量分散也故謀華僑力量集中必自設立報館鼓吹華僑聯合互助組織中華會館一類之團體始自十三四五年時工人感覺非有團體力量不厚於是同時起來先後組織成立計有八十餘社團工友約五萬（名稱人數職業制度地點費用條例當十七年時有報告）北伐時期捐助餉精尤爲盡力自民十八以來一憤於蔣府之停止民衆運動二憤於革命同志無端受蔣之瓜牙排擠失其領導三憤擁蔣黨員高立民衆之上由是離開黨部不受指揮者之態度消極不問社務者有之工人團體陡然渙散總工會名存而實亡是年工人失業者多無力負擔月費社務不能維持宣布自行結束及破產者五十餘工團力量不及前時萬一矣民六商人組織商會然各幫商人派別分歧意志不一更無力量是年商業凋零向法院宣布破產及請代清盤者每星期計六家自行向債團講成數歸欸者不知凡幾矣茲謹將上述安南黨務僑况大略情形報告

大會伏 祈察核謹呈

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

附呈外交黨務部提案三件

安南代表楊荻洲 劉侯武 丁振享 鄧學如 梁次達

安南華僑情況報告

余去月奉命赴越慰問華僑舊地重遊本極快感但今年南洋不景氣僑胞失業流離失所舖屋半空舉目荒涼不勝感嘆歸後亟將觀察所得呈報政府呼籲救濟茲逢四全大會開會特爲報告希望大衆注意爲旅越

僑胞設想解除痛苦也

(一)越南一瞥越南又稱安南而法人則名爲印度支那卽中國印度間之半島等地帶爲法人所佔領者也內分五部北圻(東京)中圻(安南)南圻(交趾支那)東埔寨老撾人口總共約一千九百萬地多平原氣候溫和利於耕植出產以米爲大宗檳榔椰子魚乾等次之

(二)旅越華僑概數 僑胞實數因余所到地方未及越境十之二故調查未周難知確數但據該埠法政府移民局中職員所述則西貢口屬現年已納稅之華僑約三十八萬用鄉紙者(卽土生者)約一十八萬未及十六歲之兒童及免稅之婦女約十萬未納稅之成年人約五萬而東京高綿兩屬尙未及計概計約有二十萬其佬省及中越邊境等處無從統計者約十萬共數都約一百萬人

(三)華僑商業 越南出產以米爲大宗二十年前米業幾全在我僑胞手中近年漸受法人壓迫計每日出米四五百噸之大米廠輾轉入法人手者已四間幸近年如許巨量出產之大米廠已不甚適用全部停歇法人無從施其壟斷手段而小米廠繼起者達二百餘間仍爲我僑胞所設其餘販賣穀米等亦皆爲我僑胞所辦但歐洲銷路則自在法人手中每年出口米量最近十年統計在一百六十萬至一百八十萬噸之間其出口數量之巨可想而知至入口貨方面日用品之販賣亦皆爲我僑胞所經營於此可知僑胞之經濟力誠不薄矣

(四)僑胞組織 旅越僑胞其歷史在千數百年前而社會之組織則百餘年間事耳向以地域自居分爲七府計開廣福潮瓊潭泉與明鄉而法政府對於行政上則區爲五幫計廣肇一幫潮福客瓊各一幫人數以廣肇爲最多潮人亦與相埒次爲福建，客家，瓊州，幫設正副幫長各有公所以司幫務對外爲幫民代表實則對法政府方面負征收身稅牌稅之責而已此外尙有一二商長名爲參與市政之議員實則毫無權力

以用度人數與法越藉議員較不及二成恆不能與抗爭也工商界方面中華商總會固為商界最高團體其下則有二三十公會然除米商什貨商公會規模頗好外餘則多未組織健全也工會在前數年間且有總會之設惜常時舉動不為造次受人以隙致被法政府解散工運遂告散漫其他交際團體互助機關及同鄉會等尙稱美備惜經濟組合則絕無力量耳

(五)僑胞教育 僑胞教育向之系統幫人各自為政但尙覺努力計廣肇福建兩校規模頗大其餘南海鶴山瓊州客家等亦各有校舍概計小學三十四間私塾未知確數公立學校經費多由廟嘗公款撥充且免學費優待學生兒童入學機會尙不至如內地之失學者當居少數也惜興學二十年尙未聞有中學之設造就人才仍感困難耳(中法中學本為華人出資設立但主權在法人之手不適於我僑教育合並述明)

(六)華僑負擔 僑胞旅越除一切普通課稅與各國人一體負擔外特別加納一種身稅每年每人自三十九元至四十五元之間而商業牌照亦比別人加納一倍每間商店每年由一百餘元至三千餘元不等以辛苦血汗之資貢獻於法人每年概計約二千萬元其負擔之重誠可驚也

(七)不景氣象 年來商業不景氣象全球皆然越南現況除每日出米四五百噸之大米廠早已閉歇多年外其他二三百間之小米廠亦多停工其勉強支持者僅得一二成其餘什貨生意亦減十之五六失業華僑約十萬已回國者六七萬留越者尙有三四華人房屋半空舉目荒涼不勝感嘆

(八)不景氣原因 本年商業不景氣象全球幾出一轍但越南出產以米為大宗原非過剩而不景氣象仍不能免致厥原因實由於法人實施虛金制用致出產品價值無形提高復從而增稅遂不能外銷土人存米不能換錢失却購買力同於入口貨稅率又增加數倍至十數倍中國貨因之不能入口商業遂告停頓反之流通貨幣因轉金制對外匯率比前突增幾一倍法 府既盡將銀貨收羅沽出兌金華僑亦乘機滙銀返國

全埠金融頓告短絀周轉不靈倒歇時間信用恐慌銀行有收無放法人銀行尤其遂致愈弄愈僵又專就華僑方面言則所受打擊實由于中法間之商約未成中國貨品遂致照普通稅率課稅比前約所訂之最惠稅率加重數倍至十數倍不等華貨遂不能入越華僑商業因之停頓此不獨華僑之不幸抑我國貨又小去數千萬元銷路矣

(九) 救濟方策的研究 越南不景氣象在法國政府現正忙于應付報載法殖民地部長麗甯氏來南專心研究此事而越中法人各界輿論多抨擊政府施行虛金制及銀行採緊縮政策之失常越議員要求減稅而野心家亦有倡國營米業制者前者尙於我僑胞有利後者則直欲落阱下石矣就鄙意觀察所及法政府此次設施似有根本壓迫我僑之意蓋一方已盡將金貨收羅一方提高稅率銀行復盡量收束放款務令我僑胞商業停頓產業暴跌彼則以債權關係賤價沒收財產例如百餘萬元之米廠竟以一成價值投變於此可見其用心矣然則救濟之法從何說起鄙意以爲就吾國能力所及者厥爲促成中越商約爭回最惠稅率果得達厥目的則華貨可以復運越行銷僑胞商業可復蘇其餘金本位制暨出口米稅等項在法越人亦必注意研求其改善辦法以其共同關係利害均等也

(十) 結語 綜上所述對於僑情僅得概略但以時間短促旅費不敷調查未清楚容後再有機月從事搜集另作專書以詳述之俾國人知旅越僑胞之苦况而加以同情而當局亦得以參攷注意及爲僑胞設想斯則本席作此報告之微意也此上

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

安南主席代表李其特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

日

中國國民黨南洋英屬馬六甲支部黨務報告書

爲報告事竊馬六甲黨務自民國四年馬六甲書報社（本黨機關）被當地政府取消後黨務遂爲之停頓迨至民十三由芙蓉同志譚元貴蕭仲明二人游馬六甲（以下簡稱呷）在譚同志之文明閣召集同志十餘人開會旋即成立一通訊處係屬芙蓉支部所轄同年十月十五日芙蓉支部大會呷處推黃育波袁鳳軒二同志爲出席代表開會後即偕同陳鴻鏡同志來呷由陳同志指導組織一分部籌備處陳同志返芙蓉後馬六甲第一分部遂於十四年一月一日成立至三月杪已有黨員百二三十人其所以有如是成績者實以本黨主義光明所致也同時有總支部派出之各埠黨務調查員林秉銓同志到呷盡力宣傳由伊手成立者計有第二分部暨豐萬野申亞沙漢等分部前俱隸屬麻坡支部後因消息阻闕故請求直屬總支部當由林同志指導籌設支部互相進行開會凡六次結果因濟南問題故未實現至七月間總支部特派陳鴻鏡同志蒞呷指導復於八月成立第三分部是年十月林秉銓同志二次到呷自觀支部尙未成立於是通函召集各埠派代表三人出席聯會而支部遂於同月十三日正式成立除第一分部係直屬總支部外當時有第二第三豐萬野申亞沙漢等五個分部而在十五年內相繼成立者有第四第五第六等分部當七八月間有海外部特派來各埠之調查黨務兼宣傳員許超循到呷藉委員之名暗偵赤化各同志默審其言論互誠必須立實脚跟勿爲所分化迨後呷之有共產黨者大約因許氏之宣傳與感化之所致也在十五年內計各同志因黨而捐輸者如黨所建築費第一分部募有千餘元已付者九百四十五元而第三分部亦募有千餘元已付者九百五十元至于總理紀念堂第一分部捐有九百元上下而北伐捐則第三分部已捐有貳百餘元此亦黨員對黨應負之意務也同年十二月五日支部選舉大會派有代表列席者除第一分部外有第二第三第

四第五第六豐萬野中亞沙漠等八個分部開會前因各代表多受第四分部代表許金萃蔡純等共派所運動而實行包辦選舉故結果當選者俱歸其派幸第三分部代表黃育波李武功等十二人發覺遂將全會案件悉歸籌備會保管閉會後將檢得包辦劣跡彙呈總支部察覈批覆應打消前會再行召集自十二月五日選舉之後共黨無日不來催促交代迨見總支部批示始絕跡不來而另組特別支部直向海外部立案計附屬該特別支部者有第二第四第五第六等分部查呷埠本黨未與共黨分裂之前黨員有九百人以上迨至中央黨部下令清黨之時又值當地政府拘共之日計第二四五六各部被共黨陶化全部逃亡者約共二百五六十人其次則豐萬野中等分部亦被共黨分化約共一百餘人其完全未受共黨搗亂分化而得健全者惟第一分部及第三分部亞沙漠分部木閣分部（此分部係十六年七月由呷支部特派黃育波馮耀如同志前往組織成立者）當時尚有黨員共約五百人上下十七年四月木閣分部主席陳世紀因事暫行辭職由呷支部批准將鈐印交由何選民暨管道陳主席來呈復職時屬部批令向何氏取回詎何氏竟不允交出嗣經屬部開執委會責令交出然亦卒爲何氏強奪何選民更對於木閣分部之新入黨員翌日即將前第五分部黨證擅行發給而基金月捐等則概飽私囊（按何氏前爲第五分部主席清黨時黨員星散故黨證皆在何氏處）此馬六甲黨務自爲袁氏稱帝時所取消而停頓至民十三復興而後又爲共黨分化之經過情形也

至中央第二屆執委第四次全會議決之總登記及整理各地黨務案之前蔣介石曾派出蕭吉珊往南洋各地雜置爪牙故二中四全會而後旋接到前南洋英屬總支部通告謂中央已派定九人爲南洋英屬總支部指導委員云惟總支部指委會何時成立因前後並未有接到若何通告故未之聞迨六月月上旬有譚西圃者對李武功同志云及沈鴻柏現正籌備成立支部等語當由李同志答稱此種手續有背本黨規定之組

織法若果真籌備支部則此舉直未有認識黨章吾人誓難承認至七月日二姚定塵因該事已發生糾紛特派劉國英同志來呷調查四日召集支部第一第三野申木閣亞沙漢等各分部代表聯席會議主席吳禮庭記錄李成功常開會前劉同志謂總支部已委沈鴻柏所荐之劉漢屏林大典強招漢黃仕元邱仰峯胡少炎譚西圃等七人為呷支部指導委員云繼由李成功同志請劉同志交出總支部委派調查之證明書俾各同志參閱劉同志即往沈鴻柏處討取總支部寄沈之信以作證明沈氏拒絕不交時劉同志已進退維谷幸李同志提出謂劉同志大概因忘帶憑證不若祇請劉同志作一個傍聽可乎衆認可於是將總支部所委之七人從長討論僉謂此七人中除譚西圃為國民黨員外其他六人皆非本黨同志且沈鴻柏當民國四年離開本黨而後只作反對本黨之工作雖屢次請彼登記回復黨籍均堅拒不允且十四年四月馬六由華僑追悼總理大會之餘欸四百餘元經衆議決滙返廣州捐助建築中山紀念堂以作呷僑絕念當由財政陳一勞將該欸交與沈鴻柏劉漢屏林大典三人接收不圖彼三人即將該欸吞沒（有李桃周炳二君登報質問爲證該報存本代表處）沈氏之罪狀既如是而其所引荐劉漢屏張招漢林大典黃仕元邱仰峯胡少炎等匪徒全無黨籍抑且絕無黨的認識而平素又爲最反對本黨的人若胡少炎者尤爲社會之盜賊因其在峇都巴轄埠時亦曾侵吞愛國運動之公欸也（載十七年八月九日星洲總匯新報）總而言之皆罪大惡極之社黨進而爲黨魁何能充任本黨黨務指導且其所謂指委會何時產生何時成立何時組織支部我同志均未有所聞似此萬難承認應卽上呈總支部提出反對請求依法另委決議通過遂呈上總支部迨總部回批謂事實難能不予所請至十一日再召集支分部代表聯席會議決再呈總部抗議如總部不能解決則呈請中央并登報聲明暫停登記聽候解決於是再呈總部詎竟置之弗恤遂于七月廿三日上呈中央請求解決八月六日總支部指委姚定塵來呷籍名調查竟欲施其威迫利誘手段羅天同志根據黨章質問姚竟聲色俱

厲停止談判李武功羅領俠二同志婉言挽回談判希謀正當辦法惟因姚謂本黨現須交與有勢力者辦理是否黨員毋庸計較如他們錯我們可以跟他同錯云如此遂無解決九月十日聞總部已定期十五日結束登記而屬部尙未接中央若何解決之明文遂即日登報聲明暫停登記聽候解決九月二十日總部指委張水福姚定塵鄭受炳等來函謂馬六甲支部黨員之登報爲有罪將予羅領俠同志以適當處分當由羅領俠同志駁復並將原文揭示報端（所登之報現均存本代表處）延至十一月六日仍未護消息復再呈中央至十二月廿七日又三星中央以期解決十八年一月十三日得吉隆坡蕭振堂來函知南洋英屬總支部代表大會十四日開幕當即開非常會議決派李武功羅天二同志齋公文火速趕赴星洲向大會申訴并將申訴書分送各代表誼該主席團竟擅將馬六甲支部公文毀沒隻字不提使馬六甲代表李武功羅天二同志無法出席至十七日有星洲第五分部代表高章同志爲抱不平欲提出向主席團質問爲張永福所極力禁止謂已交總支部執委會辦理云閉會後李武功羅天二同志即回馬六甲召集大會報告經過一切各同志僉謂南洋英屬總支部代表大會既私沒公文拒絕申訴縱袒惡化設立馬六甲僞支部收買不良份子摺棄忠實同志破壞組織傾覆紀綱致我數百同志盡作遺民應請全國代表大會依法解決乃于二月九日呈訴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以爲必有解決詎結果亦消息杳然屬部同志覺迭次力爭雖無結果精誠團結不變初衷惟有恪遵 總理遺訓之不妥協精神實行停止工作而已溯自十七年迄今已數年矣此數年中雖僅存一息然亦互相誥誡必以本黨主義爲主義勿爲惡勢力所分化逮乎今年八月十五幸承 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特派李越石同志前來吡埠整理黨務又承李同志轉委黃育波羅領俠吳禮庭羅天籟陳煒頁李武功各同志爲整黨務助理員以資集合舊日同志恢復原有正式支部繼續工作并委黃同志等爲支部選舉大會籌備委員黃同志等承命以後盡力召集無敢或懈然各黨員因年來南洋市况低落失業業者多

轉徙無定間有因政潮緊張未明內容者多屬狐疑故成績未免因之減少也至於木閣分部及野申調萬等分部因部員星散故登記無從着手所有無法登記之黨員當俟容日設法搜求再為補行登記黃同志等遂于九月一日在維大學校召集黨員大會並從事選舉支部職員及出席四大大會代表當選者即於三日宣誓就職此馬六甲黨務之被蔣派排擠以迄得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領導之復興詳情也總上一切乃馬六甲黨務前後所經過之情形謹為報告此卜

中國國民黨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

中國國民黨駐南洋英屬馬六甲支部出席代表 羅天

中國國民黨駐南洋荷屬山口洋支部黨務報告書（廿年十二月廿四日）

本部於民國紀年前一年成立其時僅有同志二十餘人因居留政府之壓迫黨務不能公開活動乃由同志協力組織民生書報社為集合同志及本黨互通消息之機關至民國四年本黨討袁之役奉總理之命籌集軍餉為居留政府發覺機關遂為之封閉本黨同志因此而遭拘囚者有之放逐者有之然同志中並不因此次之打擊而灰心仍然秘密進行未常間斷迨民國十三年本黨總理決定改組本黨以後本部亦奉命改組當時華僑受本黨主義之宣傳與夫帝國主義之壓迫知非加入本黨革命實不足以自救故踴躍加入一躍而增至二千餘人惜當時同志因不明白本黨之組織系統致有各立黨部分途發展之弊以是在十五年間遂發生糾紛而黨的系統則凌亂不堪矣

十六年本黨清共並決定整理黨務以後本部即於十七年七月間成立黨務指導委員會由候民柱鄧

超華黃龍昌謝文軒葉仰坡歐陽瓊宋民可等負指導整理之責始將分崩離析之黨部完整起來其得登記合格黨員三千七百四十一人是以開始調查各同志居住之住址畫分為十六個分部一百三十一個區分部此為本黨過去之歷史之大畧情形也

當本黨舉行總考查總測驗之後知同志中於農工兩界佔全數百分之八十以上非趕速訓練將有不能負擔本黨革命工作之可能遂公推鄧超華同志為訓練科主任負訓練的責任遂開始籌辦黨務訓練學校維時僅六月遂為居留政府所封閉而教員丘懋高陳炳芳同志等亦先後被逐拒出境此為本黨最痛心的事

南洋華僑其智識之低下是無可諱言的事實本部為使本黨主義深入于萬僑及為啓發華僑智識起見遂訓令各地黨部組織閱報所為全體華僑閱報機關現已成立者有三十六所

本部在過去進行一切工作其感受最困難者是居留政府之壓迫及近年來受不景氣之影响故今後欲發展本黨鞏固本黨在南洋之地位本部認為必須的是：

A 由國民政府外交當局切實與居留政府交涉允許本黨公開活動自英屬馬來半島本黨機關被英帝國主義取消以後荷印政府已有取締本黨在荷屬活動之趨勢故對於本黨的宣傳運動無不加以制止尤其是對於國恥紀念的舉行莫不受其取締最近各級黨部舉行代表大會無不被其嚴厲禁止現在各校已被禁止懸掛總理像及遺囑矣如果仍遷延下去不特本黨在荷屬無存在可能即華僑教育亦將被摧毀無餘了故為本黨將來計必須切實向該地政府交涉以達公開活動的地步

B 籌畫經費

在近年不景氣的空氣充滿着全世界無論任何人都陷于經濟恐慌的境地荷屬同志其生活上的困

難常不能例以故每有感受負擔黨部經費之困難而自動脫離黨籍此種現象實本黨之大不幸事而黨部亦有感着經費之難籌而停頓其工作今欲爲免除此種弊端及增加工作效能起見其經費必須

(1) 總支部及支部之經費由中央津貼

(2) 支部以下之黨部經費由黨員所繳納之黨費充之

如此不特無自動脫離黨籍之事且有源源加入的趨勢而黨部決不致受經費的影響而停頓其工作

○ 改善荷屬黨部的組織及規畫其區域

荷屬黨務的組織是由區分部分支部而至總支部故對於本黨消息之轉遞殊覺不靈活之弊且黨員負擔經費又重故爲避免此兩種弊端起見必須按照地方交通情形而畫分之

以上的一切是本部過去的大畧情形及今後整理的計畫大概茲將本部現任職員及本部所統轄的黨部人數分別如下

甲 本都現任職員表

執行委員兼 總務科主任 侯民柱

執行委員兼 組織科主任 鄧超華

執行委員兼 宣傳科主任 鄧超群

執行委員兼 會計科主任 黃能昌

執行委員兼 交際科主任 謝文軒

執行委員兼僑民科主任
 執行委員兼統計科主任
 候補執行委員

監察委員兼常務委員

監察委員

監察委員

候補監察委員

古堯文

歐陽瓊

李曉升

鍾秋光

王 又

葉仰坡

吳竹群

陳壳生

梁錦文

乙 分部地址及黨員人數表

黨部名稱	地址	區分部	人數
第一分部	山口洋埠	十二	三四一
第二分部	亞答港	十三	四二八
第三分部	礮下	七	二八七
第四分部	首律	六	一五七
第五分部	白芒頭	六	一九八
第六分部	孟加映	十四	三三四

第七分部	哇嚟	七	一八四
第八分部	蘆末	五	一六七
第九分部	義維	五	一七六
第十分部	廣坪	三	八四
第十一分部	假獅	十二	三二五
第十二分部	邦曼	十三	三三五
第十三分部	烏洛	六	一四九
第十四分部	三發	六	一二九
第十五分部	文昌宜	十三	三四二
第十六分部	協埠	三	一〇五
統計一六		一三一	三七四一

右上

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

中國國民黨駐南洋屬山口洋支部出席代表鄧超華 魏大育 劉兼善

加拿大黨務報告書

加屬黨務向稱發達 總理生時嘗言海外黨務之盛加屬實佔黨史上最光榮一冊不料因發達而致有少數不良份子乘機撥入圖奪黨權黨務遂由發達而漸入糾紛由糾紛以至分裂加拿大總支部所在地

之雲高華埠黨員人數比他埠特多而糾紛亦特甚雲高華分部之外遂有國民別墅之出現雲高華分部既裂而爲二於是各走極端積不相能識者之民十二年汪夫人陳璧君同志等爲執信學校籌款抵雲觀斯情景甚爲惋惜乃盡力調解勸雙方鑷棄前嫌言歸於好遂由雙方推派代表討論雙方合併事宜當時雙方所爭焦點雲分部黨員以別墅黨員有八種黨捐未曾繳納認爲不遵黨規在別墅方面則堅持不繳納黨捐無條件合併隨後汪夫人等以該八種黨捐根據黨章既屬黨員不能放棄責任勸別墅方面就範別墅代表理無可辭卒亦首肯雙方簽押合約定期合併曾經總支部將調處合併情形通告各分部在案迨屆合併期間別墅方面忽然廢約對於繳納八種黨捐不肯履行顯然別墅黨員節外生枝有意與黨爲難無誠意聯合且不幸民十四年 總理逝世內憂外患相迫而來我同志忱於黨國傾危且 總理逝世後失了導師吾人責任愈重欲求革命成功非謀內部同志團結不可於是雲分部同志爲免黨中再起糾紛再作讓步與國民別墅黨員無條件復合以期共同努力革命工作其間經過情形雲分部同志之退讓可謂情至義盡矣不料別墅黨員名雖合併實暗藏野心再進一步要求將已選定總支部職員從新另選而總支部總幹事雷同志鳴夏與總支部職員亦以顧全黨務爲前題將職權退出另行再選擁蔣派之劉儒坤輩竟乘雷同志等退讓之際全力盤據總支部隨後更奉承蔣氏意旨對於各忠實同志用盡其威嚇利誘之手段然我方同志秉承總理遺教本革命百折不撓之精神對蔣氏之獨裁專政盡力聲討惟加屬所有數十黨部及數千討蔣同志不能無所統系特呈請二屆中央賜予名義以爲討蔣之總機關故中央直轄加拿大雲高華特別黨部遂奉命成立而擁蔣之劉儒坤等盡力攻擊不遺餘力且妄加同志以共產惡名呈請蔣政府通緝遂掀起莫大黨潮而劉等更開其擁蔣大會幹其叛黨殘害同志的勾當致有民十六年八月八日中央特派駐加黨務專員兼加拿大晨報總經理雷鳴夏同志及特別黨部文書主任黃友梅同志慘遭劉等買兇暗刺雷黃二同志既遭

慘害後劉等再更進一步誣控加拿大晨報藉外力而閉封雙方因此案纏訟數年最後經柯京法院審判劉等乃告失敗此固公理不能湮滅之確証也此數千反蔣同志雖在威迫利誘之下仍能始終堅持與擁蔣派之劉儒坤等作最後之鬥爭現計我中央直轄加拿大雲高華特別黨部所統屬各埠區黨部尙有七十餘處同志人數五千餘繼續努力進行討蔣工作今幸黨中先進萃集廣州開非常會議諸同志獲茲領導羣情益見激昂望 中央以善法切實整理及領導不難立即恢復舊觀也

中國國民黨中央直轄加拿大雲高華特別黨部代表 馬鏡池 蔣宗漢 區廣常 司徒脩

緬甸總支部黨務報告書

全緬華僑人數通稱二十餘萬實未經調查統計也自去冬土人發生劇烈排華風潮以來僑胞商業一落千丈失業者日衆接踵歸國卽未失業者亦不景氣現象奄奄待斃後患正未易設想至教育方面有緬甸華僑教育總會爲全緬教育最高指導機關學校則有緬甸華僑中學校一間學生約三四百人其餘均爲小學共約百餘間散設全緬各縣市鄉學校經費均由各該地僑胞自行籌措不足則由教育總會書函介紹向各地招募從未得政府分毫之補助也茲將黨務方面情形分過去及現在報告如下

吾國自甲午而後國勢阨危瓜分之說甚盛我 總理乃首倡革命救國主張民紀前四年（戊申）特派汪精衛先生來仰光鼓吹革命某日召集全埠華僑在廣東會館前作露天演講闡明革命主義全場感動不數日卽成立仰光覺民書報社爲革命黨機關旋復創辦光華日報爲鼓吹倒滿復國言論自革命機關成立後華僑革命思潮一日千里戊申之秋黃克強胡漢民居覺生諸先生亦聯袂入仰光策畫義籌募資欸胡居兩先生留之光華日報筆政克強先生則潛返祖國密謀起事未幾光緒那拉氏相繼死亡正我漢族復興

之機會卽由盧喜福同志領銜去電袁世凱請其推倒清廷以漢人自主恢復中華民族自立權不料袁氏奴性太深不敢主張殆後清廷得悉此電係盧同志所爲卽暗使駐仰光領事買兇毒死盧同志此爲同盟會時代緬甸同志爲黨犧牲之第一人也其後廣州三月二十九之役失敗仰光李雁南同志（卽李羣）又殉難焉卽今日黃花崗七十二烈士之一者亦爲同盟會時代緬甸同志爲黨犧牲之第二人也反正而後癸丑討袁失敗改組爲中華革命黨正努力進行討袁之時有鄭漢琪同志最熱心愛國籌款討袁之人不幸被漢奸洪渭水買兇斬死此爲中華革命黨時代緬甸同志爲黨犧牲之第三人也至出資之數在同盟會時期緬甸黨員共捐款二十萬元民國成立後改爲國民黨黃克強先生提倡國民捐以救國約共捐款六十餘萬元至中華革命黨時期如討袁討段討徐討張勳復辟及討曹吳諸役約共捐款四十萬元自民八以後復改爲中國國民黨中經討莫及十一年六月十六日陳逆爛明叛變討陳之役 總理委派黃馥生同志爲緬甸籌餉委員長來緬甸籌款約共捐款十五萬元自十三年本黨改組國民政府成立國民革命軍出師北伐克復山東時日本出兵濟南發生慘案一役緬甸華僑約共捐款五十餘萬元至黨部內部財政民國八年黃德源黃馥生饒潛川諸同志發起捐款自建黨所一間約值緬幣五萬元其他支分部財產亦能支持所陳乃過去之黨務情形以下則將現在情形一陳之現有黨員約四千人弱宣傳機關有覺民日報館一間爲宣傳本黨主義之喉舌另創辦中山小學校一所專培育本黨青年子弟學生約百餘人設在黨所內爲民十程璧金同志所創辦也要之緬甸黨部自戊申至今日計有二十四年之歷史中間雖經過國內本黨種種糾紛尙能意志統一團結一致但本屆總支部職員有幾箇投機份子甘受蔣氏利用不惜倒行逆施竟傾向專斷獨裁之寧府惟一般多數黨員心理上仍趨向我廣州非常會議及國民政府也希望此次大會閉會後由中央委派有聲譽同志前往緬甸整理黨務改選黨部職員勿被反動份子把持則緬甸黨務前途遮有希望焉

印度總支部黨務報告

緬甸總支部出席代表 程璧金 司徒葦亭 黃馥生 黃耀如 陳輝石

印度總支部代表譚卓勳等謹將印京加刺利吉打黨務及僑民生活情形簡畧報告如下查印京加刺利吉打僑民對黨的信仰素具熱誠從前全印合計約共有黨員六千餘員黨務進行日有發展奈近日各支部爲宵小所把持至受蔣系利誘以至民意無從發揮正義無從伸張簡直愚弄民衆已生黨員信仰故黨務日見弛廢現在總計只有黨員三千餘名由此觀之皆由（一）辦理不善（二）受蔣系所把持計印度總支部係王志遠民新社第一支部係王志遠醒僑第二支部係馮樹根孟味埠第三支部曾植臣以上把持人物多是蔣系爪牙所以黨務非常糾紛形同消滅

至印度僑民生活狀況以機器木工及商界居多工務最繁盛時約有工人一萬四千餘名孟味埠則約有二千餘名近年該處生意非常冷淡生活異常艱難生業華僑日見其多頻年已紛紛回國另謀生活至現在僑民約共有六千人至僑民生命財產全無保障隨時隨地受外人侮辱言之痛心都因用人不當前派往該領事盧春庭現在張銘外省人均係蔣氏所派當地僑民以其無保障能力已失信仰以上報告情形應請改善以維黨務謹呈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主席團

印度總支部代表 譚卓勳 詹叔雍 梁乃超

古巴總支部黨務報告書

爲報告古巴黨務事古巴黨務自民國十年以來己日臻發達迨 總理逝世之日全球哀悼當地華僑

入黨者頓增數倍此固 總理主義感人之深而交當地諸同志宣傳之力然其時黨勢增長黨敵之嫉忌愈深破壞馮陵不遺餘力幸我同志一致團結卒能力排萬難屹立不摧此則對以奮鬥之誠足爲全國同志告慰者不料有共孽董方城者適充民聲日報編輯陽則佩戴假面具向同志賣力取容陰則離間挑撥實行分化遂使黨勢全盛之日卽黨潮發生之年自是而後裂痕日深糾紛日亟意見分歧於今尤烈追厚禍始此可爲痛心疾首而急有待於補救者也茲將古巴黨務近况分析報告如下

(一)黨部組織 古巴總支部轄內有支部三日第一支部第二支部第三支部

第一支部轄內有分部四日夏灣拿分部曰邊拿厘耀分部曰亞尖尾砂分部曰亞燕吉地分部

第二支部轄內分部十日馬丹沙分部曰加連拿市分部曰高橫分部曰大沙華分部曰古嚙士分部曰善灰古分部曰故馬拿也華分部曰計華連分部曰由華體分部曰蘇佑喜華分部

第三支部轄內有分部八日甘馬隈分部曰雲丹拿母分部曰山爹必裂度分部曰舍古分部曰山爹古巴分部曰萬汕李耀分部曰荷花戶分部曰那役叻分部

(二)黨員人數 民國十六年統計黨員四千餘人自十七年經指導委員登記除先後歸國同志及遲疑觀望者外其登記黨員尙有二千餘人另有預備黨員五百餘人

(三)經費來源總支部近年除由寧中央黨部月給宣傳費國幣一千員外每黨員徵收年費四元分部每黨員徵月費各按其所屬黨員之多寡約徵一元至二元不等用爲經常費遇有特別事故或供給國內革命精餉另由黨員臨時捐募惟近年僑胞失業各同志因經濟影響無力担負月費者在所多有是以各黨部經費非常困乏

(四)宣傳機關 由黨員認股(亦有非黨員認股者)組辦民聲日報一間宣傳本黨主義開通僑胞智識而

受總支部監督指揮

(五)建設概況 總支部購置樓宇一所惟因該樓地方僻仄不適辦公祇每月批租撥充總支部經費其他如加連拿 大沙華 計華連 雲丹 舍咕五分部均有自置樓宇為該黨部辦公之用

綜上以觀經諸同志歷年來團結奮鬥之力故有斯成績使非經董方城入寇挑撥分化其團結力量則古巴黨務非常發展當有無限光榮所惜遭禍至今糾紛不絕近者總支部又為獨裁勢力把持民聲日報亦為所收攬以少數暴力壟斷黨權強姦公意遂使忠實同志羣相側目或則乘間傾軋互為仇讐或則引避鳴高放棄義務此皆近年古巴黨務之惡現象不能不望中央之立予指導切實維推者也謹上
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

古巴總支部代表 周雍能 李月華 高奎吾 勞先鞭

南洋新架波支部報告書

一 當地華僑數及其全人口數

人口約四十六萬華僑人數約佔三十二萬以上餘則為馬來人印度人次之其餘各式人種均有

二 當地華僑商工農學過去之情形

商界以販運土產出口貨為最大業其次為經營洋貨入口之商業惟國貨販運僅十份之一金融機關西人則有渣打銀行上海銀行有利銀行英大銀行台灣銀行華南銀行正金銀行法國銀行紐約國民銀行荷蘭貿易銀行荷蘭印度商業銀行萬國銀行華僑則有和豐銀行華商銀行四海通銀行華僑銀行利華銀行國民銀行廣利銀行

工界以機器業建築不匠割製樹膠車伏舟子爲大多數餘則爲服務商店人員漁業則以日人爲居多數

農業以種樹膠爲最大宗種菜蓄牧者次之餘則實無發展可言

教育機關華僑公立華文者則有華僑中學養正、道南、啓發、應新、端蒙、廣福、星洲幼稚園、合羣義學、愛同、育群興華、正蒙、工商補習等女學則有南華、南洋、靜芳、中華、其餘私塾有數十所

商農工各業在民國十四年爲最繁盛時期向未曾有至十九年土產降價日形衰落至現在則更不堪問其百業凋零亦亘古所未聞學務乃連帶關係大遭打擊均無維持能力須問有受當地政府津貼亦無生氣至人工因受影響而失業舉目皆是被政府遣回者超萬人以外自資回國則不勝其數矣

三 當地政府的政治及其對華僑的特殊政治與一切苛例

新架坡所設各級機關對於中下級職員均有華僑位置參加政治人員華僑則佔二位則由政府指派但其所指派人物若有卓犖之才而爲華僑爭自由者當無連任希望則其對非我種類之私心於斯可見至所設之華民政務司及提學司無非爲防碍華僑有政治運動及教授愛國思想者非有真心維護華僑而設者也

四 過去及現在黨務情形

本黨在新架坡設立黨務機關以來均以秘密行動故數十年來失敗殊鮮自十三年被改組黨主義侵佔則受當地政府注意大受壓迫稍露頭角者均遭逮捕輕則施以監禁重則遣解出境未被加害之同志目

觀情形殊非發展時期不敢過於宣傳對於廣收黨員略次成績十七年中央黨部清黨時期準半公開黨員登記自當地轉換金文泰爲新架坡總督則變本加厲極力壓迫不許本黨有宣傳及組織集會之機關如有上述行爲嚴辦不貸至今本黨在當在實無發展之餘地更兼蔣中正用分化手段時派私人到地當地從事挑撥務令當地黨務不得發達及渙散黨員團結精神至有發生倒蔣及擁蔣派別

五 當地華僑所組織及其性質與對本黨態度

慈善機關由華僑所組織者有廣惠肇方便留醫院同善醫院善濟醫院太陽醫院組織完善成績很好當地華僑受其益蔭者良多爲慈善籌款機關者有國風幻景劇社（此社對黨務極爲關心）曇花鏡影劇社明星劇社仁星劇社此數機關凡關於當地學校和醫院經費及國內水災等事業無不竭力贊助也其餘關於華僑商務則有中華總商會會館則有三十餘團體工業團體則有二十一所此外尚有青年會書報社少年團及商餘娛樂團體已成立者不下八十餘所惟對於本黨表同情者亦甚多但不敢過爲張目

六 當地現在有無領事已有者究竟如何應痛切陳言

新架坡一埠向有中華總領事館之設惟民十六前概由北京僑政府所派對於僑務完全廢弛祇有籍發給護照爲敲剝僑民的工具耳待至民十五年間許代領事公遂乃鑑於本黨力量日益鞏固則毅然參加本黨對於華僑教育亦畧爲幫助及至民十七我政府乃派唐榴履任斯職實爲本黨領導的政府所派之第一次而唐領事對於僑務頗爲關心如改善棋章山待遇之交涉（卽華僑由各口岸抵埠時被調往施行防疫手續之謂）各老僑無幸被害慘死交涉各案頗著善蹟獨惜未幾政府改派陳長樂接充但陳雖屬本黨老同志惟履任年餘尙未聞有若何政績此爲經過之情形也

南洋英屬星嘉坡支部出席四全會代表 吳熾寰

英京利物浦埠代表報告

(一) 旅利物浦埠華僑人數四千餘

(二) 利物浦埠華人(農)無(工)二種(一)洗衣館(二)海員(商)中國什貨店華僑海員旅店及飯店

(學)乏人

(三) 當地政府態度對待僑民素守文明

(四) 利物浦埠黨務情形設備酒房營業獲利以補不敷常費倘再不敷時或間於黨國有特別捐款時則由各黨員捐助對於黨員素守本黨紀律而黨員日形增加黨務情形極形發達

(五) 利物浦埠本黨黨員對於黨部事業努力異常至各團體對於本黨一致團結但致公堂對本黨稍有不滿亦無若何關係

六) 利物浦埠無領事

中國國民黨英京利物浦直屬支部出席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馮安 岑相佐

暹羅黨務報告

主席 各代表同志 兄弟是代表暹羅總支部代表關於暹羅的報告昨天雷再雲同志已經口頭報告但是因時間關係畧而不詳故兄弟現將暹羅的情形補充幾點第一是暹羅的華僑有二百餘萬現我國尚未有通商條約自民國十六年冬暹政府規定移民律入口僑民每人收入口稅壹拾銖外加客棧担保費三銖五十丁共一十三銖五十丁此外尤有驗眼疾等手續華僑入口異常困難而困難的情形就是些眼疾

的入口華僑移民入口的醫生則弄作有眼疾而勒收運動費不然則不許入口居留且有一層的所謂牌子費卽是(身稅)每人每年應繳納六銖過期不納者拘拿當苦工或罰款等苛例近來因世界不景氣的環景影響商業冷淡失業的工人日多不能負擔身租費者十之五六暹羅帝國主義壓迫日法一日近來變本加厲慘無天日自本年十一月一日再增加一種所謂入口居留費不論新舊華僑入口均應繳納暹銀三十銖方得居留該地尤有一種所謂出口租每人出口應繳納出口租五銖今後華僑出入暹境非常痛苦與困難此後中央非令國府外交部從速訂立條約實無以保護旅暹二百餘萬之華僑者一也

第二暹羅的教育就言暹京一隅有華校四十八所學生六千多學校的教材多受限制完全不許教授三民主義或關於革命的課本教員校長應熟識暹文不然則不准當爲教授我國紀念日暹政府俱不許各學校團體升旗或集會或有熱誠救國之士秘密集會或升旗者被其查悉立即拘拿驅逐出境或監禁贖罪等慘情此後中央非設法訂立通商條約派遣公使領事就近交涉實無第二法可以解除上項之痛苦者又其一也

第三暹羅的黨務在民國十五年以前雖無公開祇秘密辦黨毫無干涉此可謂作半公開自十六年春因國內清黨而殺人放火的共產黨徒紛紛南渡暹羅等地當地政府從此嚴防共產而波累國民黨隨被嚴視不准組織黨部及各社團開會等事情或查悉有爲黨証據者立即拘拿訊問或逐之出境(例若本年四月八日關啓華同志往暹寓住于總支部辦事處中華會館內被其當地政府查以派警拘拿出境及封閉中華會館)此後中央非會國府外交部從速與暹羅訂立互惠通商條約遣派領使就近交涉者又其一也

第四暹羅的黨員有原有二萬餘人自登記後實得七千八百餘人報餘有中華報國民報革僑報晨鐘報四間而中華華僑二報館是營業性質常常反對我黨而國民晨鐘二報近復完全受蔣逆中正津貼積極反對

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此後中央非設法成立本黨報館于暹羅則暹羅二百餘萬之華僑七千餘之黨員無法以茲宣傳使其保持正義而歸于黨化者又其一也

第五暹羅辦黨既不公開出境者日多一日而久住海外之華僑突然被其驅逐出境職業難覓生活必隨之不能維持此後中央非設立招待海外同志事務所于廣州上海汕頭海口廈門等處（因為上幾個地方華僑最多）與華僑被驅逐出境者將無別法補救又其一也以上是暹羅華僑的慘苦詳情特此報告請主席將此報書整理轉報于四大大會設法補救此不特維新等友暹羅華僑黨部之幸抑亦我黨之大幸也完了

報告人駐暹羅總支部整理委員會常務委員出席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陳維新
廿、十一、十五、僑務組織談話會第二次會議席上

此外又有一點重要的補充則是暹羅在未訂立條約之前僑胞的困難痛苦黨部的困難情形只有蕭委員佛成先生一人的出而交涉則蕭委員實我華僑之救星也

陳維新報告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9 85588

各地黨務報各

肆陸

卷四

